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169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6
6	法律意见书	219
7	律师工作报告	469
8	公司章程（草案）	59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638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 目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邵获帆、洪伟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邵获帆**：现任东方投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三星电气、继峰股份、常青股份、嵘泰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医药、西藏城投、三星医疗、扬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峰氨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洪伟龙**：现任东方投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上海医药 H 股、捷荣技术、凯淳股份、瑞晨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股票，银信科技可转债，天龙集团、勤上光电、明家科技并购重组，东方证券 A 股配股等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经纬**：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曾参与南陵专项企业债，之江生物、嵘泰工业、西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恩德、范佳欣、曹进文、徐家健、冯昕月、**程勇军**、汤俊山、何晓阳、滑盛钧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发行人”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根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507.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3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3 号
联系电话:	0575-82723236
传真:	0575-82058778
互联网网址:	www.ekingair.com
电子邮箱:	info@ekingair.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热泵热水机组、轨道车辆空调、特种空调及其他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空气净化、水处理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售后服务；空调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产品维修保养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国祥 287.40 万股股份，占浙江国祥发行前总股本的 2.74%，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1% 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保荐机构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国祥控股股东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4%、14.71%、4.44% 和 12.51% 出资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3%、19.12%、18.89% 和 19.99% 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保荐机构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

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浙江国祥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1年9月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 **(三) 后续流程管理**

本项目后续财务数据更新、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由质量控制部履行了质量控制程序、内核办公室履行了内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等议案。

#### （二）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商业用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业务模式，即“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设备工程商为主，直接用户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浙江绍兴、江苏苏州、河北沧州、广东江门、重庆荣昌投产多个生产基地；公司销售中心根据地理位置、经济规模、市场特征差异等因素划分了7个国内销售片区和海外营销部，其中国内销售区域包括华东、华北、华中、西南、华南、东北、西北共7大销售片区，在北京、沈阳、西安、上海、杭州、成都、重庆、广州、深圳等地设有70多个营销网点。截至2022年末，发



行人资产总额 170,777.77 万元、净资产 71,092.99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834.82 万元、134,046.71 万元和 186,653.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79.07 万元、10,134.27 万元和 18,591.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6%、24.96%和 29.62%，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22,645.61 万元、11,574.52 万元和 25,862.75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商业用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成长为工商业用中央空调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竞争力的企业。尤其是公司水冷螺杆机组、风冷螺杆机组、模块机以及空调末端等产品在细分类别中市场占有率排名较高，属于主要的国产品牌，市场号召力和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洁净空调领域，自主研发了医用级净化空调技术、出风温湿度独立控制技术，并针对空调恒温恒湿、抗菌、净化功能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过硬的产品品质在洁净领域取得了大幅增长，成为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5.00%、55.61%和 59.63%。《2022 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数据显示，2022 年公司在中央空调洁净领域主流品牌占有率达到 10.06%，位列国产品牌第二。

### **（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拥有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负责轨道交通空调、工业制冷、洁净空调和特种空调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冷一体式螺杆冷水机组等 8 项新产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处于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多年技术积累，发行人研发团队拥有一系列完善成熟的研发设计平台及

各类产品开发模拟计算软件和应用工具软件：如 CFD 计算流体模拟计算软件、制冷系统动态仿真计算软件、制冷工质物性计算软件、空调系统计算软件、高效换热器模拟计算软件、组合式空调箱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等，为提高新产品开发性能指标和设计质量，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开发效率起了十分重要作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 234 项专利（其中 46 项发明专利），3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 201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 9 月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并作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参与重点计划的研发，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1、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广泛，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表明公司在聚焦洁净领域的同时，注重下游其他多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 **2、公司收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较高**

受益于公司前期业务的不断布局和推广、产品竞争力和品牌效应的提升以及下游洁净领域的需求增加，2022 年公司产品收入提升较快，公司中央空调产品收入规模仅次于英维克、申菱环境，高于盾安环境、佳力图、依米康。

#### **3、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受益于公司市场开拓以及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亦相应的提升，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高于盾安环境、申菱环境，仅次于英维克，位列第 2 位，盈利规模进一步提升。

#### **4、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6 项，高于佳力图及依米康，此外，公司 201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 9 月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并作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参与重点计划的研发，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和

抗风险能力较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用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东方投行发表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聘请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亦存在聘请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咨询服务的情况。双方签订了正式合同，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01.57万元、11,600.80万元和26,083.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79.07万元、10,134.27万元和18,591.14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呈上升趋势。

若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原材料价格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中央空调产品主要原材料及外购件包括外购机、压缩机、金属材料（铜材、钢材、铝材）、风机、电机、控制器材、电工器材等。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6.49%、86.42%和87.29%，若原材料价格上涨5%或下跌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或上升21.83%、31.53%和18.24%，表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将带动行业成本上涨，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若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未来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515.17万元、126,858.05万元和171,408.4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979.07万元、10,134.27万元和18,591.14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整体而言，中央空调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和周期性、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投资规模、市场需求不可以预测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且近年来中

中央空调市场整体规模呈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细分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行业整体产能规模扩张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需求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在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洁净工业，化工、核电、通讯等各类工业生产场所，机场、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领域，以及办公楼宇、商业建筑、学校、医院、宾馆等大型场所。受全球经济的景气度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房地产调控趋严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规模略有波动。若未来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降低对中央空调的需求和购买力，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工商业用中央空调行业竞争压力不断加大，以公司主要产品水冷螺杆机组、风冷螺杆机组、模块机及空调末端为例，根据《2022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2022年度上述四类产品前三名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6.74%、34.25%、34.10%和36.29%，且以国外品牌厂商为主，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63%、4.65%、4.52%和6.92%，排名分别为第9位、第9位、第7位和第5位，行业细分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长为行业中具有较强品牌竞争力的企业，但与特灵、开利、麦克维尔等国外品牌厂商以及部分国内品牌厂商相比，在资金实力、技术储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尚存一定的差距。行业竞争促进了行业升级、激活了行业动能、带动了企业转型，要求公司必须不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渠道更新等应对行业市场竞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主要有以下几个有利发展因素：

#### 1、国家政策扶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2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自 2015 年起，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提出要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绿色低碳领域的新技术将加速中央空调产业在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领域的升级。随着新型制冷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等中央空调行业的推广，通过新建或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中央空调产业的智能性、环保性将得到显著提高。

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对中央空调下游领域的节能提效提出更高要求，为节能环保中央空调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

#### 2、城镇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22%。虽然我国城镇化率发展较快，但与欧美发达国家普遍 70%-80%的城镇化率相比，我国城镇化的空间仍然较大，与城镇化建设密切相关的中央空调市场空间广阔。

### 3、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目前，中央空调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大型商用、市政工程以及电力、通信、交通、化工、冶金、机械、电子、医疗、制药、新能源、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新经济、新产业、新需求、新基建等的不断出现和增长，中央空调的应用广度将不断扩大。随着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的发展，以及传统制造业升级转型、智能制造和高端制造业的不断推进，未来制造业对工艺过程和生产环境中温湿度、洁净度的要求将不断提升，并可能对生产中涉及的新对象提出各种空气环境处理需求，中央空调设备作为环境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扩展。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 1、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商业用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成长为工商业用中央空调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竞争力的企业。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20%、1.28%和1.77%（该统计数据包含多联机、单元机等轻型商用/家用中央空调产品，而公司产品主要以工业用中央空调产品为主），若剔除多联机、单元机等轻型商用/家用中央空调产品，则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43%、3.73%和4.94%，呈逐年上升趋势。

近年来，国产品牌市场号召力和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根据《2022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1）2022年欧美品牌在水冷螺杆冷水机组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国产品牌则以美的、海尔、天加、格力、海信、浙江国祥、盾安环境等品牌为代表，凭借项目操作灵活性以及产品技术性能的进一步优化，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逐年缩小与外资品牌的市场差距；（2）2022年模块机是冷水机组领域中唯一一类国产品牌占优势的产品，包括浙江国祥在内的国产品牌在模块机市场中均有不错的表现；（3）2022年天加在空调末端市场保持领先优势，占有率位居首位，美的在空调末端市场斩获颇丰，浙江国祥则通过在医疗及半导体领域的不断开拓，其空调末端产品获得较高的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明显增加，麦克维尔、江森自控约克、开利等外资品牌也有不错的市场表现。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前三名品牌及市场占有率			浙江国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国产品牌排名
冷水机组						
其中：水冷螺杆机组	江森自控约克/9.02%	开利/8.92%	顿汉布什/8.80%	4.63%	9	4
风冷螺杆机组	麦克维尔/13.61%	江森自控约克/10.57%	开利/10.07%	4.65%	9	2
模块机	美的/12.67%	格力/10.75%	麦克维尔/10.68%	4.52%	7	5
空调末端	天加/16.83%	麦克维尔/10.31%	江森自控约克/9.15%	6.92%	5	3

注：数据来源为《2022 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

## 2、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信用王牌、品质王牌、服务王牌的经营理念，在与国际、国内企业竞争中逐步提升自己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水冷螺杆冷水机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螺杆水地源热泵机组、废热源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等多项产品技术成熟，品质优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已被广泛应用各个领域。

## 3、公司产品在中央空调洁净领域细分市场的占有率较高

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生物医药、电子半导体、航空装备等行业快速发展，这些行业在生产环节中需要保持苛刻的温度、湿度、风速、压力和洁净度等生产环境要求，催生出庞大的洁净空调系统需求。2022 年，在国家大力推进高端制造业投资、医疗体系建设的背景下，中央空调洁净领域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22 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中央空调洁净领域市场规模达 107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11.46%。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洁净空调领域，自主研发了医用级净化空调技术、出风温湿度独立控制技术，并针对空调恒温恒湿、抗菌、净化功能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过硬的产品品质在洁净领域取得了大幅增长，成为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之一。根据历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在中国中央空调洁净领域市场占有率

分别为 6.29%、10.02% 和 10.06%，呈上升趋势，且均位列国产品牌第二。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行人发展前景**

#### **1、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坚持技术与产品创新，坚持发展自主品牌战略，逐步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并得到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同。“国祥牌螺杆水源热泵机组”等产品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国祥”企业商号被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国祥”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基于公司多年来在行业内的深厚积累，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公司及其产品已在下游洁净工业领域中形成良好口碑，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粘性较强。

#####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负责轨道交通空调、工业制冷、洁净空调和特种空调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技术团队成员资深的空调产品设计开发和研发管理经验，能较好把握行业的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水冷一体式螺杆冷水机组等 8 项新产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处于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一系列完善成熟的研发设计平台及各类产品开发模拟计算软件和应用工具软件：如 CFD 计算流体模拟计算软件、制冷系统动态仿真计算软件、制冷工质物性计算软件、空调系统计算软件、高效换热器模拟计算软件、组合式空调箱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等，为提高新产品开发性能指标和设计质量，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开发效率起了十分重要作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 234 项专利，201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 9 月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并作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参与重点计划的研发。

##### **（3）质量、性能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制订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在

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都设有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使得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及国际的相关标准。

公司陆续开发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高效变频螺杆冷水机组、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直流变频式多联机组、恒温恒湿机组等节能环保产品，顺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推入市场后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专为地铁研发设计的一体式蒸发冷高效螺杆冷水机组结合了水冷及风冷冷水机组的优点，与常规水冷系统（水冷机组+冷却水泵+冷却塔）相比，机组制冷能效可提高 20%左右；与风冷机组相比，机组制冷能效则可提高 60%左右，且全系列产品都达到国家一级能效。

公司专为医院、生物医药、检测室等净化场合开发的变频直膨式恒温恒湿机组采用 R410A 变频涡旋压缩机，机组综合能效达到国家一级能效，且全系列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不仅解决了 R22 冷媒存在的破坏臭氧层问题，而且极大的降低了医院的用电负荷，产品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公司注重产品智能物联网的发展，全系列带控制的空调主机、商用机都配备了无线远程监控模块，通过自主开发的智能控制软件对机组进行综合管理，使其时刻处于互联网监控体系下，确保产品保持高效运行状态，并向用户提示维护建议。

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种类型的产品均获得了中国质量中心颁发的 CCC 认证、节能认证，部分产品获得了美国 AHRI 认证。2019 年 9 月，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国质量检验先进企业”和“全国重要空调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公司具有国内一流的检测技术和试验设备，2016 年，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联合建设完成了涵盖中央空调行业多系列产品的制冷空调综合性能实验室，取得了 CNAS 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供了夯实的技术支撑平台，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优势。

#### （4）产品系列齐全优势

公司产品类型齐全，包括水冷机组、风冷机组、商用机、水地源热泵机组、空调箱、风机盘管等多类型产品，同类机种产品冷量/热量/风量系列齐全，能够

满足各类客户需求，是国内产品型号最齐全的中央空调设备生产厂商之一，广泛应用于精密工业、新能源、新材料、尖端医疗、地铁、核电等高精尖领域及公共建筑室内环境。同时，基于标准化产品，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非标准化定制服务，凭借公司积累多年形成的成熟柔性生产能力，实现非标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既满足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又保证了产品的稳定质量和交付效率。

#### （5）营销渠道及售后服务优势

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客户结构等要素，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营销网络能够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针对市场上的新变化，亦可以第一时间深入客户收集需求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研发技术部门，迅速完成新产品开发和客户开拓。另外，公司销售中心销售部下设海外营销部负责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在越南、阿联酋、孟加拉、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地实现销售。

公司大部分产品配置了控制系统，能够通过各压力、温湿度、电流、功率等传感器动态监测机组运行状态，通过数据分析智能控制各重要部件的运行参数，提升产品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同时，部分产品还配置远程监控模块，实现运行状态监测、能效评价、故障检测、专家诊断能力等功能，保障产品处于健康运行状态，以提高运行能效，延长使用寿命。

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具有丰富的售后维修经验。公司设立“400”客服电话和维大师自助报修系统等多样化服务报修体系，确保第一时间向客户提供检测抢修服务，及时排除设备故障。自助报修系统 30 分钟内受理报修任务，2 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客户可通过手机实时关注维修进度，获得良好的维修体验。

强大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有利于掌握市场信息、提升公司服务效率，公司在市场开拓和增强客户黏性方面存在巨大的优势。

## 2、发行人发展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商业用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长为工商业用中央空调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竞争力的企业。尤其是公司水冷螺杆机组、风冷螺杆机组、模块机以及空调末端等产品在细分领域排名较高，属于主要的国产品牌，市场号召力和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洁净空调领域，自主研发了医用级净化空调技术、出风温湿度独立控制技术，并针对空调恒温恒湿、抗菌、净化功能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过硬的产品品质在洁净领域取得了大幅增长，成为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5.00%、55.61%和59.63%。根据历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在中国中央空调洁净领域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29%、10.02%和10.06%，呈上升趋势，且均位列国产品牌第二。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不断强化品牌建设、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驱动，不断深耕细分市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任经纬 2023年6月28日  
任经纬

保荐代表人: 邵获帆 2023年6月28日  
邵获帆

洪伟龙 2023年6月28日  
洪伟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睿 2023年6月28日  
郑睿

内核负责人: 尹璐 2023年6月28日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2023年6月28日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2023年6月28日  
崔洪军

董事长: 金文忠 2023年6月28日  
金文忠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邵荻帆、洪伟龙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邵荻帆  
邵荻帆

洪伟龙  
洪伟龙

法定代表人（签字）：崔洪军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37 页
四、附件	第 138—141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8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9 页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40—141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808号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国祥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国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之说明。

由于营业收入是浙江国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浙江国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和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并与客户确认销售相关交易数据；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8 之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国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江国祥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国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国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国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浙江国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1,887,147.53	79,210,385.59	89,756,943.65	71,774,126.45	90,315,803.42	78,033,61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33,580,510.76	671,771,981.55	405,619,324.31	387,144,598.20	210,697,849.49	210,697,849.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79,854,782.04	79,504,782.04	75,002,285.94	72,057,285.94	61,095,663.30	60,866,663.30
应收账款	4	131,206,399.26	118,919,235.08	73,942,112.31	55,602,405.55	49,203,763.66	38,497,340.53
应收款项融资	5	3,735,623.57	3,735,623.57	10,768,792.10	10,693,292.10	10,019,271.21	10,019,271.21
预付款项	6	6,070,980.97	14,131,440.09	12,919,034.69	12,632,950.73	7,002,202.40	3,880,391.39
其他应收款	7	13,315,670.00	29,772,769.17	13,420,309.63	10,144,812.97	18,510,259.45	17,505,779.90
存货	8	245,293,451.10	178,475,939.32	271,675,392.72	213,614,616.15	182,809,002.03	165,665,343.70
合同资产	9	7,461,974.05	7,296,671.46	9,599,498.90	3,265,677.71		
持有待售资产	10			42,843,399.91	42,843,39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4,443,314.77	2,483,832.68
其他流动资产	12	8,002,684.11	4,611,136.07	3,876,869.95	1,418,057.22	1,722,931.23	1,127,868.27
流动资产合计		1,320,409,223.39	1,187,429,963.94	1,009,423,964.11	881,191,222.93	635,820,060.96	588,777,951.1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	20,786,744.20	132,424,629.36	19,785,794.96	117,483,690.12	18,739,594.26	90,377,47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	4,455,946.72		4,774,861.36		47,732,832.14	42,639,056.14
固定资产	15	208,334,749.54	189,353,424.11	171,078,670.44	149,513,313.63	144,128,292.05	135,488,237.71
在建工程	16	31,453,989.91	6,214,665.34	33,304,885.14	33,432,615.54	22,533,749.48	23,101,878.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	9,802,860.68	2,378,970.43	14,180,180.08	3,472,166.41		
无形资产	18	65,070,593.27	59,995,095.77	66,618,473.39	61,401,784.85	62,983,443.53	62,808,47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4,470,978.46	10,230,621.54	9,927,339.68	8,810,157.18	7,542,903.66	7,396,11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32,992,627.30	24,743,676.41	10,650,968.06	7,856,012.85	5,720,166.86	5,621,16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68,490.08	425,341,082.96	330,321,173.11	381,969,740.58	309,380,981.98	367,432,409.34
资产总计		1,707,777,713.47	1,612,771,046.90	1,339,745,137.22	1,263,160,963.51	945,201,042.94	956,210,36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国盾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198,592.52	30,206,395.62	71,606,519.80	35,662,395.62	1,001,395.62	1,001,395.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869,222.41	232,258,734.23	87,882,090.37	123,166,114.55	72,640,295.86	72,640,295.86
应付账款	269,902,537.90	217,729,512.74	232,170,649.10	182,059,318.69	197,346,186.62	201,846,334.83
预收款项	100,709.25		50,333,598.79	50,165,241.92	178,556.86	
合同负债	190,499,267.85	150,592,837.07	208,868,691.57	178,730,090.95	120,675,446.89	110,823,701.31
应付职工薪酬	62,040,298.75	55,439,294.40	52,396,029.39	46,420,098.73	40,962,566.86	36,488,211.89
应交税费	38,642,519.34	32,739,775.82	21,797,741.97	18,232,190.08	33,643,293.19	31,731,876.27
其他应付款	61,526,772.91	59,334,732.11	59,984,580.54	56,331,413.57	40,954,532.73	43,813,092.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4,547.87	1,072,857.36	6,714,489.73	1,404,912.98		
其他流动负债	79,121,369.77	75,411,270.62	71,684,846.67	68,345,871.67	44,547,044.43	43,266,317.50
流动负债合计	970,025,838.57	854,785,409.97	863,439,237.93	760,517,648.76	551,949,319.06	541,611,22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35,231.20	1,279,661.29	6,626,446.17	1,357,761.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368,539.25	18,368,539.25	15,445,173.91	15,445,173.91	12,076,764.01	12,076,764.01
递延收益	4,918,195.24	4,918,195.24	6,097,492.18	6,097,492.18	7,152,263.12	7,152,26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21,965.69	24,566,395.78	28,169,112.26	22,900,427.88	19,229,027.13	19,229,027.13
负债合计	998,847,804.26	879,351,805.75	891,608,350.19	783,418,076.64	571,178,346.19	560,840,25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506,409.77	114,898,389.41	116,549,409.77	113,941,389.41	116,549,409.77	113,941,389.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35,000.00	52,535,000.00	46,295,522.73	46,295,522.73	33,760,514.79	33,760,51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487,001.25	460,915,851.74	176,891,965.10	214,435,974.73	114,396,272.92	142,598,20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598,411.02	733,419,241.15	444,806,897.60	479,742,886.87	369,776,197.48	395,370,107.48
少数股东权益	4,331,498.19		3,329,889.43		4,246,49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929,909.21	733,419,241.15	448,136,787.03	479,742,886.87	374,022,696.75	395,370,10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7,777,713.47	1,612,771,046.90	1,339,745,137.22	1,263,160,963.51	945,201,042.94	956,210,360.49

法定代表人：

陈根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舒

陈舒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一  
印



# 利 润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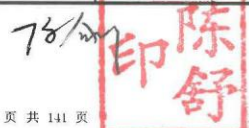
会企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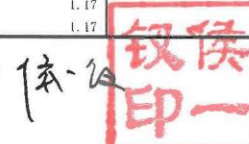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注 释 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营业收入	1	1,866,531,872.53	1,820,360,165.77	1,340,467,095.81	1,291,945,473.39	1,018,348,188.85	1,012,217,229.47
减:营业成本	1	1,313,582,020.19	1,298,025,423.99	1,005,894,968.54	957,731,533.10	729,568,372.00	724,377,786.61
税金及附加	2	9,045,524.27	8,367,185.72	7,451,140.22	7,008,842.96	6,800,185.16	6,463,552.43
销售费用	3	164,215,512.35	166,400,148.55	128,413,814.97	132,228,202.43	105,535,291.60	106,802,237.73
管理费用	4	61,468,717.09	49,253,350.25	54,048,146.97	41,627,080.61	43,451,175.33	37,143,166.82
研发费用	5	54,489,175.83	51,133,072.17	42,512,717.34	40,164,040.72	34,237,797.24	31,369,591.01
财务费用	6	764,668.06	450,895.02	571,516.57	112,217.30	195,760.74	172,203.47
其中:利息费用		502,977.29	217,551.28	621,312.31	186,715.56	189,670.45	189,670.45
利息收入		423,732.71	397,363.46	343,154.51	313,758.31	345,733.01	329,058.67
加:其他收益	7	40,868,380.57	35,378,877.74	33,240,966.95	31,491,650.76	38,180,366.77	37,144,54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900,030.10	8,352,181.74	74,551.01	382,310.79	5,457,111.73	5,341,04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0,949.24	1,000,949.24	1,046,200.70	1,046,200.70	1,437,137.59	1,437,13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14,850.10	-1,114,850.10	-209,188.85	-209,188.8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0,720,133.10	9,696,399.76	8,968,634.44	8,776,255.69	1,836,127.28	1,836,127.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2,246,285.42	-5,127,255.75	-4,397,712.37	-3,640,034.70	499,787.14	1,002,73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16,617,006.71	-8,776,872.93	-6,549,068.89	-6,209,383.87	-4,701,372.61	-4,622,20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3,732,552.04	3,687,957.62	11,843.94	-46,143.14	201,869.51	201,869.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324,058.42	289,941,378.25	132,924,006.28	143,828,211.80	140,033,796.60	146,822,808.00
加:营业外收入	13	2,131,503.15	2,118,015.08	773,901.09	756,083.05	1,829,047.96	1,819,295.92
减:营业外支出	14	3,430,242.35	3,299,492.37	3,727,115.36	3,713,201.69	1,962,039.67	1,678,69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025,319.22	288,759,900.96	129,970,792.01	140,871,093.16	139,900,804.89	146,963,407.84
减:所得税费用	15	33,189,197.04	36,040,546.68	14,879,401.73	15,521,013.77	18,584,497.44	18,571,202.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36,122.18	252,719,354.28	115,091,390.28	125,350,079.39	121,316,307.45	128,389,20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36,122.18	252,719,354.28	115,091,390.28	125,350,079.39	121,316,307.45	128,389,20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834,513.42		116,008,000.12		123,015,700.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608.76		-916,609.84		-1,699,393.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836,122.18	252,719,354.28	115,091,390.28	125,350,079.39	121,316,307.45	128,389,2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834,513.42		116,008,000.12		123,015,70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608.76		-916,609.84		-1,699,393.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48		1.10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48		1.10		1.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822,114.88	1,614,182,819.50	1,308,481,322.83	1,257,569,871.15	1,045,535,328.19	1,029,053,06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55,406.68	29,949,128.48	31,836,985.15	31,836,985.15	13,375,231.03	13,375,23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84,193,584.38	77,138,959.85	54,184,121.77	50,014,165.37	47,085,647.28	53,688,8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071,105.94	1,721,270,907.83	1,394,502,429.75	1,339,421,021.67	1,105,996,206.50	1,096,117,11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458,593.45	939,896,810.75	828,488,048.17	766,689,551.77	595,765,927.47	581,216,06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380,632.59	177,185,940.02	175,199,793.53	145,911,297.07	131,919,716.27	112,598,65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59,095.36	96,110,416.07	81,592,509.47	78,140,767.17	37,453,055.82	34,262,87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37,145,321.40	265,645,986.50	193,476,859.15	207,819,297.55	114,401,393.85	125,369,93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443,642.80	1,478,839,153.34	1,278,757,210.32	1,198,560,913.56	879,540,093.41	853,447,5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27,463.14	242,431,754.49	115,745,219.43	140,860,108.11	226,456,113.09	242,669,590.7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45,597.92	12,650,961.29	829,059.64	629,511.36	1,039,668.11	904,04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29,955.41	54,865,551.77	50,091,319.29	50,004,999.88	319,728.80	319,72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93,890,634.10	939,480,634.10	1,147,801,732.44	1,063,256,732.44	1,243,308,190.08	1,203,173,19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866,187.43	1,006,997,147.16	1,198,722,111.37	1,113,891,243.68	1,244,667,586.99	1,204,396,96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53,850.04	37,324,431.71	59,876,539.92	50,608,826.76	28,468,019.91	29,639,02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39,990.00		26,060,01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80,271,556.82	1,183,500,048.62	1,262,767,427.77	1,159,940,080.41	1,449,199,727.71	1,409,064,72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925,406.86	1,234,764,470.33	1,322,643,967.69	1,236,608,917.17	1,477,667,747.62	1,418,703,75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59,219.43	-227,767,323.17	-123,921,856.32	-122,717,673.49	-233,000,160.63	-244,306,786.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24,007.21	63,424,007.21	1,0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10,649,267.02	28,452,419.95	69,669,807.26	34,179,675.11	105,585,846.23	104,335,58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73,274.23	91,876,427.16	70,669,807.26	35,179,675.11	119,585,846.23	118,335,589.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24,007.21	63,424,007.21	1,0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20.15	79,520.15	41,023,192.53	41,023,192.53	29,581,749.65	29,581,74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2,166,761.09	40,753,490.19	7,271,667.00	2,807,787.00	104,250,000.00	104,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70,288.45	104,257,017.55	49,294,859.53	44,830,979.53	147,831,749.65	147,831,74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2,985.78	-12,380,590.39	21,374,947.73	-9,651,304.42	-28,245,903.42	-29,496,16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064.33	-110,064.33	212,982.14	212,982.14	170,830.55	170,83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834.84	2,173,776.60	13,411,292.98	8,704,112.34	-34,619,120.41	-30,962,52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95,199.49	62,805,826.11	66,383,906.51	54,101,713.77	101,003,026.92	85,064,24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56,364.65	64,979,602.71	79,795,199.49	62,805,826.11	66,383,906.51	51,101,713.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70,000.00				116,549,409.77				-46,295,522.73		176,891,965.10	3,329,889.43	448,136,78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70,000.00				116,549,409.77				-46,295,522.73		176,891,965.10	3,329,889.43	448,136,78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7,000.00				6,239,477.27		254,595,036.15	1,001,608.76	282,793,12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834,513.42	1,001,608.76	251,836,12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7,000.00								957,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7,000.00								957,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39,477.27		-6,239,477.27		
1.提取盈余公积									6,239,477.27		-6,239,477.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70,000.00				117,506,409.77				52,585,000.00		431,487,001.25	4,331,498.19	710,929,909.21

法定代表人：

陈伟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舒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一  
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70,000.00		116,549,409.77				33,760,514.79		114,396,272.92		4,246,499.27	374,022,696.75	105,070,000.00			116,549,409.77			20,921,594.21		31,694,885.56	5,945,892.41	280,181,78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9,328.55		489,328.5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70,000.00		116,549,409.77				33,760,514.79		114,396,272.92		4,246,499.27	374,022,696.75	105,070,000.00			116,549,409.77			20,921,594.21		32,184,214.11	5,945,892.41	280,671,11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35,007.94		62,456,892.18		-916,609.84	74,114,090.28				12,838,920.58			82,212,058.81		-1,699,393.14	93,351,58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006,000.12		-916,609.84	115,091,390.28							123,015,700.59		-1,699,393.14	121,316,30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35,007.94		-53,512,307.94			-40,977,300.00							12,838,920.58		-40,805,641.78		-27,964,721.20	
1.提取盈余公积							12,535,007.94		-12,535,007.94										12,838,920.58		-12,838,920.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77,300.00										-27,964,721.20		-27,964,721.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70,000.00		116,549,409.77				46,295,522.73		176,891,965.10		3,329,889.43	448,136,787.03	105,070,000.00			116,549,409.77			33,760,514.79		114,396,272.92	4,246,499.27	374,022,696.75	

法定代表人：

 陈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78  陈舒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一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70,000.00				113,941,389.41				46,295,522.73	214,435,974.73	479,742,88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70,000.00				113,941,389.41				46,295,522.73	214,435,974.73	479,742,88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7,000.00				6,239,477.27	246,479,877.01	253,676,35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719,354.28	252,719,35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7,000.00						957,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7,000.00						957,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39,477.27	-6,239,477.27	
1. 提取盈余公积									6,239,477.27	-6,239,477.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70,000.00				114,898,389.41				52,535,000.00	160,915,851.74	733,419,241.15

法定代表人：

陈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7/5/2022

陈舒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一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070,000.00				113,941,389.41			33,760,514.79	142,598,203.28	395,370,107.48	105,070,000.00				113,941,389.41				20,921,594.21	54,591,776.83	294,524,76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0,862.41	420,862.4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070,000.00				113,941,389.41			33,760,514.79	142,598,203.28	395,370,107.48	105,070,000.00				113,941,389.41				20,921,594.21	55,012,639.24	294,945,62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35,007.94	71,837,771.45	84,372,779.39									12,838,920.58	87,585,561.04	100,424,48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350,079.39	125,350,079.39										128,389,205.82	128,389,20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35,007.94	-53,512,307.94	-40,977,300.00									12,838,920.58	-40,803,641.78	-27,964,72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35,007.94	-12,535,007.94										12,838,920.58	-12,838,920.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77,300.00	-40,977,300.00										-27,964,721.20	-27,964,721.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5,070,000.00				113,941,389.41			46,295,522.73	214,435,974.73	479,742,886.87	105,070,000.00				113,941,389.41				33,760,514.79	142,598,203.28	395,370,107.48	

法定代表人：

 陈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78  陈舒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一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祥有限），国祥有限系由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9年8月26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682000054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祥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2,300万元。国祥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93852029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507万元，股份总数10,507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3月1日三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以下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子公司	简称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太阳石公司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祥能源公司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隐红公司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苏州利森公司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维大师公司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国祥公司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祥公司
重庆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祥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

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

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 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

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



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七)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非专利技术	5

软件使用权	5
-------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三)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



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产品按是否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分为以下两类：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需要安装的设备。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购货方确认的到货签收单或出口货物提单或设备调试单，相关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后，公

司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在安装完成后取得购货方确认的验收单，相关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在服务完成取得的客户业务凭据后，按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业务，在工程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七) 租赁

##### 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2020 年度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苏州利森公司	15%	15%	15%
国祥能源公司	25%	25%	20%
浙江维大师公司	15%	20%	20%
浙江太阳石公司	20%	20%	20%
河北国祥公司	20%	25%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	-----	-----

##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又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苏州利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999），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苏州利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苏州利森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636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维大师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0019），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2024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维大师公司、浙江太阳石公司和国祥能源公司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维大师公司、浙江太阳石公司 2021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子公司浙江太阳石公司、河北国祥公司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库存现金	766.88	16,048.12	64,721.16
银行存款	69,363,453.20	76,604,271.85	63,348,800.77
其他货币资金	22,522,927.45	13,136,623.68	26,902,281.49
合 计	91,887,147.53	89,756,943.65	90,315,803.42

##### (2)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票据保证金	5,711,256.21	2,047,084.54	14,716,661.83
保函保证金	7,909,301.40	7,894,474.35	9,195,111.09
结汇保证金	20,185.27	20,185.27	20,123.99
期货保证金	590,040.00		
合 计	14,230,782.88	9,961,744.16	23,931,896.91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3,580,510.76	405,619,324.31	210,697,849.49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0,340,647.09	59,559,413.75	35,000,000.00
大额可转让存单	713,239,863.67	346,059,910.56	175,697,849.49
合 计	733,580,510.76	405,619,324.31	210,697,849.49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8,335,075.59	98.00			78,335,075.59
商业承兑汇票	1,599,691.00	2.00	79,984.55	5.00	1,519,706.45
合 计	79,934,766.59	100.00	79,984.55	0.10	79,854,782.04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4,323,789.14	99.09			74,323,789.14
商业承兑汇票	680,676.80	0.91	2,180.00	0.32	678,496.80
合 计	75,004,465.94	100.00	2,180.00	0.01	75,002,285.94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9,495,557.08	96.91			59,495,557.08
商业承兑汇票	1,894,094.54	3.09	293,988.32	15.52	1,600,106.22
合 计	61,389,651.62	100.00	293,988.32	0.48	61,095,663.3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8,335,075.59			74,323,789.1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99,691.00	79,984.55	5.00	680,676.80	2,180.00	0.32
小 计	79,934,766.59	79,984.55	0.10	75,004,465.94	2,180.00	0.01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9,495,557.0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94,094.54	293,988.32	15.52
小 计	61,389,651.62	293,988.32	0.4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0.00	77,804.55						79,984.55
合 计	2,180.00	77,804.55						79,984.5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988.32	-291,808.32						2,180.00
合 计	293,988.32	-291,808.32						2,180.00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390.00	76,598.32						293,988.32
合 计	217,390.00	76,598.32						293,988.32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98,971.21	1,500,580.94	16,972,115.44
商业承兑汇票			246,897.12
小 计	1,598,971.21	1,500,580.94	17,219,012.56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860,767.69		54,247,465.53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64,860,767.69		54,247,465.5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131,236.29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小 计		34,231,236.2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 4.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91,648.28	8.59	12,491,648.28	93.28	9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553,365.66	91.41	12,246,966.40	8.59	130,306,399.26
合 计	155,945,013.94	100.00	24,738,614.68	15.86	131,206,399.26

(续上表)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2,300.00	5.22	4,542,3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65,906.61	94.78	8,523,794.30	10.34	73,942,112.31
合计	87,008,206.61	100.00	13,066,094.30	15.02	73,942,112.31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2,300.00	7.47	4,542,3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75,563.23	92.53	7,071,799.57	12.57	49,203,763.66
合计	60,817,863.23	100.00	11,614,099.57	19.10	49,203,763.66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7,470,635.31	6,570,635.31	87.95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3,322,300.00	3,322,3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玉林市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3,582.76	783,582.7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4,173.33	614,173.3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景德镇市亮桥贸易有限公司	598,956.88	598,956.8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源百荣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义乌復元医院有限公司	182,000.00	182,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计	13,391,648.28	12,491,648.28	93.28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3,322,300.00	3,322,3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源百荣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4,542,300.00	4,542,300.00	100.00	
-----	--------------	--------------	--------	--

③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3,322,300.00	3,322,3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源百荣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4,542,300.00	4,542,3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918,786.91	6,095,939.35	5.00	64,618,787.24	3,230,939.35	5.00
1-2年	10,870,026.95	1,087,002.70	10.00	9,609,663.82	960,966.38	10.00
2-3年	5,150,106.73	1,545,032.02	30.00	3,888,946.84	1,166,684.05	30.00
3-4年	1,267,705.64	633,852.82	50.00	1,901,669.13	952,484.57	50.00
4-5年	923,199.85	461,599.93	50.00	464,939.26	230,819.63	50.00
5年以上	2,423,539.58	2,423,539.58	100.00	1,981,900.32	1,981,900.32	100.00
小 计	142,553,365.66	12,246,966.40	8.59	82,465,906.61	8,523,794.30	10.34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962,782.19	1,998,139.12	5.00
1-2年	7,795,213.44	779,521.34	10.00
2-3年	4,001,387.25	1,200,416.18	30.00
3-4年	1,561,228.53	780,614.27	50.00
4-5年	1,283,686.32	641,843.16	50.00
5年以上	1,671,265.50	1,671,265.50	100.00
小 计	56,275,563.23	7,071,799.57	12.57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年以内	121,918,786.91	64,618,787.24	39,962,782.19
1-2 年	18,340,662.26	9,609,663.82	7,795,213.44
2-3 年	5,749,063.61	3,888,946.84	4,218,387.25
3-4 年	2,233,288.40	2,118,669.13	5,886,528.53
4-5 年	1,140,199.85	4,790,239.26	1,283,686.32
5 年以上	6,563,012.91	1,981,900.32	1,671,265.50
合 计	155,945,013.94	87,008,206.61	60,817,863.2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2,300.00	8,135,174.95			185,826.67			12,491,648.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23,794.30	3,980,884.46				257,712.36		12,246,966.40
小 计	13,066,094.30	12,116,059.41			185,826.67	257,712.36		24,738,614.6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2,300.00							4,542,3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1,799.57	3,701,910.18				2,249,915.45		8,523,794.30
小 计	11,614,099.57	3,701,910.18				2,249,915.45		13,066,094.30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2,300.00	1,220,000.00						4,542,3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3,185.37	-2,062,887.03	1,979,918.78			988,417.55		7,071,799.57
小 计	11,465,485.37	-842,887.03	1,979,918.78			988,417.55		11,614,099.5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57,712.36	2,249,915.45	988,417.55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37,373,028.77	23.97	2,030,320.2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15,218,539.67	9.76	776,464.48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7,470,635.31	4.79	6,570,635.3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7,323,234.90	4.70	366,161.75
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672,457.63	3.64	283,622.88
小 计	73,057,896.28	46.86	10,027,204.64

[注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下同

[注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下同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970,635.31	12.61	548,531.77
迪思特空气处理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6,775,037.50	7.79	338,751.88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4,862,824.00	5.59	243,141.2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注 1]	4,368,169.34	5.02	218,408.4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注 2]	3,890,321.77	4.47	218,892.18
小 计	30,866,987.92	35.48	1,567,725.50

[注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通信信

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78,603.20	15.75	478,930.16
常州凯迪冷暖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4,036,725.66	6.64	203,396.78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3,322,300.00	5.46	3,322,300.00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651,376.46	4.36	132,568.82
嵊泗县枸杞乡自来水厂	2,498,554.36	4.11	124,927.72
小计	22,087,559.68	36.32	4,262,123.48

[注]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厦门高鼎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2 年度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7,121,757.35	-1,025,616.95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77,866.67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江苏朗鹏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489,923.98	-9,292.20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700.00	-2,074.28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小计	42,504,381.33	-1,114,850.10	

2) 2021 年度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072,112.91	-209,188.85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小 计	7,072,112.91	-209,188.85	
3) 2020 年度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玉林市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13,844.83		公开型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转 让
小 计	4,113,844.83		

## 5.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735,623.57		10,768,792.10	
合 计	3,735,623.57		10,768,792.1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019,271.21	
合 计	10,019,271.21	

###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5,986,040.46	95,743,871.50	60,801,707.39
小 计	135,986,040.46	95,743,871.50	60,801,707.3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



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 6.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64,473.90	93.30		5,664,473.90	12,870,464.76	99.63		12,870,464.76
1-2 年	381,230.16	6.28		381,230.16	28,510.18	0.22		28,510.18
2-3 年	5,217.16	0.09		5,217.16	4,378.41	0.03		4,378.41
3 年以上	20,059.75	0.33		20,059.75	15,681.34	0.12		15,681.34
合计	6,070,980.97	100.00		6,070,980.97	12,919,034.69	100.00		12,919,034.69

(续上表)

账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96,052.53	89.92		6,296,052.53
1-2 年	592,468.53	8.46		592,468.53
2-3 年	108,605.44	1.55		108,605.44
3 年以上	5,075.90	0.07		5,075.90
合计	7,002,202.40	100.00		7,002,202.4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杭州美的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319,935.85	21.74
成都汇通人环科技有限公司	960,792.65	15.83
广州市融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63,026.55	4.33
郑州时代进步工控有限公司	250,500.00	4.13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225,858.00	3.72
小计	3,020,113.05	49.7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2,954,368.00	22.87
杭州安格实业有限公司	2,099,094.27	16.25
杭州美的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553,400.00	12.02
杭州喜马拉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00	6.42
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	324,753.32	2.51
小 计	7,761,615.59	60.07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3,600.00	15.48
北京福裕泰科贸有限公司	524,400.00	7.49
杭州美的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44,123.89	4.91
吴兴震球机械配件厂	324,750.00	4.64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697.00	4.14
小 计	2,566,570.89	36.66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3,741.79	15.88			2,513,74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14,112.70	84.12	2,512,184.49	18.87	10,801,928.21
合 计	15,827,854.49	100.00	2,512,184.49	15.87	13,315,67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90,260.20	27.34			4,290,26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3,985.79	72.66	2,273,936.36	19.94	9,130,049.43
合计	15,694,245.99	100.00	2,273,936.36	14.49	13,420,309.63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17,360.92	54.64			10,817,360.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9,224.38	45.36	1,286,325.85	14.33	7,692,898.53
合计	19,796,585.30	100.00	1,286,325.85	6.50	18,510,259.4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2,513,741.79			系即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违约风险极低
小计	2,513,741.79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4,290,260.20			系即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违约风险极低
小计	4,290,260.20			

③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10,817,360.92			系即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违约风险极低
小计	10,817,360.92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3,314,112.70	2,512,184.49	18.87	11,403,985.79	2,273,936.36	19.94

其中：1年以内	7,158,650.89	357,932.54	5.00	5,486,442.99	274,322.15	5.00
1-2年	2,065,227.41	206,522.74	10.00	1,365,671.40	136,567.14	10.00
2-3年	609,223.00	182,766.90	30.00	2,142,976.18	642,892.85	30.00
3-4年	1,616,498.18	808,249.09	50.00	2,341,400.00	1,170,700.00	50.00
4-5年	1,815,600.00	907,800.00	50.00	36,082.00	18,041.00	50.00
5年以上	48,913.22	48,913.22	100.00	31,413.22	31,413.22	100.00
小计	13,314,112.70	2,512,184.49	18.87	11,403,985.79	2,273,936.36	19.9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979,224.38	1,286,325.85	14.33
其中：1年以内	3,523,625.69	176,181.28	5.00
1-2年	2,773,203.47	277,320.35	10.00
2-3年	2,561,400.00	768,420.00	30.00
3-4年	36,082.00	18,041.00	50.00
4-5年	77,100.00	38,550.00	50.00
5年以上	7,813.22	7,813.22	100.00
小计	8,979,224.38	1,286,325.85	14.33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9,672,392.68	9,776,703.19	14,340,986.61
1-2年	2,065,227.41	1,365,671.40	2,773,203.47
2-3年	609,223.00	2,142,976.18	2,561,400.00
3-4年	1,616,498.18	2,341,400.00	36,082.00
4-5年	1,815,600.00	36,082.00	77,100.00
5年以上	48,913.22	31,413.22	7,813.22
合计	15,827,854.49	15,694,245.99	19,796,585.3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4,322.15	136,567.14	1,863,047.07	2,273,936.3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3,261.37	103,261.37		
--转入第三阶段		-60,922.30	60,922.3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6,871.76	27,616.53	23,759.84	238,248.1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57,932.54	206,522.74	1,947,729.21	2,512,184.49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76,181.28	277,320.35	832,824.22	1,286,325.8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8,283.57	68,283.57		
--转入第三阶段		-214,297.62	214,297.6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6,424.44	5,260.84	815,925.23	987,610.5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4,322.15	136,567.14	1,863,047.07	2,273,936.36
-----	------------	------------	--------------	--------------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00,399.29	274,990.30	444,434.69	1,019,824.2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8,660.17	138,660.17		
--转入第三阶段		-256,140.00	256,14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442.16	119,809.88	132,249.53	266,501.5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76,181.28	277,320.35	832,824.22	1,286,325.85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8,247,721.78	7,500,315.99	6,280,208.65
应收退税款	2,513,741.79	4,290,260.20	10,817,360.92
员工借款	1,916,000.00	1,996,000.00	1,409,000.00
个人备用金	1,372,759.17	1,352,325.50	1,185,769.73
其他	1,777,631.75	555,344.30	104,246.00
合 计	15,827,854.49	15,694,245.99	19,796,585.3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应收退税款	2,513,741.79	1 年以内	15.88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押金保证金	2,070,693.00	[注 1]	13.08	1,034,807.90
国发机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1,400,000.00	1年以内	8.85	70,000.00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05	80,000.00
广东鼎业联接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7,800.00	1年以内	3.65	28,890.00
小 计		7,362,234.79		46.51	1,213,697.90

[注 1] 2-3年 2,693.00 元, 3-4年 500,000.00 元, 4-5年 1,568,000.00 元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应收退税款	4,290,260.20	1年以内	27.34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押金保证金	2,462,693.00	[注 1]	15.69	1,130,269.30
浙江鼎盛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7,960.00	1年以内	4.38	34,398.00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2]	押金保证金	622,860.50	[注 3]	3.97	136,858.15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610,000.00	1年以内	3.89	30,500.00
小 计		8,673,773.70		55.27	1,332,025.45

[注 1] 1-2年 2,693.00 元, 2-3年 500,000.00 元, 3-4年 1,960,000.00 元

[注 2] 合同受实际控制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注 3] 1-2年 250,000.00 元, 2-3年 372,860.50 元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应收退税款	10,817,360.92	1年以内	54.64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押金保证金	2,462,693.00	[注 1]	12.44	638,134.65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0,000.00	1年以内	4.80	47,500.00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2]	押金保证金	622,860.50	[注 3]	3.15	49,786.05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注 4]	1.52	25,000.00
小 计		15,152,914.42		76.55	760,420.70

[注 1] 1 年以内 2,693.00 元, 1-2 年 500,000.00 元, 2-3 年 1,960,000.00 元

[注 2] 合同受实际控制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注 3] 1 年以内 250,000.00 元, 1-2 年 372,860.50 元

[注 4]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 年 200,000.00 元

## 8.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08,493.35	2,528,912.51	26,979,580.84	43,018,684.88	1,925,899.32	41,092,785.56
库存商品	90,118,682.75	17,091,887.89	73,026,794.86	85,612,920.82	13,175,604.62	72,437,316.20
发出商品	71,018,133.97		71,018,133.97	106,927,148.27		106,927,148.27
在产品	43,601,383.38		43,601,383.38	31,411,312.24		31,411,312.24
合同履约成本	30,667,558.05		30,667,558.05	19,806,830.45		19,806,830.45
合 计	264,914,251.50	19,620,800.40	245,293,451.10	286,776,896.66	15,101,503.94	271,675,392.72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14,685.74	1,506,563.67	24,408,122.07
库存商品	64,858,061.54	10,350,517.29	54,507,544.25
发出商品	72,383,921.92		72,383,921.92
在产品	24,766,702.25		24,766,702.25
合同履约成本	6,742,711.54		6,742,711.54
合 计	194,666,082.99	11,857,080.96	182,809,002.03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 ①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25,899.32	1,120,829.11		517,815.92		2,528,912.51
库存商品	13,175,604.62	7,438,061.92		3,521,778.65		17,091,887.89
小 计	15,101,503.94	8,558,891.03		4,039,594.57		19,620,800.40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06,563.67	1,013,267.97		593,932.32		1,925,899.32
库存商品	10,350,517.29	4,960,493.08		2,135,405.75		13,175,604.62
小 计	11,857,080.96	5,973,761.05		2,729,338.07		15,101,503.94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2,286.04	230,933.67		116,656.04		1,506,563.67
库存商品	7,080,074.90	4,122,529.64		852,087.25		10,350,517.29
小 计	8,472,360.94	4,353,463.31		968,743.29		11,857,080.9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或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及耗用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及质保金	15,891,958.58	8,429,984.53	7,461,974.05
合 计	15,891,958.58	8,429,984.53	7,461,974.0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及质保金	10,355,218.77	755,719.87	9,599,498.90
合 计	10,355,218.77	755,719.87	9,599,498.9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874,957.60					7,874,957.6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55,719.87	-200,692.94					555,026.93
合 计	755,719.87	7,674,264.66					8,429,984.53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注]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6,975.57	328,744.30				755,719.87
合 计		426,975.57	328,744.30				755,719.87

[注] 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

2)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7,874,957.60	7,874,957.6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7,874,957.60	7,874,957.6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017,000.98	555,026.93	6.92
小 计	8,017,000.98	555,026.93	6.92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355,218.77	755,719.87	7.30
小 计	10,355,218.77	755,719.87	7.30

10. 持有待售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厂房及土地	42,843,399.91		42,843,399.91
合 计	42,843,399.91		42,843,399.91

(2) 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间
曹娥街道厂房及测试中心	42,843,399.91	95,000,000.00	[注]	公司战略规划原因整体出售	2022年
小 计	42,843,399.91	95,000,000.00			

[注] 预计出售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	4,772,059.07	328,744.30	4,443,314.77
合 计	4,772,059.07	328,744.30	4,443,314.77

(2)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35,305.05	196,765.25	5.00
1-2年	669,743.75	66,974.38	10.00
2-3年	92,502.33	27,750.70	30.00
3-4年	74,507.94	37,253.97	50.00
合 计	4,772,059.07	328,744.30	6.89

12.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451,157.32	2,671,209.57	732,365.20
预付上市费用	4,186,792.45	1,205,660.38	990,566.03
待摊房租费用	364,734.34		
合 计	8,002,684.11	3,876,869.95	1,722,931.23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786,744.20		20,786,744.20	19,785,794.96		19,785,794.96
合 计	20,786,744.20		20,786,744.20	19,785,794.96		19,785,794.9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739,594.26		18,739,594.26
合 计	18,739,594.26		18,739,594.26

(2)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8,117,274.63			1,718,202.84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668,520.33			-717,253.60	
合 计	19,785,794.96			1,000,949.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9,835,477.47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51,266.73	
合 计					20,786,744.20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6,356,797.92			1,760,476.71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82,796.34			-714,276.01	
合 计	18,739,594.26			1,046,200.7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8,117,274.63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668,520.33	
合 计					19,785,794.96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4,970,446.77			1,386,351.15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32,009.90			50,786.44	
合 计	17,302,456.67			1,437,137.5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6,356,797.92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82,796.34	
合 计					18,739,594.26	

#### 14. 投资性房地产

##### (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086,992.65		7,086,992.65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086,992.65		7,086,992.6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312,131.29		2,312,131.29
本期增加金额	318,914.64		318,914.64
1) 计提或摊销	318,914.64		318,914.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31,045.93		2,631,045.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55,946.72		4,455,946.72
期初账面价值	4,774,861.36		4,774,861.36

#####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0,375,391.68	15,666,300.00	76,041,691.6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53,288,399.03	15,666,300.00	68,954,699.03
1)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53,288,399.03	15,666,300.00	68,954,699.03
期末数	7,086,992.65		7,086,992.6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4,888,384.04	3,420,475.50	28,308,859.54
本期增加金额	2,716,892.52	313,326.00	3,030,218.52
1) 计提或摊销	2,716,892.52	313,326.00	3,030,218.52
本期减少金额	25,293,145.27	3,733,801.50	29,026,946.77
1)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25,293,145.27	3,733,801.50	29,026,946.77
期末数	2,312,131.29		2,312,131.2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74,861.36		4,774,861.36
期初账面价值	35,487,007.64	12,245,824.50	47,732,832.14

(3)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0,375,391.68	15,666,300.00	76,041,691.6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0,375,391.68	15,666,300.00	76,041,691.68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171,491.52	3,107,149.50	25,278,641.02
本期增加金额	2,716,892.52	313,326.00	3,030,218.52
1) 计提或摊销	2,716,892.52	313,326.00	3,030,218.5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888,384.04	3,420,475.50	28,308,859.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487,007.64	12,245,824.50	47,732,832.14
期初账面价值	38,203,900.16	12,559,150.50	50,763,050.66

15.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4,797,565.08	26,875,170.94	74,970,275.60	19,604,330.60	14,022,702.27	260,270,044.49
本期增加金额	38,968,433.45	722,307.01	11,392,567.15	3,512,036.55	3,087,862.07	57,683,206.23
1) 购置	295,050.22	722,307.01	4,213,184.11	3,380,178.15	2,923,554.05	11,534,273.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8,673,383.23		7,179,383.04	131,858.40	164,308.02	46,148,932.69
本期减少金额	106,464.26	4,333,506.00	2,254,140.11	877,229.19	789,230.64	8,360,570.20
1) 处置或报废	106,464.26	4,333,506.00	2,254,140.11	877,229.19	789,230.64	8,360,570.20
期末数	163,659,534.27	23,263,971.95	84,108,702.64	22,239,137.96	16,321,333.70	309,592,680.5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447,908.21	16,896,388.91	27,114,035.69	10,214,555.91	9,479,103.57	89,151,992.29
本期增加金额	6,629,941.23	1,931,518.23	6,293,639.20	2,296,565.56	1,339,195.38	18,490,859.60
1) 计提	6,629,941.23	1,931,518.23	6,293,639.20	2,296,565.56	1,339,195.38	18,490,859.60
本期减少金额	46,983.79	3,846,352.57	1,154,792.54	732,416.78	643,756.99	6,424,302.67
1) 处置或报废	46,983.79	3,846,352.57	1,154,792.54	732,416.78	643,756.99	6,424,302.67
期末数	32,030,865.65	14,981,554.57	32,252,882.35	11,778,704.69	10,174,541.96	101,218,549.2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7,552.81	31,828.95			39,381.76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7,552.81	31,828.95			39,381.7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1,628,668.62	8,274,864.57	51,823,991.34	10,460,433.27	6,146,791.74	208,334,749.54
期初账面价值	99,349,656.87	9,971,229.22	47,824,410.96	9,389,774.69	4,543,598.70	171,078,670.4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4,783,819.62	26,230,246.51	52,763,154.97	15,415,465.32	13,235,935.13	222,428,621.55
本期增加金额	14,917,367.86	1,093,655.99	23,451,072.34	4,765,694.34	1,860,573.25	46,088,363.78
1) 购置	2,611,490.34	1,093,655.99	15,607,433.42	4,713,481.95	1,860,573.25	25,886,634.9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05,877.52		7,843,638.92	52,212.39		20,201,728.83
本期减少金额	4,903,622.40	448,731.56	1,243,951.71	576,829.06	1,073,806.11	8,246,940.84
1) 处置或报废		448,731.56	1,243,951.71	576,829.06	1,073,806.11	3,343,318.44
2)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4,903,622.40					4,903,622.40
期末数	124,797,565.08	26,875,170.94	74,970,275.60	19,604,330.60	14,022,702.27	260,270,044.4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2,018,023.09	14,826,989.71	23,268,868.65	9,215,125.72	8,788,651.50	78,117,658.67
本期增加金额	5,417,859.87	2,297,425.87	4,833,588.65	1,436,912.43	1,313,402.78	15,299,189.60
1) 计提	5,417,859.87	2,297,425.87	4,833,588.65	1,436,912.43	1,313,402.78	15,299,189.60
本期减少金额	1,987,974.75	228,026.67	988,421.61	437,482.24	622,950.71	4,264,855.98
1) 处置或报废		228,026.67	988,421.61	437,482.24	622,950.71	2,276,881.23
2)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1,987,974.75					1,987,974.75
期末数	25,447,908.21	16,896,388.91	27,114,035.69	10,214,555.91	9,479,103.57	89,151,992.2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50,841.88	31,828.95			182,670.83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43,289.07				143,289.07
1) 处置或报废		143,289.07				143,289.07
2)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期末数		7,552.81	31,828.95			39,381.7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9,349,656.87	9,971,229.22	47,824,410.96	9,389,774.69	4,543,598.70	171,078,670.44

期初账面价值	92,765,796.53	11,252,414.92	29,462,457.37	6,200,339.60	4,447,283.63	144,128,292.05
--------	---------------	---------------	---------------	--------------	--------------	----------------

3)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4,783,819.62	25,618,025.41	45,092,632.57	15,158,698.47	12,523,865.47	213,177,041.54
本期增加金额		663,493.02	8,388,471.56	2,246,943.49	879,821.73	12,178,729.80
1) 购置		119,593.93	5,625,952.82	2,246,943.49	879,821.73	8,872,311.97
2) 在建工程转入		543,899.09	2,762,518.74			3,306,417.83
本期减少金额		51,271.92	717,949.16	1,990,176.64	167,752.07	2,927,149.79
1) 处置或报废		51,271.92	717,949.16	1,990,176.64	167,752.07	2,927,149.79
期末数	114,783,819.62	26,230,246.51	52,763,154.97	15,415,465.32	13,235,935.13	222,428,621.5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659,258.28	12,865,885.92	20,081,515.55	8,937,898.06	7,191,324.46	65,735,882.27
本期增加金额	5,358,764.81	1,977,420.61	3,592,827.27	1,544,407.00	1,726,990.27	14,200,409.96
1) 计提	5,358,764.81	1,977,420.61	3,592,827.27	1,544,407.00	1,726,990.27	14,200,409.96
本期减少金额		16,316.82	405,474.17	1,267,179.34	129,663.23	1,818,633.56
1) 处置或报废		16,316.82	405,474.17	1,267,179.34	129,663.23	1,818,633.56
期末数	22,018,023.09	14,826,989.71	23,268,868.65	9,215,125.72	8,788,651.50	78,117,658.6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50,841.88	31,828.95			182,670.83
1) 计提		150,841.88	31,828.95			182,670.8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0,841.88	31,828.95			182,670.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765,796.53	11,252,414.92	29,462,457.37	6,200,339.60	4,447,283.63	144,128,292.05
期初账面价值	98,124,561.34	12,752,139.49	25,011,117.02	6,220,800.41	5,332,541.01	147,441,159.27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76,923.17	146,153.93	215,384.69
小 计	76,923.17	146,153.93	215,384.6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杭州湾 7#新厂房	18,496,608.49	2022 年 6 月投入使用，正在办理
小 计	18,496,608.49	

16.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7,363,666.39		7,363,666.39
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	6,211,983.37		6,211,983.37	18,582,078.42		18,582,078.42
杭州湾 5#厂房				6,795,078.05		6,795,078.05
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	24,900,040.04		24,900,040.04	245,096.76		245,096.76
其他	341,966.50		341,966.50	318,965.52		318,965.52
合 计	31,453,989.91		31,453,989.91	33,304,885.14		33,304,885.1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14,383,507.41		14,383,507.41
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	4,841,958.56		4,841,958.56
杭州湾 5#厂房	2,989,317.99		2,989,317.99
其他	318,965.52		318,965.52
合 计	22,533,749.48		22,533,749.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7,000 万元	7,363,666.39	6,088,489.66	13,452,156.05		
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	35,600 万元	18,582,078.42	6,552,266.60	18,922,361.65		6,211,983.37
杭州湾 5#厂房	1,500 万元	6,795,078.05	6,979,336.94	13,774,414.99		
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	8,000 万元	245,096.76	24,654,943.28			24,900,040.04
小 计		32,985,919.62	44,275,036.48	46,148,932.69		31,112,023.4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50.56	50.00				自筹资金
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	7.06	7.00				自筹资金
杭州湾 5#厂房	91.83	100.00				自筹资金
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	31.13	30.00				自筹资金
小 计						

2)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7,000 万元	14,383,507.41	11,615,017.99	18,634,859.01		7,363,666.39
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	35,600 万元	4,841,958.56	13,740,119.86			18,582,078.42
杭州湾 5#厂房	1,500 万元	2,989,317.99	3,805,760.06			6,795,078.05
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	8,000 万元		245,096.76			245,096.76
小 计		22,214,783.96	29,405,994.67	18,634,859.01		32,985,919.6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41.86	45.00				自筹资金

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	5.22	5.00				自筹资金
杭州湾 5#厂房	45.30	45.00				自筹资金
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	0.31	1.00				自筹资金
小 计						

3)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7,000 万元	3,245,626.64	14,444,298.60	3,306,417.83		14,383,507.41
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	35,600 万元		4,841,958.56			4,841,958.56
杭州湾 5#厂房	1,500 万元		2,989,317.99			2,989,317.99
小 计		3,245,626.64	22,275,575.15	3,306,417.83		22,214,783.9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25.27	30.00				自筹资金
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	1.36	1.00				自筹资金
杭州湾 5#厂房	19.93	20.00				自筹资金
小 计						

17. 使用权资产

(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098,152.77	619,077.86	20,717,230.63
本期增加金额	4,210,294.13		4,210,294.13
1) 租入	4,210,294.13		4,210,294.13

本期减少金额	3,971,633.75		3,971,633.75
1) 租赁到期	2,789,552.73		2,789,552.73
2) 租赁合同变更	1,182,081.02		1,182,081.02
期末数	20,336,813.15	619,077.86	20,955,891.0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459,665.82	77,384.73	6,537,050.55
本期增加金额	7,666,283.06	77,384.73	7,743,667.79
1) 计提	7,666,283.06	77,384.73	7,743,667.79
本期减少金额	3,127,688.01		3,127,688.01
1) 租赁到期	2,587,984.45		2,587,984.45
2) 租赁合同变更	539,703.56		539,703.56
期末数	10,998,260.87	154,769.46	11,153,030.3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338,552.28	464,308.40	9,802,860.68
期初账面价值	13,638,486.95	541,693.13	14,180,180.0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857,836.21	619,077.86	6,476,914.07
本期增加金额	14,240,316.56		14,240,316.56
1) 租入	14,240,316.56		14,240,316.5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098,152.77	619,077.86	20,717,230.6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6,459,665.82	77,384.73	6,537,050.55
1) 计提	6,459,665.82	77,384.73	6,537,050.5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459,665.82	77,384.73	6,537,050.5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638,486.95	541,693.13	14,180,180.08
期初账面价值	5,857,836.21	619,077.86	6,476,914.07

## 18. 无形资产

### (1)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4,592,907.92	1,049,817.60	198,000.00	75,840,725.5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4,592,907.92	1,049,817.60	198,000.00	75,840,725.5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139,434.53	1,049,817.60	33,000.00	9,222,252.13
本期增加金额	1,508,280.12		39,600.00	1,547,880.12
1) 计提	1,508,280.12		39,600.00	1,547,880.1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647,714.65	1,049,817.60	72,600.00	10,770,132.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4,945,193.27		125,400.00	65,070,593.27
期初账面价值	66,453,473.39		165,000.00	66,618,473.39

(2)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9,515,821.62	1,049,817.60		70,565,639.22
本期增加金额	5,077,086.30		198,000.00	5,275,086.30
1) 购置	5,077,086.30		198,000.00	5,275,086.3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4,592,907.92	1,049,817.60	198,000.00	75,840,725.5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707,347.69	874,848.00		7,582,195.69
本期增加金额	1,432,086.84	174,969.60	33,000.00	1,640,056.44
1) 计提	1,432,086.84	174,969.60	33,000.00	1,640,056.4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139,434.53	1,049,817.60	33,000.00	9,222,252.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6,453,473.39		165,000.00	66,618,473.39
期初账面价值	62,808,473.93	174,969.60		62,983,443.53

(3)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9,515,821.62	1,049,817.60	70,565,639.2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9,515,821.62	1,049,817.60	70,565,639.2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300,658.61	664,884.48	5,965,543.09
本期增加金额	1,406,689.08	209,963.52	1,616,652.60
1) 计提	1,406,689.08	209,963.52	1,616,652.6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707,347.69	874,848.00	7,582,195.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2,808,473.93	174,969.60	62,983,443.53
期初账面价值	64,215,163.01	384,933.12	64,600,096.13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609,601.98	9,122,525.72	28,220,163.52	4,293,008.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67,761.73	484,391.62	4,451,152.37	806,596.29
预计负债	18,368,539.25	2,755,280.89	15,445,173.91	2,316,776.09
递延收益	4,918,195.24	737,729.29	6,097,492.18	914,623.83
预提费用	9,140,339.62	1,371,050.94	10,642,233.40	1,596,335.01
合 计	86,604,437.82	14,470,978.46	64,856,215.38	9,927,339.68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98,667.09	3,420,622.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6,651.63	83,497.74
预计负债	12,076,764.01	1,811,514.60
递延收益	7,152,263.12	1,072,839.47
预提费用	7,696,195.92	1,154,429.39
合 计	50,180,541.77	7,542,903.6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66,667.34	3,390,120.60	2,535,498.44
可抵扣亏损	46,296,008.67	60,001,384.99	52,722,699.62
合 计	50,862,676.01	63,391,505.59	55,258,198.0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20 年			
2021 年			617,120.21
2022 年		1,946,899.84	5,291,063.48
2023 年	3,230,413.57	9,343,479.32	10,629,363.68
2024 年	6,785,294.90	10,415,217.46	10,415,217.46
2025 年	6,196,423.95	6,464,782.38	6,464,782.38
2026 年	11,086,579.61	15,109,156.45	2,714,063.56
2027 年	6,593,740.39	4,318,293.29	4,318,293.29
2028 年	5,168,649.46	5,168,649.46	5,168,649.46
2029 年	4,741,598.53	4,741,598.53	4,741,598.53
2030 年	2,362,547.57	2,362,547.57	2,362,547.57
2031 年	130,760.69	130,760.69	
合 计	46,296,008.67	60,001,384.99	52,722,699.62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17,703,117.92		17,703,117.92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20,332.48		3,520,332.48	3,988,956.93		3,988,956.93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	12,524,495.81	755,318.91	11,769,176.90	7,033,479.02	371,467.89	6,662,011.13
合 计	33,747,946.21	755,318.91	32,992,627.30	11,022,435.95	371,467.89	10,650,968.0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 718, 180. 00		2, 718, 180. 00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	3, 225, 122. 48	223, 135. 62	3, 001, 986. 86
合 计	5, 943, 302. 48	223, 135. 62	5, 720, 166. 86

(2)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 828, 677. 33	541, 433. 86	5. 00	6, 815, 664. 22	340, 783. 21	5. 00
1-2 年	1, 496, 560. 48	149, 656. 05	10. 00	195, 556. 80	19, 555. 68	10. 00
2-3 年	177, 000. 00	53, 100. 00	30. 00			
3-4 年				22, 258. 00	11, 129. 00	50. 00
4-5 年	22, 258. 00	11, 129. 00	50. 00			
小 计	12, 524, 495. 81	755, 318. 91	6. 03	7, 033, 479. 02	371, 467. 89	5. 28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 942, 564. 48	147, 128. 22	5. 00
1-2 年	43, 800. 00	4, 380. 00	10. 00
2-3 年	238, 758. 00	71, 627. 40	30. 00
小 计	3, 225, 122. 48	223, 135. 62	6. 92

2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抵押借款	1, 001, 395. 62	1, 001, 395. 62	1, 001, 395. 62
商业汇票贴现	113, 197, 196. 90	70, 605, 124. 18	
合 计	114, 198, 592. 52	71, 606, 519. 80	1, 001, 395. 62

22.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47,869,222.41	87,882,090.37	72,640,295.86
合 计	147,869,222.41	87,882,090.37	72,640,295.86

(2) 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23.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款	266,650,277.76	229,594,772.65	194,977,689.91
工程设备款	3,252,260.14	2,575,876.45	2,368,496.71
合 计	269,902,537.90	232,170,649.10	197,346,186.62

### 24.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房租	100,709.25	333,598.79	178,556.86
厂房及土地处置款		50,000,000.00	
合 计	100,709.25	50,333,598.79	178,556.86

### 25.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189,275,731.44	207,954,982.43	120,503,507.02
预收服务费及其他	1,223,536.41	913,709.14	171,939.87
合 计	190,499,267.85	208,868,691.57	120,675,446.89

### 26.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1,919,190.47	218,050,131.27	208,448,217.24	61,521,104.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838.92	12,845,423.46	12,803,068.13	519,194.25

辞退福利		305,903.95	305,903.95	
合 计	52,396,029.39	231,201,458.68	221,557,189.32	62,040,298.7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0,961,014.36	176,902,416.40	165,944,240.29	51,919,190.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2.50	9,731,906.82	9,256,620.40	476,838.92
辞退福利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40,962,566.86	186,650,323.22	175,216,860.69	52,396,029.39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2,052,682.02	138,955,722.36	130,047,390.02	40,961,014.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7,695.15	1,514,857.06	1,840,999.71	1,552.50
辞退福利		83,684.23	83,684.23	
合 计	32,380,377.17	140,554,263.65	131,972,073.96	40,962,566.8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 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94,780.51	198,885,292.32	189,303,563.51	61,176,509.32
职工福利费		6,336,603.82	6,336,603.82	
社会保险费	324,409.96	6,608,911.16	6,589,225.94	344,095.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349.46	6,250,344.00	6,226,529.06	327,164.40
工伤保险费	21,060.50	358,567.16	362,696.88	16,930.78
住房公积金		5,604,653.07	5,604,653.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4,670.90	614,170.90	500.00
小 计	51,919,190.47	218,050,131.27	208,448,217.24	61,521,104.50

2) 2021 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20,373.40	160,515,141.64	149,640,734.53	51,594,780.51
职工福利费		5,927,922.39	5,927,922.39	

社会保险费	240,640.96	5,557,053.32	5,473,284.32	324,40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640.96	4,844,246.51	4,781,538.01	303,349.46
工伤保险费		619,066.10	598,005.60	21,060.50
生育保险费		93,740.71	93,740.71	
住房公积金		4,439,787.42	4,439,787.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511.63	462,511.63	
小 计	40,961,014.36	176,902,416.40	165,944,240.29	51,919,190.4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19,470.10	127,318,638.30	118,417,735.00	40,720,373.40
职工福利费		3,714,730.50	3,714,730.50	
社会保险费	223,206.28	3,566,457.82	3,549,023.14	240,640.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330.53	3,376,502.84	3,317,192.41	240,640.96
工伤保险费	20,146.30	126,946.44	147,092.74	
生育保险费	21,729.45	63,008.54	84,737.99	
住房公积金		3,787,370.85	3,787,370.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5.64	568,524.89	578,530.53	
小 计	32,052,682.02	138,955,722.36	130,047,390.02	40,961,014.3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60,306.35	12,429,230.24	12,388,245.63	501,290.96
失业保险费	16,532.57	416,193.22	414,822.50	17,903.29
小 计	476,838.92	12,845,423.46	12,803,068.13	519,194.2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552.50	9,409,324.85	8,950,571.00	460,306.35
失业保险费		322,581.97	306,049.40	16,532.57
小 计	1,552.50	9,731,906.82	9,256,620.40	476,838.92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21,698.00	1,489,948.16	1,810,093.66	1,552.50
失业保险费	5,997.15	24,908.90	30,906.05	
小 计	327,695.15	1,514,857.06	1,840,999.71	1,552.50

2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8,617,211.35	13,486,542.01	17,892,56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829.99	489,606.31	399,549.17
企业所得税	16,538,457.13	5,218,278.73	13,124,167.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4,905.13	178,348.40	101,881.24
房产税	1,711,466.26	1,508,894.87	1,441,510.03
土地使用税	292,703.67	366,690.56	366,690.61
教育费附加	267,174.42	293,634.89	170,210.25
地方教育附加	178,116.27	195,756.59	115,684.77
印花税	239,655.12	59,989.61	31,029.52
合 计	38,642,519.34	21,797,741.97	33,643,293.19

2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费用类款项	35,420,384.97	34,477,491.11	31,779,127.83
押金保证金	24,776,102.16	22,933,540.21	7,021,727.83
其他	1,330,285.78	2,573,549.22	2,153,677.07
小 计	61,526,772.91	59,984,580.54	40,954,532.73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6,838,150.50	系子公司苏州利森公司应付房租，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当苏州利森公司盈利时支付房租，因苏州利森公司2021年末尚未盈利，故尚未支付。
小计	6,838,150.50	

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5,955,808.50	系子公司苏州利森公司应付房租，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当苏州利森公司盈利时支付房租，因苏州利森公司2020年末尚未盈利，故尚未支付。
小计	5,955,808.50	

3)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5,073,466.50	系子公司苏州利森公司应付房租，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当苏州利森公司盈利时支付房租，因苏州利森公司2019年末尚未盈利，故尚未支付。
小计	5,073,466.50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24,547.87	6,714,489.73
合计	6,124,547.87	6,714,489.73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4,260,602.08	17,437,381.14	10,315,808.14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64,860,767.69	54,247,465.53	34,231,236.29
合计	79,121,369.77	71,684,846.67	44,547,044.43

3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658,939.62	6,840,663.33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23,708.42	214,217.16



合 计	3,535,231.20	6,626,446.17
-----	--------------	--------------

### 32. 预计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8,368,539.25	14,509,973.91	12,076,764.01	产品销售后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
未决诉讼		935,200.00		
合 计	18,368,539.25	15,445,173.91	12,076,764.01	

#### (2) 其他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系公司对于销售的空调产品给予一定期限的质保期。公司平均质保期为两年,根据过去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及销售收入计算历史平均维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结合销售收入计算得出每月销售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 33.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97,492.18		1,179,296.94	4,918,195.24	收到补助款
合 计	6,097,492.18		1,179,296.94	4,918,195.24	

#####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52,263.12	2,471,114.20	3,525,885.14	6,097,492.18	收到补助款
合 计	7,152,263.12	2,471,114.20	3,525,885.14	6,097,492.18	

#####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19,784.77	751,531.81	3,419,053.46	7,152,263.12	收到补助款
合 计	9,819,784.77	751,531.81	3,419,053.46	7,152,263.12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台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建设项目	214,346.55		54,089.02	160,257.53	与资产相关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853,069.51		187,500.93	665,568.58	与资产相关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1,993,081.40		287,619.60	1,705,461.8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余热回收型热泵机组项目	326,086.84		42,942.00	283,144.8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	68,250.00		11,700.00	56,55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142,275.83		20,570.00	121,705.83	与资产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26,000.00		6,500.00	19,5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	974,382.05		68,375.39	906,006.6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097,492.18		1,179,296.94	4,918,195.24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2,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台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建设项目	268,611.61		54,265.06	214,346.55	与资产相关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1,040,570.44		187,500.93	853,069.51	与资产相关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415,616.40		415,616.40		与收益相关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2,784,765.00	1,148,680.00	1,940,363.60	1,993,081.40	与资产相关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342,354.20	342,354.2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余热回收型热泵机组项目	369,028.84		42,942.00	326,086.8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	79,950.00		11,700.00	68,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162,845.83		20,570.00	142,275.83	与资产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30,875.00		4,875.00	26,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第二批) 补助		980,080.00	5,697.95	974,382.0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152,263.12	2,471,114.20	3,525,885.14	6,097,492.18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2,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台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建设项目	324,813.03		56,201.42	268,611.61	与资产相关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1,494,679.43	415,311.42	869,420.41	1,040,570.44	与资产相关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288,896.01	126,720.39		415,616.40	与收益相关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4,569,718.00		1,784,953.00	2,784,765.00	与资产相关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150,845.80		150,845.8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余热回收型热泵机组项目	183,266.67	209,500.00	23,737.83	369,028.8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	91,650.00		11,700.00	79,95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鼓励扩大有效投入奖励	183,415.83		20,570.00	162,845.83	与资产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32,500.00		1,625.00	30,875.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819,784.77	751,531.81	3,419,053.46	7,152,263.12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34.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祥控股公司)	53,560,000.00	53,560,000.00	53,560,000.00
段龙义	11,165,000.00	11,165,000.00	11,165,000.00
徐斌	10,560,000.00	10,560,000.00	10,560,000.00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9,999.00	9,699,999.00	9,699,999.00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74,001.00	2,874,001.00	2,874,001.00
绍兴市上虞区宇祥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00	2,640,000.00	2,640,000.00
章立标	2,640,000.00	2,640,000.00	2,640,000.00
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749,000.00	1,749,000.00	1,749,000.00
詹际炜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杨晨广	748,000.00	748,000.00	748,000.00
李晓宇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沈天明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王坚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陈根军	302,500.00	302,500.00	302,500.00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000.00	286,000.00	286,000.00
杨坚斌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蒋伟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李晓敏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陈桂玉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顾法江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蔡懿君	154,000.00	154,000.00	154,000.00
陈祖兴	121,000.00	121,000.00	121,000.00
胡政文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王水兰	38,500.00	38,500.00	38,500.00
陈宏庚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谢志凌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合 计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仅列示股权变动股东)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陈宏庚	638,000.00		616,000.00	22,000.00
陈根军		302,500.00		302,500.00

蔡懿君		154,000.00		154,000.00
陈祖兴		121,000.00		121,000.00
王水兰		38,500.00		38,500.00
合 计	638,000.00	616,000.00	616,000.00	638,000.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宏庚向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和王水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1.60 万元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根军持有公司 30.25 万股，蔡懿君持有公司 15.40 万股，陈祖兴持有公司 12.10 万股，王水兰持有公司 3.85 万股。

### 35.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股本溢价	74,445,052.87	74,445,052.87	74,445,052.87
其他资本公积	43,061,356.90	42,104,356.90	42,104,356.90
合 计	117,506,409.77	116,549,409.77	116,549,409.77

#### (2) 其他说明

#####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4,445,052.87			74,445,052.87
其他资本公积	42,104,356.90	957,000.00		43,061,356.90
小 计	116,549,409.77	957,000.00		117,506,409.77

2022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57,000.00 元，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 36.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52,535,000.00	46,295,522.73	33,760,514.79
合 计	52,535,000.00	46,295,522.73	33,760,514.79

####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12,838,920.58 元，系接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

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 2021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12,535,007.94 元，系按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 2022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6,239,477.27 元，系按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并达到注册资本 50%。

### 37.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891,965.10	114,396,272.92	31,694,885.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89,328.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891,965.10	114,396,272.92	32,184,21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34,513.42	116,008,000.12	123,015,700.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39,477.27	12,535,007.94	12,838,920.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977,300.00	27,964,721.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487,001.25	176,891,965.10	114,396,272.92

####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2020 年度

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89,328.55 元。

#### (3) 其他说明

##### 1) 2020 年度

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2,796.47 万元。

##### 2) 2021 年度

根据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14,084,315.41	1,233,080,833.63	1,268,580,526.23	948,230,352.70
其他业务收入	152,447,557.12	80,501,186.56	71,886,569.58	57,664,615.84
合 计	1,866,531,872.53	1,313,582,020.19	1,340,467,095.81	1,005,894,968.5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758,582,982.79	1,259,303,550.31	1,336,554,017.37	1,002,758,639.1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85,151,716.44	706,082,186.37
其他业务收入	33,196,472.41	23,486,185.63
合 计	1,018,348,188.85	729,568,372.0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14,842,144.10	726,524,653.4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106,653,623.11	5.7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097,757.60	3.54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62,084,911.27	3.3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6,945,770.33	3.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778,716.26	1.70
小 计	323,560,778.57	17.33

[注 1]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将位于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转让的其他业务收入 10,665.36 万元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36,123,658.68	2.69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433,163.60	1.60
苏州浩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846,539.77	1.5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412,255.42	1.52
浙江东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20,074,729.68	1.50
小 计	118,890,347.15	8.87

[注] 浙江东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东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南隆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383,200.00	4.1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546,276.08	3.10
常州凯迪冷暖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28,208,625.83	2.77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596,378.79	1.8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7,036,519.03	1.67
小 计	137,770,999.73	13.53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按产品类型分解

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之说明。

2) 按经营地区分解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170,527.27	122,674.38	126,218.98	94,399.49	98,322.62	70,467.79
外销	881.16	633.70	639.07	423.54	192.55	140.43
合计	171,408.43	123,308.08	126,858.05	94,823.03	98,515.17	70,608.22

3) 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14,084,315.41	1,268,580,526.23	985,151,716.44



小 计	1,714,084,315.41	1,268,580,526.23	985,151,716.44
-----	------------------	------------------	----------------

##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6,348.83	2,718,094.21	2,488,685.98
教育费附加	1,804,998.78	1,257,748.62	1,069,418.63
地方教育附加	1,203,332.51	838,499.07	712,945.75
房产税	1,807,624.56	1,826,963.13	1,852,564.55
车船税	28,561.28	47,774.86	33,870.00
印花税	759,734.23	395,303.82	275,915.88
土地使用税	414,756.52	366,690.54	366,690.61
环境保护税	167.56	65.97	93.76
合 计	9,045,524.27	7,451,140.22	6,800,185.16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3,802,826.25	75,200,926.89	58,564,088.98
售后服务费	22,667,056.73	14,574,748.54	12,163,477.01
差旅费	14,541,133.14	12,428,095.33	10,643,494.83
市场推广费	14,491,923.18	10,620,960.95	10,289,890.98
现场费用	6,911,710.88	4,868,332.31	4,295,111.43
业务招待费	3,368,205.60	3,101,316.34	2,499,512.69
办公费用	3,380,757.24	2,760,836.17	2,417,318.77
租赁费	2,051,662.72	1,940,475.57	2,743,087.71
其他	3,000,236.61	2,918,122.87	1,919,309.20
合 计	164,215,512.35	128,413,814.97	105,535,291.60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36,968,923.96	29,493,465.89	21,489,959.13
折旧与摊销	4,171,157.66	5,131,841.73	5,407,464.78
技术服务费	7,224,403.72	6,419,926.28	6,080,448.61
办公费用	2,040,628.96	2,279,105.15	2,568,178.88
租赁费	1,510,742.02	1,452,391.77	1,034,818.66
业务招待费	1,874,206.82	2,110,893.10	1,483,768.54
中介、咨询费	1,156,997.30	2,087,653.10	1,980,671.53
差旅费	1,130,962.10	1,227,039.26	1,226,235.43
股份支付	957,000.00		
其他	4,433,694.55	3,845,830.69	2,179,629.77
合计	61,468,717.09	54,048,146.97	43,451,175.33

####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7,194,564.65	25,101,044.13	20,915,741.93
物料消耗费	17,839,022.10	9,366,517.65	5,566,902.65
折旧与摊销	3,004,000.74	2,047,471.95	1,545,059.63
水电能源费	2,430,953.21	1,998,640.07	1,864,784.60
认证检测费	1,952,335.27	1,678,608.32	1,995,362.75
技术服务费	856,227.70	1,090,012.75	1,132,331.12
其他	1,212,072.16	1,230,422.47	1,217,614.56
合计	54,489,175.83	42,512,717.34	34,237,797.24

####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423,732.71	-343,154.51	-345,733.01
利息支出	502,977.29	621,312.31	189,670.45
手续费	575,359.15	506,340.91	522,653.85
汇兑损益	110,064.33	-212,982.14	-170,830.55

合 计	764,668.06	571,516.57	195,760.74
-----	------------	------------	------------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179,296.94	2,767,914.54	3,268,207.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9,591,550.95	30,402,410.71	34,790,967.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7,532.68	70,641.70	121,191.78
合 计	40,868,380.57	33,240,966.95	38,180,366.77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949.24	1,046,200.70	1,437,137.5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24,383.34	805,101.84	4,554,345.83
票据贴现息	-4,225,302.48	-1,776,751.53	-534,071.69
合 计	6,900,030.10	74,551.01	5,457,411.73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20,133.10	8,968,634.44	1,836,127.28
合 计	10,720,133.10	8,968,634.44	1,836,127.28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2,246,285.42	-4,397,712.37	499,787.14
合 计	-12,246,285.42	-4,397,712.37	499,787.14

####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存货跌价损失	-8,558,891.03	-5,973,761.05	-4,353,463.3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2,670.8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058,115.68	-575,307.84	-165,238.47
合 计	-16,617,006.71	-6,549,068.89	-4,701,372.61

####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94,024.50	11,843.94	201,869.5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8,527.54		
合 计	3,732,552.04	11,843.94	201,869.51

####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款及罚没收入	1,927,636.88	341,460.87	1,618,428.04
无需支付的款项	107,735.27	382,644.09	71,974.85
其他	96,131.00	49,796.13	138,645.07
合 计	2,131,503.15	773,901.09	1,829,047.96

####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880,000.00	1,854,559.41	1,200,000.00
赔偿支出	-90,000.00	975,200.00	4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70,795.39	843,672.79	601,639.67
其他	69,446.96	53,683.16	160,000.00
合 计	3,430,242.35	3,727,115.36	1,962,039.67

#### 15.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732,835.82	17,263,837.75	19,337,611.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43,638.78	-2,384,436.02	-753,113.92
合计	33,189,197.04	14,879,401.73	18,584,497.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95,025,319.22	129,970,792.01	139,900,804.8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253,797.88	19,495,618.79	20,985,120.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2,206.48	362,269.64	-242,979.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8,126.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0,142.39	-156,930.11	-215,570.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6,615.72	183,504.67	366,983.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09,154.23	-1,060,374.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1,789.51	2,029,025.67	1,379,730.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8,173,376.38	-5,957,890.26	-3,616,089.56
其他		-15,822.38	-72,697.84
所得税费用	33,189,197.04	14,879,401.73	18,584,497.4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1,500,021.24	8,696,248.31	14,477,997.13
押金保证金	67,917,909.66	40,054,778.19	23,801,511.17
房租	1,170,035.61	4,305,267.84	3,808,076.96
经营性利息收入	424,192.71	343,154.51	345,733.01
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			727,376.75
其他	3,181,425.16	784,672.92	3,924,952.26
合计	84,193,584.38	54,184,121.77	47,085,647.2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127,336,656.16	107,617,055.02	85,950,480.90
押金保证金	103,074,058.63	82,576,076.90	26,523,697.37
其他	6,734,606.61	3,283,727.23	1,927,215.58
合 计	237,145,321.40	193,476,859.15	114,401,393.85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回大额存单投资	1,093,890,634.10	1,147,155,000.00	1,236,135,000.00
收回期货投资保证金 (含收益)		646,732.44	7,173,190.08
合 计	1,093,890,634.10	1,147,801,732.44	1,243,308,190.08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1,379,681,516.82	1,262,325,190.27	1,444,996,722.21
期货投资支付保证金	590,040.00	442,237.50	4,203,005.50
合 计	1,380,271,556.82	1,262,767,427.77	1,449,199,727.71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10,649,267.02	69,669,807.26	1,250,257.20
质押的结构性存款收回 (含利息)			104,335,589.03
合 计	110,649,267.02	69,669,807.26	105,585,846.23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性贴现的银行承兑 汇票到期付款	70,605,124.18		103,200,000.00
支付租赁款	8,401,636.91	5,493,667.00	

支付上市费用	3,160,000.00	1,778,000.00	1,050,000.00
合 计	82,166,761.09	7,271,667.00	104,250,000.00

##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836,122.18	115,091,390.28	121,316,307.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863,292.13	10,946,781.26	4,201,585.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09,774.24	18,016,082.12	16,917,302.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43,667.79	6,537,050.55	——
无形资产摊销	1,547,880.12	1,953,382.44	1,929,97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06,916.65	-11,843.94	-201,869.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0,795.39	843,672.79	601,639.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20,133.10	-8,968,634.44	-1,836,127.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3,041.62	408,330.17	18,839.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92,252.80	-1,125,174.47	-5,972,94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3,638.78	-2,384,436.02	-678,84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269.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1,792.50	-94,840,151.74	-76,251,28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10,626.40	-123,717,220.04	-27,183,14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104,664.90	192,995,990.47	193,668,946.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27,463.14	115,745,219.43	226,456,113.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656,364.65	79,795,199.49	66,383,906.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795,199.49	66,383,906.51	101,003,026.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834.84	13,411,292.98	-34,619,120.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现金	77,656,364.65	79,795,199.49	66,383,906.51
其中: 库存现金	766.88	16,048.12	64,72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363,453.20	76,604,271.85	63,348,80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92,144.57	3,174,879.52	2,970,384.5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56,364.65	79,795,199.49	66,383,906.5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2年12月31日票据保证金5,711,256.21元、保函保证金7,909,301.40元、结汇保证金20,185.27元和期货保证金590,040.00元因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12月31日票据保证金2,047,084.54元、保函保证金7,894,474.35元和结汇保证金20,185.27元因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票据保证金14,716,661.83元、保函保证金9,195,111.09元和结汇保证金20,123.99元因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74,023,760.93	271,129,153.02	158,359,860.66
其中：支付货款	268,333,579.30	259,725,006.15	153,989,786.0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690,181.63	11,404,146.87	4,370,074.60

## (四) 其他

##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 明细情况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30,782.88	保证金受限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660,911.72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1,598,971.21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45,138,718.20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455,946.72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4,585,157.80	抵押担保
合 计	312,670,488.53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61,744.16	保证金受限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293,267.87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1,500,580.94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72,703,210.39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774,861.36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2,556,138.23	抵押担保
合 计	322,789,802.95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23,931,896.91	保证金受限
应收票据	17,219,012.56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61,247,264.12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7,732,832.14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3,949,224.71	抵押担保
合 计	194,080,230.44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明细情况

#### 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3,383.44	6.9646	1,207,546.3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3,900.81	6.9646	2,325,485.58

####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01,628.20
其中：美元	376,684.63	6.3757	2,401,628.20
应收账款			549.59
其中：美元	86.20	6.3757	549.59

####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27,720.33
其中：美元	172,833.35	6.5249	1,127,720.33

## 3.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 1) 2022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年产 1000 台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建设项目	214,346.55		54,089.02	160,257.53	其他收益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853,069.51		187,500.93	665,568.58	其他收益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1,993,081.40		287,619.60	1,705,461.80	其他收益	
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余热回收型热泵机组项目	326,086.84		42,942.00	283,144.84	其他收益	
2016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	68,250.00		11,700.00	56,55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142,275.83		20,570.00	121,705.83	其他收益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26,000.00		6,500.00	19,500.00	其他收益	
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	974,382.05		68,375.39	906,006.66	其他收益	
小 计	6,097,492.18		1,179,296.94	4,918,195.2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7,843,229.71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 号
2022 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补助	2,300,000.00	其他收益	虞金融办〔2022〕4 号
河北国祥厂房租金补贴	2,929,993.00	其他收益	沧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入区协议书
2021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支持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区委办〔2021〕57 号
2021 年度首台（套）区级奖励	800,0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投资〔2022〕24 号
2021 年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606,0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投资〔2022〕25 号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省重点研发设计项目配套资金	560,000.00	其他收益	区委办〔2022〕8 号、虞科〔2022〕10 号
2021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奖励	470,7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经〔2022〕10 号
2021 年度财政贡献奖	445,951.00	其他收益	虞 e 游管委会〔2022〕18 号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	260,000.00	其他收益	虞科〔2022〕8号
雇用贫困人员增值税加计扣除	248,300.00	其他收益	财税〔2019〕22号
稳岗补贴	551,239.79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2〕37号
e游小镇管理委员会政策兑现奖励	214,115.34	其他收益	区委办〔2019〕4号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经信技术〔2022〕58号
2022 年度一季度服务业促复工复产政策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虞防控办〔2022〕19号
2021 年度支持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政策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区委办〔2021〕57号
2021 年度区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	170,1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投资〔2022〕7号
上虞区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81,000.0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2〕20号、绍市人社发〔2022〕44号
2021 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绍政办发〔2021〕29号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9,600.00	其他收益	绍市人社发〔2020〕9号
2021 年度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区委办〔2021〕57号
2021 年度绿色示范创建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绍市经信〔2021〕33号
其他	261,322.11	其他收益	
小 计	39,591,550.95		

## 2) 2021 年度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A.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2,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年产 1000 台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建设项目	268,611.61		54,265.06	214,346.55	其他收益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1,040,570.44		187,500.93	853,069.51	其他收益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2,784,765.00	1,148,680.00	1,940,363.60	1,993,081.40	其他收益	
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余热回收型热泵机组项目	369,028.84		42,942.00	326,086.84	其他收益	
2016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	79,950.00		11,700.00	68,25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鼓励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162,845.83		20,570.00	142,275.83	其他收益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30,875.00		4,875.00	26,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		980,080.00	5,697.95	974,382.05	其他收益	
小 计	6,736,646.72	2,128,760.00	2,767,914.54	6,097,492.1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415,616.40		415,616.40		其他收益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342,354.20	342,354.20		其他收益	
小 计	415,616.40	342,354.20	757,970.6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超过 3% 的部分税负返还	23,419,306.00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 号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120,000.00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20〕34 号
2020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财政奖励	861,3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经〔2021〕5 号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	720,000.00	其他收益	虞科〔2021〕2 号
2020 年度财政贡献奖励	699,683.33	其他收益	虞 e 游管委会〔2021〕11 号
2020 年度首台（套）区级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投资〔2021〕28 号
2020 年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投资〔2021〕29 号
e 游小镇管理委员会政策兑现奖励	352,550.00	其他收益	虞 e 游管委会〔2020〕21 号、虞 e 游管委会〔2020〕22 号、虞 e 游管委会〔2020〕26 号、虞 e 游管委会〔2020〕29 号
2020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335,000.00	其他收益	虞市监〔2021〕31 号
2021 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补助	327,417.00	其他收益	虞金融办〔2021〕31 号
2020 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	253,1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企〔2021〕21 号
2020 年度工贸经济发展激励	96,000.00	其他收益	曹工委〔2021〕22 号
e 游小镇管理委员会 2019 年装修补助	81,692.00	其他收益	虞 e 游管委会〔2019〕14 号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绍市人社发〔2021〕19 号

2020 年度双创奖励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浙财企〔2018〕81 号
2020 年度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数经〔2021〕4 号
其他	218,391.78	其他收益	
小 计	29,644,440.11		

3)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2,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年产 1000 台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建设项目	324,813.03		56,201.42	268,611.61	其他收益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1,494,679.43	415,311.42	869,420.41	1,040,570.44	其他收益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4,569,718.00		1,784,953.00	2,784,765.00	其他收益	
年产 2000 台高效节能余热回收型热泵机组项目	183,266.67	209,500.00	23,737.83	369,028.84	其他收益	
2016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	91,650.00		11,700.00	79,95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鼓励扩大有效投入奖励	183,415.83		20,570.00	162,845.83	其他收益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32,500.00		1,625.00	30,875.00	其他收益	
小 计	9,380,042.96	624,811.42	3,268,207.66	6,736,646.7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288,896.01	126,720.39		415,616.40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150,845.80		150,845.80		其他收益	
小 计	439,741.81	126,720.39	150,845.80	415,616.4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超过 3% 的部分税负返还	20,913,656.21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 号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资金	8,000,0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企〔2020〕31号
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80,000.00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19〕48号
社保返还	719,132.71	其他收益	绍市人社发〔2020〕14号、苏人保规〔2016〕6号
2019年度“加快科技创新”（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虞市监〔2020〕18号
2019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示范创建类和服务支持类）	500,0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数经〔2020〕4号
e游小镇财政贡献奖励	481,974.61	其他收益	浙财函〔2020〕89号
2018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352,3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投资〔2020〕14号
2019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91,000.00	其他收益	虞市监〔2020〕23号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205,80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2019年度企业培育系列财政奖励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虞经信企〔2020〕12号
2019年度科技线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虞科〔2020〕8号
2019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相科〔2020〕34号
e游小镇管理委员会政策兑现奖励	86,250.00	其他收益	虞e游党工委〔2020〕2号
工贸经济发展激励	65,000.00	其他收益	曹工委〔2019〕166号
专利资助资金	65,000.00	其他收益	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9年度服务业下升上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上虞区委办〔2020〕3号
2019年度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清洁生产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
2019年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其他	230,008.00	其他收益	
小计	34,640,121.5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0,770,847.89	33,170,325.25	38,059,174.99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1 年度				
河北国祥公司	新设	2021 年 1 月	1,000.00 万元	100.00%
广东国祥公司	新设	2021 年 3 月	1,000.00 万元	100.00%
重庆国祥公司	新设	2021 年 7 月	2,000.00 万元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隐红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国祥能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建筑业	100.00		设立
苏州利森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制造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太阳石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制造业	70.36		设立
浙江维大师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软件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国祥公司	河北沧州	河北沧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东国祥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国祥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太阳石公司	29.64%	341,918.62	-886,906.54	-926,650.69
苏州利森公司	49.00%	659,690.14	-29,703.30	-772,742.4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太阳石公司			
苏州利森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浙江太阳石公司	3, 007, 213. 85	2, 665, 295. 23	3, 552, 201. 77
苏州利森公司	1, 324, 284. 34	664, 594. 20	694, 297. 50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2.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太阳石公司	23, 739, 955. 62	156, 075. 39	23, 896, 031. 01	13, 868, 954. 96		13, 868, 954. 96
苏州利森公司	15, 746, 009. 33	5, 500, 365. 56	21, 246, 374. 89	16, 818, 275. 61	1, 725, 478. 17	18, 543, 753. 7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太阳石公司	21, 857, 832. 18	235, 199. 14	22, 093, 031. 32	13, 219, 526. 86		13, 219, 526. 86
苏州利森公司	11, 752, 812. 34	4, 929, 512. 04	16, 682, 324. 38	15, 326, 009. 68		15, 326, 009. 6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太阳石公司	17, 651, 669. 93	499, 203. 64	18, 150, 873. 57	6, 285, 106. 84		6, 285, 106. 84
苏州利森公司	6, 652, 618. 96	5, 417, 547. 10	12, 070, 166. 06	10, 653, 232. 39		10, 653, 232. 39

####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太阳石公司	9, 645, 562. 17	1, 153, 571. 59	1, 153, 571. 59	5, 466, 393. 01
苏州利森公司	49, 664, 612. 31	1, 346, 306. 41	1, 346, 306. 41	1, 955, 865. 3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太阳石公司	6, 426, 701. 89	-2, 992, 262. 27	-2, 992, 262. 27	3, 225, 453. 66
苏州利森公司	28, 830, 183. 65	-60, 618. 97	-60, 618. 97	815, 622. 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太阳石公司	10,656,339.47	-3,126,351.84	-3,126,351.84	-6,272,781.64
苏州利森公司	17,988,105.94	-1,577,025.40	-1,577,025.40	133,713.14

##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制造业	45.00		权益法核算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河北廊坊	制造业	11.54		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42,698,729.96	39,942,097.81	32,869,859.83
非流动资产	1,340,410.58	1,463,060.34	1,185,713.60
资产合计	44,039,140.54	41,405,158.15	34,055,573.43
流动负债	22,182,523.94	23,366,770.05	19,929,355.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182,523.94	23,366,770.05	19,929,355.8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56,616.60	18,038,388.10	14,126,217.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35,477.47	8,117,274.63	6,356,797.9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35,477.47	8,117,274.63	6,356,797.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701,688.80	50,429,387.71	41,606,847.19
净利润	3,781,101.41	3,912,170.47	3,080,780.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81,101.41	3,912,170.47	3,080,780.3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上表)

项 目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134,102,464.81	124,945,048.80	117,918,473.68
非流动资产	47,270,794.98	48,855,784.28	51,566,071.17
资产合计	181,373,259.79	173,800,833.07	169,484,544.85
流动负债	84,737,538.96	72,000,732.91	19,717,714.95
非流动负债	1,731,638.80	680,271.98	42,457,059.43
负债合计	86,469,177.76	72,681,004.89	62,174,774.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904,082.03	101,119,828.19	107,309,770.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51,266.73	11,668,520.33	12,382,796.3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51,266.73	11,668,520.33	12,382,796.3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7,656,868.99	86,677,793.86	93,554,931.33
净利润	-6,215,746.17	-6,189,942.28	440,117.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15,746.17	-6,189,942.28	440,117.2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

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7、五(一)9、五(一)11及五(一)20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6.86%(2021年12月31日：35.48%；2020年12月31日：36.3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

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4, 198, 592. 52	114, 228, 067. 52	114, 228, 067. 52		
应付票据	147, 869, 222. 41	147, 869, 222. 41	147, 869, 222. 41		
应付账款	269, 902, 537. 90	269, 902, 537. 90	269, 902, 537. 90		
其他应付款	61, 526, 772. 91	61, 526, 772. 91	61, 526, 772. 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124, 547. 87	6, 354, 177. 43	6, 354, 177. 43		
其他流动负债	64, 860, 767. 69	64, 860, 767. 69	64, 860, 767. 69		
租赁负债	3, 535, 231. 20	3, 658, 939. 62		3, 282, 612. 00	376, 327. 62
小 计	668, 017, 672. 50	668, 400, 485. 48	664, 741, 545. 86	3, 282, 612. 00	376, 327. 6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1, 606, 519. 80	71, 640, 353. 13	71, 640, 353. 13		
应付票据	87, 882, 090. 37	87, 882, 090. 37	87, 882, 090. 37		
应付账款	232, 170, 649. 10	232, 170, 649. 10	232, 170, 649. 10		
其他应付款	59, 984, 580. 54	59, 984, 580. 54	59, 984, 580. 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714, 489. 73	7, 095, 147. 67	7, 095, 147. 67		
其他流动负债	54, 247, 465. 53	54, 247, 465. 53	54, 247, 465. 53		
租赁负债	6, 626, 446. 17	6, 840, 663. 33		6, 181, 774. 57	658, 888. 76
小 计	519, 232, 241. 24	519, 860, 949. 67	513, 020, 286. 34	6, 181, 774. 57	658, 888. 7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 001, 395. 62	1, 037, 681. 87	1, 037, 681. 87		

应付票据	72,640,295.86	72,640,295.86	72,640,295.86		
应付账款	197,346,186.62	197,346,186.62	197,346,186.62		
其他应付款	40,954,532.73	40,954,532.73	40,954,532.73		
其他流动负债	34,231,236.29	34,231,236.29	34,231,236.29		
小 计	346,173,647.12	346,209,933.37	346,209,933.37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 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580,510.76	733,580,510.76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3,580,510.76	733,580,510.76
银行理财产品			20,340,647.09	20,340,647.09
大额可转让存单			713,239,863.67	713,239,863.67
2. 应收款项融资			3,735,623.57	3,735,623.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7,316,134.33	737,316,134.33

2.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619,324.31	405,619,324.31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619,324.31	405,619,324.31
银行理财产品			59,559,413.75	59,559,413.75
大额可转让存单			346,059,910.56	346,059,910.56
2. 应收款项融资			10,768,792.10	10,768,792.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6,388,116.41	416,388,116.41

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697,849.49	210,697,849.49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697,849.49	210,697,849.4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35,000,000.00
大额可转让存单			175,697,849.49	175,697,849.49
2. 应收款项融资			10,019,271.21	10,019,271.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0,717,120.70	220,717,120.70



## (二)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可转让存单和应收款项融资系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成本及预期收益代表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采用成本及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国祥控股公司	浙江绍兴	投资管理	10,000.00	50.98	50.98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国祥控股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陈根伟持股 70%、徐土方（陈根伟之配偶）持股 3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根伟、徐土方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天道成（苏州）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胡瑞飞	原独立董事徐伟民之配偶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苏州利森公司少数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杭州纳吉建筑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胡瑞飞任董事并持股 25%
杭州青提旅游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士方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2016年6月转让，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4,412.45	1,230,415.86	1,091,545.14
	采购水电	507,571.01	477,194.84	326,206.64
	接受劳务	4,018,846.54	2,683,382.68	1,756,822.84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20,584.08	2,642,720.80	1,985,376.07
	接受劳务		8,407.08	21,140.36
杭州纳吉建筑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54,867.26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4,029.83	517,418.84	501,015.97
	采购设备	1,375,552.18	278,953.35	489,734.5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21,677.36	62,324.43	
	提供劳务	18,867.92		
中天道成(苏州)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292.03		110,619.47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青提旅游有限公司	办公室		58,640.37	58,640.37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15,080.01	991,451.44	

(2) 公司承租情况

1) 2022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881,606.72	2,531,150.57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46,502.34			

## 2) 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1,724,673.26	40,010.74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317,577.00			

## 2) 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809,488.07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根伟、徐土方	114,000,000.00	2019/7/19	2021/7/18
国祥控股公司	18,000,000.00	2019/1/18	2020/1/18
	18,800,000.00	2020/2/19	2022/2/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担保合同项下无未到期的信贷余额。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国祥控股公司	727,376.75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计息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35,764.39	5,485,123.91	6,202,006.7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青提旅游有限公司			24,433.49	1,221.67		
小 计				24,433.49	1,221.67		
预付款项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225,858.00		2,954,368.00		108,000.00	
小 计		225,858.00		2,954,368.00		108,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181,059.75	912,555.60	734,332.00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5,300.00	85,300.00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36.72		
小 计		1,183,196.47	997,855.60	819,632.00
预收款项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146,495.83	
小 计			146,495.83	
其他应付款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6,911,679.00	6,838,150.50	5,955,808.50
小 计		6,911,679.00	6,838,150.50	5,955,80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805,672.40	882,342.00	

小 计		805,672.40	882,342.00	
租赁负债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 有限公司	1,725,478.17		
小 计		1,725,478.17		

## 十一、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57,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57,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PE 倍数 12 乘以 2021 年每股收益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奖励给职工的本 公司股份折合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57,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57,000.0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空调主机、商用机和空调末端等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1) 2022 年度

###### 产品分部

项 目	空调主机	空调末端	商用机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35,603,999.28	865,762,422.18	262,534,091.70	50,183,802.25	1,714,084,315.41
主营业务成本	376,638,127.49	636,923,908.68	177,716,368.17	41,802,429.29	1,233,080,833.63

###### (2) 2021 年度

###### 产品分部

项 目	空调主机	空调末端	商用机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9,414,492.45	592,495,213.36	218,986,458.33	27,684,362.09	1,268,580,526.23
主营业务成本	309,052,698.33	464,558,524.19	150,273,257.60	24,345,872.58	948,230,352.70

###### (3) 2020 年度

###### 产品分部

项 目	空调主机	空调末端	商用机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29,006,189.78	444,478,978.94	192,371,885.31	19,294,662.41	985,151,716.44
主营业务成本	233,545,208.09	325,531,122.34	130,325,581.65	16,680,274.29	706,082,186.37

#####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57,716,110.44	-5,161,639.04	52,554,471.40

存货	110,172,174.53	489,328.55	110,661,50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72,551.16	4,172,55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9,114.70	989,087.88	5,718,202.58
预收款项	80,708,610.44	-79,854,339.89	854,270.55
合同负债		70,667,557.42	70,667,557.42
其他流动负债	25,135,512.34	9,186,782.47	34,322,294.81
未分配利润	31,694,885.56	489,328.55	32,184,214.11

###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账款	7,002,202.40	-1,053,828.44	5,948,373.96
使用权资产		6,476,914.07	6,476,914.07
其他应付款	40,954,532.73	882,342.00	41,836,87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3,379.05	2,083,379.05
租赁负债		2,457,364.58	2,457,364.58

### (四)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7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463,034.30	1,972,892.76
合 计	3,463,034.30	1,972,892.76

####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90,410.57	575,419.78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88,073.39	88,073.3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864,671.21	8,260,340.13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 (1) 经营租赁

####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1,295,266.63	3,913,078.4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76,923.17	146,153.93
投资性房地产	4,455,946.72	4,774,861.36
使用权资产	154,908.34	52,775.66
小 计	4,687,778.23	4,973,790.9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之说明。

####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273,090.00	4,951,596.50
1-2 年		38,700.00
合 计	273,090.00	4,990,296.50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5,430.21	3.67	4,955,430.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207,308.54	96.33	11,288,073.46	8.67	118,919,235.08
合计	135,162,738.75	100.00	16,243,503.67	12.02	118,919,235.08

(续上表)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2,300.00	6.77	4,542,3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86,504.45	93.23	6,984,098.90	11.16	55,602,405.55
合计	67,128,804.45	100.00	11,526,398.90	17.17	55,602,405.55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2,300.00	9.25	4,542,3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65,893.13	90.75	6,068,552.60	13.62	38,497,340.53
合计	49,108,193.13	100.00	10,610,852.60	21.61	38,497,340.5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3,322,300.00	3,322,3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4,173.33	614,173.3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景德镇市亮桥贸易有限公司	598,956.88	598,956.8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源百荣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计	4,955,430.21	4,955,430.21	100.00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3,322,300.00	3,322,3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源百荣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4,542,300.00	4,542,300.00	100.00	

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3,322,300.00	3,322,3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源百荣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4,542,300.00	4,542,3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30,148,047.28	11,288,073.46	8.67	62,374,812.67	6,984,098.90	11.2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9,261.26			211,691.78		
小 计	130,207,308.54	11,288,073.46	8.67	62,586,504.45	6,984,098.90	11.16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4,565,893.13	6,068,552.60	13.62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小 计	44,565,893.13	6,068,552.60	13.62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662,469.95	5,583,123.50	5.00	47,057,037.39	2,352,851.86	5.00
1-2 年	9,364,954.63	936,495.46	10.00	8,666,395.87	866,639.59	10.00
2-3 年	4,757,634.73	1,427,290.42	30.00	2,760,162.10	828,048.63	30.00

3-4年	1,223,539.94	611,769.97	50.00	1,568,577.13	785,938.57	50.00
4-5年	820,107.85	410,053.93	50.00	340,739.86	168,719.93	50.00
5年以上	2,319,340.18	2,319,340.18	100.00	1,981,900.32	1,981,900.32	100.00
小计	130,148,047.28	11,288,073.46	8.67	62,374,812.67	6,984,098.90	11.20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882,417.97	1,644,120.90	5.00
1-2年	3,973,198.96	397,319.89	10.00
2-3年	3,318,295.25	995,488.58	30.00
3-4年	1,437,029.13	718,514.57	50.00
4-5年	1,283,686.32	641,843.16	50.00
5年以上	1,671,265.50	1,671,265.50	100.00
小计	44,565,893.13	6,068,552.60	13.62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11,721,731.21	47,268,729.17	32,882,417.97
1-2年	9,364,954.63	8,666,395.87	3,973,198.96
2-3年	5,356,591.61	2,760,162.10	3,535,295.25
3-4年	1,223,539.94	1,785,577.13	5,762,329.13
4-5年	1,037,107.85	4,666,039.86	1,283,686.32
5年以上	6,458,813.51	1,981,900.32	1,671,265.50
合计	135,162,738.75	67,128,804.45	49,108,193.1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2,300.00	598,956.88			185,826.67			4,955,43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4,098.90	4,541,337.42				237,362.86		11,288,073.46
小 计	11,526,398.90	5,140,294.30			185,826.67	237,362.86		16,243,503.67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2,300.00							4,542,3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8,552.60	3,165,461.75				2,249,915.45		6,984,098.90
小 计	10,610,852.60	3,165,461.75				2,249,915.45		11,526,398.90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2,300.00	1,220,000.00						4,542,3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6,796.99	-2,509,745.62	1,979,918.78			988,417.55		6,068,552.60
小 计	10,909,096.99	-1,289,745.62	1,979,918.78			988,417.55		10,610,852.60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应收账款余额 3,674,241.22

元和坏账准备 292,939.48 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37,362.86	2,249,915.45	988,417.55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37,373,028.77	27.65	2,030,320.2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218,539.67	11.26	776,464.4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323,234.90	5.42	366,161.75
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672,457.63	4.20	283,622.8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015,652.83	3.71	250,782.64

小 计	70,602,913.80	52.24	3,707,351.97
-----	---------------	-------	--------------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迪思特空气处理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6,775,037.50	10.09	338,751.88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4,862,824.00	7.24	243,141.2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368,169.34	6.51	218,408.4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860,321.75	5.75	217,392.18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80,363.47	5.48	369,404.87
小 计	23,546,716.06	35.07	1,387,098.60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78,603.20	19.51	478,930.16
常州凯迪冷暖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3,643,249.65	7.42	183,722.98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3,322,300.00	6.77	3,322,300.00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43,929.46	5.38	132,196.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835,489.89	3.74	91,774.49
小 计	21,023,572.20	42.82	4,208,924.1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3,741.79	7.91			2,513,74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71,153.99	92.09	2,012,126.61	6.87	27,259,027.38
合 计	31,784,895.78	100.00	2,012,126.61	6.33	29,772,769.17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90,260.20	35.57			4,290,26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1,695.81	64.43	1,917,143.04	24.67	5,854,552.77
合 计	12,061,956.01	100.00	1,917,143.04	15.89	10,144,812.97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17,360.92	57.98			10,817,360.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9,180.75	42.02	1,150,761.77	14.68	6,688,418.98
合 计	18,656,541.67	100.00	1,150,761.77	6.17	17,505,779.9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2,513,741.79			系即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违约风险极低
小 计	2,513,741.79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4,290,260.20			系即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违约风险极低
小 计	4,290,260.20			

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10,817,360.92			系即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违约风险极低
小 计	10,817,360.92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0,456,551.01					
账龄组合	8,814,602.98	2,012,126.61	22.83	7,771,695.81	1,917,143.04	24.67
其中：1年以内	4,064,228.96	203,211.44	5.00	2,584,073.41	129,203.67	5.00
1-2年	1,184,279.62	118,427.96	10.00	1,254,333.00	125,433.30	10.00
2-3年	585,083.00	175,524.90	30.00	1,592,976.18	477,892.85	30.00
3-4年	1,116,498.18	558,249.09	50.00	2,291,400.00	1,145,700.00	50.00
4-5年	1,815,600.00	907,800.00	50.00	20,000.00	10,000.00	50.00
5年以上	48,913.22	48,913.22	100.00	28,913.22	28,913.22	100.00
小计	29,271,153.99	2,012,126.61	6.87	7,771,695.81	1,917,143.04	24.6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账龄组合	7,839,180.75	1,150,761.77	14.68
其中：1年以内	3,186,164.06	159,308.20	5.00
1-2年	2,146,703.47	214,670.35	10.00
2-3年	2,401,400.00	720,420.00	30.00
3-4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5年	77,100.00	38,550.00	50.00
5年以上	7,813.22	7,813.22	100.00
小计	7,839,180.75	1,150,761.77	14.68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7,034,521.76	6,874,333.61	14,003,524.98
1-2年	1,184,279.62	1,254,333.00	2,146,703.47
2-3年	585,083.00	1,592,976.18	2,401,400.00
3-4年	1,116,498.18	2,291,400.00	20,000.00
4-5年	1,815,600.00	20,000.00	77,100.00

5年以上	48,913.22	28,913.22	7,813.22
合计	31,784,895.78	12,061,956.01	18,656,541.6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9,203.67	125,433.30	1,662,506.07	1,917,143.0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9,213.98	59,213.98		
--转入第三阶段		-58,508.30	58,508.3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3,221.75	-7,711.02	-30,527.16	94,983.5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3,211.44	118,427.96	1,690,487.21	2,012,126.61

② 2021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9,308.20	214,670.35	776,783.22	1,150,761.7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2,716.65	62,716.65		
--转入第三阶段		-159,297.62	159,297.6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612.12	7,343.92	726,425.23	766,381.2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9,203.67	125,433.30	1,662,506.07	1,917,143.04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44,751.70	258,990.30	436,610.09	940,352.0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7,335.17	107,335.17		
--转入第三阶段		-240,140.00	240,14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891.67	88,484.88	100,033.13	210,409.6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9,308.20	214,670.35	776,783.22	1,150,761.77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6,052,829.50	4,793,436.69	5,473,730.50
应收退税款	2,513,741.79	4,290,260.20	10,817,360.92
员工借款	1,916,000.00	1,996,000.00	1,409,000.00
个人备用金	644,791.45	668,094.08	896,857.33

往来款	20,456,551.01		
其他	200,982.03	314,165.04	59,592.92
合计	31,784,895.78	12,061,956.01	18,656,541.6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36,431.68	1 年以内	51.08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20,119.33	1 年以内	1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应收退税款	2,513,741.79	1 年以内	7.91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押金保证金	1,570,693.00	[注 1]	4.94	784,807.90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52	40,000.00
小 计		25,340,985.80		79.73	824,807.90

[注 1] 2-3 年 2,693.00 元, 4-5 年 1,568,000.00 元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应收退税款	4,290,260.20	1 年以内	35.57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押金保证金	1,962,693.00	[注 1]	16.27	980,269.30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2,860.50	[注 2]	5.16	136,858.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49	15,000.00
华晓锋	员工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2.49	15,000.00
小 计		7,475,813.70		61.98	1,147,127.45

[注 1] 1-2 年 2,693.00 元, 3-4 年 1,960,000.00 元

[注 2] 1-2 年 250,000.00 元, 2-3 年 372,860.50 元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绍兴上虞区支库	应收退税款	10,817,360.92	1 年以内	57.98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押金保证金	1,962,693.00	[注 1]	10.52	588,134.65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0,000.00	1年以内	5.09	47,500.00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2,860.50	[注 2]	3.34	49,786.05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注 3]	1.61	25,000.00
小 计		14,652,914.42		78.54	710,420.70

[注 1] 1年以内 2,693.00 元, 2-3年 1,960,000.00 元

[注 2] 1年以内 250,000.00 元, 1-2年 372,860.50 元

[注 3] 1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年 200,000.00 元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637,885.16		111,637,885.16	97,697,895.16		97,697,895.1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786,744.20		20,786,744.20	19,785,794.96		19,785,794.96
合 计	132,424,629.36		132,424,629.36	117,483,690.12		117,483,690.12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637,885.16		71,637,885.1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739,594.26		18,739,594.26
合 计	90,377,479.42		90,377,479.42

#### (2) 对子公司投资

#####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7,602,889.92			7,602,889.92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14,304,650.97			14,304,650.97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730,344.27			19,730,344.27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60,010.00	13,939,990.00		20,000,000.00		
小 计	97,697,895.16	13,939,990.00		111,637,885.16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7,602,889.92			7,602,889.92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14,304,650.97			14,304,650.97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730,344.27			19,730,344.27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60,010.00		6,060,010.00		
小 计	71,637,885.16	26,060,010.00		97,697,895.16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7,602,889.92			7,602,889.92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14,304,650.97			14,304,650.97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30,344.27	10,000,000.00		19,730,344.27		
小 计	61,637,885.16	10,000,000.00		71,637,885.16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8,117,274.63			1,718,202.84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668,520.33			-717,253.60	
合 计	19,785,794.96			1,000,949.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9,835,477.47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51,266.73	
合 计					20,786,744.20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6,356,797.92			1,760,476.71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82,796.34			-714,276.01	
合 计	18,739,594.26			1,046,200.7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8,117,274.63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668,520.33	
合 计					19,785,794.96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4,970,446.77			1,386,351.15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32,009.90			50,786.44	
合 计	17,302,456.67			1,437,137.5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6,356,797.92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82,796.34	
合 计					18,739,594.26	

##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85,031,335.19	1,229,356,602.95	1,268,772,639.70	948,307,465.48
其他业务收入	135,328,830.58	68,668,821.04	23,172,833.69	9,424,067.62
合 计	1,820,360,165.77	1,298,025,423.99	1,291,945,473.39	957,731,533.1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84,484,123.27	708,550,839.41
其他业务收入	27,763,106.20	15,826,947.20
合 计	1,012,247,229.47	724,377,786.61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5,246,768.84	23,378,432.84	18,606,562.80
物料消耗费	16,916,443.07	9,138,402.99	5,424,572.20
折旧与摊销	2,646,527.08	1,688,676.46	1,191,756.12

水电能源费	2,430,953.21	1,998,640.07	1,864,784.60
认证检测费	1,949,316.40	1,678,042.28	1,985,853.32
技术服务费	812,842.53	1,096,258.41	1,105,649.33
其他	1,130,221.04	1,185,587.67	1,190,412.64
合计	51,133,072.17	40,164,040.72	31,369,591.01

###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949.24	1,046,200.70	1,437,137.5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9,781,185.15	605,553.56	4,418,726.67
票据贴现息	-2,429,952.65	-1,269,443.47	-514,821.39
合计	8,352,181.74	382,310.79	5,341,042.87

##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1	28.25	3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9	24.68	31.42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1.10	1.17	2.48	1.10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	0.96	0.95	1.77	0.96	0.95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60,834,513.42	116,008,000.12	123,015,700.59
非经常性损益	B	74,923,082.95	14,665,298.33	23,224,98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85,911,430.47	101,342,701.79	99,790,714.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44,806,897.60	369,776,197.48	274,725,218.0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40,977,300.00	27,964,721.2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5	8
其他	股份支付	I1	957,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报告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575,941,904.31	410,706,322.54	317,589,92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5.31%	28.25%	38.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2.29%	24.68%	31.42%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60,834,513.42	116,008,000.12	123,015,700.59
非经常性损益	B	74,923,082.95	14,665,298.33	23,224,98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85,911,430.47	101,342,701.79	99,790,714.44
期初股份总数	D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2.48	1.10	1.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77	0.96	0.9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万元）

1.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58.05	40,561.93	80.85%	主要系 2022 年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120.64	7,394.21	77.44%	主要系 2022 年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73.56	1,076.88	-65.31%	主要系 2022 年票据背书转让增加，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07.10	1,291.90	-53.01%	主要系 2022 年预付外购机、冷却塔等款项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4,284.34	-100.00%	系 2022 年将拟出售土地和厂房处置
其他流动资产	800.27	387.69	106.42%	主要系 2022 年预付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80.29	1,418.02	-30.87%	主要系 2022 年末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剩余租赁期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10	992.73	45.77%	主要系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9.26	1,065.10	209.76%	主要系 2022 年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419.86	7,160.65	59.48%	主要系 2022 年票据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786.92	8,788.21	68.26%	主要系 2022 年在手订单增多的影响,公司加大原材料的采购备货,期末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07	5,033.36	-99.80%	主要系 2022 年将预收厂房土地处置款确认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3,864.25	2,179.77	77.28%	主要 2022 年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53.52	662.64	-46.65%	主要系 2022 年剩余租赁期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43,148.70	17,689.20	143.93%	系 2022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86,653.19	134,046.71	39.24%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及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所致
营业成本	131,358.20	100,589.50	30.59%	主要系 2022 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增加及投资性房地产出售相应结转房屋土地成本所致。
投资收益	690.00	7.46	9155.45%	主要系 2022 年处置大额存单取得的利息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24.63	-439.77	178.47%	主要系 2022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61.70	-654.91	153.73%	主要系 2022 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18.92	1,487.94	123.05%	主要系 2022 年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2.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61.93	21,069.78	92.51%	主要系 2021 年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394.21	4,920.38	50.28%	主要系 2021 年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291.90	700.22	84.50%	主要系 2021 年预付外购机、冷却塔等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27,167.54	18,280.90	48.61%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促使原材料备货增加以及新增发出商品未安装验收所致
合同资产	959.95	444.33	116.04%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中尚待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284.34			系 2021 年末公司将拟出售土地和厂房计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	477.49	4,773.28	-90.00%	
在建工程	3,330.49	2,253.37	47.80%	主要系 2021 年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18.02			系2021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73	754.29	31.61%	主要系2021年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10	572.02	86.20%	主要系2021年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160.65	100.14	7050.64%	主要系2021年票据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033.36	17.86	28082.31%	主要系2021年预收厂房土地处置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0,886.87	12,067.54	73.08%	主要系2021年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79.77	3,364.33	-35.21%	主要系受公司税收缴款进度影响,2021年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5,998.46	4,095.45	46.47%	主要系2021年承接订单增长,公司发货前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45			系2021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168.48	4,454.70	60.92%	主要系2021年尚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662.64			系2021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4,046.71	101,834.82	31.63%	主要系2021年公司产品销量提高及单价提升所致
营业成本	100,403.66	72,956.84	37.62%	主要系2021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46	545.74	-98.63%	主要系2021年期货交易收益减少和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6.86	183.61	388.46%	主要系2021年购买的大额可转让存单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39.77	49.98	-979.89%	主要系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54.91	-470.14	39.30%	主要系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2月28日11时11分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可被用于说明 宋鑫 是中国  
注册税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证书用于其他用途。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宋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9-0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0831981090430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4 5





92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丁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9-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809287414

仅为注册会计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证书持有人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21000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注册于说明 丁煜 是中国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证书编号: 3300000015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9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3〕8851号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浙江国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浙江国祥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浙江国祥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5,887,750.07	91,887,147.53	短期借款	3	165,554,578.29	114,198,592.5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027,231,963.16	733,580,51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9,190,124.30	79,854,782.04	应付票据		137,827,925.40	147,869,222.41
应收账款	2	168,967,166.26	131,206,399.26	应付账款	4	368,318,903.99	269,902,537.90
应收款项融资		11,248,630.89	3,735,623.57	预收款项		132,190.33	100,709.25
预付款项		14,342,529.54	6,070,980.97	合同负债		200,427,479.68	190,499,267.8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7,800,195.28	13,315,67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6,872,320.50	62,040,298.75
存货		265,010,908.80	245,293,451.10	应交税费		40,317,019.58	38,642,519.34
合同资产		5,127,543.29	7,461,974.05	其他应付款		64,937,846.75	61,526,772.9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7,672,363.89	8,002,684.1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90,909,183.48	1,320,409,22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634.66	6,124,547.87
				其他流动负债		91,241,762.87	79,121,369.77
				流动负债合计		1,118,330,662.05	970,025,838.5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20,598,030.84	20,786,744.20	租赁负债		2,593,974.94	3,535,23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4,296,489.40	4,455,946.72	预计负债		20,864,123.75	18,368,539.25
固定资产		246,843,232.05	208,334,749.54	递延收益		4,328,546.77	4,918,195.24
在建工程		18,655,088.41	31,453,98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86,645.46	26,821,965.69
使用权资产		7,135,396.96	9,802,860.68	负债合计		1,146,117,307.51	996,847,804.26
无形资产		81,852,790.58	65,070,59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8,910.90	14,470,978.4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99,017.08	32,992,627.30	资本公积		117,506,409.77	117,506,40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258,956.22	387,368,490.08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2,005,168,139.70	1,707,777,713.4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35,000.00	52,53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8,558,137.24	431,487,00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669,547.01	706,598,411.02
				少数股东权益		5,381,285.18	4,331,49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050,832.19	710,929,90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5,168,139.70	1,707,777,713.47

法定代表人：

陈根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一印

第 2 页 共 19 页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7,776,339.61	79,210,385.59	短期借款	37,371,395.62	30,206,39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293,450.90	671,771,981.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7,990,124.30	79,504,782.04	应付票据	266,011,108.07	232,258,734.23
应收账款	154,985,452.09	118,919,235.08	应付账款	284,689,897.14	217,729,512.74
应收款项融资	10,889,915.97	3,735,623.5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4,154,298.02	14,131,440.09	合同负债	163,407,703.71	150,592,837.07
其他应收款	30,548,818.77	29,772,769.17	应付职工薪酬	41,081,823.15	55,439,294.40
存货	180,221,505.90	178,475,939.32	应交税费	32,042,481.27	32,739,775.82
合同资产	5,127,543.29	7,296,671.46	其他应付款	59,090,205.45	59,334,732.1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946.94	1,072,857.36
其他流动资产	5,393,982.87	4,611,136.07	其他流动负债	87,055,876.38	75,411,270.62
流动资产合计	1,419,361,421.72	1,187,429,963.94	流动负债合计	971,584,437.73	854,785,409.9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32,235,916.00	132,424,629.36	租赁负债	1,201,144.13	1,279,66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20,864,123.75	18,368,539.25
固定资产	181,756,501.60	189,353,424.11	递延收益	4,328,546.77	4,918,195.24
在建工程	12,458,062.84	6,214,66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93,814.65	24,566,395.78
使用权资产	2,194,638.63	2,378,970.43	负债合计	997,978,252.38	879,351,805.75
无形资产	59,291,751.23	59,995,09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70,000.00	105,07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35,125.90	10,230,621.54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89,459.47	24,743,676.41	资本公积	114,898,389.41	114,898,38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961,455.67	425,341,082.96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852,322,877.39	1,612,771,046.9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盈余公积	52,535,000.00	52,535,000.00
			未分配利润	581,841,235.60	460,915,85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344,625.01	733,419,24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2,322,877.39	1,612,771,046.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19 页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998,185,280.85	832,892,668.23
其中：营业收入	1	998,185,280.85	832,892,668.23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850,300,999.03	720,574,418.11
其中：营业成本	1	681,627,976.65	587,475,33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6,546,109.87	3,277,134.00
销售费用		94,583,134.37	74,236,170.81
管理费用		35,869,334.56	30,429,673.08
研发费用		31,251,996.72	24,083,592.57
财务费用		422,446.86	1,072,515.36
其中：利息费用		510,884.42	291,413.27
利息收入		303,914.90	174,291.01
加：其他收益		18,905,887.38	22,928,08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319.46	-2,838,09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713.36	-47,708.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7,300.27	-596,948.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9,172.01	8,591,094.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4,030.83	-2,086,05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5,957.73	-3,682,78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868.48	3,683,849.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799,901.67	138,914,339.62
加：营业外收入		1,097,964.95	1,768,402.93
减：营业外支出		1,270,706.31	1,064,76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27,160.31	139,617,976.97
减：所得税费用		22,506,237.33	17,377,942.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20,922.98	122,240,034.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20,922.98	122,240,034.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71,135.99	122,400,189.6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786.99	-160,15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120,922.98	122,240,03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071,135.99	122,400,18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786.99	-160,155.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0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0	1.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中国远洋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965,009,873.82	813,698,436.02
减：营业成本	692,588,356.13	575,370,779.27
税金及附加	5,946,686.46	3,039,595.31
销售费用	97,355,040.73	75,420,266.14
管理费用	26,478,992.41	24,715,583.96
研发费用	28,361,518.29	22,451,283.24
财务费用	329,456.86	900,362.18
其中：利息费用	414,265.96	120,312.30
利息收入	233,985.02	158,252.38
加：其他收益	18,470,036.68	19,045,05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680.82	-1,840,93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713.36	-47,708.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7,300.27	-596,948.5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8,541.87	8,225,75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5,750.10	-1,390,314.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2,910.39	-3,591,083.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868.48	3,683,852.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545,290.30	135,932,865.57
加：营业外收入	1,055,981.76	1,765,914.86
减：营业外支出	1,234,857.35	1,004,20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66,414.71	136,694,578.95
减：所得税费用	16,441,030.85	17,421,418.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25,383.86	119,273,160.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25,383.86	119,273,160.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925,383.86	119,273,16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19 页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恒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128,009.11	704,788,464.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89,693.85	14,483,87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8,010.31	17,225,20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305,713.27	736,497,54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873,968.48	433,195,07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19,663.40	123,798,43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46,315.34	46,256,90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69,611.92	96,131,95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309,559.14	699,382,3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96,154.13	37,115,18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6,507.47	765,78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9,191.58	54,515,78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19,968.78	349,760,40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25,667.83	405,041,97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69,383.96	34,045,01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62,209.17	545,618,77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31,593.13	579,663,7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05,925.30	-174,621,81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250,000.00	37,424,007.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87,164.63	166,677,45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37,164.63	204,101,465.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250,000.00	37,424,00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597.62	43,02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53,563.51	78,446,34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464,161.13	115,913,37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3,003.50	88,188,09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811.53	-671,59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1,043.86	-49,990,13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6,364.65	79,795,19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47,408.51	29,805,05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19 页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112,098.66	700,169,5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89,693.85	14,377,59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8,432.39	11,604,04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050,224.90	726,151,16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624,906.60	376,713,53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71,736.54	102,142,04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10,970.69	44,791,56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25,251.38	100,471,54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332,865.21	624,118,68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17,359.69	102,032,481.3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2,490.63	562,57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9,191.58	54,515,783.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9,240.00	294,110,40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0,922.21	349,188,75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1,812.81	26,496,10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39,9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22,127.48	462,399,45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03,940.29	502,835,54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83,018.08	-153,646,786.1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250,000.00	37,424,007.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2,999.08	52,438,24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12,999.08	89,862,24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250,000.00	37,424,00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597.62	43,02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8,177.26	38,780,80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68,774.88	76,247,84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224.20	13,614,407.8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7,811.53	-671,595.5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993,622.66	-38,671,49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79,602.71	62,805,826.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5,985,980.05	24,134,33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9 页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祥有限），国祥有限系由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82000054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祥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国祥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93852029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507 万元，股份总数 10,50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 四、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3 年 1-6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2 年 1-6 月。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231,963.16	733,580,510.7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0.00	20,340,647.09
大额可转让存单	898,631,963.16	713,239,863.67
合 计	902,231,963.16	733,580,510.76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91,648.28	6.29	12,391,648.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727,735.71	93.71	15,760,569.45	8.53	168,967,166.26
合 计	197,119,383.99	100.00	28,152,217.73	14.28	168,967,166.26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91,648.28	8.59	12,491,648.28	93.28	9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553,365.66	91.41	12,246,966.40	8.59	130,306,399.26
合 计	155,945,013.94	100.00	24,738,614.68	15.86	131,206,399.26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6,470,635.31	6,470,635.3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3,322,300.00	3,322,3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玉林市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3,582.76	783,582.7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4,173.33	614,173.3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景德镇市亮桥贸易有限公司	598,956.88	598,956.8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源百荣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义乌復元医院有限公司	182,000.00	182,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 计	12,391,648.28	12,391,648.28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3,855,823.00	8,192,791.15	5.00
1-2年	6,474,941.69	647,494.17	10.00
2-3年	8,811,968.37	2,643,590.51	30.00
3-4年	1,525,945.00	762,972.50	50.00
4-5年	1,090,673.07	545,336.54	50.00
5年以上	2,968,384.58	2,968,384.58	100.00
小 计	184,727,735.71	15,760,569.45	8.53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63,855,823.00
1-2年	12,945,577.00
2-3年	9,410,925.25
3-4年	2,309,527.76
4-5年	1,272,673.07
5年以上	7,324,857.91
合 计	197,119,383.9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91,648.28				100,000.00			12,391,648.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6,966.40	3,533,753.05				20,150.00		15,760,569.45
小 计	24,738,614.68	3,533,753.05			100,000.00	20,150.00		28,152,217.73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8,709,006.48	14.56	1,565,262.8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152,364.97	10.73	1,057,618.25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47,285.19	9.51	937,364.26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274,548.74	3.69	363,727.44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6,470,635.31	3.28	6,470,635.31
小 计	82,353,840.69	41.77	10,394,608.08

[注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下同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9,282,789.41	162,229.56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88,737.40	33,849.76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5,010.00	1,220.95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小 计	11,426,536.81	197,300.27	

## 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抵押借款	1,001,395.62	1,001,395.62
商业汇票贴现	164,553,182.67	113,197,196.90
合 计	165,554,578.29	114,198,592.52

## 4.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	354,063,130.77	266,650,277.76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工程设备款	14,255,773.22	3,252,260.14
合 计	368,318,903.99	269,902,537.9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注]
主营业务收入	968,837,865.08	709,022,995.98
其他业务收入	29,347,415.77	123,869,672.25
营业成本	681,627,976.65	587,475,332.29

[注]上年度可比中期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106,653,623.11 元，其他业务成本 53,779,258.50 元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872,976.62	6.2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963,226.02	4.8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1,505,143.47	2.15
上海亦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203,459.91	1.42
北京至成至和空调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76,481.38	1.41
小 计	159,621,287.40	15.99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49,557,255.26	45,276,123.42
售后服务费	11,892,069.25	7,850,638.17
差旅费	8,973,701.71	6,082,622.64
市场推广费	13,130,446.45	6,015,316.90



现场费用	3,486,029.17	2,437,624.46
业务招待费	2,841,219.28	2,010,934.69
办公费用	1,586,602.03	1,587,305.50
租赁费	1,322,964.90	1,035,422.33
其他	1,792,846.32	1,940,182.70
合计	94,583,134.37	74,236,170.81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陈根伟、徐士方	最终控制方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天道成（苏州）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苏州利森公司少数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士方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2016年6月转让，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7,374.05	181,142.50
	采购水电	228,633.46	244,862.23
	接受劳务	2,525,181.06	1,839,302.38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8,256.61	2,633,129.19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961.87	182,183.01
	采购设备	367,876.13	706,458.41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	销售水电		21,677.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460.18	18,867.92
中天道成（苏州）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292.03

###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28,320.00		225,858.00	
小 计	28,320.00		225,858.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885,547.08	1,181,059.75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2,136.72
小 计	1,887,197.08	1,183,196.47
其他应付款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7,352,850.00	6,911,679.00
小 计	7,352,850.00	6,911,67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824,404.29	805,672.40
小 计	824,404.29	805,672.40
租赁负债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862,739.08	1,725,478.17
小 计	862,739.08	1,725,478.17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6,570.98	2,569,163.53

### 5.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度可比中期确认 的租赁收入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 限公司	厂房		115,080.01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 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 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 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 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 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 支出
苏州利德精工 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480,876.42		38,334.80

## 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70,349.56	保证金受限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212,408.24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4,050,000.0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35,291,823.81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296,489.40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4,287,830.28	抵押担保
合 计	344,908,901.29	

## 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854.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00,76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303,972.0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75,679.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272.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5,812.38
小 计	14,574,732.2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071,93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30,010.10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可转让存单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5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5	1.28	1.28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7,071,135.99
非经常性损益	B	12,530,01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4,541,125.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06,598,411.0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780,133,97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8.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7.25%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7,071,135.99



非经常性损益	B	12,530,01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4,541,125.89
期初股份总数	D	105,07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05,07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2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0,919.01	7,985.48	44.08%	主要系2023年1-6月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取得的在手票据余额上升及未终止确认票据还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24.86	373.56		
预付款项	1,434.25	607.10	136.25%	主要系2023年1-6月预付外购机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80.02	1,331.57	33.68%	主要系2023年1-6月投标保证金及应收退税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65.51	3,145.40	-40.69%	主要系2023年1-6月重庆国祥厂房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9.90	3,299.26	-42.41%	主要系2022年预付土地款2023年已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6,555.46	11,419.86	44.97%	主要系2023年1-6月票据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6,831.89	26,990.25	36.46%	主要系2023年1-6月销售规模增加，在手订单增多，加大原材料采购备货使应付供应商余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9,818.53	83,289.27	19.85%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68,162.80	58,747.53	16.03%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458.31	7,423.62	27.41%	主要系 2023 年业务规模增加,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及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SCJDGL SCJDGL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DGL SCJDGL SCJDGL

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3年02月28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不得用于说明 宋鑫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  
用途。

姓名 宋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9-0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71083198109043015  
Identity card No.

33010210059470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2100594709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2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5





923



姓名 丁煜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809287414  
 Identity card No.



仅为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使用，仅用于说明 丁煜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传阅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015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No. Mo. Day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三、附件 .....	第 9—12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09号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国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国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国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国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祥有限公司），国祥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09年8月26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682000054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祥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300万元。国祥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938520294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507万元，股份总数10,507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质量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748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1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51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4 人，本科生 386 人，大专生 49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报社会和股东”的经营理念，“信用王牌、品质王牌、服务王牌”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世界著名的中央空调和工业特种空调设备制造商，成为最具有投资价值的公司”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在呆滞存货处理的及时性方面尚有欠缺。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销售费用制度是公司整个销售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销售费用的提取、支用方面尚待更进一步科学有力的控制。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



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 （二）定期检查呆滞存货的可利用情况，在销售和生产环节加强管理，促进呆滞存货的订单利用，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四）进一步加强货款催收以及对销售费用提取、支用的控制。
-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之目的  
注册  
用途

浙江国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用于说明 宋鑫 是中国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宋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9-0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083198109043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92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注册地为 中国 用于说明 丁煜 是 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阅或披露。



姓名 丁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28  
Date of birth 1988-09-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809287414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8809287414

证书编号: 3300000015370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537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四、附件 ·····	第 9—12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11号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国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国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国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国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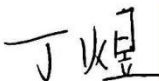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国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国祥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036,121.26	-831,828.85	-399,770.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59,886.35	1,456,064.35	1,456,06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27,618.18	9,751,019.25	17,145,51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59,366.54	9,982,925.13	6,390,473.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5,826.67		1,979,918.7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588.87	-2,038,899.78	589,839.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4,929.88	-935,316.92	
小 计	88,133,477.99	17,383,963.18	27,162,044.6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127,157.84	2,532,112.07	3,956,326.41
少数股东损益	83,237.20	186,552.78	-19,26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923,082.95	14,665,298.33	23,224,986.15

法定代表人：

*陈伟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舒*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一*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2年1-12月，公司出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的土地和房产，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56,558,217.00元，其余系零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2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22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补助	2,300,000.00	虞金融办〔2022〕4号
河北国祥厂房租金补贴	2,929,993.00	沧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入区协议书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179,296.94	
2021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支持	1,000,000.00	区委办〔2021〕57号
2021年度首台（套）区级奖励	800,000.00	虞经信投资〔2022〕24号
2021年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606,000.00	虞经信投资〔2022〕25号
2022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560,000.00	区委办〔2022〕8号、虞科〔2022〕10号
2021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奖励	470,700.00	虞经信经〔2022〕10号
2021年度财政贡献奖	445,951.00	虞e游管委会〔2022〕18号
2021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	260,000.00	虞科〔2022〕8号
招用贫困人员增值税加计扣除	248,300.00	财税〔2019〕22号
稳岗补贴	551,239.79	浙人社发〔2022〕37号
e游小镇管理委员会政策兑现奖励	214,115.34	区委办〔2019〕4号
2021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奖励	200,000.00	浙经信技术〔2022〕58号
2022年度一季度服务业促复工复产政策资金	200,000.00	虞防控办〔2022〕19号
2021年度支持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政策资金	200,000.00	区委办〔2021〕57号

2021 年度区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	170,100.00	虞经信投资（2022）7 号
其他	591,922.11	
小 计	12,927,618.18	

## 2. 2021 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3,525,885.14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120,000.00	浙财科教（2020）34 号
2020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财政奖励	861,300.00	虞经信经（2021）5 号
2020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720,000.00	虞科（2021）2 号
2020 年度科技线政策奖励资金	699,683.33	虞 e 游管委会（2021）11 号
2020 年度首台（套）区级奖励	500,000.00	虞经信投资（2021）28 号
2020 年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00.00	虞经信投资（2021）29 号
e 游小镇管理委员会政策兑现奖励	352,550.00	虞 e 游管委会（2020）21 号、 虞 e 游管委会（2020）22 号、 虞 e 游管委会（2020）26 号、 虞 e 游管委会（2020）29 号
2020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335,000.00	虞市监（2021）31 号
2021 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补助	327,417.00	虞金融办（2021）31 号
2020 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	253,100.00	虞经信企（2021）21 号
其他	556,083.78	
小 计	9,751,019.25	

## 3.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3,419,053.46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资金	8,000,000.00	虞经信企（2020）31 号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80,000.00	浙财科教（2019）48 号
社保返还	719,132.71	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 苏人保规（2016）6 号
2019 年度“加快科技创新”（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500,000.00	虞市监（2020）18 号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示范创建类和服务支持类）	500,000.00	虞经信数经（2020）4 号
e 游小镇财政贡献奖励	481,974.61	浙财函（2020）89 号
2018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352,300.00	虞经信投资（2020）14 号

2019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91,000.00	虞市监〔2020〕23 号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205,8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2019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财政奖励专项资金	200,000.00	虞经信企〔2020〕12 号
2019 年度科技线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虞科〔2020〕8 号
201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相科〔2020〕34 号
其他	596,258.00	
小 计	17,145,518.78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可转让存单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957,000.00		
票据贴现息[注]	-2,547,929.88	-935,316.92	
小 计	-3,504,929.88	-935,316.92	

[注]系公司通过质押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可转让存单作为担保，向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所支付的贴现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可转让存单并进行质押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共同构成了一项融资活动，在该融资活动中，质押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可转让存单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已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为体现配比性，该票据贴现息也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仅为...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用途... 宋鑫 是中国...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不得向第三方传...



姓名: 宋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9-04, 工作单位: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083198109043015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92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丁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9-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809287414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注册号为 330000015370 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说明 丁煜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传阅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	6
第二部分 正文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第三部分 结论 .....	3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浙江国祥/发行人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祥有限	指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祥控股	指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视高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国祥能源	指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大师	指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隐红软件	指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国祥	指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祥	指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祥	指	重庆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利森	指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浙江太阳石	指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祥冷却	指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路德	指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厚积投资	指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观投资	指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普赛	指	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宇祥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宇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尔塔投资	指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韶华置业	指	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祥自动化	指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祥新材料	指	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赫玛斯	指	浙江赫玛斯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春晖创投	指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衍私募	指	杭州国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79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2] 9582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58 号

致：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发行人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起设立，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93852029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根伟，注册资本为 10,507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3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国祥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18,127,798.32 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3.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注册成立；2015年3月11日，国祥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



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3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7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

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



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热泵热水机组、轨道车辆空调、特种空调及其他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净化、水处理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服务；空调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产品维修保养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

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之规定。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



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是否依法缴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及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或境外出资主体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或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为2人以上，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

（3）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

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国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事实真实、准确，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委托方与被委托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



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对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比例较低，若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可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有厂房或其他合适的

租赁厂房，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搬迁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天，搬迁后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换租、搬迁等费用，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



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与《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对于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且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

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  
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  
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  
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  
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  
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发行人的资产部分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前身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  
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  
而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公司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2.1.1 上市公司国祥制冷 2009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设立国祥有限、及国  
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的背景**

2004年、2005年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和投资速度  
放缓以及主要原材料铜和钢材价格大幅攀升等因素导致国祥制冷业绩出现大幅  
下滑；2007年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国祥制冷生产基地由浙江上虞搬迁至上海松



江，搬迁一方面导致公司员工流失，经营出现不稳定，另一方面增加了成本费用的支出，国祥制冷2007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2009年4月30日，国祥制冷因两年连续亏损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国祥”。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避免退市风险，2009年6月10日国祥制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2009年6月22日，国祥制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21.3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幸福基业；2009年7月9日，国祥制冷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09年8月国祥制冷以现金新设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并进行内部资产调整，将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祥有限。

2011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100%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作为购买置入资产的对价组成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发行新股购买），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国祥有限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9月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至此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置出原上市公司。

由于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因此，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士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1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士方夫妇，至今未发生变化。

综上，虽然公司前身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股权系从与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幸福基业购入，并非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 **22.1.2 国祥制冷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 披露情况**

2009年6月22日，国祥制冷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21.31%的30,965,465股转让给幸福基业，本次交易后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外资函[2010]6号文批准。

2009年7月6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9年9月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09年9月24日，国祥制冷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批准幸福基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向幸福基业发行355,427,0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国祥制冷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6号），核准豁免幸福基业因“协议收购国祥制冷355,427,06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国祥制冷409,531,804股股份，约占国祥制冷总股本的69.6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9月8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已由幸福基业实际控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幸福基业享有和承担；幸福基业持有的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办理过户手续，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9月17日，国祥制冷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 22.1.3 国祥有限资产承接自国祥制冷的情况

国祥制冷分别以2009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



分三次进行了内部资产调整,逐步将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

#### 22.1.4 国祥有限相关资产置入华夏幸福的定价情况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拟置出的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国祥有限、上海国祥、东莞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等)、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的国祥制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1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账面净值(母公司国祥制冷)为291,667,471.62元,评估净值为265,531,142.15元。置出资产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65,531,142.15元(彼时,尚未设立国祥有限)。

因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已届满,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浙勤评报(2010)162号《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81,247,235.71元(其中:国祥制冷子公司国祥有限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51,490,789.22元)。

因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再次届满,坤元资产评估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96,530,731.28元(其中:子公司国祥有限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73,159,280.68元)。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在交易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至补充评估基准日期间产生的增值额远大于置出资产相应期间产生的评估增值额,相关资产的再次评估结果不构成任何不利于国祥制冷及其股东的变化,因此,国祥制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继续推进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为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的评估值265,531,142.15元。

综上,上述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包含国祥制冷对国祥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最近一次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国祥有限的评估价值为73,159,280.68元。

### 22.1.5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具体情况

#### (1)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的作价情况

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1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国祥有限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检审（2012）第3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祥有限净资产为7,946.63万元，本次价格略高于账面净资产。

#### (2)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的资金来源

2012年9月，国祥控股分次合计向幸福基业支付8,000万元，用于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其资金来源构成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资金来源
①	1,100.00	家庭积累、与朋友合伙投资房地产项目所得及其他对外投资所得等
②	4,444.34	由幸福基业根据《过渡期间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支付所得
③	2,455.66	由国祥控股向国祥有限拆入
合计	8,000.00	—

#### ①1,100万元

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自筹资金1,100万元，主要系其薪酬累积、投资房地产所得。

#### ②4,444.34万元

2010年2月，为处理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相关事务，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约定：陈天麟协助幸福基业资产重组、处置置出资产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幸福基业同意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合计3,500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国祥制冷损益归陈天麟所有。

2010年3月，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预计难以履行《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经和幸福基业沟通后，陈天麟于2010年3月30日和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陈根伟代为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1）每月支付顾问



费用6万元；（2）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012年9月，幸福基业按照上述约定，向陈根伟控制的公司支付了4,444.34万元，其中：（1）原国祥制冷二期股权转让款共管资金利息约500万元；（2）因税务部门发布《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额外增加的个人所得税税负2,000万元；（3）协助原\*ST国祥资产处置和\*ST国祥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约1,000万元；（4）国祥有限过渡期间损益944.34万元。

陈根伟取得的上述4,444.34万元最终用于支付国祥有限股权转让款。

### ③2,455.66万元

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2,455.66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国祥有限股权转让款。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予以归还。

综上，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夫妇收购国祥有限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 22.1.6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前身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而设立，公司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具备合理背景。同时，虽然公司前身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股权系从与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幸福基业购入，并非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履行了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完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原上市公司任职
公司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士方	董事	文员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经理、监事
	徐斌	董事	销售经理
	段龙义	董事	原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徐伟民	原独立董事	-
	杜烈康	原独立董事	-
	李学尧	独立董事	-
	黄平	独立董事	-
	陈光明	独立董事	-
	俞云峰	原独立董事	-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会计主管
	韩伟达	监事	研发部科长
	徐选国	监事	-
马吉尧	副总经理	品保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陈根伟	执行董事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士方	经理	文员
	陆玲娟	监事	会计主管

由上表，发行人系因承接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之目的而设立，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国祥制冷任职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②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根伟任国祥制冷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章立标任国祥制冷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资产转让时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以及重组收购方幸福基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③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 A、陈根伟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陈根伟为原上市公司董事。

2009年7月6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09年9月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0年1月2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陈根伟作为关联董事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10年3月31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陈根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长,因此未参与后续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 B、章立标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章立标为原上市公司监事。

2009年7月6日,原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此时章立标尚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无需回避相关表决。

经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章立标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监事,因此未参与后续监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综上,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时任国祥制冷的相关董事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受让方已经足额支付转让款项。因此，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国祥制冷分别以2009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分三次进行内部资产调整，逐步将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公司，公司设立初期的资产均来自于国祥制冷。

国祥控股从幸福基业处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原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后，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组建研发设计团队并打造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市场应用领域、开拓销售渠道、加强客户合作、提升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引进外部人才及外部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逐步提升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与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100%股权时国祥有限的总资产占比不足20%。

综上，发行人取得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复，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关联方、董监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 22.2 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2018年，发行人引入的投资者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祥控股、博观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祥控股、博观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44,001股股份、330,000股股份以10.67元/股价格转让给东证汉德。并且东证汉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又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对赌条款。

2020年10月27日,东证汉德与陈根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1、《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协议项下的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2、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及/或其他特殊事项安排条款并未实际执行。3、双方对《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和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会以另一方违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条款为由起诉或追究法律责任。4、本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如有,亦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一并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东证汉德曾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东证汉德确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虽在解除前已触发,但并未实际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 22.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22.3.1 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 22.3.2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国祥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缴纳人数(人)	1,627	1,576	1,254	1,093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598	1,552	1,201	1,091

(2)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缴纳人数(人)	1,627	1,576	1,254	1,093
未缴纳人数(人)	56	36	26	22
未缴纳人数 (人)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5	32	18
	新入职员工	13	1	5
	当月离职员工	7	3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国台湾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中国台湾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

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社保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当月离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缴纳人数(人)	1,598	1,552	1,201	1,091
未缴纳人数(人)	85	60	79	24
未缴纳人数 (人)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2	32	15
	新入职员工	44	20	58
	当月离职员工	4	5	1
	自愿放弃员工	4	3	3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国台湾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违反相关规定。此外，上述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当月离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各报告期期末，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 22.3.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虽然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且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2.4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的要求。



## 22.5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 22.5.1 挂牌及摘牌

2015年7月，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4550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浙江国祥”，股票代码为“833249”。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2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89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22.5.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发行人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5月4日期间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6年8月27日才公告披露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一事，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予以警示，并要求发行人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但该等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5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2 月 26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徐春辉

签署: 

经办律师:任穗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释 义.....	3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6</b>
<b>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内容更新 .....</b>	<b>9</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3
二十三、  结论 .....	43
<b>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b>	<b>44</b>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	4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57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65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81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98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109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116
八、《反馈意见》问题 14.....	135
九、《反馈意见》问题 15.....	147
十、《反馈意见》问题 16.....	149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7.....	152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8.....	155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9.....	166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0.....	169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1.....	173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3.....	177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5.....	181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42.....	183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43.....	184
<b>第四部分 问询函回复 .....</b>	<b>186</b>
一、《问询函》问题 1.....	186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浙江国祥/发行人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祥有限	指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祥控股	指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视高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国祥能源	指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大师	指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隐红软件	指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国祥	指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祥	指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祥	指	重庆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利森	指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浙江太阳石	指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祥冷却	指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路德	指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厚积投资	指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观投资	指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普赛	指	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宇祥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宇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尔塔投资	指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韶华置业	指	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祥自动化	指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祥新材料	指	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赫玛斯	指	浙江赫玛斯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春晖创投	指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衍私募	指	杭州国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80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809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3]812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0312 号

致：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鉴于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重新出具了“天健审[2023]8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0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12号”《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变化情况以及关于中国证监会“2133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184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内容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之内。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



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国祥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18,127,798.32 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3.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注册成立；2015年3月11日，国祥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



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2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7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

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是否依法缴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及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或境外出资主体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或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内容	取得对象
1	中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3221-2027	2027年02月09日	压力容器制造	浙江国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23]000645	2026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	国祥能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部分生产经营资质更新外，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详



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变化如下：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9.1.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9.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9.1.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9.1.7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补充事项期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9.1.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共同投资企业新增 1 家青岛虞德幸福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青岛虞德幸福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青岛虞德幸福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徐土方、实际控制人亲属徐建方、陈根军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别出资 69.97%、14.99%、14.99%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主开展经营活动)

**9.1.9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在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的宁波泓高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出资比例由 52.5% 提高至 55% 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宁波泓高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泓高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55% 的企业

**9.1.10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除将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公司关联方列示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士方原持有 18.8% 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比照公司关联方列示

**9.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4,412.45	1,230,415.86	1,091,545.14
	采购水电	507,571.01	477,194.84	326,206.64

	接受劳务	4,018,846.54	2,683,382.68	1,756,822.84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20,584.08	2,642,720.80	1,985,376.07
	接受劳务	—	8,407.08	21,140.36
杭州纳吉建筑设备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000.00	—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754,867.26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4,029.83	517,418.84	501,015.97
	采购设备	1,375,552.18	278,953.35	489,734.54

注：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徐士方原持有 18.8%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比照公司关联方列示。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21,677.36	62,324.43	—
	提供劳务	18,867.92	—	—
中天道成（苏州） 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292.03	—	110,619.47

9.2.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主要出租情况

2019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隐红软件与关联方杭州青提签订《租赁协议书》，向其租出一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的一处建筑面积为 103.01 平方米办公场所用于其日常经营，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原租赁期限为三年，因杭州青提于 2022 年 3 月注销，相关租赁协议已终止。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关联方国祥冷却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出一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的 7# 厂房用于其生产经营，租期二年，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2021 年 8 月，公司与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产权变更手续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公司向国祥冷却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亦不再发生。



## (2) 公司主要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利森向关联方苏州利德租入位于海达路 8 号一处面积为 4,901.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公司向关联方国祥自动化租入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5 号一处面积为 2,291 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 9.2.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根伟、徐士方	114,000,000.00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18 日
国祥控股	18,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
	18,800,00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担保系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包括所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为公司提供担保，且相关借款均已及时归还，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

### 9.2.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国祥控股	727,376.75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由于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未有计提利息。

### 9.2.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35,764.39	5,485,123.91	6,202,006.79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9.3.1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9.3.2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9.3.3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相关会议决议、《审计报告》等文件，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及其下属企业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



企业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本单位/本人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事宜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4) 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 9.6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9.6.1 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本人作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特此承诺：

(1) 本单位/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本单位/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



业务。

(3)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10.1.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原“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87 号”不动产登记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变更登记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新增 6 项房产信息外，发行人其他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该证书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334.31	发行人	抵押
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633.76	发行人	
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5,938.46	发行人	
4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5,511.41	发行人	
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140.52	发行人	
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777.86	发行人	
7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811.73	发行人	
8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553.87	发行人	
9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3,326.24	发行人	
1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4,401.67	发行人	

#### 10.1.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原“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87 号”不动产登记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变更登记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其他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该证书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	66,566.03	2064.07.16	工业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抵押

## 10.2 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两处租赁房产完成续期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租赁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兴花园 5 号楼、6 号楼、8 号楼中共计 94 间集体宿舍	—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2	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视高分公司	仁寿县视高镇高新大道三段 5 号	7,525.00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生产

注 1：经核查，发行人视高分公司向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仁寿县视高镇厂房，系在“川（2019）仁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3684 号”国有建设用地上建成，为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目前尚未办理房屋登记。2023 年 01 月 31 日，上述厂房租赁到期后已不再续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前述租赁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住宅用房用于办公等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承担换租、搬迁等其他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3 知识产权

####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201220688685X、2012206885683、2012206885645、2012206865849、2012206884765、201220688501X、2012206870391、2012206870404、2012206886258、2012206887496、2012206882191、2012206870480、2012206870495 号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同时，发行人新增获得专利授权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多机头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能效寻优控制方法	2021105433019	2021年5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带浮球阀的闪蒸式经济器	2022216389679	2022年6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管壳式蒸发器	202221887433X	2022年7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带水力模块的蒸发冷凝热泵机组	202221961602X	2022年7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双工况冷水机组	2022216721630	2022年7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变流量喷头	2022216886188	2022年7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利森	一种变频螺杆压缩机喷涂装置	2022220531963	2022年8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苏州利森	一种螺杆式压缩机	2022223183628	2022年9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苏州利森	种螺杆式压缩机变频驱动器	2022223183721	2022年9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苏州利森	一种高效散热的螺杆式压缩机	2022220540089	2022年8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10.3.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国祥风冷恒温恒湿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9617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国祥冷水(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9616 号	2022年02月28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国祥水冷直膨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75933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国祥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72962 号	2021年03月06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国祥水冷恒温恒湿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63455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国祥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62673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国祥空气处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59481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国祥风冷螺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58617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国祥风冷冷水(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65032 号	2022年04月20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国祥分体变频直膨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59333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号				
--	--	--	----	--	--	--	--

#### 10.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与年度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祥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蒸发式制冷机组	1,288.36	2019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1,819.78	2019 年 3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3	浙江国祥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集成式高效空调制冷系统	1,037.70	2019年3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4	浙江国祥	杭州众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离心风机等	1,186.84	2019年5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5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空调机组、风机盘管	1,063.01	2019年5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6	浙江国祥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4,789.30	2019年9月6日	已履行完毕
7	浙江国祥	常州凯迪冷暖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箱末端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8	浙江国祥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9	国祥能源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新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等	3,285.50	2020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10	浙江国祥	世通(越南)有限公司	空气处理设备、空调风系统、冷冻水系统、自动群控系统	1,032.29	2020年11月20日	正在履行
11	浙江国祥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12	国祥能源	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路桥摩托车交易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等	1,710.24	2021年7月13日	正在履行
13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风空调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风机盘管设备	1,548.99	2021年6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14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风空调系统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设备	2,731.00	2021年7月6日	已履行完毕
15	浙江国祥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处理机组	1,300.00	2021年8月3日	已履行完毕
16	浙江太阳石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净水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628.00	2021年10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17	浙江国祥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空调箱	1,241.00	2021年12月8日	已履行完毕
18	浙江国祥	河北中宫睿宸医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体式蒸发冷凝冷水机组、蒸发冷凝器	2,450.00	2022年2月24日	正在履行
19	浙江国祥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合式空调机组	3,300.00	2022年4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20	浙江国祥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	1,557.00	2022年5月23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21	浙江国祥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	1,300.00	2022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22	浙江国祥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23	浙江国祥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	1,198.77	2022年7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24	浙江国祥	杭州捷瑞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	1,282.69	2022年8月16日	正在履行
25	浙江国祥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空调机组	1,180.00	2022年8月29日	正在履行
26	浙江国祥	山西智能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厂房末端采暖系统	1,283.00	2022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 11.1.2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交货、质量等一般商务条款，一般不涉及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盘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1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2	浙江国祥	丹佛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磁阀类产品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3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3	浙江国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单元、加强筋、法兰、集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2月1日	已履行完毕
4	浙江国祥	上海中岐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5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卡盘、小吊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6	浙江国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冰水器、水室、集管、方钢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7	浙江国祥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盘状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8	浙江国祥	上海中岐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9日	已履行完毕
9	浙江国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10	视高分公司	佛山市依恩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盘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1	浙江国祥	丹佛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磁阀类产品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12	浙江国祥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盘状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13	浙江国祥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螺杆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14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卡盘、小吊、风机盘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1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15	浙江国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单元、加强筋、冰水器、水室、集管、方钢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16	浙江国祥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17	浙江国祥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盘状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2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8	浙江国祥	上海刚益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2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9	浙江国祥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螺杆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20	浙江国祥	冰山松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注	涡旋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21	浙江国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2	浙江国祥	冰山松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涡旋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3	浙江国祥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盘状钢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24	浙江国祥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螺杆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25	浙江国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冰水器、水室、集管、方钢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26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卡盘、风机盘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1月22日	正在履行
27	浙江国祥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28	浙江国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1月21日	正在履行

### 11.1.3 工程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工程合同，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祥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7#工厂钢结构工程	759.00	2019年12月	已履行完毕
2	浙江国祥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8#厂房钢结构工程	715.00	2022年7月	正在履行
3	河北国祥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钢结构工程	756.00	2022年12月	正在履行

#### 11.1.4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
1	浙江国祥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3010120190019584	1,000.00	1年期LPR加上5个基点	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关联方保证担保、自有房产担保

#### 11.1.5 抵押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抵押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形式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	抵押物	合同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892500065	2,929.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743号	2018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19115198229人抵001	4,806.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2号[注2]	2015年6月23日至2020年1月17日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33100620190044679	7,222.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3号	2019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19115198229人抵002	4,026.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050号	2019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



序号	合同形式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	抵押物	合同期限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20115198229人抵001	4,808.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注2]	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6日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HTC330656400ZGDB202100011	3,166.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743号	2021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21115198229人抵001	4,813.00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注2]	2018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16日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21115198229人抵002	6,504.00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787号[注2]	2019年3月15日至2023年6月4日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22115198229人抵001	9,259.00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787号[注2]	2022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隐红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2018年上虞(抵)字0168号	1,970.0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0等16项房产和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5等16项土地[注1]	2018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10日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国恒制冷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18340435079人抵001	2,200.00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947号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4日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22115198229人抵002	11,180.00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0851号[注2]	2022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注1: 2018年上虞(抵)字016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0、14336043、14336040、14336039、14336044、14336038、14336048、14336037、14336032、14336029、14336028、14336027、14336026、14336025、14336024、14336021号”的房产及“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5、117-1004、117-1003、117-1013、117-1015、117-1012、117-1001、117-1007、117-1017、117-1006、117-1016、117-1008、117-1018、117-1010、117-1009、117-1011号”的土地

注2: 原“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2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5月19日、2022年11月8日变更登记为:“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787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0851号”不动产权证书。

### 11.1.6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合同具体如下:

#### (1) 资产转让合同

2021年8月26日，浙江国祥与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国祥将其拥有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170号、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169号、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168号，转让价格为9,500万元，上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产权变更手续已于2022年2月完成。

## （2）项目投资协议

2021年9月22日，重庆国祥与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协议书》，约定重庆国祥在重庆荣昌区投资建设中央空调、洁净空调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荣昌高新区广富组团内，面积约60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起始价为11万元/亩，项目用地须依法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取得，具体位置及面积最终以项目用地红线图为准。2021年11月，重庆国祥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29,874.00平方米，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2年7月9日，河北国祥与沧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河北国祥在沧州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组合式空调机组+精密机房空调机组项目，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内，面积50亩，项目用地以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2023年2月，河北国祥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33,333.34平方米，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 11.2 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其形成合法、有效。

###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



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期间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苏州利森	15%	15%	15%
维大师	15%	20%	20%
浙江太阳石	20%	20%	20%
国祥能源	25%	25%	20%
隐红软件	25%	25%	25%
河北国祥	20%	25%	不适用
广东国祥、重庆国祥	25%	25%	不适用

##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265），有效期为3年。2021年12月16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0294），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2023年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子公司苏州利森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999），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苏州利森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42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2021年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苏州利森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636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2024年按

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子公司维大师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0019），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2024年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维大师、浙江太阳石和国祥能源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维大师和浙江太阳石2021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子公司浙江太阳石公司、河北国祥公司2022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 16.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50.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台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建设项目	5.41	5.43	5.62	与资产相关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18.75	18.75	86.94	与资产相关
	-	41.56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28.76	194.04	178.50	与资产相关
	-	34.24	15.08	与收益相关
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	6.84	-	-	与资产相关
嵌入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2,784.32	2,341.93	2,091.37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补助	230.00	-	-	与收益相关
河北国祥厂房租金补贴	293.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支持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56.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区级奖励	8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级奖励	60.6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社保返还	55.12	-	71.91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奖励	47.07	-	-	与收益相关
e 游小镇财政贡献奖励	44.60	69.97	48.2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	26.00	-	-	与收益相关
招用贫困人员增值税加计扣除	24.83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一季度服务业促复工复产政策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支持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政策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区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	17.01	-	-	与收益相关
e 游小镇管理委员会政策兑现奖励	21.41	35.26	-	与收益相关
上虞区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8.1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8.00	-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96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绿色示范创建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16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加快科技创新”（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示范创建类和服务支持类）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	-	35.23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资金	-	-	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112.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财政奖励	-	86.13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区级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省级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	-	72.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	33.5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补助	-	32.74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	-	25.31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工贸经济发展激励	-	9.60	-	与收益相关
e 游小镇管理委员会 2019 年装修补助	-	8.17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 范基地补助	-	6.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双创奖励补助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17	8.58	5.76	与资产相关
	26.13	21.84	149.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4,077.08</b>	<b>3,317.03</b>	<b>3,805.92</b>	

####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质量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环保处罚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用地、制度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

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相关事项。补充事项期间，无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说明：（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3）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说明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4）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东方证券通过博观投资而非直接向东证汉德转让股份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1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国祥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程序、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履行程序	出资额/受让 股份（万元、 万股）	价格及确定依据
1	2009.08	设立	—	国祥制冷	国祥制冷重组过程中设立，拟用于承接原上市公司置出资产	股东决定、验资、工商登记	2,300	根据注册资本确定为1元/出资额
2	2009.12	增资	—	国祥制冷	国祥制冷增资以满足国祥制冷有限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业务发展等资金需求	股东决定、验资、工商变更	2,900	根据注册资本确定为1元/出资额
3	2010.02	增资	—	国祥制冷	国祥制冷增资以满足国祥制冷有限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业务发展等资金需求	股东决定、验资、工商变更	2,800	根据注册资本确定为1元/出资额
4	2011.09	转让	国祥制冷	幸福基业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	股东决定、转让协议、工商变更	8,000	根据浙勤勤评报[2009]149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整体评估价为265,531,142.15元；根据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国祥有限100%股权价格最终确定为145,531,142.15元
5	2012.09	转让	幸福基业	国祥控股	幸福基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其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取得的中央空调相关资产与其发展战略不符，故转让国祥有限股权	股东决定、转让协议、工商变更	8,000	根据国祥有限账面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8,000万元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履行程序	出资额/受让 股份（万元、 万股）	价格及确定依据
6	2012.11	转让	国祥控股	徐斌	引入看好公司发展的原国祥制冷 核心员工徐斌、章立标和原国祥 制冷的关键销售人员段龙义	股东决定、转 让协议、工商 变更	800	根据前次国祥有限转让价格并 经交易双方协商分别确定为 800万元、800万元和240万元 (1元/出资额)
				段龙义			800	
				章立标			240	
7	2014.12	增资	—	博观投资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调动员工的 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 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股东大会、验 资、工商变更	400	参照每股净资产并协商定价 2.5元/股
				厚积投资			400	
8	2016.03	新三板定 增	—	春晖创投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主 营业务能力	股东大会、验 资、股转系统 备案、工商变 更	200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 长期性、市盈率等因素，由双方 协商确定为11元/股
				詹际炜			100	
				杨晨广			60	
				李晓宇			40	
				王坚			30	
				沈天明			20	
				杨坚斌			20	
				蒋伟			20	
				胡政文			10	
				东方证券			30	
申万宏源	30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履行程序	出资额/受让 股份（万元、 万股）	价格及确定依据
			—	海通证券			10	
9	2016.04	转让	国祥控股	段龙义 德尔塔投资	公司股东之间协议转让		215 266	
10	2016.05	转让	国祥控股	徐斌	公司股东之间协议转让		160	
11	2016.05	转让	杨晨广	谢志凌	双方系朋友关系，协商确定股份 转让		2	
12	2016.05	转让	春晖创投	顾法江	春晖创投因其自身投资结构及投 资规划的调整，不再继续持有股 份，转让给拟投资发行人的受让 方	股转系统协议 转让程序	18	参照公司前次定向发行的价 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1元/ 股
		转让		李小敏			20	
		转让		杨晨广			10	
		转让		沈天明			10	
		转让		陈桂玉			20	
		转让		陈宏庚			58	
13	2016.06	转让	春晖创投	绍兴普赛	因其自身投资结构及投资规划的 调整，不再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同时引入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进 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 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 公司发展		64	
14	2016.06	转让	国祥控股	绍兴普赛	引入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		55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履行程序	出资额/受让 股份（万元、 万股）	价格及确定依据
15	2016.06	资本公积 转增	—	—	公司经营决策	股东大会、验 资、工商变更 登记	937	—
16	2016.07	转让	申万宏源	绍兴普赛	系证券公司自身投资规划的调 整，同时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比例	股 转 系 统 协 议 转 让 程 序	33	参 照 公 司 前 次 定 向 发 行 的 价 格 （ 除 权 后 ）， 并 考 虑 经 营 累 积 后 由 双 方 协 商 确 定 为 10.39 元/股
	2016.07	转让	海通证券	绍兴普赛			11	
17	2016.11	转让	国祥控股	德尔塔投资	增 加 原 有 员 工 持 股 平 台 持 股 比 例， 进 一 步 调 动 员 工 的 积 极 性， 提 高 优 秀 人 才 的 凝 聚 力 和 稳 定 性， 促 进 公 司 发 展	股 转 系 统 协 议 转 让 程 序	240	参 照 公 司 前 次 定 向 发 行 的 价 格 （ 
		转让	德尔塔投 资	厚积投资			240	
18	2018.02	转让	东方证券	博观投资	系发行人拟自股转系统摘牌，东 方证券因做市业务的合规性及自 身投资规划出售股权，同时增加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股 转 系 统 协 议 转 让 程 序	33	参 照 公 司 前 次 定 向 发 行 的 价 格 （ 
19	2018.10	转让	国祥控股	东证汉德	引 入 外 部 投 资 者	股 转 系 统 协 议 、 工 商 变 更	254.40	参 照 发 行人 前 次 股 份 转 让 价 格 11.12 元/股 并 考 虑 2018 年 6 月 发 行人 实 施 现 金 分 红， 最 终 由 双 方 协 商 确 定 为 10.67 元/股
		转让	博观投资				33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履行程序	出资额/受让 股份（万元、 万股）	价格及确定依据
20	2018.11	增资	-	厚积投资	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股东大会、验资、工商变更	130	参照净资产、前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3.4 元/股
			-	博观投资				
21	2019.01	转让	德爾塔投資	绍兴宇祥	引入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股东大会、转让协议、工商变更	264	参照净资产、前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 元/股
22	2019.01	转让	国祥控股	厚积投资	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股东大会、转让协议、工商变更	160	参照发行人前次引入外部投资人的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67 元/股
23	2020.03	转让	陈宏庚	陈根军	陈宏庚向实际出资人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还原代持股份。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拟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协商后，委托陈宏庚转让给陈根军	股东大会、转让协议、工商变更	30.25	参照被代持方实际出资时的价格并除权后确定为 10 元/股
				蔡懿君			15.40	
				陈祖兴			12.10	
				王水兰			3.85	

## 1.2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国祥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1	2009.08	设立	-	国祥制冷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2	2009.12	增资	-	国祥制冷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3	2010.02	增资	-	国祥制冷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4	2011.09	转让	国祥制冷	幸福基业	已支付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 进行资产置换
5	2012.09	转让	幸福基业	国祥控股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6	2012.11	转让	国祥控股	徐斌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段龙义		
				章立标		
7	2014.12	增资	-	博观投资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厚积投资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8	2016.03	新三板定增	-	春晖创投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詹际炜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杨晨广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李晓宇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王坚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沈天明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杨坚斌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蒋伟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胡政文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东方证券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申万宏源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海通证券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9	2016.04	转让	国祥控股	段龙义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德尔塔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0	2016.05	转让	国祥控股	徐斌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1	2016.05	转让	杨晨广	谢志凌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2	2016.05	转让	春晖创投	顾法江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李小敏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杨晨广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转让		沈天明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陈桂玉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陈宏庚	已支付	陈宏庚及实际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
13	2016.06	转让	春晖创投	绍兴普赛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4	2016.06	转让	国祥控股	绍兴普赛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5	2016.06	资本公积转增	-	-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16	2016.07	转让	申万宏源	绍兴普赛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海通证券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7	2016.11	转让	国祥控股	德尔塔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德尔塔	厚积投资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8	2018.02	转让	东方证券	博观投资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9	2018.10	转让	国祥控股	东证汉德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博观投资			合法自筹资金
20	2018.11	增资	-	厚积投资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	博观投资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21	2019.01	转让	德尔塔	绍兴宇祥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22	2019.01	转让	国祥控股	厚积投资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23	2020.03	转让	陈宏庚	陈根军	已支付,代持还原部分 无需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蔡懿君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	-
				陈祖兴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	-
				王水兰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	-

**1.3 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说明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1.3.1 国祥有限设立以来的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1	2011.09	幸福基业	无关联关系	否	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	否
2	2012.09	国祥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收购国祥有限的股权款中，部分系向发行人拆借所得	从幸福基业处收购国祥有限股权，成为控股股东至今	否
3	2012.11	徐斌	发行人董事	否	系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	否
4		段龙义	发行人董事			
5		章立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2014.12	博观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否
7		厚积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春晖创投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持有其45%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否
9		詹际炜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0	2016.03	杨晨广	无关联关系	杨晨广持有32.70%股权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增资金额为发行人补充了流动资金	否
11		李晓宇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2		王坚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3		沈天明	无关联关系	沈天明担任监事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		否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14		杨坚斌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5		蒋伟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6		胡政文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7		东方证券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8		申万宏源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9		海通证券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20		顾法江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21		李小敏	无关联关系	李小敏控制的义乌市汇隆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无	否
22	2016.05	陈桂玉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23		陈宏庚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父亲	任职于发行人	无	否
24		谢志凌	无关联关系	否	无	否
25	2016.06	绍兴普赛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否
26	2018.10	东证汉德	无关联关系	否	无	曾存在对赌协议,现已解除
27	2019.01	绍兴宇祥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否
28	2020.03	陈根军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弟弟	任职于发行人	无	否
29		蔡懿君	无关联关系	否	无	否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30		陈祖兴	无关联关系	否	无	否
31		王水兰	无关联关系	任职于发行人	无	否

### 1.3.2 与东证汉德对赌协议情况

东证汉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东证汉德分别从国祥控股、博观投资处合计受让287.4万股浙江国祥股份，受让价格为10.67元/股，交易各方签署了《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且东证汉德与陈根伟又签署了《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对赌条款，其中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包括：“①发行人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且未有A股上市公司实施收购发行人的计划；②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许可后，之后由于发行人原因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的通知书，且未有A股上市公司实施收购发行人的计划。③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上市批准，且未有A股上市公司完成对发行人的收购，目标公司在会审核的除外。④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向东证汉德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层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投资利益的行为，如转移公司财产、账外销售/分红、在东证汉德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等。”当触发上述条件时，东证汉德可以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按股权受让价格加上年化8%的收益并减去历年分红后的价格回购东证汉德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2)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与东证汉德签署了《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年》”），约定：①《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协议项下的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②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及/或其他特殊事项安排条款并未实际执行。③双方对《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和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会以另一方违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条款为由起诉或追究法律责任。④本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如有，亦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一并终止。同日，东证汉德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与股东东证汉德曾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东证汉德确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虽在解除前已触发，但并未实际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 1.4 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之“1.1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价格及确定依据
1	2018.10	转让	国祥控股	东证汉德	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照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价格 11.12 元/股并考虑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67 元/股
			博观投资			
2	2018.11	增资	-	厚积投资	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参照净资产、前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3.4 元/股
			-	博观投资		



3	2019.01	转让	德尔塔投资	绍兴字祥	引入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参照净资产、前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元/股
4	2019.01	转让	国祥控股	厚积投资	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参照发行人前次引入外部投资人的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0.67元/股

上述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因此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已对该部分股权变化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综上，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相符，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 1.5 东方证券通过博观投资而非直接向东证汉德转让股份的原因

东方证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其开展的新三板股权做市交易业务，东证汉德系由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东方证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东方证券新三板做市业务、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东证汉德买卖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正常的市场化行为。

因此，东方证券将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博观投资与东证汉德受让国祥控股、博观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双方独立的投资经营决策。

####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法律程序、定价原则、款项支付、资金来源等；

(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等；

(3) 取得新增股东的确认函，核查历次新增股东相关背景、新增股东或其

相关任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

(4) 查阅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的协议、对赌及解除协议以及东证汉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6) 查阅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合理公允；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已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

(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与股东东证汉德曾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相关对赌情形虽在解除前已触发，但并未实际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相符，同一年度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已相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5) 东方证券通过博观投资而非直接向东证汉德转让股份系因东方证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东方证券新三板做市业务、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东证汉德买卖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正常市场化行为。

## 二、《反馈意见》问题2

关于股份代持。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请发行人说



明：（1）股份代持的原因，实际持有人是否存在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性活动的限制，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份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2）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3）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股份代持的原因，实际持有人是否存在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性活动的限制，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份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1.1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份代持

2016年5月，陈宏庚从春晖创投处以11元/股的价格受让580,000股浙江国祥股份时，存在替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股数（股）	
1	2016年 5月	春晖创投	陈宏庚	陈宏庚	20,000	-
2				陈根军	200,000	陈宏庚系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之父亲，陈根军系陈根伟之弟弟，蔡懿君、陈祖兴、周香园、叶信海与陈宏庚、陈根军系朋友关系，王水兰、刘承绪、张道斌与陈宏庚系同事关系。相关自然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自春晖创投处承接发行人股份，但鉴于当时其他人未开设新三板账户，经协商一致委托陈宏庚持股
3				蔡懿君	140,000	
4				陈祖兴	110,000	
5				王水兰	35,000	
6				周香园	20,000	
7				刘承绪	20,000	
8				张道斌	20,000	
9				叶信海	15,000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2016年股东春晖创投希望于股转系统以前次股转系统定增价格（11元/股）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陈根军、蔡懿君、陈祖



兴、王水兰、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等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希望受让部分股权，但因其他人当时未开设新三板账户，因此由陈根军统一安排并委托其父亲陈宏庚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鉴于陈宏庚受让股权数量占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0.62%），且转让价格以前次定增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陈根军、陈宏庚未将前述代持事项告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6年12月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陈宏庚由于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要求理解不够深入，亦未予以主动告知。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当时未知晓相关代持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2）代持解除

2020年3月，陈宏庚通过股权转让向实际出资人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还原代持股份，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其他实际出资人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不再持有浙江国祥的股权，上述自然人所持合计82,500股由陈宏庚转让给陈根军，陈根军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上述自然人。上述转让价格以陈宏庚自春晖创投受让相关股份时的价格并除权后（10元/股）确定。自此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各方均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

上述实际持有人不涉及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活动的限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双方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但有相关转账划款凭证、资金流水、访谈纪要等作为依据，并且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 （3）前述受让自然人的情况及背景，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代持人、被代持人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及背景	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陈宏庚	1950年2月出生，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行政部	无	否
2	陈根军	1975年7月出生，2013年4月至今担任韶华置业（原名国恒制冷）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国祥自动化董	韶华置业持股40%	否

		事, 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制造部、国祥能源工程部等		
3	蔡懿君	1973年5月出生, 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阳外国语学校	无	否
4	陈祖兴	1955年1月出生, 198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东阳市南马高级中学, 2014年12月至今退休	无	否
5	王水兰	1975年10月出生, 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制造部	无	否
6	周香园	1985年11月出生, 2016年5月至今, 自由职业	无	否
7	刘承绪	1984年6月出生, 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IT部	无	否
8	张道斌	1983年2月出生, 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IT部	无	否
9	叶信海	1978年1月出生, 2012年11月至今任南平市鑫高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任福建优乐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任南平延平信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至今任福建好墙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南平市鑫高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 福建优乐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南平延平信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0%; 福建好墙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否

### 2.1.2 发行人持股平台厚积投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 (1) 股权代持

2019年3月, 余乐刚以40万元的价格从德尔塔投资处受让厚积投资22.7273万元出资份额, 从而间接持有浙江国祥10万股股份, 余乐刚系受段龙义委托受让上述出资份额, 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9年3月	德尔塔投资	余乐刚	段龙义	227,273	余乐刚系发行人员工, 段龙义系发行人董事, 双方系朋友关系。2019年3月, 发行人通过厚积投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双方经协商一致由段龙义出资并委托余乐刚持股

#### (2) 代持解除

2020年3月, 余乐刚通过向实际出资人段龙义转让代持厚积投资出资份额



的方式，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亦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上述转让价格以余乐刚受让相关出资时的价格确定。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自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

上述实际持有人不涉及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活动的限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双方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但有相关转账划款凭证、资金流水、访谈纪要等作为依据，并且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3) 前述受让自然人的情况及背景，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代持人、被代持人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及背景	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陈宏庚	1950年2月出生，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行政部	无	否
2	陈根军	1975年7月出生，2013年4月至今担任韶华置业（原名国恒制冷）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国祥自动化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制造部	韶华置业持股40%	否
3	蔡懿君	1973年5月出生，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阳外国语学校	无	否
4	陈祖兴	1955年1月出生，198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东阳市南马高级中学，2014年12月至今退休	无	否
5	王水兰	1975年10月出生，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制造部	无	否
6	周香园	1985年11月出生，2016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	否
7	刘承绪	1984年6月出生，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IT部	无	否
8	张道斌	1983年2月出生，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IT部	无	否
9	叶信海	1978年1月出生，2012年11月至今任南平市鑫高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福建优乐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南平延平信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福建好墙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南平市鑫高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 福建优乐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南平延平信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0%； 福建好墙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否

### 2.1.3 发行人持股平台绍兴普赛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 (1) 股权代持

2016年6月，韩柳从卢怀玉处受让154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陈舒、范苗琴、张月娟、侯一钗、赵艳、王伊娜、顾桂清、叶静飞代持的情形；王通标从卢怀玉处受让176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姚池代持的情形；董竹娣从卢怀玉处受让60.5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韩伟红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6年6月	卢怀玉	韩柳	韩柳	220,000	—
2				陈舒	44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韩柳持股
3				范苗琴	220,000	
4				张月娟	220,000	
5				侯一钗	110,000	
6				赵艳	110,000	
7				王伊娜	110,000	
8				顾桂清	55,000	
9				叶静飞	55,000	
10			王通标	1,540,000	—	
11			王通标	姚池	22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王通标持股
12			董竹娣	董竹娣	495,000	—
13				韩伟红	11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王通标持股

2018年3月，张美君受让了由陈舒委托韩柳代持的44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而张美君受让的出资份额中存在替蒋晓萍、姜淑华、周洁、潘金芳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实际转 让人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 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8年3 月	韩柳	陈舒	张美君	张美君	55,000	—  代持方与被 代持方当时 均为发行人 员工,为后续 操作登记便 利考虑,经协 商一致委托 张美君持股
2					蒋晓萍	110,000	
3					姜淑华	110,000	
4					周洁	110,000	
5					潘金芳	55,000	

## (2) 代持解除

2020年3月,韩柳向实际出资人范苗琴、张月娟、侯一钗、赵艳、王伊娜、顾桂清、叶静飞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张美君向实际出资人潘金芳、蒋晓萍、姜淑华、周洁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王通标向实际出资人姚池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董竹娣向实际出资人韩伟红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上述转让价格以代持方受让相关出资时的价格确定,同时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各方均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

上述实际持有人不涉及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活动的限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双方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但有相关转账划款凭证、资金流水、访谈纪要等作为依据,并且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 2.2 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发生与解除有相关转账划款凭证、资金流水、访谈纪要等作为依据,且工商登记材料等法律文件齐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用股份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2.3 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2020年3月代持清理完毕后,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均已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解除,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首次申



报前，发行人股份均由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代持款项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访谈代持双方股东，查阅了代持双方出具的《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了解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查阅了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相关事项承诺函》，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情况；

(4) 获取了主要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5) 通过网上查询查阅了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份代持具有合理原因，实际持有人不涉及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活动的限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双方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但有相关转账凭证、资金流水作为依据，并且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股份代持及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用股份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份均由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4) 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厚积投资、博观投资、绍兴宇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2）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4）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等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3.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

##### 3.1.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 （1）博观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观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马吉尧	100.00	8.63	副总经理
2	雷应波	72.50	6.25	原浙江太阳石董事长，现国祥控股投资部负责人，现浙江国祥投资部负责人
3	陈舒	50.00	4.3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4	蒋松林	40.00	3.45	研发中心经理
5	韩伟达	40.00	3.45	研发中心经理、监事
6	王九珍	40.00	3.45	浙江太阳石总经理
7	陆玲娟	40.00	3.45	审计部经理、监事等职
8	魏晓红	40.00	3.45	原质保部经理
9	金景松	36.36	3.14	原维大师研发经理
10	石意芬	30.00	2.59	订单服务部经理
11	张道斌	30.00	2.59	信息技术部经理
12	卢怀玉	30.00	2.59	维大师服务经理
13	姚池	30.00	2.59	制造部经理
14	王红燕	30.00	2.59	研发中心经理
15	陈红波	30.00	2.59	河北国祥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6	杨平	30.00	2.59	研发中心经理
17	徐选国	30.00	2.59	生产中心轮值总经理、职工代表 监事
18	朱丽强	30.00	2.59	研发中心经理
19	罗毅	27.27	2.35	研发中心经理
20	秦慧丰	20.00	1.73	研发中心产品管理部经理
21	周玲娟	20.00	1.73	原资材部副经理
22	韩兴标	20.00	1.73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23	侯一钗	20.00	1.73	财务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24	李建刚	20.00	1.73	测试中心副经理
25	韩伟红	20.00	1.73	行政部副经理
26	章铁军	20.00	1.73	维大师服务副经理
27	赵艳	20.00	1.73	原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国祥控 股投资部经理
28	金利干	20.00	1.73	维大师服务副经理
29	余建平	20.00	1.73	维大师服务副经理
30	周平淮	20.00	1.73	维大师服务副经理
31	宁贺彪	20.00	1.73	质保部副经理
32	罗渊坤	18.18	1.57	研发中心副经理
33	陆云剑	18.18	1.57	数据中心产品（交付）事业部产 品研发部经理
34	华晓锋	18.18	1.57	制造部副经理
35	袁辉	15.00	1.29	研发中心工程师
36	许新娟	15.00	1.29	研发中心工程师
37	童丽萍	15.00	1.29	研发中心工程师
38	唐进军	15.00	1.29	研发中心工程师
39	郑高兵	9.09	0.78	维大师研发人员
40	陈根伟	39.32	3.39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合计		<b>1,159.09</b>	<b>100</b>	

注：赵艳于 2018 年 4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部经理；雷应波于 2019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部负责人，并于 2023 年 3 月任发行人投资部负责人；周玲娟于 2020 年 3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金景松于 2021 年 10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魏晓红于 2022 年 8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 （2）厚积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积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丁佐生	964.09	43.73	销售中心轮值总经理
2	冯肃强	104.55	4.74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3	江汉光	95.45	4.33	销售中心经理
4	邵庭栋	68.18	3.09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5	张瑀	68.18	3.09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6	白文中	59.09	2.68	销售中心经理
7	赵坚云	55.00	2.49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8	梁浪青	55.00	2.49	销售中心经理、 广东国祥经理
9	程子长	55.00	2.49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10	郝华丽	49.09	2.23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11	袁罕奇	48.64	2.21	销售中心经理
12	刘华忠	40.91	1.86	销售中心经理
13	徐云新	34.09	1.55	销售中心经理
14	刘玉平	31.82	1.44	销售中心经理
15	章金龙	31.82	1.44	销售中心经理
16	崔公林	31.82	1.44	销售中心经理
17	李正光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18	陈静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19	陈建锋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20	丁宁锋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21	段龙礼	25.00	1.13	维大师服务专员
22	吴快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23	朱雅萍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24	陈航飞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25	段龙义	22.73	1.03	董事
26	刘国良	6.82	0.31	销售中心经理
27	陈根伟	182.27	8.27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合计		<b>2,204.55</b>	<b>100</b>	

注：厚积投资原合伙人张光午原系发行人销售中心经理，2022年1月自发行人处离职，于2022年6月将其持有的厚积投资2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根伟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 （3）绍兴宇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宇祥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徐斌	621.60	58.86	董事
2	毛勇	40.00	3.79	销售中心经理
3	但刚华	40.00	3.79	销售中心经理
4	瞿向东	16.00	1.52	销售中心业务员
5	许海波	12.00	1.14	销售中心经理
6	宋灿	12.00	1.14	销售中心经理
7	杨松松	16.00	1.52	销售中心经理
8	杨行	12.00	1.14	销售中心业务员
9	伍震海	44.00	4.17	销售中心业务员
10	王前勇	44.00	4.17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11	徐坤	44.00	4.17	销售中心经理
12	冉军	44.00	4.17	销售中心经理
13	魏家斌	70.40	6.67	视高分公司厂长
14	陈航飞	12.00	1.14	销售中心经理
15	钟超	12.00	1.14	销售中心业务员
16	朱红兵	16.00	1.52	销售中心经理
合计		<b>1,056.00</b>	<b>100</b>	

（4）绍兴普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普赛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徐金法	198.00	10.29	行政部管理员
2	卢怀玉	176.00	9.15	维大师服务经理
3	王通标	154.00	8.00	原厂务部科员
4	石意芬	110.00	5.72	订单服务部经理
5	卢德君	110.00	5.72	浙江太阳石销售经理
6	陈贤良	110.00	5.72	原维大师服务专员
7	章金龙	110.00	5.72	销售中心经理
8	李唯	110.00	5.72	原销售中心业务员
9	尚海峰	93.50	4.86	销售中心业务员
10	余建平	71.50	3.72	维大师服务副经理
11	程静雯	66.00	3.43	销售中心文员



序号	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2	徐国炎	55.00	2.86	原行政部管理员
13	江汉光	55.00	2.86	销售中心经理
14	董竹娣	49.50	2.57	订单服务部科长
15	陆标	44.00	2.29	行政部管理员
16	丁银君	33.00	1.72	维大师科长
17	华晓锋	27.50	1.43	制造部副经理
18	韩柳	22.00	1.14	财务成本管理部副经理
19	谢吉枫	22.00	1.14	质保部科长
20	姚池	22.00	1.14	制造部经理
21	范苗琴	22.00	1.14	原维大师财务人员
22	张月娟	22.00	1.14	审计部审计员
23	周世林	11.00	0.57	制造部组长
24	杨家美	11.00	0.57	原运营事业部科员
25	朱惠英	11.00	0.57	维大师科长
26	王敏	11.00	0.57	投资部副经理
27	韩伟红	11.00	0.57	行政部副经理
28	侯一钗	11.00	0.57	财务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29	赵艳	11.00	0.57	原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国祥 控股投资部经理
30	王伊娜	11.00	0.57	财务销售管理部科长
31	蒋晓萍	11.00	0.57	订单服务部科员
32	姜淑华	11.00	0.57	原资材部科员
33	周洁	11.00	0.57	财务成本管理部科员
34	张美君	5.50	0.29	数据中心产品（交付）事业部 采购科科长
35	顾桂清	5.50	0.29	财务销售管理部科长
36	叶静飞	5.50	0.29	原财务部科员
37	潘金芳	5.50	0.29	订单服务部科员
38	陈根伟	97.90	5.09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合计		<b>1,923.90</b>	<b>100</b>	

注：杨家美于 2016 年 6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李唯于 2016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赵艳于 2018 年 4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部经理；徐国炎于 2019 年 6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陈贤良于 2019 年 8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叶静飞于 2020 年 3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王通标于 2020 年 6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姜淑华于 2021 年 8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范

苗琴于 2021 年 10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 3.1.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

由上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主要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希望分享公司经营收益而入股，不存在外部投资人的情况。

### 3.2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2.1 博观投资历次出资及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额 (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1	2014.11	设立	—	德尔塔 投资	85	85	实际控制人控 制公司入伙,作 为员工持股预 留股份	合法自筹资金
			—	宁贺彪	15	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唐进军	15	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童丽萍	15	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许新娟	15	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袁辉	15	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韩伟红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韩兴标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侯一钗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金利干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李建刚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徐选国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余建平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章铁军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赵艳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周平淮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朱丽强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陈红波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卢怀玉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石意芬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王红燕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额 (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	魏晓红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杨平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姚池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张道斌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周玲娟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韩伟达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蒋松林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陆玲娟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秦慧丰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王九珍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陈舒	50	5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马吉尧	100	10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2	2016.04	转让	德尔塔 投资	魏晓红	10	10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雷应波	72.5	7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秦慧丰	李雪飞	20	20	员工减少出资/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3	2018.06	转让	周玲娟	德尔塔 投资	10	10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4	2018.11	增资	—	德尔塔 投资	159.09	238	增加预留股份	合法自筹资金
5	2018.11	转让	德尔塔 投资	徐选国	10	10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朱丽强	10	10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宁贺彪	5	5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李雪飞	10	10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罗渊坤	18.18	3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陆云剑	18.18	3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华晓锋	18.18	3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郑高兵	9.09	10.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金景松	29.55	34.4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钱海波	6.82	7.9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6	2019.03	转让	李雪飞	德尔塔 投资	30	30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7	2019.05	转让	钱海波	金景松	6.82	7.95	员工退伙/员工 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额 (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8	2019.12	转让	德尔塔 投资	陈根伟	39.3182	69.2	剩余预留股份 由实际控制人 收回	合法自筹资金
				罗毅	27.2727	48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博观投资上述历次出资份额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2.2 厚积投资历次出资及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额 (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1	2014.12	设立	—	德尔塔投资	230	230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入伙， 作为员工持股 预留股份	合法自筹资金
			—	陈建锋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冯肃强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蒋航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李正光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戚宝珠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冉军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王前勇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伍震海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于香云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袁罕奇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章金龙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丁宁锋	35	3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段龙礼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魏家斌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江汉光	45	4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丁佐生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李谦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梁浪青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赵坚云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郇庭栋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程子长	60	6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2	2016.04	转让	德尔塔投资	牛景科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吴快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许昱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徐坤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郭洁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冯肃强	12.5	12.5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江汉光	10	10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丁宁锋	袁罕奇	10	10	员工减少出资/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蒋航	刘玉平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戚宝珠	陈静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于香云	刘华忠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段龙礼	德尔塔投资	15	1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3	2016.10	转让	李谦	德尔塔投资	55	5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4	2016.11	增资	—	德尔塔投资	545.4543	2,493.6	直接与间接持股的股权调整	合法自筹资金
5	2017.11	转让	许昱	德尔塔投资	25	2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6	2018.06	转让	牛景科	德尔塔投资	25	2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郭洁		25	2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程子长		5	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7	2018.10	转让	伍震海	德尔塔投资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冉军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王前勇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魏家斌		40	40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徐坤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8	2018.11	增资	—	德尔塔投资	295.45	442	增加预留股份	合法自筹资金
9	2018.11	转让	德尔塔投资	刘华忠	9.09	16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刘玉平	19.09	26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章金龙	18.18	3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冯肃强	67.05	104.7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袁罕奇	13.64	24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江汉光	18.18	3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邵庭栋	4.09	7.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朱雅萍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徐云新	34.09	41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郝华丽	49.09	5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张瑀	59.09	10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崔公林	31.81	5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白文中	40.91	4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陈航飞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张光午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丁佐生	272.73	1,280.4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10	2018.12	增资	—	德尔塔投资	363.64	1,707.2	增加出资预留股份	合法自筹资金
11	2019.04	转让	刘玉平	德尔塔投资	12.27	14.20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章金龙		11.36	1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12	2019.06	转让	德尔塔投资	刘华忠	6.82	1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江汉光	22.27	39.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邵庭栋	9.09	16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张瑀	9.09	16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白文中	18.18	3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丁佐生	636.36	2987.6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殷安彬	22.73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余乐刚	22.73	40	代段龙义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刘国良	6.8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13	2019.11	转让	殷安彬	德尔塔投资	22.73	40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14	2019.12	转让	德尔塔	陈根伟	157.27	276.8	剩余预留股份由实际控制人收回	合法自筹资金
15	2020.03	转让	余乐刚	段龙义	22.73	40	代持还原	-
16	2022.06	转让	张光午	陈根伟	25	49.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厚积投资上述历次出资份额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原有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3 绍兴宇祥历次出资及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 额(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1	2018.09	设立	—	徐斌	501.6	501.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毛勇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但刚华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郭卫丽	16	1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瞿向东	16	1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朱高露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吕雨泽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许海波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宋灿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杨松松	16	1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杨行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李军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孔德岗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伍震海	44	4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王前勇	44	4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徐坤	44	4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冉军	44	4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魏家斌	70.4	70.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蒋航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2	2018.11	转让	蒋航	徐斌	40	40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李军		40	40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3	2019.04	转让	郭卫丽	徐斌	16	16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朱高露		12	12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吕雨泽		12	12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4	2019.05	转让	徐斌	钟超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陈航飞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朱红兵	16	1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5	2019.12	转让	孔德岗	徐斌	40	40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绍兴宇祥上述历次出资份额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4 绍兴普赛历次出资及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 额(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1	2016.05	设立	—	卢怀玉	1,000	1,00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实缴 176 万元
			—	石意芬	1,000	1,00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实缴 110 万元
2	2016.06	转让	石意芬	卢德君	110	11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陈贤良	110	11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丁银君	33	33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谢吉枫	22	2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周世林	11	11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杨家美	11	11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朱惠英	11	11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徐金法	197	197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文明云	66	6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王洪娟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陆标	44	4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章金龙	110	11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李唯	110	11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卢怀玉	韩柳	154	154	员工入伙 (含代持)	合法自筹资金
				王通标	176	176	员工入伙 (含代持)	合法自筹资金
				董竹娣	60.5	60.5	员工入伙 (含代持)	合法自筹资金
				徐金法	1	1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华晓锋	27.5	27.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尚海峰	93.5	93.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余建平	71.5	7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徐国炎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3	2018.04	转让	卢怀玉	程静雯	66	66	员工未实缴 出资转让	合法自筹资金
			文明云	王敏	11	11	员工退伙/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江汉光	55	55	员工退伙/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 额(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员工入伙	
			韩柳	张美君	44	44	员工减少出 资/员工入伙 (含代持)	合法自筹资金
4	2020.03	减资	—	卢怀玉	-76.1	-76.1	员工减少未 实缴出资	-
5	2020.03	转让	卢怀玉	陈根伟	42.9	42.9	员工未实缴 出资转让	-
			王洪娟	陈根伟	55	5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王通标	姚池	22	22	代持还原	-
			韩柳	范苗琴	22	22	代持还原	-
				张月娟	22	22	代持还原	-
				侯一钗	11	11	代持还原	-
				赵艳	11	11	代持还原	-
				王伊娜	11	11	代持还原	-
			董竹娣	顾桂清	5.5	5.5	代持还原	-
				叶静飞	5.5	5.5	代持还原	-
				韩伟红	11	11	代持还原	-
				张美君	潘金芳	5.5	5.5	代持还原
			蒋晓萍		11	11	代持还原	-
娄淑华	11	11	代持还原		-			
周洁	11	11	代持还原		-			

绍兴普赛上述历次出资份额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原有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系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普赛合伙人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合计	与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的关系
1	陈舒	博观投资	0.21%	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	与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2	雷应波	博观投资	0.3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舒配偶
3	陆玲娟	博观投资	0.17%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4	韩伟达	博观投资	0.17%	担任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	徐选国	博观投资	0.13%	担任发行人监事
6	马吉尧	博观投资	0.42%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蒋松林	博观投资	0.17%	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	杨平	博观投资	0.13%	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9	卢怀玉	博观投资、绍兴普赛	0.28%	担任绍兴普赛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段龙义	厚积投资	0.12%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3%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段龙礼	厚积投资	0.10%	董事、主要股东段龙义弟弟
12	徐斌	绍兴宇祥	1.51%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5%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绍兴宇祥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徐坤	绍兴宇祥	0.10%	董事、主要股东、绍兴宇祥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斌弟弟
14	徐金法	绍兴普赛	0.17%	董事、实际控制人徐士方父亲

除上述关系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 3.4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等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公司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激励计划，亦未对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绍兴普赛合伙人设置服务期限等其他限制安排，亦未建立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特殊流转、退出、股权管理机制，因此，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绍兴普赛均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与此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主要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希望分享公司经营收益而入股，详见本题回复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投资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核查情况
	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人”，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
2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等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在持股对象选择、股份取得定价、《合伙协议》的等方案实施过程中，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并无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情形。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方式及时、足额缴纳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员工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各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平等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合伙企业不为该等员工的投资承担任何保底或收益的责任。此外，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所持发行人股份权益平等，遵守同股同权原则，同样遵循盈亏自负与风险自担原则。
4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绍兴普赛四家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员工通过入伙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绍兴普赛四家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上述四家持股平台分别有合伙人 40 名、27 名、16 名、38 名，综合考虑发行人直接股东及持股平台穿透股东人数合计 129 名，未超过 200 名。
6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	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详见本题回复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投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核查情况
	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p>资人”。</p> <p>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制定了《持股管理办法》，约定了员工离职后的份额处理方式，具体如下：员工离职后，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处理方式：（1）员工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与其续签，或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向员工回购激励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者因个人过错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③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④违反劳动合同擅自离职或被解聘的），员工应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出资份额按其原始出资金额（扣除已享受的分红）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3）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不得继承，若出资人在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出现离世情况的，其继承人应将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4）员工任职期间，若因其自身原因（非前述列明事由）主动要求转让其出资份额的，则必须将其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绍兴普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资金支付凭证，确认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和绍兴普赛取得股份的价格；

（2）获取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和绍兴普赛的工商档案、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份额转让资金支付凭证，根据上述出资份额的变动情况，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变动是否真实有效，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3）获取持股平台的《持股管理办法》，查阅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等相关约定以及员工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



(4) 获取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并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入股的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

(5) 取得持股平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时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外部投资人；

(2)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变动真实、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4) 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绍兴普赛均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但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等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资产重组。招股说明书披露，国祥制冷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2011 年 9 月 8 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已由幸福基业实际控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幸福基业享有和承担。2012 年 9 月 21 日，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 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根伟收购资金来源陈天麟转让的幸福基业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以及从国祥有限拆入资金、自筹资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1) 2012-2014 年国祥有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和置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前相比是否有较大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管理层在转让前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2) 2009 年国祥制

冷重组时，国祥有限与国祥制冷、幸福基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的情况，说明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是否已经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或存在抽屉协议；（4）发行人自陈天麟处受让的“幸福基业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的具体过程，该权利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税费中个人所得税税负 2,000 万元”具体内涵，该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 2,455.66 万元资金，说明资金拆入原因及履行的程序，是否支付利息费用，国祥有限上述资金来源；（5）结合幸福基业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与陈根伟对陈天麟付款金额的差异，说明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陈根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6）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在取得原国祥制冷相关资产过程中实际支付的自有资金金额及以上自有资金即取得相关资产的商业合理性；（7）陈根伟支付给陈天麟每月 6 万元“顾问费”的性质，陈天麟是否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及其提名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国祥制冷、陈天麟的关系，说明陈天麟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8）国祥控股的历史沿革，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权结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4.1 2012-2014 年国祥有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和置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前相比是否有较大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管理层在转让前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

**4.1.1 2012-2014 年国祥有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

国祥制冷于 2003 年上市，2009 年国祥制冷设立国祥有限以承接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2012-2014 年，国祥有限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原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原上市公司 控股阶段	2003 年	17,483.59	2,161.92	39,939.76
	2004 年	17,952.48	1,125.33	39,755.54



	2005 年	16,085.40	-2,319.33	35,538.21
	2006 年	23,238.64	749.50	34,042.56
	2007 年	30,635.71	-3,117.21	30,734.90
	2008 年	30,207.79	-3,853.09	26,575.90
	2009 年	18,338.42	746.53	27,248.76
	2010 年	25,261.11	221.48	27,470.24
幸福基业 控股阶段	2011 年	33,157.57	1,210.05	7,946.63
	2012 年	29,488.73	1,743.69	9,690.33
国祥控股 控股阶段	2013 年	38,959.68	2,870.18	12,352.68
	2014 年	46,926.44	4,205.78	13,469.84

注：2003 年-2010 年经营数据为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2011 年至 2014 年为发行人（即国祥有限及浙江国祥）合并报表数据。2011 年数据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数据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其他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由上表，自 2007 年起，原上市公司业绩下降明显。2010 年 3 月，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实际由陈根伟带领原上市公司核心团队管理，业绩逐渐改善。

#### 4.1.2 国祥有限经营业绩改善的主要原因

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含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业绩逐渐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 （1）制约业务发展的外部因素发生变化

###### ①市场需求增长

2008 年伴随全球金融危机在世界范围内的迅速蔓延，中央空调产品的需求迅速下滑，导致国祥制冷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产品销售增长乏力甚至出现下降，毛利率持续下滑。

2010 年起，随着国内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措施的效果逐渐显现，国内经济开始快速增长，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带来的对生活居住环境舒适度要求的提高，我国中央空调市场保持着稳步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中央空调市场销售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增速超过 14%。市场需求的回暖并快速增长，亦促进发行人中央空调业务的增长。

###### ②原材料价格逐渐平稳且回落

2006 年起至 2008 年初，中央空调产品生产所需的铜材、钢材和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处于高位，2008 年起开始剧烈波动，自 2009 年初达到低点后又快速回



升，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不利于国祥制冷产品的定价及毛利率的稳定，从而影响了原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自 2011 年初大宗商品价格达到高点后开始企稳，并在后续一段时间内逐步下降，有利于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锁定，促使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经营业绩相应转好。

(2) 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持续投入，逐步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

① 组建研发设计团队，打造技术优势

自公司承接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以来，发行人通过外部招募与内部培养逐渐组建起一支拥有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经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了一系列完善成熟的研发设计平台，为提高新产品开发性能指标和设计质量，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开发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

② 积极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市场应用领域

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主要应用于商业领域。近年来，发行人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与型号，打造了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三大类产品，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相比于原上市公司，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日益拓宽，截至目前产品已经覆盖领域包括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洁净工业，化工、核电、通讯等各类工业生产场所，机场、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领域，以及办公楼宇、商业建筑、学校、医院、宾馆等大型民用场所。

③ 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客户合作、提升售后服务

自公司承接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以来，在原国祥制冷销售模式基础上，改革品牌代理商（渠道商）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客户、工程商或第三方专业设备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参与到客户或终端用户的暖通空调解决方案制定过程，逐步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④ 提升管理能力和整体经营规模

2007 年，因原上市公司生产基地由浙江上虞搬迁至上海松江，不但导致过渡期劳动合同解除补偿费用、新基地员工储备及培训等支出大幅增加，还导致整体经营效率下降。

公司承接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以及位于浙江上虞的主要资产后，吸引了原有成熟团队和熟练员工的加入，不断提升生产经营的管理能力，并通过引入外

部优秀的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通过自身投入新建生产基地、扩充生产线并增加产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增强了公司综合盈利水平。

综上，国祥有限的中央空调业务自原上市公司置出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稳定原有核心团队基础上，充分利用外部良好的经营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在原有客户及市场份额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业绩的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 4.1.3 是否存在管理层在转让前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

综上，国祥有限自 2010 年起，其经营业绩已经开始逐步改善，主要系公司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经营策略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改善等多种因素所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9 月受让国祥有限 100% 股权之前，国祥有限管理层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

#### 4.2 2009 年国祥制冷重组时，国祥有限与国祥制冷、幸福基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9 年国祥制冷重组时，国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陈根伟担任国祥制冷董事，国祥有限监事章立标担任国祥制冷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国祥有限与国祥制冷、幸福基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3 结合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的情况，说明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是否已经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或存在抽屉协议

##### 4.3.1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及陈根伟夫妇承接国祥有限股权的过程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主要进程及背景按时间顺序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背景及原因
2009 年 5 月	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因经营情况不佳，导致 2007 年、2008 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亏损
2009 年 6 月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	国祥制冷当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天麟拟转让其持有的国祥制冷股权
2009 年 6 月	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陈天麟拟将所持国祥制冷 21.3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幸福基业
2009 年 7 月	国祥制冷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国祥制冷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
2010 年 1 月	股权过户登记完成	陈天麟将其持有的国祥制冷股权转让给幸福基业完成过



时间	事件	背景及原因
		户登记手续，并收到股权转让款
2010年2月	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	为处理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相关事务，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约定：陈天麟协助幸福基业资产重组、处置置出资产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幸福基业同意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合计3,500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国祥制冷损益归陈天麟所有
2010年3月	陈天麟与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2010年3月，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预计难以履行《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经和幸福基业沟通后，陈天麟于2010年3月30日和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陈根伟代为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1）每月支付顾问费用6万元；（2）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011年9月	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国祥制冷将中央空调业务置出原上市公司	2011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100%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作为购买置入资产的对价组成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发行新股购买），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国祥有限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9月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至此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置出原上市公司
2012年9月	陈根伟、徐士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100%股权	由于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因此，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士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1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祥控股。2012年9月，国祥控股向幸福基业分3次合计支付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士方夫妇，至今未发生变化

#### 4.3.2 陈根伟夫妇承接国祥有限股权的背景

国祥制冷于2003年12月上市，此后，受市场环境变化、经营团队变动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自2007年起，原公司业绩下降明显，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麟对公司经营失去信心，并准备家庭移民英国，因此，拟不再继续从事中央空

调相关经营业务。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受让方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亦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的计划，因此也有意待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尽快出售其因重组需要而购入的中央空调相关业务。

陈根伟自 1997 年起即任职于原上市公司，历任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2009 年 6 月，原上市公司董事长陈天麟辞去国祥制冷董事长，由陈根伟担任国祥制冷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根伟作为多年的国祥制冷骨干，对国内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情况比较熟悉，依然对行业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对如何改变国祥制冷经营不善的局面也有深度思考；同时，亦不希望看到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就此没落，大部分熟练员工就此另谋出路。经审慎考虑，陈根伟认为若能争取到合理的交易价格，则愿意从幸福基业处承接国祥有限的股权（国祥制冷置出的相关中央空调资产），并最终成功与幸福基业等协商成交。

2012 年 9 月 21 日，国祥有限股东幸福基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国祥控股（约占原上市公司置出净资产评估值的 24.67%），至此，国祥有限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

**4.3.3 国祥制冷重大重组时，各方不存在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或存在抽屉协议**

综上，国祥制冷 2009 年 6 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尚未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亦不存在抽屉协议。2011 年 9 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此过程中，经陈天麟、幸福基业与陈根伟等多次协商，并在幸福基业获得置出资产后与陈根伟协商一致，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于 2012 年 9 月签署协议，由陈根伟夫妇承接国祥有限股权。

**4.4 发行人自陈天麟处受让的“幸福基业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的具体过程，该权利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税费中个人所得税税负 2,000 万元”具体内涵，该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 2,455.66 万元资金，说明资金拆入原因及履行的程序，是否支付利息费用，国祥有限上述资金来源**

**4.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陈天麟处受让相关费用（权利义务）的具体过**



程，该权利义务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实际支付情况

(1) 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背景及价格确定依据

由于陈天麟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辞去国祥制冷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其持有的国祥制冷股份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直到 2010 年 1 月，陈天麟才将股权转让并收到存放于共管账户中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5,000 万元。然而，2009 年末，国内税务部门发布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由于上述规定颁布导致陈天麟出让国祥制冷全部股权需较此前额外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考虑到上述情况，2010 年 2 月，陈天麟与幸福基业进行协商，并签订了《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约定：①陈天麟协助幸福基业进行资产重组、处置置出资产、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②幸福基业支付给陈天麟合计 3,500 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ST 国祥产生的损益由幸福基业补偿给陈天麟。

上述 3,500 万元固定费用具体构成包括：①因限售股税收政策变化产生的股权转让税费 2,000 万元；②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间产生的资金利息，以及陈天麟协助置出资产处置和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的顾问费合计 1,500 万元。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自陈天麟处受让上述权利义务的 background 与过程

2010 年 3 月，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决定短期内即动身移民，难以履行《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经和陈根伟协商并与幸福基业沟通后，陈天麟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和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陈根伟代替陈天麟继续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约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①每月支付顾问费用 6 万元；②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上述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

①2011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资产交割。2012 年 8 月，原上市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2012 年 9 月 21 日，幸福基业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陈根伟支付了上述 3,500 万元固定费用和过渡期间\*ST 国祥产生的损益 944.34 万元（税后），合计 4,444.34 万元。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根伟已根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向陈天麟累计支付了 2,000 万元，《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8 月履行完毕，并取得了陈天麟的相关确认。

#### 4.4.2 “个人所得税税负 2,000 万元”的具体内涵及缴纳情况

2009 年末，国内税务部门发布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1 月 26 日，陈天麟就出售国祥制冷股权向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缴纳了 2,000 万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4.4.3 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 2,455.66 万元资金，说明资金拆入原因及履行的程序，是否支付利息费用，国祥有限上述资金来源

##### (1) 资金拆入原因

2012 年 9 月，国祥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幸福基业拟将国祥有限 100% 股权整体转让至国祥控股，双方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 8,000 万元系基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946.63 万元）的基础确定，经审计的净资产包括了国祥有限的货币资金。

因国祥控股可用资金不足，因此国祥控股通过向国祥有限拆入 2,455.66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具体为：2012 年 9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以及 2012 年 9 月 26 日，国祥控股分三次自国祥有限拆入 100 万元、100 万元和 2,300 万元，合计 2,500 万元。国祥控股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向幸福基业支付 4,500 万元、3,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中：4,444.34 万元来源于幸福基业，1,100 万元为国祥控股自有资金，余下 2,455.66 万元资金缺口由国祥控股向国祥有限拆入资金以满足股权转让款所需。

##### (2) 资金拆入履行的程序

综上，上述拆入行为，不会影响幸福基业取得国祥有限 100% 股权后最终出售的整体现金流入和收益。上述资金拆借当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根据当时国祥有限的控股股东幸福基业确认，上述款项系从国祥有限拆入，各方对国祥有限的转让定价和过程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资金主要系国祥有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累积以及短期借款所得。

(4)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4 年末前予以归还,归还时未支付利息费用。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 IPO 申请文件,申报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根据当时保荐机构的要求,国祥控股对 2013 年、2014 年(即申报报告期)的资金占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60%)于 2016 年 11 月支付利息 140.60 万元。

**4.5 结合幸福基业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与陈根伟对陈天麟付款金额的差异,说明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陈根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4.5.1** 根据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署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约定:主要包括前述固定费用 3,500 万元和过渡期间\*ST 国祥产生的损益。

**4.5.2** 根据陈天麟与陈根伟签署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根伟代替陈天麟继续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1)每月支付顾问费用 6 万元;(2)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因此,上述款项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4.5.3** 上述金额差异的合理性:首先,由于陈天麟本身为来大陆经商的中国台湾人士,其在 2007 年、2008 年国祥制冷因各种主客观因素而经营不善的局面下,由于理念与文化差异,已无心继续经营,并计划举家移民英国,因此其在 2010 年 3 月移民英国获批后,决定尽快前往,已无意亦无法继续负责前述过渡期间原\*ST 国祥的经营,以及协助原\*ST 国祥置出资产处置和注册地迁址等事项,仅希望收回额外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00 万元,并愿意放弃相关利息。同时,国祥有限自 2009 年 8 月设立以来,陈根伟即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实际经营管理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协助幸福基业进行资产重组,在处置置出资产、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等工作方面亦主要由陈根伟发挥实际作用。因此,陈天麟与陈根伟协商后,约定将其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愿意接替其相关工作并有意接手经营国祥有限相关空调业务的陈根伟。其次,由于当时陈根伟计划受让并继续经营国祥有限相关空调业务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且后续经营情况尚未明了,因此陈根伟与陈天麟经协商,同意陈根伟每年向陈天麟支付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分十年支付。再次,由于当时\*ST 国祥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预期并不明朗,因此,陈天麟亦认



可过渡期间的损益均归属于陈根伟。

综上，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按照相关约定的价格转移给陈根伟是双方在当时情况下，根据自身的不同诉求进行协商而取得的结果，系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虽然幸福基业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与陈根伟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 4.6 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在取得原国祥制冷相关资产过程中实际支付的自有资金金额及以上自有资金即取得相关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2012年9月，国祥控股分次合计向幸福基业支付8,000万元，用于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其资金来源构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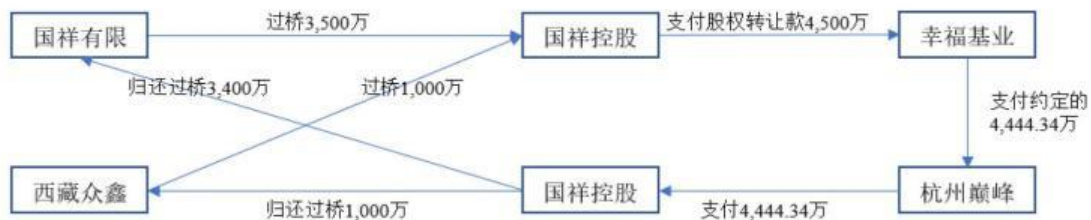
金额	资金来源	合理性分析
1,100 万元	家庭积累、与朋友合伙投资房地产项目所得及其他对外投资所得等	自有资金积累，具备合理性。
4,444.34 万元	由幸福基业根据《过渡期间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支付所得	陈根伟与陈天麟签署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亦属于自有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2,455.66 万元	由国祥控股向国祥有限拆入	国祥控股作为陈根伟夫妇控制的企业，承担了相应的负债，具备商业合理性。陈根伟夫妇通过后续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取得经营分红后，已归还对国祥有限的前述资金拆借。

综上，陈根伟夫妇以上述自有资金取得相关资产具备合理性。

国祥控股分别于2012年9月18日、2012年9月26日向幸福基业支付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3,500万元，该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 4.6.1 4,500 万元

国祥控股支付的4,500万元资金流向如下：



注：西藏众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众鑫”）彼时为发行人关联方春晖创投投资的公司，杭州巅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巅峰”）彼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自然人余飞分别持股60%、40%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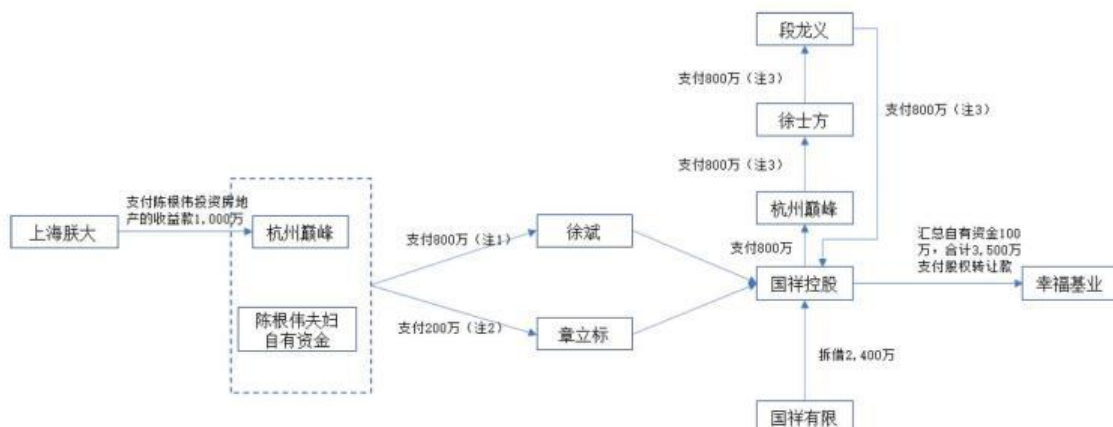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转出主体	资金转入主体	金额	备注
2012/9/18	国祥有限	国祥控股	100.00	2012年9月18日，国祥控股分别从国祥有限、西藏众鑫拆入3,5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向幸福基业支付4,500万元
2012/9/18	国祥有限	国祥控股	3,400.00	
2012/9/18	西藏众鑫	国祥控股	1,000.00	
2012/9/18	国祥控股	幸福基业	3,500.00	
2012/9/18	国祥控股	幸福基业	1,000.00	
2012/9/20	幸福基业	杭州巅峰	4,444.34	2012年9月20日，幸福基业向陈根伟控制的杭州巅峰支付4,444.34万元。杭州巅峰将上述款项转入国祥控股
2012/9/21	杭州巅峰	国祥控股	4,444.34	
2012/9/21	国祥控股	国祥有限	3,400.00	2012年9月21日，国祥控股向国祥有限、西藏众鑫分别偿还3,400万元和1,000万元
2012/9/21	国祥控股	西藏众鑫	1,000.00	

#### 4.6.2 3,500 万元

国祥控股 8,000 万元收购资金中，3,500 万元资金流向如下：



注 1：徐斌 800 万元系向徐士方所借，由陈根伟彼时控制的公司杭州巅峰之股东余飞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汇入徐斌账户。

注 2：章立标 200 万系向徐士方所借，由徐士方朋友任琦娟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汇入章立标账户。

注 3：段龙义 800 万系徐士方所借，由徐士方直接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汇入段龙义账户。

注 4：前述徐斌、章立标、段龙义 1,800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 2012 年 11 月徐斌、章立标、段龙义受让国祥控股持有的发行人 23% 股权，已于 2017 年全部还清。

注 5：前述实际现金流为 1,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上海朕大的收益和陈根伟夫妇的自有资金。

上述 3,500 万元资金主要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转出主体	资金转入主体	金额	备注
2011/4/13	上海朕大投资	杭州巅峰	1,000.00	2012 年 9 月 26



日期	资金转出主体	资金转入主体	金额	备注
	有限公司			日，国祥控股从国祥有限拆入100万元和2,300万元，连同自有资金1,100万元，合计向幸福基业支付余款3,500万元。
2012/9/25	徐斌	国祥控股	800.00 (来自于陈根伟夫妇)	
2012/9/25	章立标	国祥控股	240.00 (其中：200万元来自于陈根伟夫妇)	
2012/9/25	段龙义	国祥控股	800.00 (来自于陈根伟夫妇)	
2012/9/26	国祥有限	国祥控股	100.00	
2012/9/26	国祥有限	国祥控股	2,300.00	
2012/9/26	国祥控股	幸福基业	3,500.00	

注：陈根伟夫妇通过后续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取得经营分红后，已归还对国祥有限的前述资金拆借。

**4.7 陈根伟支付给陈天麟每月6万元“顾问费”的性质，陈天麟是否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及其提名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国祥制冷、陈天麟的关系，说明陈天麟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7.1 “顾问费”的性质

根据陈天麟与陈根伟签署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根伟代为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1）每月支付顾问费用6万元；（2）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上述款项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系经过陈天麟与陈根伟协商，陈天麟希望收回因出让国祥制冷全部股权所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00万元的补偿款。

2012年9月，陈根伟夫妇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截至2022年8月，陈根伟已根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和支付金额，向陈天麟累计支付2,000万元，上述顾问费已全部支付完毕。

#### 4.7.2 陈天麟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010年3月，陈天麟英国移民申请获批，并于2010年10月移民英国，此后其未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目前，陈天麟在英国定居。

#### 4.7.3 陈天麟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祥控股持有发行人 50.98%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分别持有国祥控股 70%、30% 股权；同时，国祥控股持有德尔塔 77.00%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0.27% 股权；此外，陈根伟通过担任厚积投资、博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08% 股权，因此，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5.33% 股权。陈根伟任发行人董事长、徐土方任发行人董事。陈根伟、徐土方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浙江国祥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段龙义、徐斌、厚积投资，其中：

①段龙义系发行人董事，目前未在发行人任其他职务。段龙义原为国祥制冷参股公司国祥君雅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国祥制冷的销售中心区域负责人，与陈天麟无关联关系。陈根伟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 100% 股权后，段龙义于 2012 年 11 月自国祥控股处受让当时国祥有限的 10% 股权，至此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②徐斌系发行人董事、原销售中心区域负责人。徐斌原任国祥制冷销售经理，2009 年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成立后即任职于国祥有限，与陈天麟无关联关系。陈根伟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 100% 股权后，徐斌于 2012 年 11 月自国祥控股处受让当时国祥有限的 10% 股权，至此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③厚积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根伟。

## （3）董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与国祥制冷关系
1	陈根伟	董事长	国祥控股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土方	董事	国祥控股	文员
3	章立标	董事	国祥控股	研发部经理、监事
4	徐斌	董事	国祥控股	销售经理
5	段龙义	董事	国祥控股	原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与国祥制冷关系
6	陈舒	董事	国祥控股	-
7	黄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8	陈光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9	李学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国祥控股或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发行人部分董事曾在国祥制冷任职主要系因其原本即为国祥制冷的骨干员工，国祥控股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参与经营决策。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与陈天麟无关联关系。

#### (4)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与国祥制冷关系
1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吉尧	副总经理	品保部经理
3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经理、监事
4	陈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国祥制冷任职主要系因其原本即为国祥制冷的骨干员工，发行人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的高管，参与经营工作。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陈天麟无关联关系。

综上，虽然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于国祥制冷，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及其提名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国祥制冷、陈天麟无关联关系，陈天麟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4.7.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夫妇通过控股股东国祥控股、陈根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厚积投资、博观投资等相关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并控制，不存在为陈天麟代持的情形。

## 4.8 国祥控股的历史沿革，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 4.8.1 国祥控股历史沿革情况

#### (1) 2010 年 6 月，国祥控股设立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注册资本 3,5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根伟	1,680	48%
薛怒涛	770	22%
徐斌	525	15%
段龙义	525	15%
合计	3,500	100%

(2) 2011 年 12 月，国祥控股股权转让、增资

2011 年 12 月 6 日，国祥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薛怒涛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根伟，同意徐斌、段龙义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土方，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陈根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50 万元，徐土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50 万元。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根伟	7,000	70%
徐土方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今，国祥控股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4.8.2 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东情况

综上，国祥控股于 2012 年 9 月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东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

#### 核查过程：

(1) 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会决议、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

(2) 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3) 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表；



- (4)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情况；
- (5) 查阅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的《过渡期合作协议》；
- (6) 查阅陈天麟与陈根伟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 (7) 查阅陈天麟的个税缴纳凭证，核查股权转让个税缴纳情况；
-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以及幸福基业，获取陈天麟出具的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函》，了解重组以及后续权利义务转让、款项支付等的具体情况；
- (9) 查阅《过渡期合作协议》约定款项的支付凭证、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 100% 股权的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的凭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支付陈天麟相关费用的凭证、陈天麟的确认函；
- (10) 查阅国祥有限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历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陈天麟的资金往来情况；
- (12) 查阅国祥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等，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股东情况、经营情况；
- (1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夏幸福、国祥制冷相关公告，了解发行人设立时的关联关系情况；
- (14) 核查 2016 年 11 月补充支付利息费用的计算表和支付凭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国祥有限自 2010 年起，其经营业绩已经开始逐步改善，主要系公司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经营策略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改善等多种因素所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9 月受让国祥有限 100% 股权之前，国祥有限管理层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
- (2) 2009 年国祥制冷重组时，国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陈根伟担任国祥制冷董事，国祥有限监事章立标担任国祥制冷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国祥有限与国祥制冷、幸福基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以及幸福基业确认，国祥制冷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尚未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亦不存在抽屉

协议；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协议从陈天麟处受让相关权利义务并履行相关支付义务，目前该协议还在履行过程中；陈天麟已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国祥控股从国祥有限拆入的资金系国祥有限日常经营及短期借款所得款项，拆借过程未履行国祥有限相关审议程序，但已经取得了当时国祥有限控股股东幸福基业的确认，拆借款项于 2014 年末前予以归还，归还时未支付利息，后因 IPO 规范要求将 2013 年、2014 年的资金占用利息于 2016 年 11 月支付；

(5) 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陈根伟具有商业合理性；

(6) 陈根伟夫妇以自有资金取得相关资产具备商业合理性；

(7) 陈天麟未实际控制或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 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东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

##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请发行人说明：(1) 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出资人构成、对外投资情况；

(2) 东方证券、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时间，东方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3) 说明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以及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前述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对赌协议，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需要补充披露，以及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履职，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出资人构成、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持有发行人 287.4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74%；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分别持有东证周德、



东证唐德、东证夏德、东证合创 16.34%、14.71%、4.44%和 12.51% 出资份额。

### 5.1.1 东证汉德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2日至2023年03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8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4.44%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11%	普通合伙人
3	张晨阳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宇鑫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王飞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6	鄢林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7	朱国良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8	卢唯唯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陈奕珍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	100%	

####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6.27%
2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96.00	6.27%
3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7.00	4.77%
4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
5	泰瑞数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863.75	3.14%
6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87.60	1.80%
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38.15	2.67%
8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4.18	1.71%
9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103.00	2.03%
10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4.82	0.29%
11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9,998.74 万美元	3.28%
1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71%

### 5.1.2 东证周德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周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08日至2023年03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06H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周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49.02%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6.3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	15.03%	普通合伙人
4	谢建勇	2,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6	周永正	1,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7	张晨阳	1,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00.00	100%	

###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周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43.53	2.64%
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104.00	1.51%
3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24.29	3.91%
4	四川恒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52%
5	云商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86.76	2.13%
6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30.67	0.51%

### 5.1.3 东证唐德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唐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3,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4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唐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宇鑫	3,000.00	22.06%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9.12%	普通合伙人
3	桂杰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优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00.00	100%	

###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唐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17.75	2.45%
2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4,398.37	2.50%
3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332.29	1.39%
4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6,755.98	1.37%
5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98%
6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11,459.74	0.74%
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5.11	1.49%
8	深圳市大族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4,272.67	2.27%

#### 5.1.4 东证夏德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夏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11日至2024年0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46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夏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18.89%	普通合伙人
3	宣建钢	6,500.00	14.44%	有限合伙人
4	张宇鑫	6,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赖郁尘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张惠进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5,000.00</b>	<b>100%</b>	

###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夏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31%
2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4,398.37	4.17%
3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96.00	6.28%
4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332.29	3.24%
5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
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38.15	2.67%
7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87.60	0.84%
8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103.00	2.03%
9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4.18	1.71%
10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4.82	0.29%
1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17.75	3.76%
12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791.68	1.15%
13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9,998.74 万美元	3.09%
14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71%

### 5.1.5 东证合创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合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22年07月05日至2032年07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综合服务楼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合创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99.20	19.99%	普通合伙人
3	古敏	1,4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0.80	12.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合创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5.66%

5.2 东方证券、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时间，东方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

东方证券、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东证合创的时间，东方投行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以及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如下：

时间	事项
2016 年 3 月	东方证券作为新三板做市商，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周德，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8年2月	东方证券因浙江国祥拟申请自股转系统摘牌及东方证券自身投资规划的调整，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018年2月	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夏德，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8年10月	东证汉德分别与国祥控股、博观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2019年9月	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唐德，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9年10月	前次科创板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启动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2020年3月	前次科创板申报过程中，东方投行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注]
2021年7月	本次申报过程中，东方投行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
2022年7月	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合创，成为有限合伙人

注：前次科创板申报系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

**5.3 说明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以及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前述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

**5.3.1 2018年10月，东证汉德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国祥控股、博观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4.40万股股份、33.00万股股份以10.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东证汉德。

(2) 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东证汉德系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受让股份系因其自身投资规划考虑。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价格11.12元/股并考虑2018年6月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0.67元/股。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3.2 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夏德、东证唐德、东证合创的情况**

国祥控股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对外投资渠道，获得良好投资回报，分别出资东证周德、东证夏德、东证唐德、东证合创，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3.3 前述投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

(1) 前述关系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16条规定：“证券公司担



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保荐机构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相关时点在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之后，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2) 前述关系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中关于联合保荐的相关指引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东证汉德作为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2.74%的股份，低于 7%，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同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于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保荐书中充分披露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此外，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已就保荐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综上，上述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出资人参与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关联方设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登记。国祥控股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对外投资渠道，获得良好投资回报，分别出资东证周德、东证夏德、东证唐德及东证合创，成为其合伙人。

根据东证周德、东证夏德、东证唐德及东证合创的《合伙协议》，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的管理及运营等事项。国祥控股仅为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及运营，无法对合伙企业施加重大影响，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4) 保荐机构已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前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及其控股股东东方证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5.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对赌协议，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需要补充披露，以及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履职，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

**5.4.1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对赌协议，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需要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保荐机构之关联方东证汉德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签署对赌协议，但已经予以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1”之“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



用；如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说明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之“与东证汉德对赌协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5.4.2 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履职，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已于申报前清理了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有效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未清理的对赌协议。上述情况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职，保荐过程独立、客观。

#### 核查过程：

（1）查阅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对外投资情况；

（2）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示信息；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出资人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4）取得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出具声明与承诺；

（5）查阅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辅导协议；

（6）取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出具的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合规审查意见等；

（7）取得东方投行及东方证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

（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工商资料和相关协议；

（9）查阅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的全部协议、解除对赌的协议以及东证汉德《声明及承诺函》；

（10）查阅控股股东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的全部协议和出资凭证；



(1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对赌约定情况及解除情况，控股股东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的情况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保荐机构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相关时点在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之后，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2) 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以及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具备合理原因，股权转让或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前述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监管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

(3) 东证汉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于申报前清理，且不存在其他未清理的对赌协议，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职，保荐过程独立、客观。

##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国恒制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国恒制冷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2) 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国恒制冷 68% 股权，而后减资退出，由原股东继续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决策及回避程序，交易价格是否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完全支付款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徐建方、陈根军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3) 国恒制冷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双方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6.1 国恒制冷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 6.1.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38 万元
实收资本	238 万元

注册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徐建方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徐建方、陈根军分别持有 60%、40%股权

### 6.1.2 历史沿革

#### (1) 2010 年 3 月，设立

国恒制冷于 2010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上虞市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 万元，其中：徐建方出资 142.8 万元，陈根军出资 95.2 万元。国恒制冷设立登记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冷空调配件制造、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制造、销售；木制包装箱（除松木及松木制品外）的制造”。

2010 年 3 月 18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 75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国恒制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38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徐建方缴纳 142.8 万元，陈根军缴纳 95.2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82000064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恒制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方	货币	142.80	60.00%
2	陈根军	货币	95.20	40.00%
合计			<b>238.00</b>	<b>100.00%</b>

#### (2) 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4 月 1 日，经国恒制冷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国恒制冷的注册资本至 743.75 万元。同意由浙江国祥以 505.75 万元的对价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5.75 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绍兴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绍天马整咨评字（2017）第 2 号”《评估咨询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并经新老股东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017年5月2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国恒制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5.75	68.00%
2	徐建方	货币	142.80	19.20%
3	陈根军	货币	95.20	12.80%
合计			743.75	100.00%

### (3) 2019年12月，减资

2019年11月7日，国恒制冷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国恒制冷注册资本减少为238万元，采用非同比例减资的方式，由浙江国祥减少出资额505.75万元，减资完成后不再为国恒制冷股东。

本次减资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9655号”《审计报告》作为减资对价确定依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国恒制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531,507.88元。参照净资产68%折算，浙江国祥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为10,561,425元，减资款由国恒制冷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9年12月25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国恒制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方	货币	142.80	60.00%
2	陈根军	货币	95.20	40.00%
合计			238.00	100.00%

本次减资完成至今，国恒制冷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此外，国恒制冷于2020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为“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2 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国恒制冷68%股权，而后减资退出，由原股东继续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决策及回避程序，交易价格是否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完全支付款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徐建方、陈根军是否存**



## 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2017年5月发行人增资取得国恒制冷68%股权及2019年12月发行人减资退出国恒制冷的具体情况：

### 6.2.1 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的具体情况

#### (1) 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的原因

国恒制冷主要从事制冷空调配件制造、销售，国恒制冷主要承接了发行人零配件加工业务。

因国恒制冷股东徐建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士方的弟弟、陈根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的弟弟，为合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于2017年5月通过增资的形式成为国恒制冷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国恒制冷的相关议案，与本次投资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国恒制冷的相关议案，与本次投资相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 (3) 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的定价情况

根据绍兴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绍天马整咨评字（2017）第2号”《评估咨询报告书》：截至2017年2月28日，国恒制冷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注册资本。经新老股东协商，本次浙江国祥向国恒制冷增资的价格最终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相关增资款项由浙江国祥以现金方式完全支付，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 6.2.2 公司减资退出国恒制冷的具体情况

#### (1) 公司减资退出国恒制冷的原因、由原股东继续持股的合理性

为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共同投资的问题、增强公司独立性，2019年12月，国恒制冷将相关生产设备予以处置，发行人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国恒制冷，国恒制冷亦不再从事空调配件相关业务。由于国恒制冷尚保留土地房产，因此由原股东徐建方、陈根军继续持有国恒制冷100%股权，并最终于2020年1月更名为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减资退出国恒制冷所履行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国恒制冷减资的相关议案，与本次减资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国恒制冷减资的相关议案，与本次减资相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 (3) 公司减资退出国恒制冷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以减资方式退出国恒制冷系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9655号”《审计报告》作为减资对价确定依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国恒制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531,507.88元。以发行人持有国恒制冷68%股权折算，浙江国祥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为人民币10,561,425元，减资款由国恒制冷以现金方式支付，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 6.2.3 徐建方、陈根军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恒制冷股份均由徐建方、陈根军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3 国恒制冷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双方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6.3.1 国恒制冷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双方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1) 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国恒制冷

发行人与国恒制冷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均系各自合法拥有，双方不存在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发行人与国恒制冷各自独立地拥有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双方不存在共用设施、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于韶华置业。

#### (2) 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国恒制冷

发行人与国恒制冷的组织机构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韶华置业担任职务，未在国恒制冷领薪；发行人的财



务人员未在国恒制冷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国恒制冷。

(3) 发行人与国恒制冷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中央空调末端和商用机等；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减资退出国恒制冷后，国恒制冷不再从事空调配件相关业务，目前国恒制冷已更名为“韶华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提供房屋出租服务。

国恒制冷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 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国恒制冷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双方在业务模式方面存在实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3.2 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避免与本公司在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签署了《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单位/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

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以上承诺不存在不能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承诺函对于违约的情形做出了明确约定，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核查过程：

（1）核查国恒制冷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2）核查发行人增资取得国恒制冷控股权、减资退出国恒制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定价过程、履行的决策及回避程序，核查国恒制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查阅徐建方、陈根军的银行流水，访谈徐建方、陈根军，核查国恒制冷股东的持股情况；

（4）查阅国恒制冷的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清单，确认国恒制冷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5）获取国恒制冷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国恒制冷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6) 获取国恒制冷出具的有关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的说明；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增资取得国恒制冷控股权、减资退出国恒制冷具备合理性，相关事项均履行决策及回避程序，相关定价公允，款项完全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国恒制冷股份均由徐建方、陈根军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3) 国恒制冷（现名“韶华置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不能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挂牌及前次申报。请发行人：(1) 说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3) 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4) 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5) 说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7.1 说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陈根伟因“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因“连续减持公司股份构成交易违规”收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7.1.1**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才公告披露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一事，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予以警示。上述资金占用系因关联方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形成，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并已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进行了信息披露。为此，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7.1.2** 2016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因“连续减持公司股份构成交易违规”收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给予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就国祥控股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减持发行人股份 2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减持后持股比例由 65.73%减至 63.45%，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继续减持发行人股份 2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交易违规，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6.1 条的规定，对国祥控股出具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后，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国祥控股也按期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书面承诺，



承诺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相应职责，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经核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作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均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控股股东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能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7.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IPO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7.2.1 财务信息一致性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8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自2018年5月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未对2017年年报及后续财务数据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并补充了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及2022年年报，两者在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不存在重合。

**7.2.2 非财务信息一致性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时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在信息披露结构、表述方式、不同披露时点的经营管理情况、详尽程度上略有不同，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差异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b>第三节 风险因素</b>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技术风险（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遭受侵害的风险），经营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宏观调控风险，人才短缺与流失风险，供应商相关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主板相关要求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新增、删减或细化部分风险因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波动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风险，财务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市场开拓风险、项目建设实施风险、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素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权变动的详细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通过公开转让说明书、权益分派预案及实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等方式披露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补充披露了陈宏庚将其在2017年为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代持的股份于2020年进行了还原/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年年报、公告披露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时间点差异，以及期满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b>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b>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商用机、中央空调末端	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和冷冻设备的科研、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商业用空调和冷冻机组	本次申报文件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了梳理分析，披露更为合理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4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终端用户、应用场景等角度进行梳理分析，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更为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	盾安环境、申菱环境、佳力图、英维克、依米康	盾安环境	根据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调整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及相关关联法人、报告期曾经的子公司、报告期曾经的其他关联方、吊销未注销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披露了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定期报告中仅披露主要关联方及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主板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规则、信息披露时间点存在差异

**7.3 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行人已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中明确说明了终止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事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89 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终止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5,770.40	55.99%
2	段龙义	1,116.50	10.83%
3	徐斌	1,056.00	10.25%
4	厚积投资	680.00	6.60%
5	博观投资	473.00	4.59%
6	德尔塔投资	292.60	2.84%
7	章立标	264.00	2.56%
8	绍兴普赛	174.90	1.70%
9	詹际炜	110.00	1.07%
10	杨晨广	74.80	0.73%
11	陈宏庚	63.80	0.62%
12	李晓宇	44.00	0.43%
13	沈天明	33.00	0.32%
14	王坚	33.00	0.32%
15	李小敏	22.00	0.21%
16	陈桂玉	22.00	0.21%
17	杨坚斌	22.00	0.21%
18	蒋伟	22.00	0.21%
19	顾法江	19.80	0.19%
20	胡政文	11.00	0.11%
21	谢志凌	2.20	0.02%
合计		<b>10,307.00</b>	<b>100.00%</b>

发行人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外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申请终止挂牌的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7.4 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股的情形。

**7.5 说明发行人前次IPO申报的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5.1 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以下简称“前次科创板申报”），在前次科创板申报审核过程中，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沟通，发行人认为自身主营业务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及科创板定位尚需进一步论证，因此选择主动撤回前次科创板申报材料。

**7.5.2 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简要过程**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简要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年10月	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启动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2020年2月	保荐机构完成立项
2020年3月	东方投行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进行辅导备案
2020年10月	保荐机构通过前次科创板申报内核
2020年11月	发行人通过辅导验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国祥股份[2020]第[11]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受理通知书》（上证科审（受理）[2020]280号）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收到《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3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
2021年1月	发行人于2021年1月31日按随机抽取方式被确定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现场检查对象
2021年3月-4月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为主导的现场检查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2021年6月	提交2020年年报补充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文件，并于2021年7月5日披露首轮问询回复文件
2021年7月9日	于2021年7月9日收到《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89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二轮问询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科创属性、现场检查发现情况、首轮问询回复内容的询问
2021年7月20日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论证，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及科创板定位有待商榷，发行人、保荐机构提交了撤回申请，并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关于终止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审核）[2021]432号）

### 7.5.3 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1）前次科创板申报撤回的原因及落实情况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撤回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及科创板定位有待商榷。

经发行人审慎论证后，发行人认为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更符合主板的定位，且符合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2）前次科创板申报之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于2021年3月—4月接受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为主导的检查组的现场检查。

根据二轮问询相关问题，现场检查的相关询问事项主要涉及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收入确认依据及部分与发行人关系密切的设备工程商，发货押金、零星现金及第三方回款交易、费用报销形式支付工资、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资金往来等资金方面关注事项，费用跨期及费用核算，以及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等问题。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予以解释、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关于研发费用	<p>1、研发人员参与生产订单设计图纸及制作物料清单的工作是否应该认定为研发工作；</p> <p>2、存在部分非研发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p> <p>3、研发人员薪酬涨幅高于其他员工的情况；</p> <p>4、研发形成的样品报废缺少内控程序</p>	<p>1、研发人员从事“设计图纸及制作物料清单”尚未取得订单，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将该类工作认定为研发活动具有合理性；</p> <p>2、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薪酬涨幅高于公司其他类型员工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p> <p>3、2020年上半年，公司将研发边角料处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合理估算研发边角料的处置收入约为1.35万元，金额较小；2020年下半年起，公司加强了研发边角料的内控，专门设立研发边角料仓库，对研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进行单独统计和管理，独立核算研发边角料收入，并冲减研发费用。</p>
关于收入	<p>1、收入确认存在一定跨期；</p> <p>2、部分签收单据无签章，签收人与指定收货人不一致；</p> <p>3、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关系密切的设备工程师</p>	<p>1、经核实，2020年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影响金额为83.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为0.08%，金额较小，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调整了申报表；</p> <p>2、公司部分签收单据无客户签章、签收人与指定收货人不符系公司产品特性及行业惯例造成，且相关签收环节由物流公司、发行人销售人员及客户予以确认后签收；</p> <p>3、发行人已上线销售物流签收管理系统，加强了内部控制，确保收入确认的及时性；</p> <p>4、保荐机构已经于前次科创板申报时即对与发行人员工关系密切的设备工程师比照关联方进行严格核查；2020年上半年，上述设备工程师收入为391.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0.47%。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禁止员工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管理制度》等文件加强内部控制，杜绝销售人员在设立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禁止销售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等潜在利益输送行为</p>
关于资金	<p>1、发行人业务过程中，存在非客户方代客户支付发货押金的情况；</p> <p>2、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况；</p> <p>3、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转贷的情况；</p> <p>4、发行人存在零星现金交易、第三方回</p>	<p>1、2020年上半年，涉及非客户代客户支付发货押金情况下对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8%，占比较低。主要包括客户的关联方、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与客户存在业务及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发货押金管理制度》，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p>2、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转贷均与发行人自身业务无关，且均于2020年6月前规范；</p> <p>3、发行人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p>

事项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款、费用报销形式支付工资等情况	人已经建立的严格的内控制度；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于前次科创板申报时发现了以报销形式支付工资的情况，并调整了申报表，发行人亦补缴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后续不再发生
关于费用	1、发行人存在少量费用跨期的情况； 2、发行人未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1、经核查，2020年，费用跨期对发行人利润影响金额为-8.33万元，影响金额很小，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亦调整了申报表；同时，公司亦加强了费用管理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不再发生费用跨期； 2、发行人已经于本次申报过程中，已对于构成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关于内部控制	针对前述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经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杜绝相关事项的发生； 2、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不构成前次科创板首发上市的障碍； 3、本次申报中，发行人亦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予以调整

注：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因后续补充了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2018年、2019年不再属于申报报告期，因此上表涉及的财务报表调整事项主要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



#### 7.5.4 前次科创板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的保荐机构为东方投行，保荐代表人为邵获帆和洪伟龙，发行人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其经办律师为徐春辉和任穗，申报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宋鑫和丁煜，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和经办人员一致。

#### 7.5.5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1）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过程中，经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一定会计处理不恰当、信息披露不充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事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证监会通报第二十八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关情况》：“检查中未发现触及发行条件的问题，未发现重大信息披露违规，也未发现中介机构重大执业缺陷等问题。后续将正常推进相关审核工作。”

（2）发行人已经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进行全面梳理、整改落实和规范，相关会计处理不恰当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以及内控整体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综上，发行人已经对前次科创板申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相关问题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7.5.6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相对于前次科创板申报招股说明书，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申报文件更新了发行人最新情况及根据主板申报要求修改了申报文件

因前次科创板申报的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后续年报补充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本次申报的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后续年报补充及首轮反馈意见回复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后续半年报补充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后续年报补充的报告期

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中，更新了发行人自身各方面基本情况、经营数据及行业情况等内容。

此外，本次发行人拟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面实行注册制过渡期的安排，发行人作为主板在审企业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此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57 号”）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并修改了相关公司治理、承诺等文件内容。

### （2）补充说明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是否为公司产品最终用户，将客户划分为直接用户和设备工程商，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设备工程商为主，直接用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于前次科创板申报时，将设备工程商描述为经销客户。

由于发行人设备工程商区别于传统的代理商客户，为更加准确阐述公司销售模式，本次申报文件将该部分客户表述为设备工程商，并补充披露了公司经销模式的相关说明、区别于传统的代理商客户的相关情况及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比较等内容。

### （3）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存在一定调整

因公司执行新的收入准则以及收入、费用跨期、研发人员薪酬重分类调整等事项，公司现拟对 2020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进行报表数字调整，其中：公司对 2020 年的所有调整事项中，除因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相关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和存货，其他调整事项均系公司对现场检查发现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跨期事项所做的调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申报金额	本次申报金额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4,924.67	4,920.38	-4.29
预付款项	700.93	700.22	-0.71
存货	18,234.69	18,280.90	4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51	754.29	-0.22
应付账款	19,707.40	19,734.62	27.22
合同负债	12,078.85	12,067.54	-11.31
应交税费	3,337.30	3,364.33	27.03



项目	前次申报金额	本次申报金额	调整金额
其他应付款	4,041.89	4,095.45	53.56
盈余公积	3,385.93	3,376.05	-9.88
未分配利润	11,485.26	11,439.63	-45.63
营业收入	101,752.26	101,834.82	82.56
营业成本	70,486.98	72,956.84	2,469.86
销售费用	12,975.58	10,553.53	-2,422.05
管理费用	4,326.30	4,345.12	18.82
研发费用	3,434.05	3,423.78	-10.27
信用减值损失	49.14	49.98	0.84
所得税费用	1,848.82	1,858.45	9.63

注：2020 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相关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和存货。

上述调整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①因收入跨期事项：调减应收账款 5.75 万元，调减合同负债 11.31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8.35 万元，调增营业收入 83.91 万元；同时，调减存货 27.69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9.23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66.93 万元。

②因期间费用跨期事项：调减预付款项 0.71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27.22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53.56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3.16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5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18.82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8.92 万元。

③因研发活动产生的边角料收入事项：调减营业收入 1.35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1.35 万元。

④因执行新的收入准则，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相关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和存货：调增存货 73.90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8.93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2,404.51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2,422.05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7.43 万元。

⑤根据调整后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性质厘定坏账准备：调增应收账款 1.46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0.62 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0.84 万元。

⑥因上述 1-5 项调整事项：导致应交税费调增 27.03 万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9.63 万元，盈余公积调减 9.8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 0.22 万元。

(4) 本次申报文件调整了员工专业结构的统计口径

前次科创板申报中，发行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统计中，“研发技术人员”包括了研发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其中：技术支持人员系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员工，该部分员工薪酬计入销售费用。本次申报中，为保持与财务报表核算口径一致，将该部分人员作为销售人员统计，本次披露的研发人员系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相关员工。

(5) 本次申报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申报中，公司鉴于经营规模的变化、前次科创板申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等，调整并新增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等，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补充分析。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申请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

(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三会文件、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声明、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意见、法律意见书、历年审计报告及年报等；

(3)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的公示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5)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资金占用及清理整改情况；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相关信息，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7)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申报律师分别作为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的中介服务机构，全程参与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事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有效沟通，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编制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申报文件；

（8）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申报律师协同发行人，配合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现场检查，并就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相关整改，具体核查措施如下：

关于研发费用：

①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了解各个过程在研发活动中的作用，研发活动中的人员构成情况，以及从非研发部门借调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工作情况；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类型、性质、内容、流程等，了解各类研发人员日常工作内容，核实公司研发人员中工作内容涉及“设计图纸及制作物料清单”的人员范围，了解研发设计工程师从事的“设计图纸及制作物料清单”的工作内容与公司订单、产品和研发活动之间的关系，询问其认为该工作内容属于研发活动的理由，判断其合理性，了解销售技术支持人员参与“为获取订单设计图纸及制作物料清单”的具体过程，询问其认为该工作属于销售活动的理由，判断其合理性；

②取得公司研发人员名册，核查公司借调参与研发活动的非研发部门人员所属部门、工作岗位和职级情况；

③访谈部分借调参与研发工作的非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其日常工作内容以及在研发工作中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责，核实上述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时间占其日常工作的比重。对于借调期间专职参与研发工作的非研发部门人员，取得其签字确认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及从事研发工作的确认函；

④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薪酬记账人员，了解公司对于研发借调人员和担任董监高职务的研发管理人员的薪酬入账情况，分析公司对于上述人员采用的薪酬分配方式是否合理；

⑤取得公司研发费用的人员薪酬明细，分别计算研发借调人员中专职参与研发工作人员和兼职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薪酬金额；

⑥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调薪方案》，同时针对《调薪方案》内容访谈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及财务总监，了解并核实《调薪方案》中研发人员薪酬调整幅度高于其他部门人员的原因；

⑦检查公司报告各期各类岗位人员的工资统计表，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构成及增幅与其他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⑧查看公司针对研发废料的处置和归集所制定的整改制度，查看研发废料台账，并抽取相关研发废料处置相关单据进行复核，现场实地查看研发废料仓；

关于收入：

①收入的确认及客户签收

A、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总监，查阅公司销售相关管理制度，了解、评估并测试销售发货、送货、客户签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对识别出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

B、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合同中对于交付验收条款、验收单据形式、收货代表等相关约定；

C、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签收验收流程、签收验收形式，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D、检查送货及签收单据，关注送货及签收单要素是否齐全，是否有客户签字或签章；对于指定收货人与实际签收人不一致的情况，电话访谈指定收货人，确认实际签收人是否属于客户员工，了解客户由实际签收人进行签收的原因；

E、对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双方交易额和余额，确认双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F、将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与物流记录中的签收（验收）日期核对，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并对申报财务报表予以调整；

G、针对公司新建立的销售物流签收管理系统，选取样本进行控制测试，了解系统运行的整个流程，核实该系统设计是否能够确保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关于发行人销售人员与设备工程商之间存在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A、根据报告期内员工名册，通过企查查、元素征信、水滴征信等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客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现任客户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关键人员的情况；



B、通过企查查，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三十大设备工程商的工商变更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报告期内曾任客户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关键人员的情况；

C、通过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重要销售人员、财务主管、出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销售区域负责人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客户，并确认该部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员工关系密切；

D、取得发行人销售人员书面出具的是否存在其实际经营的客户相关说明；

E、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F、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其与公司设备工程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

G、对与员工存在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的主要设备工程商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设备工程商相关背景及其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是否具有安装资质、定价情况、风险转移条款、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期末库存、公司对其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法律纠纷等情况；

H、对上述主要设备工程商进行了函证程序，函证了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核实对其收入的真实、准确；

I、获取上述主要设备工程商的销售清单，抽查了终端客户与设备工程商部分交易的发票、物流签收记录等资料，分析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的合理性，并对部分主要设备工程商的终端项目进行现场穿透查看；

J、比较分析与员工存在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的客户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核实差异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关于资金：

①关于发货押金情况

A、执行销售收入细节测试中，核查销售收入的回款凭证、物流凭证，并访谈主要客户；

B、根据期末押金余额，抽取大额押金余额核查当期全部发生情况的相关银行入账凭证、发货押金说明、退款凭证等；

C、获取部分发货押金支付方说明，确认其与客户关系等；

D、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②关于关联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A、获取报告期内国祥自动化和国祥新材料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客户上海曹娥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杭州巅峰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针对双方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B、对上述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其相关背景及其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及关联关系、定价情况、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并查阅相关销售合同；

C、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客户进行函证程序，核实交易额及往来余额的真实、准确，并现场查看部分终端项目，核实是否已安装并使用；

D、对上述客户实施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查阅销售明细、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送货及签收单、发票、客户回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E、将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分析；

F、登录企查查获取上述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历任股东及其董监高情况，并与公司的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名册进行核对，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G、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重要人员、财务主管、出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的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是否与上述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等相关情况。

③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转贷情况

A、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采购询价、比价机制，公司与浙江汉默、上虞恒标、上虞隆鑫和惠创风机采购价格确定的方法；

B、针对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取得采购管理部门留存的历史询价记录，对比分析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不同年度采购同一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分析采购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C、抽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和订单、送货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相关资料；

D、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及关联关系、合



作背景、采购的产品种类、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E、登录企查查获取上述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上述供应商历任股东及其董监高情况，并与公司的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名册进行核对，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关于公司存在资金及回款内控不规范情况

A、查看了公司制定并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对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控制测试；

B、查看了公司制定并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并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对于异常的费用报销，并获取了员工补缴的个税缴纳凭证；

C、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进行完整的梳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充分、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关于费用：

①查看了公司的制定并完善的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并执行了费用跨期测试；

②查看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调整明细，并对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进行分析性复核。

关于内控制度：

查看了公司制定并完善的《发货签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单上传作业指导书》《发货押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研发测试及管理办法》等，并执行相关控制测试，确认相关内控措施及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陈根伟因“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因“连续减持公司股份构成交易违规”收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作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均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控股股东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

策等方面能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该等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3) 发行人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申请终止挂牌的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

(4)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股的情形；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说明前次 IPO 申报的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前次申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八、《反馈意见》问题 14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 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 发行人参股的原因、背景，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3) 国祥冷却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请说明报告期内国祥冷却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参股以来获得的投资分红情况；(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国祥冷却出租房屋的原因；(5) 国祥冷却及实际控制人徐土方所控制的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用“国祥”商号，请结合股东结构、设立时间等，说明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品牌等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8.1 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



公司和 5 家分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情况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1	国祥能源	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	发行人为布局中央空调产品安装工程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适度延伸
2	隐红软件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设立隐红软件系为布局智能空调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后发行人成立维大师从事运维、售后等服务，因空调系统管理技术需要与物联智能技术紧密结合，发行人将空调控制软件开发业务也纳入维大师，因此隐红软件目前无实际经营	属于发行人为布局智能空调控制系统软件研发设立的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
3	维大师	主营业务为智慧能源监管平台大数据分析、云平台、集控服务，新能源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保	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售后、运维等服务，同时为将物联智能技术充分应用于空调系统管理中，亦从事空调相关控制软件开发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浙江太阳石	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研发、设计及销售，水处理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主要从事生产海水淡化、工业给水处理、生活用水净化、中水回用等水处理设备及承接各类水处理工程。因发行人在推广中央空调产品过程中发现，部分终端客户亦对水处理设备存在需求，因此发行人将业务适度延伸，希望促进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适度延伸
5	苏州利森	主营业务为制冷空调压缩机生产、销售	为发行人提供单螺杆压缩机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	河北国祥	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生产	从事中央空调业务，产品主要销售至北方区域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7	广东国祥	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生产	从事中央空调业务，产品主要销售至南方区域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8	重庆国祥	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生产	从事中央空调业务，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产品主要销售至西部地区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	经营情况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9	视高分公司	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生产	从事中央空调业务，未来其产能将逐步转移至重庆国祥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0	杭州分公司	无实际经营	未来将为发行人的中央空调销售提供业务支持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11	维大师杭州分公司	无实际经营	未来将为维大师的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浙江太阳石嵊泗分公司	无实际经营	未来将为浙江太阳石的水处理设备销售提供业务支持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适度延伸
13	国祥能源重庆分公司	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	发行人为布局中央空调产品安装工程业务而设立的分公司，业务主要覆盖西部地区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适度延伸

由上表，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8.2 发行人参股的原因、背景，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

**8.2.1 发行人参股的原因、背景，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公司参股的原因、背景、出资等情况如下：

公司	设立目的	参股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出资情况
国祥冷却	为整合主营业务相关产业链，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而设立	早期部分冷却塔项目门槛较高，甚至要求投标公司具备外资背景，且合资方俞奋强对冷却塔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因此发行人与俞奋强控制的公司合资设立国祥冷却。俞奋强主要负责国祥冷却的产品销售，合资方夏汉仁主要负责国祥冷却的日常管理，三方合资有利于国祥冷却的经营稳定	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根据约定完成首期出资 187.5 万元，剩余出资期限为 2030 年 12 月 30 日。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河北路德	为拓宽北方市场销售渠道	河北路德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机械设备、各类风机、大型轴流风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道路施工、工程建设等领域。发行人投资河	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8,666 万元，已完成出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北路德主要希望依托其客户资源拓展北方市场的销售渠道	
--	--	---------------------------	--

由上表，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 8.2.2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国祥冷却

发行人持有国祥冷却 45% 股权，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祥冷却 53.75%、1.25% 股权。

俞奋强、夏汉仁分别持有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50.20%、49.80% 的股权，并通过 MODEL SUNSHINE LIMITED 分别间接持有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68.63%、31.37% 的股权。同时俞奋强任国祥冷却董事。因此，俞奋强为国祥冷却实际控制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河北路德

发行人持有河北路德 11.54% 股权，北京上风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绍兴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袁冬、张瑞民、张丹久、徐海生分别持有河北路德 42.30%、23.08%、5.77%、5.77%、5.77%、5.77% 的股权。

万英利持有北京上风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万英利任河北路德董事长。因此，万英利为河北路德实际控制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8.2.3 发行人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进行，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将募投资金用于参股公司的情形。

## 8.3 国祥冷却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请说明报告期内国祥冷却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参股以来获得的投资分红情况

### 8.3.1 国祥冷却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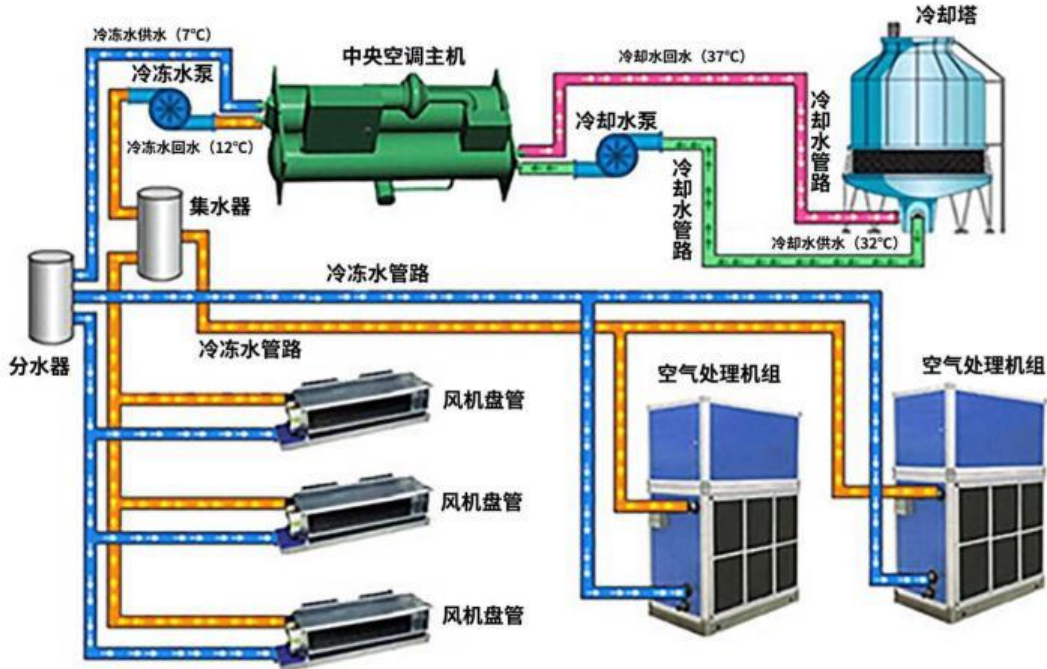
#### (1) 国祥冷却主营业务情况

国祥冷却主要经营冷却塔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加工。冷却塔系暖通空调系统的组成部分。

#### (2) 暖通空调系统介绍

暖通空调系统相关设备主要包括中央空调设备（如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商

用机等)、辅助设备(如冷却塔、冷却水泵、集水器、分水器、水箱等)和管路(如水管路、风管等)。以水冷空调系统为例,该系统中各设备及对应定位情况如下:



上图中,中央空调主机、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组为发行人的产品类别,冷却塔为国祥冷却的产品类别。

### (3) 国祥冷却设立背景

综上,国祥冷却的主要产品冷却塔属于暖通空调系统中冷却循环水系统的热交换设备,是暖通空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参股设立国祥冷却的主要目的为整合主营业务相关产业链,并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 (4) 简要历史沿革

#### ①2013年9月,设立

国祥冷却于2013年9月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绍兴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系国祥有限与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祥有限出资375.00万元,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25.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00400250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祥冷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75.00	75.00%
2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125.00	2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②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国祥有限与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国祥有限将其所持国祥冷却30%的股权转让给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50.00万元。

2014年11月19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国祥冷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125.00	2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③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与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国祥冷却12.50%的股权转让给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2.50万元。

2015年1月7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国祥冷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12.50	42.50%
3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62.50	12.5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④2015年11月，增资

2015年10月10日，经国祥冷却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国祥冷却注册资本



由 500.00 万元增资至 5,000.00 万元，其中：浙江国祥新增出资 2,025.00 万元，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475.00 万元。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775916700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国祥冷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687.50	53.75%
2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3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62.50	1.25%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⑤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国祥冷却 53.75%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对应 212.5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价格为 212.5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国祥冷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687.50	53.75%
2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3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62.50	1.25%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国祥冷却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 8.3.2 报告期内国祥冷却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国祥冷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资产合计	4,403.91	4,140.52	3,405.56



负债合计	2,218.25	2,336.68	1,992.94
所有者权益	2,185.66	1,803.84	1,412.62
营业收入	5,070.17	5,042.94	4,160.68
净利润	378.11	391.22	308.0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8.3.3 发行人参股设立国祥冷却以来获得的投资分红情况

国祥冷却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尚小，盈利水平较低，因此自其设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国祥冷却出租房屋的原因

### 8.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祥冷却	采购商品	342.06	264.27	198.54
	接受劳务	-	0.84	2.11
	销售水电	2.17	6.23	-
	提供劳务	1.89	-	-
	公司出租厂房	11.51	99.15	-

#### (1) 公司向国祥冷却采购商品

##### ①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祥冷却采购的商品主要系冷却塔和能源塔，该类设备系冷热交换设备，主要针对少量特殊用户群体。公司自行生产该类产品的经济效益较低，为满足零星客户在定制中央空调过程中的需求通过向国祥冷却采购完成订单，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 A、国祥冷却与公司交易价格同国祥冷却与其他客户交易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冷却塔和能源塔全部自国祥冷却处采购，采购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国祥冷却主要从事冷却塔制造和销售，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同类产品应用领域、技术特性、材料配置、运行使用等方面不同会导致价格差

异较大，因此国祥冷却向不同客户的售价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国祥冷却向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国祥冷却向除公司外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祥冷却向公司销售毛利率	15.42%	48.08%	45.83%
国祥冷却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41.66%	42.92%	45.67%

报告期各期，国祥冷却向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营销政策、报价政策等因素影响所致，因此可比性较弱，其中：2020 年，国祥冷却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 年，国祥冷却向除公司外其他客户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受公司终端客户需求影响，当期公司采购的产品以型号和规格较高的产品为主，当期单台价格 10 万元以上的产品采购金额占比由 2020 年的 46.42% 上升至 72.45%，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国祥冷却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高；2022 年，国祥冷却向除公司外其他客户销售的整体毛利率高于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向国祥冷却采购的产品以闭式冷却塔为主，该产品国祥冷却主要以外购交付而非自产，且公司给予的报价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 B、公司向下游第三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祥冷却采购冷却塔和能源塔，其中冷却塔均直接销售至下游第三方客户，能源塔经进一步加工为能源塔热泵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下游第三方客户销售冷却塔的毛利率分别为 11.04%、11.53% 和 25.48%，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策略、信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给予直接客户的报价较高，导致毛利率提升。

综上，公司向国祥冷却采购商品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公司向国祥冷却出租厂房

##### ① 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

随着国祥冷却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原有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2021 年 1 月公司与国祥冷却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出一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厂房用于其生产经营（该厂房与国祥冷却原有生产场地相近），主要用于其冷却塔产品的部分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第三方出售了该厂房，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不再发生。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国祥冷却出租厂房的租金系参考国祥冷却同期向第三方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祥冷却出租的金额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与国祥冷却同时期向第三方公司租赁的厂房价格一致。

因此，公司向国祥冷却出租厂房的租金价格公允。

(3) 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祥冷却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8.4.2 发行人向国祥冷却出租房屋的原因

详见本题前述回复。

8.5 国祥冷却及实际控制人徐士方所控制的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用“国祥”商号，请结合股东结构、设立时间等，说明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品牌等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5.1 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的股东结构、设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祥冷却	国祥自动化	国祥新材料
股东结构	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国祥、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3.75%、45%、1.25%股权	国祥控股、陈根伟分别持有 90%、10%股权	国祥自动化持有 100%股权
设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冷却塔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功能多关节高科技机器人、各类数控机械手臂、机器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及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的研发、制造、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及制品，抗震支吊架，成品支吊架，管廊支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金属构件、五金产品、建筑机电产品的销售和安装。研发、生产、加工：钣金配件、伸缩

公司名称	国祥冷却	国祥自动化	国祥新材料
		销售及服务；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除网吧）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化设备租赁。	护罩、工程机械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咨询。煤炭（无仓储）、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机电产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冷却塔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加工	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主要产品	冷却塔及配套设备	高速立式钻铣加工中心机、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机、高速卧式综合加工中心机、高速龙门综合加工中心机等	油缸、外螺母、齿轮箱等

### 8.5.2 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与发行人共用“国祥”商号情况

国祥冷却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出资设立的企业；国祥自动化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并控制的企业；国祥新材料系国祥自动化于 2014 年 4 月全资设立的企业。因此，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与发行人均属于国祥控股体系内相关公司，出于国祥控股整体企业形象的考虑，上述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即使用“国祥”商号并延续至今，具有客观历史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未曾因共用“国祥”商号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亦未曾因一方滥用商号遭受任何损失。

### 8.5.3 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独立经营

发行人资产完整，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在资产、业务、人员、品牌等方面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2) 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主营业务不同

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上均



不涉及发行人主营的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共用“国祥”商号不会导致市场对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生混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并核查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投资参股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核查相关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分红情况等文件；
- (3) 核查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股东相关资料，取得其他股东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报告、审批文件，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依据，了解发行人向国祥冷却出租房屋的原因；
- (6)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国祥冷却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国祥冷却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
- (7)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及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发行人向国祥冷却采购价格及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销售价格情况；
- (8) 核查国祥冷却向第三方承租价格，并与公司关联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 (9) 查阅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
- (10) 查阅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产品等资料，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
- (1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等；
- (12) 获取国祥控股、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出具的关于商号使用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各分子公司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人不存在将募投资金用于参股公司的情形；
- (4) 国祥冷却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尚小，盈利水平较低，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6) 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与发行人共用“国祥”商号具有客观历史原因，双方在资产、业务、人员、品牌等方面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九、《反馈意见》问题 15

关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请发行人：(1)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9.1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杭州旺多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2	浙江普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3	西安泰盛长安生物科技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	报告期内未实	因无实际经营



	有限公司	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注销	际经营	业务注销
4	西安泰盛长安口腔干细胞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5	北京松涛施国际干细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48%股权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6	北京施康诸恒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7	宁波恒邦华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8	杭州青提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经营旅游业务	因经营未达预期，决定停止经营并注销

发行人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均具有合理的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9.2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已转让或减资退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退出原因	对方股东身份	定价价格及公允性
1	苏州哈勒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原持有20%股权，已于2022年3月转让退出投资	因国祥控股投资规划调整，退出对哈勒智能的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勒智能20%的股权转让给柯亚仕	受让方柯亚仕系哈勒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参照投资本金加年化10%的利息，并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570万元，定价公允

上述通过减资、股权转让退出的关联方，其退出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核查过程：**

- (1) 查阅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情况；
- (3) 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具有合理的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 (2) 通过减资、股权转让退出的关联方，其退出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十、《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专利。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1) 对受让取得的专利权，说明交易背景、原因、合法合规性；(2)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如有，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0.1 对受让取得的专利权，说明交易背景、原因、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34 项专利，其中 20 项专利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交易背景原因	交易时间
1	ZL201510601064.1	一种空调冷凝水排出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为尽快推出新产品冷凝排风机组，选择在市场上通过受让	2018.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交易背景原因	交易时间
				方式从第三方李长娟处取得该专利，该专利能够提升产品能效、降低成本，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3.9 万元	
2	ZL201810998546.9	一种空调面板自动切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不再持有控股子公司国恒制冷股权，国恒制冷亦不再从事空调配件相关业务，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9.12.30
3	ZL201811015688.5	一种空调钣金底架的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2.30
4	ZL201821052766.4	一种顶底板冲孔切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8
5	ZL201821052868.6	一种壳管端盖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6
6	ZL201821052932.0	一种壳管圆柱面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9
7	ZL201821397895.7	一种空调零件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3
8	ZL201821397340.2	用于空调风机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1
9	ZL201821407129.4	用于空调面板的切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
10	ZL201821407179.2	一种钢带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7
11	ZL201821397529.1	一种空调水室端盖的密封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31
12	ZL201821917609.5	一种折流板可调的冰水器	实用新型		2020.1.2
13	ZL201821917593.8	一种具有紊流折流板的冰水器	实用新型		2020.1.7
14	ZL201821917486.5	一种低噪音的风机盘管	实用新型		2019.12.29
15	ZL201821917487.X	一种降噪型风机盘管	实用新型		2020.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交易背景原因	交易时间
16	ZL201720470815.5	一种带安全舌组件的用于空调箱上的服务门	实用新型	徐建方系国恒制冷股东，因国恒制冷不再从事空调配件相关业务，徐建方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20.5.13
17	ZL201720470780.5	一种带嵌入式密封结构复合式服务门	实用新型		2020.4.18
18	ZL201720470754.2	一种用于空调箱的复合式服务门	实用新型		2020.4.5
19	ZL201630600744.7	服务门 (I)	外观设计		2020.3.18
20	ZL201630600833.1	复合式服务门	外观设计		2020.3.23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由发行人与转让方协商一致进行转让，已依法完成款项支付及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 10.2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如有，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纠纷或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已经或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核查过程：

-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清单及证书；
- (2) 查阅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专利转让方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
- (3) 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 (4) 通过网络检索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信息，核查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已依法完成款项支付及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受让过程合法合规；
- (2)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等重要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纠纷或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已经或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11.1 报告期内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 11.1.1 报告期内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 (1) 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有关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部分中央空调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涉及压力容器等自制零部件的生产，其生产的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范畴，需依法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中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压力容器生产业务。

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有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该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与外销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质。



除前述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外，发行人中央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其他必须的批文或注册。

(2) 发行人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祥能源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规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国祥能源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无需专门取得资质或许可。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11.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内容	取得对象
1	中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3221-2027	2027年02月09日	压力容器制造	浙江国祥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07505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浙江国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4347	—	对外贸易	浙江国祥
4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4462	—	海关报关	浙江国祥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	CNAS L8450	2028年04月07日	实验室认证	浙江国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E20600R2M	2024年08月31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S30567R2M	2024年08月31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Q30981R2M	2024年08月31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内容	取得对象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EnMS00004-05R0M	2024年05月26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74201	2023年12月31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国祥能源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105717	2023年12月31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国祥能源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23]000645	2026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	国祥能源
13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专项设计证D-049号	2024年01月05日	水污染治理乙级	浙江太阳石
14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总承包证D-041号	2024年01月05日	水污染治理乙级	浙江太阳石

**11.2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有关产业政策等文件。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许可证书；
- (2) 现场查看并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查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要求并与发

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进行比对；

(3)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将发行人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8

关于土地使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用地的情况，另有部分房产及土地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所租赁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对于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披露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3)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等，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健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1 发行人所租赁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租赁的位于苏州相城区海达路 8 号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工业用地，承租房产面积 4,901.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系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所有，目前由苏州利德承租并转租给苏州利森用于生产。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土地使用权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未就该项划拨地及其上房产的出租履行相关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被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但苏州利森作为房屋承租方不属于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将来如果因土地性质问题需要承担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土地的使用权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利森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2.2** 对于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披露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利森租赁划拨用地上房产共计 1 处，面积为 4,901.9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86,517.18 平方米的 5.6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苏州利森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966.46	2.66%	2,883.02	2.15%	1,798.81	1.77%
毛利	759.05	1.37%	358.32	1.07%	160.99	0.56%
净利润	134.63	0.51%	-6.06	-0.05%	-157.70	-1.30%

苏州利森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使用相关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被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利森账面固定资产净值 284.3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0 万元。若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可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有厂房或其他合适的租赁厂房，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搬迁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天，搬迁后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出租方苏州利德作出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权属、用地性质或用途等问题影响苏州利森正常经营使用，出租方将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推进解决，如导致该租赁关系不能继续的，其将对苏州利森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利森未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利森在相城区不存在土地和规划方面的违法行为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住宅用房用于办公等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承担换租、搬迁等其他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2) 租赁房屋建筑物”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 经营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12.3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等，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2.3.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抵押资产主要系为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所需，实际使用额度较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中：

(1) 存在抵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52,365.66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86,517.18 平方米的 60.5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874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5,979.63	发行人	—
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7,423.79	发行人	
3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334.31	发行人	抵押
4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633.76	发行人	
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5,938.46	发行人	
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5,511.41	发行人	
7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140.52	发行人	
8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777.86	发行人	
9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811.73	发行人	
1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553.87	发行人	

1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3,326.24	发行人	
1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4,401.67	发行人	
13	浙（2017）绍兴市 上虞区不动产权 第 002574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4,528.19	发行人	抵押
14	浙（2019）宁波市 高新不动产权第 0368616 号	江南路 598 号<18-2>	办公	82.24	发行人	—
15	浙（2019）宁波市 高新不动产权第 0368620 号	江南路 598 号<18-3>	办公	94.66	发行人	—
16	赣（2019）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0182035 号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 号 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3-D03 地块 4#商业办公楼 1703 室	商 业、 金 融、 信 息	105.36	发行人	—
17	赣（2019）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0182600 号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 号 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3-D03 地块 4#商业办公楼 1704 室	商 业、 金 融、 信 息	123.57	发行人	—
18	浙（2021）绍兴市 上虞区不动产权 第 0025497 号	曹娥街道科技城 A 地块 3 幢 701 室	办公	342.27	发行人	—
19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20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1 室	非住 宅	114.65	隐红 软件	抵押
2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4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2 室	非住 宅	67.60	隐红 软件	抵押
21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40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3 室	非住 宅	67.60	隐红 软件	抵押
22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39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4 室	非住 宅	67.60	隐红 软件	抵押
23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44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5 室	非住 宅	69.88	隐红 软件	抵押
24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38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6 室	非住 宅	103.01	隐红 软件	抵押
25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48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7 室	非住 宅	103.55	隐红 软件	抵押

2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37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08 室	非住宅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2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32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1 室	非住宅	116.24	隐红软件	抵押
28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9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2 室	非住宅	103.55	隐红软件	抵押
2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8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3 室	非住宅	100.72	隐红软件	抵押
3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7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4 室	非住宅	103.55	隐红软件	抵押
31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5 室	非住宅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32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5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6 室	非住宅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3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4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7 室	非住宅	74.26	隐红软件	抵押
34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1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8 室	非住宅	112.63	隐红软件	抵押

(2) 存在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90,973.54 平方米, 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259,480.15 平方米的 35.06%,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 (2017)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8743 号	73,322.00	2063.08.14	工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
2	浙 (2022)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	66,566.03	2064.07.16	工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抵押
3	浙 (2017)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5743 号	24,229.21	2063.10.10	工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抵押
4	浙 (2020)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3 号	65,185.00	2069.09.03	工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
5	浙 (2019) 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368620 号	33.21	2044.12.14	办公	江南路 598 号 <18-3>	发行人	—
6	浙 (2019) 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28.85	2044.12.14	办公	江南路 598 号 <18-2>	发行人	—



	0368616 号						
7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2035号	14.51	2053.07.23	商务金融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3-D03地块4#商业办公楼1703室	发行人	—
8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2600号	17.01	2053.07.23	商务金融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3-D03地块4#商业办公楼1704室	发行人	—
9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497号	32.03	2053.10.16	商务金融	曹娥街道科技城A地块3幢701室	发行人	—
10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1号	13.1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7室	隐红软件	抵押
11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3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3室	隐红软件	抵押
12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4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2室	隐红软件	抵押
13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5号	14.5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1室	隐红软件	抵押
14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6号	13.1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2室	隐红软件	抵押
15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7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隐红软件	抵押



					1218号1幢 308室		
16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08号	13.1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4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7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09号	9.4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7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8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0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6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9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1号	14.3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8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0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2号	13.0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06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1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3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04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2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5号	8.8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05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3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6号	12.7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3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4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7号	14.7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1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5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8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镇 街道文一西路	隐红 软件	抵押

					1218号1幢 315室		
26	渝(2021)荣昌区 不动产权第 001327784号	29,874	2071.10.26	工业	荣昌区广富工 业园	重庆 国祥	—

### 12.3.2 抵押合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签订的相关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不动 产证书编 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编号	最高担保 额度 (万元)	债权发 生期间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浙(2022)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0851号	中国银行 上虞支行	上公 221151982 29人抵002	11,180.00	2022年 11月11 日至 2024年 11月11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条约定：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十一条约定：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2	浙(2017)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5743号	中国建设 银行上虞 支行	HTC33065 6400ZGDB 202100011	3,166.00	2021年 3月9日 至2023 年3月8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九条约定：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抵押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第十条约定：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4.处分抵押财产...
3	隐红软件 16处抵押 土地及房 产[注]	工商银行 上虞支行	2018年上 虞(抵)字 0168号	1,970.00	2018年 9月10 日至 2023年 9月10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8.1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

					日	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隐红软件（以下简称“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	--	--	--	--	---	--

注：2018 年上虞（抵）字 016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0、14336043、14336040、14336039、14336044、14336038、14336048、14336037、14336032、14336029、14336028、14336027、14336026、14336025、14336024、14336021 号”的房产及“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1005、117-1004、117-1003、117-1013、117-1015、117-1012、117-1001、117-1007、117-1017、117-1006、117-1016、117-1008、117-1018、117-1010、117-1009、117-1011 号”的土地。

### 12.3.3 抵押权人行权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抵押资产主要系发行人为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所需，实际使用额度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抵押资产实际借款、开具保函、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资产	抵押物估值	实际借款/保函/承兑金额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	11,180.00	1,854.9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5743 号	3,166.00	34.97
隐红软件 16 处抵押土地及房产	1,970.00	274.75
合计	<b>16,316.00</b>	<b>2,164.67</b>

由上表，发行人通过抵押资产实际借款、开具保函、承兑金额较小，占抵押物估值比例为 13.27%，抵押资产主要为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实际使用额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与经营匹配，现金流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1.17	1.15
速动比率（倍）	1.11	0.85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37%	66.55%	60.4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362.96	15,709.86	15,893.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731.27	3,423.18	8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62.75	11,574.52	22,645.61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可以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尽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不高，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主要系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导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以及分红政策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金额较高，表明公司对销售货款的回款控制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的信誉情况良好。

(3) 发行人不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较低。发行人偿债风险可控，抵押权人的行权风险较小，发行人目前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

- (1)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 (2) 查阅苏州利森房屋租赁协议及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
- (3) 就苏州利森租赁事项，查阅房屋所有人、出租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出租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屋产权瑕疵问题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 (4) 走访苏州利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苏州利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苏州利森的经营情况，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时间，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 (6)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 (7) 查阅发行人签订的不动产抵押合同、银行贷款合同等；
- (8)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情况及偿债能力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苏州利森所承租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未就该项划拨地及其上房产的出租履行相关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但苏州利森作为房屋承租方不属于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将来如果因土地性质问题需要承担责任，承担主体应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利森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 苏州利森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较低，且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营收能力以及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可控，抵押权人的行权风险较小，发行人目前的房屋及土地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行政处罚。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行政处罚事项。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2) 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3.1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

2020 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3.1.1** 2021 年 10 月 21 日，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和综合执法局向发行人视高分公司下发“天眉管执行处字[2021]040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视高分公司 2 台叉车及 1 台压力容器汽油筒未进行及时定期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照该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

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对视高分公司处以罚款四万元整。

**13.1.2** 2022年7月28日，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向国祥能源下发“（荣）应急罚当[2022]高新1-17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认为国祥能源在其承建的重庆国祥工程中未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照该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国祥能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叁仟元整。

**13.1.3** 2022年9月26日，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向国祥能源下发“（荣）应急罚当[2022]高新1-20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认为国祥能源在其承建的重庆国祥工程中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照该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国祥能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贰仟元整。

**13.2 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13.2.1 相关处罚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

2021年11月8日，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视高分公司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完毕。经核查，上述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同时，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第二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因此，前述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视高分公司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8月1日、2022年10月9日，国祥能源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两次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国祥能源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3.2.2 相关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设立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同时，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制定并完善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开展定期自检等方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事故，除前述事项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前述处罚所涉问题完成了整改，整改后未再次因相同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不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有效。

####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税务、安监、环保、公积金、社保、住建、国土、城管、法院、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处罚涉及的整改措施以及罚款缴纳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

(4)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和综合执法局、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相关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后未再次因相同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内控措施有效。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4.1 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浙江国祥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社保缴纳起始日期	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浙江国祥	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9 月
国祥能源	2013 年 8 月	2016 年 7 月
隐红软件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苏州利森	2012 年 2 月	2013 年 5 月
浙江太阳石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维大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河北国祥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
广东国祥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7 月
重庆国祥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4 月

##### 14.2 未缴人数及原因，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 14.2.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的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748	1,612	1,280	
缴纳人数	1,709	1,576	1,254	
未缴纳人数	39	36	26	
未缴纳人数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1	32	18
	新入职员工	1	1	5



	当月离职员工	6	3	1
--	--------	---	---	---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中国台湾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中国台湾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

(2) 退休返聘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 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社保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4) 当月离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14.2.2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748	1,612	1,280
缴纳人数		1,692	1,552	1,201
未缴纳人数		56	60	79
未缴纳人数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1	32	15
	新入职员工	12	20	58
	当月离职员工	3	5	1
	自愿放弃员工	9	3	3

(1) 中国台湾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违反相关规定。此外，上述员工已出具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2) 退休返聘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4) 当月离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

(5) 其他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各报告期期末，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14.2.3 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测算 社保差额	测算 公积金差额	测算 差额合计	当期净利润	差额占当期 净利润比例
2022年	10.34	4.19	14.53	26,183.61	0.06%
2021年	4.31	1.78	6.09	11,509.14	0.05%
2020年	6.37	1.48	7.85	12,131.63	0.06%

由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4.3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事宜要求发行人补缴并进行行政处罚的

风险，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付款凭证，查阅《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取得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及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4) 根据发行人各主体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以及缴纳基数，测算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事宜要求发行人补缴并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

(2) 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诉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 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裁判结果 与执行情况
1	(2021)浙0604民初954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祥	蚌埠市高德机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提供的产品不达技术要求，原告诉请：被告退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12.79万元等	2021年3月，双方达成调解。目前已履行完毕
2	(2021)苏0412民初17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祥	江苏康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支付剩余货款，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7.89万元及利息等	2021年3月原告撤诉。目前已履行完毕
3	(2018)粤0307民初1629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浙江国祥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优利美公司向原告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出票人、承兑人为被告沃特玛公司，到期后原告提示付款遭拒，诉请：被告对票据金额10万元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9年5月法院判决两被告支付票据款及其利息等；2021年4月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目前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于2018年对应收该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4	(2018)粤0307民初16290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浙江国祥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优利美公司向原告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出票人、承兑人均均为被告沃特玛公司，到期后原告提示付款遭拒，诉请：被告对票据金额20万元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9年5月法院判决两被告支付票据款及其利息等；2021年4月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目前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于2018年对应收该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5	(2020)浙0604民初1589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浙江国祥	山东国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因被告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诉请：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51.27万元等	2020年4月原告撤诉
6	(2020)浙0604民初1590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浙江国祥	山东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因被告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诉请：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51.26万元等	2020年4月原告撤诉。目前已履行完毕
7	(2020)沪0117民初1075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祥	堃霖冷冻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原告迟延提货向被告支付仓储费，原告认为该补充协议系因重大误解所签，诉请：撤销补充协议，被告返还已付仓储费7万元等	2020年9月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8	(2019)苏1191民初3714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祥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因被告未支付剩余货款，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110.7万元等	2019年12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0年10月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目前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于2020年对应收该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9	(2019)苏0507民初79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祥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30.75万元及利息等；被告反诉原告赔偿损失等	2020年4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已履行完毕
10	(2021)浙0225民初422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太阳石	浙江延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6.26万元等	2021年7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万元。目前已履行完毕
11	(2022)桂0903民初791号/(2022)桂09民终3314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太阳石	玉林市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支付质保金，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质保金78.36万元及利息等	2022年8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12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2022)浙0604民初6542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太阳石	广东新九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广东新九州支付拖欠货款23万元及相应利息	2022年11月原告撤诉
13	(2022)苏0509民初14891号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利森	国发机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熊德云、洪智	请求与国发机电解除《销售合同》，返还合同款140万及利息，支付律师费3万，熊德云、洪智(以140万为限)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由被告返还合同款，熊德云、洪智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正在履行中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

裁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裁判结果 与执行情况
1	(2020)浙0604民初3732号	买卖合同纠纷	绍兴上虞春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	因被告所售机组未达到预期效果,原告诉请:解除合同,赔偿已支付的货款57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等	2020年8月,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向原告返还55万元并取回设备等。目前已履行完毕
2	(2021)浙0604民初6670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刁宁	石意芬、浙江太阳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公司	被告石意芬系被告浙江国祥员工,驾驶浙江国祥车辆将原告撞伤,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21.59万元等	2021年11月法院判决被告平安保险赔偿原告各项损失等。目前已履行完毕
3	(2020)浙0604民初168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嘉善宁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	称被告空调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原告诉请:解除买卖合同;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178.84万元等	2020年6月原告撤诉
4	(2020)浙0421民初3927号	侵权责任纠纷	嘉善宁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浙江三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星制冷空调有限公司	称原告从三被告购买的空调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原告诉请:赔偿生产经营损失、安装费、鉴定费137.21万元等	一审法院判决浙江国祥赔偿原告生产经营损失79.52万元、鉴定费14万元等。原告不服于2021年11月提起上诉。2022年3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浙江国祥向原告支付84.52万元等,三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9万元等。目前已履行完毕
5	(2022)浙0604民初7112号	不当得利纠纷	嘉善宁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	称对于被告已收取的4.24万元,原告请求:返还不当得利款4.24万元等	2023年2月4日,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6	(2022)鲁0702民初4018号	买卖合同纠纷	山东晴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格机电有限公司、程培培、浙江国祥、李进	称从被告处购买的空调存在质量问题,原告请求:解除与山东海格的《买卖合同书》;山东海格退还货款34.4845万元并赔偿损失30万元;程培培、浙江国祥、李进承担连带责任等	2023年2月6日,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7	(2022)晋0830民初1759号	买卖合同纠纷	山西中德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广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国祥	称从被告处购买的空调存在质量问题,原告请求:判决二被告返还合同货款19.8万并支付维修费4.8万及赔偿	2022年12月,法院判决浙江国祥为原告更换蒸发器并赔偿维修费4.8万元等。目前已履行完毕



					损失 3 万	
8	(2022) 鲁 0202 民初 15214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青岛叁次元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	称国祥在“智慧国祥”公众号上使用“蘑菇头系列”图片侵犯他人著作权。原告请求：支付赔偿款 9900 元等。	2022 年 11 月原告撤诉

**1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裁判结果 与执行情况
1	(2022) 川 0105 民初 495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强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天莆高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按约向原告支付空调买卖合同尾款，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5 万元等。浙江国祥作为买卖合同所涉空调产品的生产商，并受原告委托对被告购买空调进行了调试，在本案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原被告现均未对浙江国祥提出诉讼请求	2022 年 8 月法院判决被告四川天莆高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
2	(2022) 浙 0604 民初 2368 号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刘志润、吴金珍、张园花、刘雪怡、刘梓杰、刘梓怡	杭州飞凡膜结构有限公司、任次来、姚凌梅	因刘某受杭州飞凡雇佣，在杭州飞凡承建的浙江国祥工程作业时发生意外，刘某亲属诉请杭州飞凡及其股东赔偿损失 232.79 万元等。焦杰、浙江国祥在本案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原被告均未对浙江国祥提出诉讼请求	2022 年 7 月原告撤诉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核查过程：**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了解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说明，取得了报告期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大部分已通过调解、判决或撤诉等方式结案，少量仍在诉讼过程中的案件，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本次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3**

发行人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各期，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6.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8.19	94.01	145.3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7%	0.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的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 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2) 政府公共事业单位政府福利采购项目；

(3) 部分零星客户账户支付原因，为了确保销售回款，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汇入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07%和 0.07%，占比很低，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款项虚构收入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6、第三方回款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 16.2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收款	41.70	70.81	40.39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5%	0.04%

### (1) 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款情况，主要系部分零星的售后服务及边角余料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0.05%和 0.02%，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无重大影响。

### (2) 整改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现金交易占同类型交易总额的比例很低，为了降低现金交易可能对财务报表核算准确性造成的影响以及财务报表舞弊风险，公司建立了《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了现金审批、领取、报销、现金收款、现金日常库存管理等流程，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予以执行，并规定：“所有的收款及付款应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除特定的经核准的项目方可通过非网银转账，严格现金收支管理，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其余费用支出、采购支出等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兑付现金。”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7、现金收款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16.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拆出				
国祥控股	72.74	2017年3月24日	2020年6月30日	不计息

#### (1)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国祥控股资金拆借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由于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未有计提利息。

#### (2) 整改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此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及其下属企业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一般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 核查过程：

(1) 取得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规定等，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库存现金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现金交易。对现金交易进行凭证测试，了解现金交易业务的真实性，针对报告期内销售现金收款交易，抽查核对销售订单、发货凭证、销售发票及收款单据等资料；



针对报告期内现金采购交易，我们检查相关的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单据等；

(3) 查询现金交易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人员情况，确认公司是否与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方关系；

(4)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检查其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财务明细账、销售与采购明细、回款凭证等，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6) 检查了关联方销售明细及票据台账，对比销售金额与开具票据是否匹配；

(7)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出具的证明；

(8)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9)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相关销售人员等。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亦具备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商业实质一致；

(2) 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部分废料销售和零星的售后服务收入，现金收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现金收支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并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且加强了公司相应的规章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行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具超过交易总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
-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
-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账外账的情形；
-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 (12) 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以上财务不规范行为。

##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5

发行人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7.1 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A)	2,403.09	1,223.27	1,243.23
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 (B)	8.88	-	8.48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超过 3% 的部分税负返还(C)	2,784.32	2,341.93	2,091.37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 (D=A+B+C)	5,196.30	3,565.20	3,343.08
利润总额 (E)	29,502.53	12,997.08	13,990.0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F=D/E)	17.61%	27.43%	23.90%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0%、27.43%和 17.61%，占比较高，但公司的整体利润总额较高，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形成依赖。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六、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政策”之“(二) 税收优惠”之“2、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17.2 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2133000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1-2023 年。子公司苏州利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2232016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子公司维大师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22330000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重视研发活动，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较高。

2、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通知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开启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先河，并规定了实施截止日期。在 2011 年度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之际，国务院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通知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随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此次政策延续了原政策的优惠力度，且并未规定实施截止日期。

根据国发〔2011〕4 号描述：“国发 18 号文件印发以来，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还存在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企业科技创新和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应用开发水平急待提高，产业链有待完善等问题”。该项优惠政策经过 20 年的实践，是长期有效的，在国家

信息化建设及减税降费的大背景下，该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若相关政府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减少，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核查过程：**

- (1) 获取并复核公司关于享受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表；
- (2) 查阅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查询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3) 查阅了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核表等资料并查询软件产品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整体利润规模较大，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形成依赖；
- (2)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

##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42

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以下简称“前次科创板申报”），并于2021年7月选择主动撤回前次科创板申报材料。

关于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相关情况、撤回原因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7”之“说明发行人前次IPO申报的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

**核查过程：**

- (1) 全程参与前次科创板申报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首次申报、问询函核查及回复、现场检查、举报信核查及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沟通



等事项；

(2) 完成本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核查及材料申报工作。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撤回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符合科创属性要求及科创板定位。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撤回的原因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43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 回复：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之“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中第（四）项内容要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通过网上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股东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了对比核查；

(3) 通过实地走访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

人信息，并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四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2009 年 8 月，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以现金新设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并进行内部资产调整，将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祥有限；（2）2011 年 9 月，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 100%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3）2012 年 9 月，幸福基业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祥控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取得国祥制冷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国祥制冷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4）结合资本市场过往案例，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通过重组置出上市公司资产后又重新以该同一资产上市的先例，如是，请列举并详细说明相关案例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取得国祥制冷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1.1.1 发行人取得国祥制冷资产的背景**

（1）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设立国祥有限并注入相关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而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2004年、2005年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和投资速度放缓以及主要原材料铜和钢材价格大幅攀升等因素导致国祥制冷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07年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国祥制冷生产基地由浙江上虞搬迁至上海松江，搬迁一方面导致公司员工流失，经营出现不稳定，另一方面增加了成本费用的支出，国祥制冷2007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2009年4月30日，国祥制冷因两年连续亏损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国祥”。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避免退市风险，2009年6月10日国祥制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2009年6月22日，国祥制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21.3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幸福基业；2009年7月9日，国祥制冷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09年8月国祥制冷以现金新设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并进行内部资产调整，将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祥有限。

2011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100%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作为购买置入资产的对价组成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发行新股购买），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国祥有限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9月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至此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置出原上市公司。

## （2）陈根伟夫妇承接原国祥有限股权的背景

如前所述，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实际控制人陈天麟对国祥制冷经营失去信心，并准备家庭移民英国，因此，拟不再继续从事中央空调相关经营业务。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受让方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亦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的计划，因此也有意待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尽快出售其因重组需要而购入的中央空调相关业务。



陈根伟自 1997 年起即任职于原上市公司，历任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2009 年 6 月，原上市公司董事长陈天麟辞去国祥制冷董事长，由陈根伟担任国祥制冷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根伟作为多年的国祥制冷骨干，对国内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情况比较熟悉，依然对行业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对如何改变国祥制冷经营不善的局面也有深度思考；同时，亦不希望看到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就此没落，大部分熟练员工就此另谋出路。经审慎考虑，陈根伟认为若能争取到合理的交易价格，则愿意从幸福基业处承接国祥有限的股权（国祥制冷置出的相关中央空调资产），并最终成功与幸福基业等协商成交。

2012 年 9 月 21 日，国祥有限股东幸福基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国祥控股（约占原上市公司置出净资产评估值的 24.67%），至此，国祥有限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

**1.1.2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1）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09 年 6 月 22 日，国祥制冷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 21.31%的 30,965,465 股转让给幸福基业，本次交易后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外资函[2010]6 号文批准。2009 年 6 月 24 日，国祥制冷公告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09 年 6 月 25 日，国祥制冷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9 年 7 月 6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2009 年 9 月 7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2009年9月24日，国祥制冷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此后，国祥制冷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

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向幸福基业发行355,427,0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国祥制冷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6号），核准豁免幸福基业因“协议收购国祥制冷355,427,06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国祥制冷409,531,804股股份，约占国祥制冷总股本的69.6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国祥制冷对前述事项予以了公告，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

2011年9月8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已由幸福基业实际控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幸福基业享有和承担；幸福基业持有的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办理过户手续，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9月13日，国祥制冷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1年9月17日，国祥制冷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2)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国祥制冷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完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国祥制冷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2.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原上市公司任职
公司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士方	董事	文员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经理、监事
	徐斌	董事	销售经理
	段龙义	董事	原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徐伟民	原独立董事	-
	杜烈康	原独立董事	-
	李学尧	独立董事	-
	黄平	独立董事	-
	陈光明	独立董事	-
	俞云峰	原独立董事	-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会计主管
	韩伟达	监事	研发部科长
	徐选国	监事	-
马吉尧	副总经理	品保部经理	

主体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原上市公司任职
公司控股股东	陈根伟	执行董事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土方	经理	文员
	陆玲娟	监事	会计主管

注：陈舒、徐选国于 2010 年 2 月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后入职国祥有限。

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后更名为华夏幸福，且不再从事中央空调相关业务，因此，该等曾在原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后离开原上市公司并入职发行人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2.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根伟时任国祥制冷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陈根伟之配偶徐土方时任国祥制冷文员，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章立标时任国祥制冷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资产转让时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以及重组收购方幸福基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2.3 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 陈根伟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陈根伟为原上市公司董事。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同时，彼时国祥有限作为原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承接母公司资产时董事均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综上，主要相关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①2009 年 7 月 6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彼时，董事陈和贵、局荆燕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的亲属，董事陈根伟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委派的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②2009 年 9 月 7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彼时，董事陈和贵、局荆燕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的亲属，董事陈根伟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委派的董事，董事翟大福、郭绍增作为幸福基业委派的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③2010年1月2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彼时，董事陈和贵、局荆燕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的亲属，董事陈根伟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委派的董事，董事翟大福、郭绍增作为幸福基业委派的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④2010年3月31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陈根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长，因此未参与后续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 （2）章立标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章立标为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7月6日，原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彼时，章立标非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或幸福基业关联方或委派的监事，因此无需回避相关表决。

经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章立标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监事，因此未参与后续监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综上，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时任国祥制冷的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1.2.4 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中利益相关方均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受让方已经足额支付转让款项。重

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社会公众投资者亦未就该重组事项提起过诉讼等。

因此，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1.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 1.3.1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国祥制冷分别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三次进行内部资产调整，逐步将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国祥有限，由国祥有限承接了原上市公司的中央空调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前述来自于原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01.6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金额和占比很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于 2012 年 9 月取得国祥有限控股权，若以国祥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占比为 15.03%，占比较低。

#### 1.3.2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国祥控股从幸福基业处受让国祥有限 100% 股权占原上市公司置出净资产评估值的 24.67%。原上市公司置出的其余资产主要系：（1）对子公司上海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该部分资产约占置出资产的七成，主要为位于上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2）对东莞市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前述两家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后未置入发行人，由幸福基业自行经营或处置。

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为重组需要而并入国祥有限的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往来款项等流动资产，以及品牌商标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在发行人的早期经营中，在稳定员工队伍、维持公司业务开展、延续产品品牌等方面起到了支撑作用。

此后十多年来，发行人通过稳定原有人员队伍、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扩大研发设计团队、大力引进销售人才，持续开拓市场渠道、加强固定资产投入新建生产基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等手段，重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等方式，逐步优化了企业的决



策架构与员工激励体系,从而实现了公司经营的根本性变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业务与产品、技术与研发、应用领域与销售模式、产能规模与人员数量、客户与供应商结构等方面与原上市公司的异同点比较及后续发展情况

项目	原上市公司（2008年-2010年）（注）	发行人（2020年-2022年）	异同点及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	中央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商业用中央空调	工业中央空调和大型商业中央空调专用设备、制冷空调压缩机、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生产、销售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央空调业务以工业领域为主，商业领域为辅	1、发行人对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进行重大革新，由原主营商业用中央空调转为聚焦于工业用大型中央空调机组，同时以商业领域的产品作为主营业务辅助和补充 2、发行人业务亦拓展至空调压缩机、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央空调的维修保养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主营产品	1、以舒适性中央空调为主，功能段单一简单 2、产品冷媒以R22为主，设计以稳定性为主	1、以工业中央空调和大型商业中央空调等为主，功能段较为复杂，例如对洁净相关指标要求较高 2、产品以环保冷媒（如R410A）为主，同时设计更加环保、节能、精密及稳定	1、原上市公司产品以舒适性空调为主，一般由盘管段、风机段和回风段构成，发行人现有工业中央空调和大型商业中央空调产品往往需要满足应用领域对洁净、恒温恒湿等相关要求，增加了除湿段、净化段、加热段、除湿段等功能段，功能段较为复杂 2、发行人现有产品更为节能高效环保，如公司专门为地铁研发设计的一体式蒸发冷高效螺杆冷水机组结合了水冷及风冷冷冷水机组的优点，与常规水冷系统相比，机组制冷能效可提高20%左右；与风冷机组相比，机组制冷能效则可提高60%左右，且全系列产品都达到国家一级能效 3、综合来看，发行人现有产品对原上市公司产品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更新换代，产品种类、型号更为丰富，设计规格、指标参数更为复杂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商场、办公楼、宾馆等商业场所以及医院、工厂等领域，但彼时工业领域对室内环境的要求相对不高，对中央空调的接受度、需求度较低，原上市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领域的比例不高	广泛应用于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洁净工业，化工、核电、通讯等各类工业生产场所，机场、轨道交通等公共场所，以及办公楼宇、商业建筑、学校、医院、宾馆等大型场所，其中应用于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5.00%、55.61%和59.63%，呈不断增长趋势	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型号的丰富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发行人突破了原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商业领域的局限，逐步聚焦产品在工业领域的应用，随着公司积极布局洁净空调领域，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领域的收入和占比不断提升
下游市场环境	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中央空调产品需求放缓，同时原材料价格亦开始上涨。同时，彼时下游工业领域对中央空调的接受程度相对较低，需求相对较小	随着国内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商业用中央空调产品“国进外退”、“国产替代”的趋势，下游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尤其是公司重点布局的洁净领域市场，2022年为107亿，同比增长11.46%，2015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18.30%	随着中央空调产品技术与成熟、我国工商业各领域的投资增加、各类应用场景的需求增长，中央空调市场容量大幅提高。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生物医药、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工业生产过程中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等生产环境的要求日趋严格，带动中央空调在工业洁净领域中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技术水平	截至2010年末，原上市公司拥有技术人员24名，共获得17项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	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68名，共获得234项专利（其中46项发明专利），37项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高效水冷螺杆冷水机组技术、废热源螺杆水源热泵技术、高效管壳式冷凝器强化传热技术等18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拓展和提高了自身技术水平，拥有专利数量大幅增长，核心技术水平亦大幅提升
商标体系	截至2010年末，原上市公司拥有6项商标使用权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32项商标使用权	发行人现有商标中，较原上市公司有了大幅增加，且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第3782631号系发行人于2012年6月独立取得，与原上市公司无关



项目	原上市公司（2008年-2010年）（注）	发行人（2020年-2022年）	异同点及发展情况
产能规模	原生产基地位于浙江上虞，2007年搬迁至上海松江，2010年又搬回至浙江上虞	同时拥有浙江上虞、江苏苏州、河北沧州、广东江门、重庆荣昌等5个生产基地	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与原上市公司完全不同（浙江上虞生产基地亦搬迁至新的厂区），并于苏州、沧州等地建设了生产基地，机器设备、生产规模和产能大幅提升
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末，原上市公司拥有员工298名	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员工1,748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长。公司现有员工中，于2009年12月31日前（即陈根伟开始实际经营管理相关业务前）入职原上市公司的人数为115名，占现有员工总数的比例为6.58%，占比较低；于2011年8月31日前入职原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人数为204名，占现有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67%
销售模式	原上市公司于2003年上市后，对销售体系进行了调整，主要销售人员自原上市公司离职后单独成立区域销售公司（部分销售公司由原上市公司参股合作），作为国祥品牌产品的区域代理公司，截至2010年末，原上市公司销售服务人员19名，占比6.38%。该销售体系下，原上市公司对产品销售的掌控力度较弱，亦未有效提升销售公司的积极性，不利于业务拓展	发行人成立后，除承接原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外，还整合了外部销售渠道、人员和业务。目前，发行人采取“设备工程师为主，直接用人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自身拥有完善的销售团队，销售中心相关人员划分了7个国内销售片区和海外营销部，设有70多个国内营销网点	发行人对原上市公司销售模式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组建自身完整的销售团队，加强了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布局，采用符合行业惯例和适合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特性的销售模式，并加强了售后维护和管理
客户及终端用户差异较大	2008年至2010年，原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48.72%、54.03%和39.37%，较集中，主要为区域销售公司。2010年，前五大终端用户为华能国际、小商品城、浙大医学院附属医院、岭东核电、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为核电、商业领域客户。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13.53%、8.87%和17.33%，较为分散，设备工程师客户、直接用户相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中，与原上市公司重叠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1.88%、3.09%和2.24%，占比较低。此外，少部分原上市公司承接的终端项目（如：浙江省人民医院、友达光电、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等）因后续新的工程项目，存在少量终端用户一致的情形，但总体终端用户重叠度很低。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终端用户为晶科能源、杭州地铁、比亚迪、晶澳科技、合盛硅业，主要为工业洁净领域客户。	原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在各地区域销售公司，发行人现有客户包括直接用户和设备工程师客户，客户数量较多，分布更为广泛。发行人现有客户与原上市公司客户和终端用户重叠度很低，且用户性质差异较大，终端项目完全不同
供应商差异	2008年至2010年，原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约为4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23.88%、18.93%和19.22%，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中，与原上市公司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23.72%、25.86%和24.30%	发行人现有供应商与原上市公司供应商重叠度存在一定重叠，主要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市场上供应充足的通用产品，发行人综合考虑合作稳定性、物流成本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财务指标	截至2010年末，原上市公司资产总额36,366.41万元，净资产27,470.24万元，营业收入25,261.11万元，净利润221.48万元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70,777.77万元，净资产71,092.99万元，营业收入186,653.19万元，净利润26,183.61万元	发行人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注：原上市公司2009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因重组进展较为缓慢等因素，最终于2011年9月完成。2010年2月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2010年起，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即由陈天麟委托陈根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

(2) 发行人取得原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后，经营业绩发展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取得原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后，通过多种手段，实现了公司经营根本性变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07年至2022年，国祥制冷原有业务以及发行人（及其前身国祥有限）的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0,635.71	30,207.79	18,338.42	25,261.11	33,157.57	29,488.73	38,959.68	46,926.44
净利润	-3,117.21	-3,853.09	746.53	221.48	1,210.05	1,743.69	2,870.18	4,205.78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6,993.63	52,486.89	64,717.39	81,939.97	83,272.76	101,834.82	134,046.71	186,653.19
净利润	5,147.59	4,774.30	2,942.36	732.15[注]	6,877.78	12,131.63	11,509.14	26,183.61

注1：2007年-2010年经营数据为原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2011年至2020年为发行人（即国祥有限及浙江国祥）合并利润表数据。2011年数据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数据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其他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注2：2018年净利润较低，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654.31万元。

**1.4 结合资本市场过往案例，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通过重组置出上市公司资产后又重新以该同一资产上市的先例，如是，请列举并详细说明相关案例的具体情况**

资本市场过往案例中，存在多个与发行人类似的、置出上市公司资产后又重新以该同一资产上市的先例，具体如下：

**1.4.1 川仪股份（603100）情形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资本市场过往案例中，川仪股份（603100）亦属于原上市公司重庆川仪（000607，现简称为“华媒控股”）因业绩连续亏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资产和业务置出，后经原公司主要经营团队整合后该同一资产（业务）的经营规模和业绩大幅提升，并于2014年上市。

该案例与发行人情况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发行人	川仪股份	类似度
原上市公司上市时间	2003年	1996年	-
重组启动时间	2009年	1999年	-
重组方案	原上市公司与交易方资产置换，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构成重组上市	原上市公司与交易方资产置换，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构成重组上市	一致



事项	发行人	川仪股份	类似度
重组背景及过程	1、2009年6月，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达成协议，幸福基业通过受让陈天麟所持原上市公司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2、幸福基业与原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名称等变更； 3、置出后一年，由国祥控股向幸福基业收购该部分置出资产	1、1999年6月，原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达成协议，华立集团通过受让四联集团所持原上市公司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2、华立集团与原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名称等变更； 3、同时，由四联集团向华立集团购回该部分置出资产	一致
置出资产是否为原上市公司上市时主要业务	是	是	一致
置出原上市公司时间	2011年	1999年	-
发行人业务来源	除来源于原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外，发行人设立之初，还整合了外部销售渠道、人员和业务	全部来源于原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	基本一致，但发行人设立之初尚有部分业务来源于第三方
置出资产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置出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原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置出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同，发行人案例中，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来源	国祥控股于幸福基业取得原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一年后取得发行人控股权	实际控制人与原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约定，直接回购置出资产	不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间接取得原上市公司资产
重新IPO时间及间隔	间隔约12年	2014年上市，间隔约15年	间隔时间相仿
申报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净利润1.86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最近一年净利润1.34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更高

(1) 主要事件及时间情况

时间	事件
1993年	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简称“重庆川仪”）设立
1996年	原重庆川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7年、1998年	原重庆川仪连续亏损，受到交易所“ST”特别处理
1999年	原重庆川仪进行重组，将全部资产和业务从上市公司置出，并将主要资产及业务置入新设立的川仪股份
2014年	川仪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基本情况

①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重庆川仪”）设立于 1993 年，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于 1996 年 8 月上市，股票简称：重庆川仪，股票代码：000607。

②原上市公司剥离资产情况

1997 年、1998 年，原重庆川仪连续亏损，受到深圳交易所“ST”特别处理。1999 年，原重庆川仪第一大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达成协议，对原重庆川仪进行重组。重组主要过程为：

A、原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1999 年 6 月，华立集团通过受让四联集团所持原重庆川仪国有法人股成为第一大股东。

B、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华立集团与原重庆川仪进行资产置换，华立集团以新资产置换出等值原重庆川仪资产，同时由原重庆川仪原第一大股东四联集团向华立集团购回该部分置出资产。1999 年 10 月，本次资产置换完成。

C、原上市公司变更名称及主营业务。

③置出资产于 2014 年重新上市

A、四联集团对购回的原重庆川仪资产进行调整后，于 1999 年 11 月出资设立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有限”），并继续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业务。

B、2008 年 11 月，川仪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2014 年 8 月，川仪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

根据川仪股份招股说明书（2014 年），川仪股份设立时的出资资产合计 26,176.88 万元，来自于原重庆川仪的资产合计 24,547.50 万元，占比 93.78%；剩余 6.22% 资产包括川仪南坪分公司、川仪现场仪表分公司，根据原上市公司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的公告》：“置出资产亦包括川仪所属的自控现场仪表分公司（现场仪表事业部）、南坪分公司”。

因此，由此判断，川仪股份设立时的资产均来源于原重庆川仪，占比为 100%。

(4) 置出资产后续扭亏为盈，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根据川仪股份招股说明书（2014年）：

随着川仪有限(川仪股份前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强化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持续创新，逐步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企业竞争能力得到增强，并开始扭亏为盈，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现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川仪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净资产自1999年至2012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净利润	-3,900.32	-1,205.66	1,257.94	1,362.95	3,010.54	4,644.94	4,922.19
净资产	22,369.88	22,080.96	21,038.69	22,245.31	25,410.94	30,232.57	35,369.66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净利润	8,094.02	11,715.77	12,824.74	12,773.65	12,692.82	17,581.48	12,770.37
净资产	35,893.17	48,634.12	51,517.64	63,925.87	69,321.38	101,382.28	110,237.62

(5) 置出资产的核心管理层亦部分来自于原重庆川仪

根据川仪股份招股说明书（2014年）：

川仪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重庆川仪的任职和工作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情况	曾在原重庆川仪的任职情况
1	向晓波	董事长	总工程师、1998年起任副总经理
2	吴朋	董事总经理	市场部部长
3	黄治华	董事	无
4	刘绍云	董事	自控系统事业部副部长、部长
5	赵凤翔	董事	南坪分公司副经理、经理
6	邓勇	董事	无
7	张乐	董事	无
8	龚惠兴	独立董事	无
9	奚家成	独立董事	无
10	周孝华	独立董事	无
11	余杰	独立董事	无
12	关晋明	监事会主席	无
13	毕监勃	监事	川仪四厂研究所副所长、总工程师
14	马静	监事	无
15	冯地斌	职工监事	市场部部长助理、副部长



序号	姓名	现任职情况	曾在原重庆川仪的任职情况
16	吴昱	职工监事	无
17	郑磊钢	副总经理	无
18	吴正国	副总经理	系统事业部研究所副所长、总工程师
19	王道福	副总经理	川仪九厂副厂长、代理厂长、厂长
20	杨利	董事会秘书	无
21	王刚	副总经理	无
22	冯锦云	财务负责人	无
23	丁勇	副总经理	无

(6) 川仪股份案例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

综上，川仪股份案例中，其资产来源过程、原上市公司资产置出背景、经营业绩发展、核心管理层、时间周期等均于发行人类似，具有较强的参考性。

**1.4.2 立昂微（605358）-上市主体原为上市公司浙大海纳子公司、业务起源于原上市公司**

(1) 主要事件及时间情况

时间	事件
1996年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简称“浙大海纳”）设立
1999年	原浙大海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2年	因全球半导体产业发生周期性衰退，浙大海纳通过剥离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立电子”）、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纳”）、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即于2020年上市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立昂有限”）的股权，放弃部分半导体业务
2009年	立立电子（彼时立昂有限、宁波海纳均为其控股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因未通过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审核，未成功上市
2020年	立昂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彼时立立电子（已更名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海纳于2017年12月被立立电子吸收合并）

(2) 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07，以下简称“浙大海纳”），成立于1996年6月，并于1999年6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其主要业务为半导体硅材料开发与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应用以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

(3) 原上市公司剥离资产情况

2001年，受半导体产业周期性衰退、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管理层主张校



企分离等多重背景下，浙大海纳决定剥离半导体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2年3月，浙大海纳剥离立立电子：浙大海纳持股48.62%之公司宁波海纳将其持有的立立电子全部23.04%股权回售给立立电子并予以注销；

②2002年8月-12月，浙大海纳剥离立昂有限：2002年8月，宁波海纳将持有的立昂有限全部10%股权转让给立立电子；同年12月，浙大海纳将持有立昂有限全部33.33%股权转让给立立电子。浙大海纳不再持有立昂有限股权；

③2003年12月，浙大海纳剥离宁波海纳：2003年12月，浙大海纳其持有的宁波海纳48.62%股权转让给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1月，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又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纳股权全部转让给立立电子和立昂有限）。

至此，浙大海纳将原持有的立立电子、立昂有限以及宁波海纳的股权从上市公司剥离，置入立立电子及立昂有限。

根据浙大海纳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剥离资产剥离前一年度的净资产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合计14.57%。

（4）立昂有限、立立电子、宁波海纳资产重组，以立昂有限为未来拟上市主体

2011年9月，立立电子将持有立昂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碧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王敏文等47名自然人。

2011年11月，立昂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2016年1月，立立电子股东分3次将所持有的立立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立昂微。

宁波海纳为立立电子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被立立电子吸收合并。

2020年9月，立昂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立昂微主要业务来源于原上市公司

综上，立昂微系原上市公司浙大海纳设立的公司、立立电子系原上市公司浙大海纳的参股公司、宁波海纳系原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因半导体产业周期性衰退、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等因素被予以剥离。

立昂微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立立电子（后更名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瑞泓”）主营业务

为半导体硅研磨片、硅抛光片、硅外延片的制造和销售，浙江金瑞泓属于立昂微的上游，两者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因此，立昂微经重组浙江金瑞泓（含宁波海纳）的股权与业务后，于 2020 年 9 月上市。

根据立昂微上市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立立电子、宁波海纳、立昂有限资产总额占交易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84%、40.65%和 38.61%。

因此，立昂微的主要业务源于原上市公司，与浙江国祥案例相似度较高。

#### 1.4.3 富煌钢构（002743）-设立时主要资产来源于巢东股份（600318）

##### （1）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999 年 4 月，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与其他 5 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东股份”）。

富煌建设将其与轻型钢结构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作价 1,691.37 万元投入巢东股份（未来置出资产）。

2000 年 12 月，巢东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富煌建设持有 1,151.61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5.76%。

##### （2）上市公司剥离资产情况

巢东股份上市后，主营业务水泥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同时，鉴于巢东股份轻钢分厂（2000 年 9 月设立）所经营的轻钢结构的安装、加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已不能满足市场要求，效益出现大幅下滑。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管理，集中资源做强主营业务水泥产业，巢东股份决定进行业务整合，将巢东股份轻钢分厂对外整体出售。

2003 年 4 月 16 日，富煌建设与巢东股份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巢东股份轻钢分厂整体转让给富煌建设，转让对价为 6,560.18 万元。

根据巢东股份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 2002 年末（即剥离前一年，即剥离前一年），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18.51%、10.56%。

##### （3）置出资产进入未来拟上市公司主体的情况

2004 年 11 月 20 日，富煌建设等 5 方发起设立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富煌建设以其与钢结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 6,021.30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作为出资，认购 6,000 万股。

(4) 富煌钢构上市及主营业务情况

富煌钢构于 2015 年 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上市时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5) 富煌钢构来源于原上市公司资产的占比情况

由上，富煌钢构成立时，富煌建设以其与钢结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6,000 万元，其他股东以现金合计 600 万元出资。因此，富煌钢构成立时，来自于原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占比 90.91%，占比较大，且其他资产为货币资金。相关业务亦为富煌钢构 2015 年上市时的主要业务。

**1.4.4 资本市场过往案例中，亦存在其他 IPO 企业，初始资产或较大占比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

(1) 中巨芯（注册中）-主要资产来源于巨化股份（600160）

①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6 月并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160），主要业务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

②原上市公司剥离资产、置入中巨芯有限情况

2017 年 12 月，巨化股份联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只基金共同设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有限”），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巨化股份认缴出资 39,000.00 万元，持有中巨芯有限 39%股权。

2018 年 4 月 16 日，巨化股份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电子”）100%股权以及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圣氟化学”）100%股权转让给中巨芯有限，转让对价合计 93,957.58 万元。

根据巨化股份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7 年末（或 2017 年度，即剥离前一年），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8.40%、8.07%、1.25%和-2.02%。

③中巨芯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占比情况

A、中巨芯有限设立时，主要资产来源于巨化股份

博瑞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主要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生产与销售；凯圣氟化学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主要业务为电子湿化学品生产与销售。

如前所述，中巨芯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2018 年 4 月，中巨芯有限将注册资本主要用于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来源于巨化股份的资产占其设立之初资产的比例为 93.96%。因此，中巨芯有限设立之初，资产主要来源于巨化股份。

**B、中巨芯申请上市时，主要经营业务亦来源于原上市公司置入业务**

2021 年 12 月，中巨芯申报科创板。根据中巨芯申报材料：中巨芯自身为控股型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负责，博瑞电子与凯圣氟化学对中巨芯生产经营起主导性的关键作用。

中巨芯申请上市前一年度，博瑞电子与凯圣氟化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中巨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凯圣氟化学	46,296.45	19,196.88	未披露	5,631.24
博瑞电子	71,779.80	65,477.45	未披露	-2,797.11
中巨芯	139,059.16	110,808.24	40,018.19	2,360.76
合计占比	<b>84.91%</b>	<b>76.42%</b>	-	<b>120.05%</b>

由上表，中巨芯申请上市时，其主要业务亦来源于原上市公司置入业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中巨芯已提交注册。

(2) 博菲电气 (001255) -来源于上市公司时代新材 (600458) 的资产占比较高

**①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时代新材”)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减振降噪弹性元件的工程化应用、高分子材料复合改性、特种涂料与新型绝缘材料生产与销售。

时代新材于 2002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458。

**②原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情况**

2019 年 1 月，时代新材出于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将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57.65%股权转让给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源机电”）、32.35%股权转让给株洲市渌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渌口产业公司”）。



2020年3月,涿口产业公司将其持有时代绝缘32.35%股权转让给兆源机电,本次转让后,兆源机电持有时代绝缘90%股权。

根据时代新材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2018年末(或2018年度,即剥离前一年),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分别为2.46%、4.59%、1.13%和2.64%。

③置出资产进入未来拟上市公司主体的情况

2020年3月,兆源机电将持有的时代绝缘70%股权转让给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

博菲电气于2022年9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④博菲电气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占比情况

A、资产置入时的占比情况

时代绝缘置入博菲电气前一个会计年度,时代绝缘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博菲电气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时代绝缘	16,091.11	11,173.22	8,261.73	未披露
博菲电气	34,215.22	14,959.62	19,488.16	4,299.30
占比	<b>47.03%</b>	<b>74.69%</b>	<b>42.39%</b>	-

由上表,时代绝缘置入博菲电气之初,时代绝缘占博菲电气整体规模的比例较高。

B、博菲电气上市时,业务来源于原上市公司置入业务的占比情况

博菲电气上市前一年度,时代绝缘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在博菲电气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时代绝缘	20,033.14	14,437.70	9,588.08	1,776.35
博菲电气	67,371.73	37,573.44	38,154.98	8,144.52
占比	<b>29.74%</b>	<b>38.43%</b>	<b>25.13%</b>	<b>21.81%</b>

由上表,博菲电气上市时的部分业务来源于原上市公司置入业务。

(3) 均普智能(688306)-来源于原上市公司均胜电子(600699)的资产占

比较高

①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于 2011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2012 年，均胜电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Preh GmbH 100% 股权。Preh GmbH 全资子公司 Preh IMA 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原上市公司剥离资产并置入均普智能情况

2016 年起，均胜电子逐渐将发展重心聚焦于汽车安全、汽车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等零部件业务，Preh IMA 主营业务与均胜电子战略发展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因此，2017 年 6 月，均胜电子将 Preh IMA 100% 股权转让给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均普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PLA 控股。

根据均胜电子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即剥离前一年），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2.33%、1.57%、5.02% 和 8.38%（折算欧元汇率后）。

③2022 年 3 月，均普智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④原上市公司置入均普智能的资产占比与业务关系情况

均普智能成立于 2017 年，成立当年即同一控制下收购了 Preh IMA、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 Macarius GmbH（主营业务亦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重组、整合后，形成了均普智能生产经营的主要业务。

2017 年 6 月，Preh IMA 置入均普智能时，其资产总额为 11.73 亿元，均普智能资产总额为 27.72 亿元，Preh IMA 资产总额占均普智能资产总额比例为 42.32%，占比较高。

（4）昂利康（002940）-上市主体为原上市公司浙江医药（600216）子公司

①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医药”）成立于 1997 年 5 月，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于 1999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浙江医药设立昂利康情况

2001 年 12 月，浙大医药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600 万元出资设立嵊州市昂利康



制药有限公司（昂利康前身，简称“昂利康有限”），出资比例 80%（其余第三方股东占出资比例 20%）。

昂利康有限设立后即收购了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兼并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营谷维素、牙周宁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 ③浙江医药转让昂利康有限股权情况

受产品单一及市场竞争影响，昂利康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业绩较差，持续亏损。因此，2003 年 6 月至 12 月之间，浙江医药将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80% 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昂利康有限股权。

根据浙江医药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 2002 年末（或 2002 年度，即剥离前一年），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净利润分别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4.88%、-10.33%。

### ④昂利康的资产及业务全部来源于原上市公司

综上，昂利康有限设立时的资产及业务全部来源于原上市公司浙江医药。

2018 年 10 月，昂利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亦来源于原上市公司。

### 1.4.5 综上，浙江国祥本次上市不属于重大无先例情况

综上，资本市场过往案例中，存在较多与发行人类似的、通过重组置出上市公司资产后又重新以该同一资产上市或者初始资产及业务较大比例来源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案例。

因此，浙江国祥设立之初资产业务来源于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后经公司及公司管理团队采取积极措施实现公司经营根本性变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主板上市的情况不属于重大无先例情况。

### 核查过程：

（1）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会决议、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

（2）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3）查阅国祥有限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历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5) 查阅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的《过渡期合作协议》;
- (6) 查阅陈天麟与陈根伟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以及幸福基业, 获取陈天麟出具的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函》, 了解重组的背景原因、协议权利义务转让情况、款项支付等具体履行情况, 了解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等;
- (9) 查阅其他上市公司案例, 是否存在与发人类似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而设立, 其在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取得国祥制冷相关资产具备合理的背景原因; 国祥制冷资产重组过程中, 交易双方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履行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并完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关联股东、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系因承接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之目的而设立。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后更名为华夏幸福, 且不再从事中央空调相关业务, 因此, 该等曾在原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后离开原上市公司并入职发行人的行为合理合法,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上述资产转让时,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根伟任国祥制冷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陈根伟之配偶徐土方任国祥制冷文员,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章立标任国祥制冷监事。除此之外,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资产转让时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以及重组收购方幸福基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 决策过程中利益相关方均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 截至 2022 年末, 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01.69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 金额和占比很小; 若以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 100%



股权时国祥有限的总资产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占比为 15.03%，占比较低；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的早期经营中，在稳定员工队伍、维持公司业务开展、延续产品品牌等方面起到了支撑作用；此后，发行人亦通过多项积极的措施，重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逐步优化了企业的决策架构与员工激励体系，从而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4）资本市场过往案例中，存在较多与发行人类似的、通过重组置出上市公司资产后又重新以该同一资产上市或者初始资产较大占比来源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案例。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主板上市的情况不属于重大无先例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31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4月 1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徐春辉

签署: 

经办律师:任穗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	7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9
第二部分 正文 .....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0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4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4
<b>第三部分 结论 .....</b>	<b>127</b>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浙江国祥/发行人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祥有限	指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祥控股	指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视高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国祥能源	指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大师	指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隐红软件	指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国祥	指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祥	指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祥	指	重庆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利森	指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浙江太阳石	指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祥冷却	指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路德	指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厚积投资	指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观投资	指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普赛	指	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宇祥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宇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尔塔投资	指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韶华置业	指	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祥自动化	指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祥新材料	指	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赫玛斯	指	浙江赫玛斯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春晖创投	指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衍私募	指	杭州国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79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2] 9582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3H0220 号

**致：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 **1.2 经办律师简介**

徐春辉 律师

徐春辉律师于 200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春辉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任 穗 律师

任穗律师于 200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任穗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 二、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

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监管审核机构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发行人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规模：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02.34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发行成功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

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起设立，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93852029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根伟，注册资本为 10,507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3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国祥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18,127,798.32 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3.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注册成立；2015年3月11日，国祥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

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3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7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

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

###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40，股票简称原为“国祥股份”/“ST 国祥”；现已更名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已变更为“华夏幸福”）于 2009 年 8 月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9 年 8 月 26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祥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82000054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具“虞天马验（2009）第 3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止，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国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	100
合 计		<b>2,3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国祥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 **4.2 国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2.1 国祥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5年1月21日，国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国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国祥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祥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5年2月11日，国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国祥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118,127,798.32元折合股份8,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8,8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30,127,798.32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国祥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国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4.2.2 名称预核准**

2015年1月15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02402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4.2.3 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2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祥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118,127,798.32元。

### **4.2.4 评估**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祥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03,083,760.03元。

### **4.2.5 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六位发起人于2015年2月5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国祥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8,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



#### 4.2.6 验资

天健会计师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41号”《验资报告》，对国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上述《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8,127,798.3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捌仟捌佰万元（人民币88,000,000.00元）。

####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5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4.2.8 工商登记

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200005431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8,000,000元，实收资本88,000,000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61,600,000	70.00
2	徐斌	8,000,000	9.09
3	段龙义	8,000,000	9.09
4	博观投资	4,000,000	4.55
5	厚积投资	4,000,000	4.55
6	章立标	2,400,000	2.73
合 计		<b>88,000,000</b>	<b>100</b>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

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原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商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热泵热水机组、轨道车辆空调、特种空调及其他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净化、水处理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服务;空调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产品维修保养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之规定。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共有6名发起人，



分别为国祥控股、徐斌、段龙义、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章立标。

###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徐斌，男，汉族，身份证号：42010619710621\*\*\*\*，住所地为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号；

(2) 段龙义，男，汉族，身份证号：61010319701122\*\*\*\*，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号

(3) 章立标，男，汉族，身份证号：33010619700908\*\*\*\*，住所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弄\*\*号\*\*室。

### 6.1.2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557534595H”号的《营业执照》。

### 6.1.3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观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2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604323439931H”的《营业执照》。

### 6.1.4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积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6043234389206”的《营业执照》。

##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 6.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53,560,000	50.98
2	段龙义	11,165,000	10.63
3	徐斌	10,560,000	10.05
4	厚积投资	9,699,999	9.23
5	博观投资	5,100,000	4.85
6	东证汉德	2,874,001	2.74
7	绍兴宇祥	2,640,000	2.51
8	章立标	2,640,000	2.51
9	绍兴普赛	1,749,000	1.66
10	詹际炜	1,100,000	1.05
11	杨晨广	748,000	0.71

12	李晓宇	440,000	0.42
13	沈天明	330,000	0.31
14	王坚	330,000	0.31
15	陈根军	302,500	0.29
16	德尔塔投资	286,000	0.27
17	李小敏	220,000	0.21
18	杨坚斌	220,000	0.21
19	蒋伟	220,000	0.21
20	陈桂玉	220,000	0.21
21	顾法江	198,000	0.19
22	蔡懿君	154,000	0.15
23	陈祖兴	121,000	0.12
24	胡政文	110,000	0.10
25	王水兰	38,500	0.04
26	谢志凌	22,000	0.02
27	陈宏庚	22,000	0.02
合计		<b>105,070,000</b>	<b>100</b>

### 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国祥控股

国祥控股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557534595H”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根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祥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根伟	7,000	70
2	徐土方	3,000	30
合计		<b>10,000</b>	<b>100</b>

#### 2、段龙义

段龙义，男，汉族，身份证号：61010319701122\*\*\*\*，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号。段龙义现为发行人董事。

### 3、徐斌

徐斌，男，汉族，身份证号：42010619710621\*\*\*\*，住所地为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号。徐斌现为发行人董事。

### 4、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积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2,204.5452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根伟，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6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其他咨询服务。厚积投资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6043234389206”的《营业执照》。厚积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目前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根伟	普通合伙人	182.27	8.27
2	丁佐生	有限合伙人	964.09	43.73
3	冯肃强	有限合伙人	104.55	4.74
4	江汉光	有限合伙人	95.45	4.33
5	邵庭栋	有限合伙人	68.18	3.09
6	张瑀	有限合伙人	68.18	3.09
7	白文中	有限合伙人	59.09	2.68
8	赵坚云	有限合伙人	55.00	2.49
9	梁浪青	有限合伙人	55.00	2.49
10	程子长	有限合伙人	55.00	2.49
11	郝华丽	有限合伙人	49.09	2.23
12	袁罕奇	有限合伙人	48.64	2.21
13	刘华忠	有限合伙人	40.91	1.86
14	徐云新	有限合伙人	34.09	1.55
15	刘玉平	有限合伙人	31.82	1.44
16	章金龙	有限合伙人	31.82	1.44
17	崔公林	有限合伙人	31.82	1.44
18	李正光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19	陈静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陈建锋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21	丁宁锋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22	段龙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23	吴快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24	朱雅萍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25	陈航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
26	段龙义	有限合伙人	22.73	1.03
27	刘国良	有限合伙人	6.82	0.31
合计			<b>2,204.55</b>	<b>100</b>

注：上述合伙人中，段龙礼与段龙义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应予以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厚积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情形。

#### 5、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观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2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1,159.0909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根伟，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6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博观投资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604323439931H”的《营业执照》。博观投资为发行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目前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根伟	普通合伙人	39.32	3.39
2	马吉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	8.63
3	雷应波	有限合伙人	72.50	6.25
4	陈舒	有限合伙人	50.00	4.31
5	蒋松林	有限合伙人	40.00	3.45
6	韩伟达	有限合伙人	40.00	3.45
7	王九珍	有限合伙人	40.00	3.45
8	陆玲娟	有限合伙人	40.00	3.45
9	魏晓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3.45
10	金景松	有限合伙人	36.36	3.14
11	石意芬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张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13	卢怀玉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14	姚池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15	王红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16	陈红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17	杨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18	徐选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19	朱丽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20	罗毅	有限合伙人	27.27	2.35
21	秦慧丰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22	周玲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23	韩兴标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24	侯一钗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25	李建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26	韩伟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27	章铁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28	赵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29	金利干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30	余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31	周平淮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32	宁贺彪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
33	罗渊坤	有限合伙人	18.18	1.57
34	陆云剑	有限合伙人	18.18	1.57
35	华晓锋	有限合伙人	18.18	1.57
36	袁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1.29
37	许新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1.29
38	童丽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1.29
39	唐进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29
40	郑高兵	有限合伙人	9.09	0.78
<b>合计</b>			<b>1,159.09</b>	<b>100</b>

注：上述合伙人中，雷应波与陈舒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应予以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观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情形。

#### 6、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成立于2017年3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45,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88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证汉德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481MA28BXEE1Y”的《营业执照》，目前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1.11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4
3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3,000	6.67
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3,000	6.67
5	鄢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6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7	王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8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9	陈奕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10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11	卢唯唯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
合计			<b>45,000</b>	<b>1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东证汉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产品编码为SEH728，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7、绍兴市上虞区宇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宇祥成立于2018年9月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1,05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斌，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6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绍兴宇祥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604MA2BFM82XX”的《营业执照》。绍兴宇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目前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斌	普通合伙人	621.60	58.86
2	魏家斌	有限合伙人	70.40	6.67
3	王前勇	有限合伙人	44.00	4.17
4	冉军	有限合伙人	44.00	4.17
5	徐坤	有限合伙人	44.00	4.17
6	伍震海	有限合伙人	44.00	4.17
7	毛勇	有限合伙人	40.00	3.79
8	但刚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3.79
9	杨松松	有限合伙人	16.00	1.52
10	瞿向东	有限合伙人	16.00	1.52
11	朱红兵	有限合伙人	16.00	1.52
12	许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
13	杨行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
14	宋灿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
15	陈航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
16	钟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
合计			<b>1,056</b>	<b>100</b>

注：上述合伙人中，徐斌与徐坤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应予以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宇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情形。

#### 8、章立标

章立标，男，汉族，身份证号：33010619700908\*\*\*\*，住所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弄\*\*号\*\*室。章立标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9、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普赛成立于2016年5月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1,923.9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怀玉，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6号，经

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绍兴普赛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604MA288CBR5D”的《营业执照》。绍兴普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目前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怀玉	普通合伙人	176.00	9.15
2	徐金法	有限合伙人	198.00	10.29
3	王通标	有限合伙人	154.00	8.00
4	石意芬	有限合伙人	110.00	5.72
5	卢德君	有限合伙人	110.00	5.72
6	陈贤良	有限合伙人	110.00	5.72
7	章金龙	有限合伙人	110.00	5.72
8	李唯	有限合伙人	110.00	5.72
9	陈根伟	有限合伙人	97.90	5.09
10	尚海峰	有限合伙人	93.50	4.86
11	余建平	有限合伙人	71.50	3.72
12	程静雯	有限合伙人	66.00	3.43
13	徐国炎	有限合伙人	55.00	2.86
14	江汉光	有限合伙人	55.00	2.86
15	董竹娣	有限合伙人	49.50	2.57
16	陆标	有限合伙人	44.00	2.29
17	丁银君	有限合伙人	33.00	1.72
18	华晓锋	有限合伙人	27.50	1.43
19	韩柳	有限合伙人	22.00	1.14
20	谢吉枫	有限合伙人	22.00	1.14
21	姚池	有限合伙人	22.00	1.14
22	范苗琴	有限合伙人	22.00	1.14
23	张月娟	有限合伙人	22.00	1.14
24	周世林	有限合伙人	11.00	0.57
25	杨家美	有限合伙人	11.00	0.57
26	朱惠英	有限合伙人	11.00	0.57
27	王敏	有限合伙人	11.00	0.57
28	韩伟红	有限合伙人	11.00	0.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侯一钗	有限合伙人	11.00	0.57
30	赵艳	有限合伙人	11.00	0.57
31	王伊娜	有限合伙人	11.00	0.57
32	蒋晓萍	有限合伙人	11.00	0.57
33	娄淑华	有限合伙人	11.00	0.57
34	周洁	有限合伙人	11.00	0.57
35	张美君	有限合伙人	5.50	0.29
36	顾桂清	有限合伙人	5.50	0.29
37	叶静飞	有限合伙人	5.50	0.29
38	潘金芳	有限合伙人	5.50	0.29
合计			<b>1,923.90</b>	<b>100</b>

注：上述合伙人中，徐金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岳父，除此之外，不存在应予以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普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情形。

#### 10、詹际炜

詹际炜，男，身份证号码为3301271974071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新世纪花苑。詹际炜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11、杨晨广

杨晨广，男，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750325\*\*\*\*，住所为上虞区百官街道天香华庭。杨晨广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12、李晓宇

李晓宇，男，身份证号码为33068219800111\*\*\*\*，住所为上虞中央假日小区。李晓宇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13、沈天明

沈天明，男，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751011\*\*\*\*，住所为上虞区百官街道舜湖江南一品。沈天明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14、王坚

王坚，男，身份证号码为33068219880125\*\*\*\*，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金桂苑。王坚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15、陈根军

陈根军，男，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50731\*\*\*\*，住所为东阳市南马镇下格村。陈根军目前目前任职于发行人制造部。

#### 16、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尔塔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12日，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307781526J”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根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德尔塔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1,540	77
2	徐斌	200	10
3	段龙义	200	10
4	章立标	60	3
合计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尔塔投资系国祥控股、徐斌、段龙义、章立标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情形。

#### 17、李小敏

李小敏，女，身份证号码为3307251962092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丹桂花园。李小敏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18、杨坚斌

杨坚斌，男，身份证号码为33068219870610\*\*\*\*，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区曹娥街道光明村大树下0209号。杨坚斌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19、蒋伟

蒋伟，男，身份证号码为32028219861005\*\*\*\*，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蒋伟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20、陈桂玉

陈桂玉，女，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620514\*\*\*\*，住所为上虞区百官街道西横河小区。陈桂玉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21、顾法江

顾法江，男，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650627\*\*\*\*，住所为上虞梁湖镇古里巷村四号桥头。顾法江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22、蔡懿君

蔡懿君，男，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30515\*\*\*\*，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安街。蔡懿君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23、陈祖兴

陈祖兴，男，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550106\*\*\*\*，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南阳路。陈祖兴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24、胡政文

胡政文，男，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461112\*\*\*\*，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和畅堂。胡政文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25、王水兰

王水兰，女，身份证号码为35210119751021\*\*\*\*，住所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江汜村莲花二路。王水兰目前任职于发行人制造部。

#### 26、谢志凌

谢志凌，女，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721227\*\*\*\*，住所为上虞区曹娥街道里睦桥村。谢志凌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27、陈宏庚

陈宏庚，男，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500207\*\*\*\*，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下格村。陈宏庚目前任职于发行人行政部。

###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国祥控股持有发行人5,35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9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根伟、徐土方夫妇通过持有国祥控股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50.98%的股份。同时，国祥控股通过持有德尔塔投资77.00%股权，间接控制德尔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0.27%的股份。另外，陈根伟作为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厚积投资、博观投资分别持有的发行人9.23%、4.85%的股份。综上，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65.33%的股份，同时陈根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土方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陈根伟、徐土方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

####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是否依法缴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及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或境外出资主体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或承诺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为2人以上，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

(3) 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国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1 国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国祥有限是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股票代码为600340，现已更名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幸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接其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而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2009年8月26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祥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82000054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25日出具“虞天马验（2009）第3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8月25日止，股东已缴



纳注册资本合计2,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国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	100
合 计		2,300	100

**7.1.2** 2009年12月，国祥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200万元）

2009年12月8日，经国祥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国祥有限的注册资本至5,200万元。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10日出具“虞天马验（2009）第464号”《验资报告》对国祥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12月9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9年12月，国祥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国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	100
合 计		5,200	100

**7.1.3** 2010年2月，国祥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至8,000万元）

2010年2月2日，经国祥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国祥有限的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26日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38号”《验资报告》对国祥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0年1月26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0年2月，国祥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国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 计		8,000	100

**7.1.4** 2011年9月，国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ST国祥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ST国祥以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幸福控股以所持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100%股权作为注入资产，两者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ST国祥向幸福控股发行股份进行购买。ST国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及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355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ST国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1年9月8日，ST国祥与幸福控股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ST国祥将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100%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控股名下。国祥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 计		<b>8,000</b>	<b>100</b>

#### 7.1.5 2012年9月，国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1日，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1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9月，国祥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8,000	100
合 计		<b>8,000</b>	<b>100</b>

#### 7.1.6 2012年11月，国祥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6,160	77
2	徐斌	800	10
3	段龙义	800	10
4	章立标	240	3
合 计		<b>8,000</b>	<b>100</b>

#### 7.1.7 2014年12月，国祥有限吸收合并国祥环境

##### （1）国祥环境的基本情况

国祥环境于2013年5月30日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被吸

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祥有限	8,000	100
	合 计	8,000	100

（2）吸收合并过程

2014年10月8日，国祥有限、国祥环境的股东会及股东均通过决议，同意以国祥有限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祥环境。合并后国祥有限存续，注册资本不变，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由国祥有限承担，国祥环境注销。

2014年10月10日，国祥有限与国祥环境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对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宜予以明确。

2014年10月13日，国祥有限与国祥环境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发布《合并公告》。

2014年11月19日，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国祥环境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虞天马整咨评字（2014）第27号”《浙江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国祥环境总资产账面值为79,251,191.48元，调整后账面值为81,383,656.52元，总资产评估咨询价值82,335,380.99元，负债评估咨询值2,164,016.18元，净资产账面值8,00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79,219,640.34元，评估咨询值80,171,364.81元。

2014年11月28日，国祥有限出具《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国祥有限对国祥环境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4年12月1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虞工商）登记内销字[2014]第456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国祥环境予以注销。

2014年12月1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虞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456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国祥有限因吸收合并国祥环境而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冷水（热泵）机组、冷冻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及其它制冷设备，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及其他空调末端设备，冷藏集装箱，制冷用换热器、阀门及其他制冷配件、制冷压缩机，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空调系统及建筑节能咨询、空调及空调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和网上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

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年12月，国祥有限办理了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

#### 7.1.8 2014年12月，国祥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至8,800万元）

2014年12月，经国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博观投资、厚积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增加国祥有限的注册资本至8,800万元。2016年8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487号”《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国祥有限公司已收到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已收到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4年12月，国祥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国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6,160	70
2	徐斌	800	9.09
3	段龙义	800	9.09
4	博观投资	400	4.545
5	厚积投资	400	4.545
6	章立标	240	2.73
合 计		<b>8,800</b>	<b>100</b>

### 7.2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7.2.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由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4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7.2.2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61,600,000	70.00
2	徐斌	8,000,000	9.09
3	段龙义	8,000,000	9.09
4	博观投资	4,000,000	4.55
5	厚积投资	4,000,000	4.55
6	章立标	2,400,000	2.73
合 计		<b>88,000,000</b>	<b>100</b>

### 7.3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

#### 7.3.1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7月，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4550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浙江国祥”，股票代码为“833249”。

#### 7.3.2 2016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拟以11元/股的价格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投资者（不超过35名）合计发行不超过6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万元（含6,600万元）。最终，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共12名，其中法人投资者4名，自然人投资者8名。投资者共计缴纳认购款6,270万元，认购总股份数为570万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9,370万元。各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200
2	詹际炜	100	1,100
3	杨晨广	60	660
4	李晓宇	40	44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330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	330
7	王坚	30	330
8	沈天明	20	220
9	杨坚斌	20	220
10	蒋伟	20	220
11	胡政文	10	110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10
合计		570	6,27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30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合计缴纳认购款人民币62,7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5,7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57,000,000元。发行人于2016年2月4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096号”《关于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3月，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3.3 2016年6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937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0,307万股。

2016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9,37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9,3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03,07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103,070,000元。

### 7.3.4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主要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主要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交易日期
1	国祥控股	段龙义	2,150,000	11	20160422
		德尔塔投资	2,660,000	11	20160426
			2,400,000	10.39	2016111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交易日期
		徐斌	1,600,000	11	20160503
		绍兴普赛	550,000	11	20160607
2	德尔塔投资	厚积投资	2,400,000	10.39	20161114
3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顾法江	180,000	11	20160527
		李小敏	200,000	11	20160519
		杨晨广	100,000	11	20160517
		沈天明	100,000	11	20160517
		陈桂玉	200,000	11	20160512
		陈宏庚	580,000	11	20160506
		绍兴普赛	640,000	11	20160602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绍兴普赛	330,000	10.39	20160727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普赛	110,000	10.39	20160727
6	杨晨广	谢志凌	20,000	11	20160519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观投资	330,000	11.12	20180206

### 7.3.5 2018年5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2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89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终止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57,704,001	55.99
2	段龙义	11,165,000	10.83
3	徐斌	10,560,000	1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	厚积投资	6,799,999	6.60
5	博观投资	4,730,000	4.59
6	德尔塔投资	2,926,000	2.84
7	章立标	2,640,000	2.56
8	绍兴普赛	1,749,000	1.70
9	詹际炜	1,100,000	1.07
10	杨晨广	748,000	0.73
11	陈宏庚	638,000	0.62
12	李晓宇	440,000	0.43
13	沈天明	330,000	0.32
14	王坚	330,000	0.32
15	李小敏	220,000	0.21
16	陈桂玉	220,000	0.21
17	杨坚斌	220,000	0.21
18	蒋伟	220,000	0.21
19	顾法江	198,000	0.19
20	胡政文	110,000	0.11
21	谢志凌	22,000	0.02
合计		<b>103,070,000</b>	<b>100</b>

### 7.3.6 2018年10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国祥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44,001股股份以10.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观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0,000股股份以10.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0月，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55,160,000	53.52
2	段龙义	11,165,000	10.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徐斌	10,560,000	10.25
4	厚积投资	6,799,999	6.60
5	博观投资	4,400,000	4.27
6	德尔塔投资	2,926,000	2.84
7	东证汉德	2,874,001	2.79
8	章立标	2,640,000	2.56
9	绍兴普赛	1,749,000	1.70
10	詹际炜	1,100,000	1.07
11	杨晨广	748,000	0.73
12	陈宏庚	638,000	0.62
13	李晓宇	440,000	0.43
14	沈天明	330,000	0.32
15	王坚	330,000	0.32
16	李小敏	220,000	0.21
17	陈桂玉	220,000	0.21
18	杨坚斌	220,000	0.21
19	蒋伟	220,000	0.21
20	顾法江	198,000	0.19
21	胡政文	110,000	0.11
22	谢志凌	22,000	0.02
合计		<b>103,070,000</b>	<b>100</b>

### 7.3.7 2018年11月，发行人增资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以3.4元/股的价格向厚积投资发行不超过130万股、向博观投资发行不超过70万股。最终，厚积投资、博观投资共计缴纳认购款680万元，认购总股份数为2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10,507万元。各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55,160,000	52.50
2	段龙义	11,165,000	10.63
3	徐斌	10,560,000	10.05
4	厚积投资	8,099,999	7.71
5	博观投资	5,100,000	4.85
6	德尔塔投资	2,926,000	2.78
7	东证汉德	2,874,001	2.74
8	章立标	2,640,000	2.51
9	绍兴普赛	1,749,000	1.66
10	詹际炜	1,100,000	1.05
11	杨晨广	748,000	0.71
12	陈宏庚	638,000	0.61
13	李晓宇	440,000	0.42
14	沈天明	330,000	0.31
15	王坚	330,000	0.31
16	李小敏	220,000	0.21
17	陈桂玉	220,000	0.21
18	杨坚斌	220,000	0.21
19	蒋伟	220,000	0.21
20	顾法江	198,000	0.19
21	胡政文	110,000	0.10
22	谢志凌	22,000	0.02
合计		<b>105,070,000</b>	<b>100</b>

### 7.3.8 2019年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德尔塔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40,000股股份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绍兴字祥；国祥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00,000股股份以10.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厚积投资。2019年1月，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53,560,000	50.98
2	段龙义	11,165,000	10.63
3	徐斌	10,560,000	10.05
4	厚积投资	9,699,999	9.23
5	博观投资	5,100,000	4.85
6	东证汉德	2,874,001	2.74
7	绍兴宇祥	2,640,000	2.51
8	章立标	2,640,000	2.51
9	绍兴普赛	1,749,000	1.66
10	詹际炜	1,100,000	1.05
11	杨晨广	748,000	0.71
12	陈宏庚	638,000	0.61
13	李晓宇	440,000	0.42
14	沈天明	330,000	0.31
15	王坚	330,000	0.31
16	德尔塔投资	286,000	0.27
17	李小敏	220,000	0.21
18	陈桂玉	220,000	0.21
19	杨坚斌	220,000	0.21
20	蒋伟	220,000	0.21
21	顾法江	198,000	0.19
22	胡政文	110,000	0.10
23	谢志凌	22,000	0.02
合计		<b>105,070,000</b>	<b>100</b>

### 7.3.9 2020年3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20年3月，陈宏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4,000股股份转让给蔡懿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1,000股股份转让给陈祖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8,500股股份转让给王水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2,500股股份转让给陈根军。2020年3月，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53,560,000	50.98
2	段龙义	11,165,000	10.63
3	徐斌	10,560,000	10.05
4	厚积投资	9,699,999	9.23
5	博观投资	5,100,000	4.85
6	东证汉德	2,874,001	2.74
7	绍兴宇祥	2,640,000	2.51
8	章立标	2,640,000	2.51
9	绍兴普赛	1,749,000	1.66
10	詹际炜	1,100,000	1.05
11	杨晨广	748,000	0.71
12	李晓宇	440,000	0.42
13	沈天明	330,000	0.31
14	王坚	330,000	0.31
15	陈根军	302,500	0.29
16	德尔塔投资	286,000	0.27
17	李小敏	220,000	0.21
18	杨坚斌	220,000	0.21
19	蒋伟	220,000	0.21
20	陈桂玉	220,000	0.21
21	顾法江	198,000	0.19
22	蔡懿君	154,000	0.15
23	陈祖兴	121,000	0.12
24	胡政文	110,000	0.10
25	王水兰	38,500	0.04
26	谢志凌	22,000	0.02
27	陈宏庚	22,000	0.02
合 计		<b>105,070,000</b>	<b>100</b>

#### 7.4 股权代持及解除



#### 7.4.1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 (1) 股权代持

2016年5月，陈宏庚从春晖创投处受让580,000股发行人股份时，存在替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代持的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股数（股）	
1	2016年 5月	春晖创投	陈宏庚	陈宏庚	20,000	陈宏庚系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之父亲，陈根军系陈根伟之弟弟，蔡懿君、陈祖兴、周香园、叶信海与陈宏庚、陈根军系朋友关系，王水兰、刘承绪、张道斌与陈宏庚系同事关系。相关自然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自春晖创投处承接发行人股份，但鉴于当时其他人未开设新三板账户，经协商一致委托陈宏庚持股
2				陈根军	200,000	
3				蔡懿君	140,000	
4				陈祖兴	110,000	
5				王水兰	35,000	
6				周香园	20,000	
7				刘承绪	20,000	
8				张道斌	20,000	
9				叶信海	15,000	

##### (2) 代持解除

2020年3月，陈宏庚通过向实际出资人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还原代持股份，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其他实际出资人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拟不再持有浙江国祥的股权，上述自然人所持股权由陈宏庚转让给陈根军，陈根军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上述自然人。自此，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各方均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等，经核查，自2020年3月该等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均由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历史上相关的股权代持事实真实、准确。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7.4.2 发行人持股平台厚积投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 (1) 股权代持

2019年3月，余乐刚从德尔塔投资处受让厚积投资22.7273万元出资份额，余乐刚系受段龙义委托受让上述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9年3月	德尔塔投资	余乐刚	段龙义	227,273	余乐刚系发行人员工，段龙义系发行人董事，双方系朋友关系。2019年3月，发行人通过厚积投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双方经协商一致由段龙义出资并委托余乐刚持股

(2) 代持解除

2020年3月，余乐刚通过向实际出资人段龙义转让代持厚积投资出资份额的方式，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亦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7.4.3 发行人持股平台绍兴普赛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

2016年6月，韩柳从卢怀玉处受让154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陈舒、范苗琴、张月娟、侯一钗、赵艳、王伊娜、顾桂清、叶静飞代持的情形；王通标从卢怀玉处受让176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姚池代持的情形；董竹娣从卢怀玉处受让60.5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韩伟红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6年6月	卢怀玉	韩柳	韩柳	22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韩柳持股
2				陈舒	440,000	
3				范苗琴	220,000	
4				张月娟	220,000	
5				侯一钗	110,000	
6				赵艳	110,000	
7				王伊娜	110,000	
8				顾桂清	55,000	
9				叶静飞	55,000	
10			王通标	王通标	1,540,000	

11				姚池	22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王通标持股
12			董竹娣	董竹娣	495,000	—
13				韩伟红	11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王通标持股

2018年3月，张美君从陈舒处受让了由陈舒委托韩柳代持的44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而张美君受让的出资份额中存在替蒋晓萍、娄淑华、周洁、潘金芳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实际转让人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8年3月	韩柳	陈舒	张美君	张美君	55,000	—
2					蒋晓萍	11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张美君持股
3					娄淑华	110,000	
4					周洁	110,000	
5					潘金芳	55,000	

注：此次转让后，陈舒委托他人代持绍兴普赛出资份额的情形已消除

## (2) 代持解除

2020年3月，韩柳向实际出资人范苗琴、张月娟、侯一钗、赵艳、王伊娜、顾桂清、叶静飞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张美君向实际出资人潘金芳、蒋晓萍、娄淑华、周洁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王通标向实际出资人姚池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董竹娣向实际出资人韩伟红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各方均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3月该等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厚积投资、绍兴普赛的出资均由登记的出资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事实真实、准确，

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持股平台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7.5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国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事实真实、准确，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委托方与被委托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热泵热水机组、轨道车辆空调、特种空调及其他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净化、水处理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服务；空调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



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产品维修保养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8.3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公司拥有的主要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内容	取得对象
1	中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233221-2023	2023年02月09日	压力容器	浙江国祥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07505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浙江国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4347	—	对外贸易	浙江国祥
4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4462	—	海关报关	浙江国祥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	CNAS L8450	2028年04月07日	实验室认证	浙江国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E20600R2M	2024年08月31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S30567R2M	2024年08月31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Q30981R2M	2024年08月31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EnMS00004-05R0M	2024年05月26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74201	2023年12月31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国祥能源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内容	取得对象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105717	2023年12月31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国祥能源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4]040714	2023年02月26日	建筑施工	国祥能源
13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专项设计证D-049号	2024年01月05日	水污染治理乙级	浙江太阳石
14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总承包证D-041号	2024年01月05日	水污染治理乙级	浙江太阳石

#### 8.4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8.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902.30	126,858.05	98,515.17	80,013.70
其他业务收入	12,386.97	7,188.66	3,319.65	3,259.0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5.13%	94.64%	96.74%	96.09%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祥能源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0762038247”号《营业执照》，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3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吉尧，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空调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冷库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工程承接、设计、施工；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空调及空调配件的安装、销售。

##### (2)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隐红软件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97048843A”号《营业执照》，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罕奇，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

##### (3)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维大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MA288HGF2A”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科技城A地块 3 幢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吉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互联网、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智慧能源监管平台大数据分析、云平台、集控服务；新能源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国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持有沧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1MA0FYW37X2”号《营业执照》，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东侧 2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陈红波，经营范围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或类似用途及工商用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空气调节机组、车船用冷冻/冷藏及制冷设备、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持有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84MA5646MW1U”号《营业执照》，住所地鹤山市鹤山工业城和顺路 60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根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

(6) 重庆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持有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53MAABUQYQ9X”号《营业执照》，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杨家石坝路，法定代表人为陈根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苏州利森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5899682249”号《营业执照》，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海达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邵志君，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制冷空调压缩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利森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2	邵志君	1,320	44
3	刘建军	150	5
合 计		<b>3,000</b>	<b>100</b>

(8)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太阳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MA288LEB89”号《营业执照》，住所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九珍，经营范围为：废水处理设备、中水回用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医药纯化水处理设备、食品饮料用水处理设备、工业纯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调试；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研发、承接及安装调试；废水管理、废弃物管理，能源管理，水务代理；水务咨询、能源咨询、信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703.6	70.36
2	太阳石水务集团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96.4	29.64
合 计		<b>1,000</b>	<b>100</b>

9.1.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0775916700”号《营业执照》，住所地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曹娥街道红星村，法定代表人为马吉尧，经营范围为：冷却塔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687.5	53.75
2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2,250	45
3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62.5	1.25
合 计		<b>5,000</b>	<b>100</b>

(2)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666 万元，持有廊坊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013362875781”号《营业执照》，住所地廊坊开发区创业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万英利，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各类风机、大型轴流风机、消声器、空调及冷却塔，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机械维修、租赁；工程机械类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代理货物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厂房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境保护监测；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市政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上风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66	42.30
2	绍兴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3.08
3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54
4	袁冬	500	5.7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徐海生	500	5.77
6	张丹久	500	5.77
7	张瑞民	500	5.77
合 计		<b>8,666</b>	<b>100</b>

### 9.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国祥控股持有发行人 5,3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9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根伟、徐土方夫妇通过持有国祥控股 100% 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50.98% 的股份。同时，国祥控股通过持有德尔塔投资 77.00% 股权，间接控制德尔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0.27% 的股份。另外，陈根伟作为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厚积投资、博观投资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9.23%、4.85% 的股份。综上，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65.33% 的股份，同时陈根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土方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陈根伟、徐土方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 （2）陈根伟

陈根伟，男，汉族，身份证号：33072419731119\*\*\*\*，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号。

#### （3）徐土方

徐土方，女，汉族，身份证号：33062219761104\*\*\*\*，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号。

### 9.1.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有段龙义、徐斌、厚积投资，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名称	职位	姓名
浙江国祥	董事	陈根伟、徐斌、段龙义、章立标、陈舒、徐土方、李学尧、黄平、陈光明、杜烈康（原独立董事）、徐伟民（原独立董事）、俞云峰（原独立董事）
	监事	陆玲娟、韩伟达、徐选国
	高级管理人员	陈根伟、陈舒、马吉尧、章立标

**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名称	职位	姓名
浙江国祥	董事	陈根伟
	监事	陆玲娟
	高级管理人员	徐土方

**9.1.7**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国祥自动化	国祥控股持有 90% 的股权，陈根伟持有 10% 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多功能多关节高科技机器人、各类数控机床手臂、机器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及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除网吧）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化设备租赁
2	国祥新材料	国祥自动化持有 100% 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及制品，抗震支吊架，成品支吊架，管廊支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金属构件、五金产品、建筑机电产品的销售和安装。研发、生产、加工：钣金配件、伸缩护罩、工程机械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咨询。煤炭（无仓储）、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机电产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德尔塔投资	国祥控股持有 77% 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4	厚积投资	陈根伟担任其执行	投资管理及其他咨询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8.27% 的出资份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博观投资	陈根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3.39% 的出资份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
6	浙江赫玛斯	国祥控股持有 100% 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春晖创投	国祥控股持有 45% 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会计咨询
8	国衍私募	国祥控股持有 67% 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9.1.9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韶华置业	韶华置业报告期初系徐士方弟弟徐建方与陈根伟弟弟陈根军投资的企业。2017 年 5 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韶华置业进行增资，取得其 68% 的股权。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减资方式退出。现系徐建方、陈根军分别持股 60%、40% 的企业
2	绍兴宇祥	董事徐斌持有 58.86%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北京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宁波泓高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出资 52.5% 的企业
5	上海先马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
6	上海周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担任监事，并持有 55%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07 年吊销
7	上海讯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光明配偶唐筱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8	绍兴市上虞宏康五金机械有限公 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舒配偶雷应波担任 执行董事的企业

#### 9.1.10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邵志君	苏州利森少数股东，持有苏州利森 44% 股权
2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利森少数股东邵志君父亲邵金林持有 72.99% 的股权，在报告期内向苏州利森出租房产。根据谨 慎性原则，将其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3	上海贵麟瑞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 司	陈根伟持有 1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06 年 吊销
4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士方原持有 18.8% 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 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其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 9.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天道成（苏州）洁净技术有 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有 35% 股权，已于 2019 年 2 月退出投资
2	浙江国祥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国祥控股原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	浙江普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国祥控股持有 33.33%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	杭州旺多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根伟持有 4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5	西安泰盛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 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6	西安泰盛长安口腔干细胞库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 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北京松涛施国际干细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48%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8	北京施康诸恒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9	宁波恒邦华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1%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0	苏州哈勒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曾持有 20% 的股权，陈根伟曾担任董事，系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22 年 3 月，国祥控股已退出投资，陈根伟已辞任董事
11	苏州哈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陈根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5 月，陈根伟已辞任董事
12	杭州青提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3	杭州纳吉建筑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伟民配偶胡瑞飞持股 25%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徐伟民于 2022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杜列康于 2022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1,142.50	1,230,415.86	1,091,545.14	414,327.88
	采购水电	244,862.23	477,194.84	326,206.64	324,378.55
	接受劳务	1,839,302.38	2,683,382.68	1,756,822.84	1,169,572.06
	采购设备	—	—	—	17,241.38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33,129.19	2,642,720.80	1,985,376.07	253,039.06
	接受劳务	—	8,407.08	21,140.36	—
杭州纳吉建筑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000.00	—	30,000.00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754,867.26	—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183.01	517,418.84	501,015.97	588,596.85
	采购设备	706,458.41	278,953.35	489,734.54	519,786.3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21,677.36	62,324.43	—	—
	提供劳务	18,867.92	—	—	—
中天道成（苏州）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292.03	—	110,619.47	445,773.58
	提供劳务	—	—	—	30,315.04

9.2.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主要出租情况

2019年8月，公司子公司隐红软件与关联方杭州青提签订《租赁协议书》，向其租出一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的一处建筑面积为103.01平方米办公场所用于其日常经营，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原租赁期限为三年，因杭州青提于2022年3月21日注销，相关租赁协议已终止。

2021年1月，公司与关联方国祥冷却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出一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的7#厂房用于其生产经营，租期二年，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2021年8月，公司与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产权变更手续已于2022年2月完成，公司向国祥冷却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亦不再发生。

(2) 公司主要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利森向关联方苏州利德租入位于海达路8号一处面积为4,901.9平方米的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公司向关联方国祥自动化租入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25号一处面积为2,291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 9.2.3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根伟、徐土方	114,000,000.00	2019/7/19	2021/7/18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徐建方、王芳	5,000,000.00	2017/1/10	2022/12/30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国祥控股公司、徐建方、王芳、陈根伟、徐土方	11,000,000.00	2017/1/12	2019/1/12
徐建方、王芳、陈根军、许英	11,000,000.00	2018/7/2	2020/7/2
国祥控股	18,000,000.00	2019/1/18	2020/1/18
	18,800,000.00	2020/2/19	2022/2/18

注：徐建方、王芳分别系徐土方弟弟及弟媳；陈根军、许英分别系陈根伟弟弟及弟媳。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担保系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包括所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身份为公司提供担保，且相关借款均已及时归还，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

#### 9.2.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国祥控股	727,376.75	2017年3月24日	2020年6月30日	不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由于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未有计提利息。

#### 9.2.5 关联股权交易

2019年12月，公司对国恒制冷公司减少出资505.75万元，按国恒制冷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相应持股比例取得处置价款1,056.14万元，减资前公司持有国恒制冷公司68.00%的股权，陈根军持有国恒制冷公司12.80%的股权，徐建方持有国恒制冷公司19.20%的股权，减资后陈根军持有国恒制冷公司40.00%的股权，徐建方持有国恒制冷公司60.00%的股权。

#### 9.2.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9,163.53	5,485,123.91	6,202,006.79	4,621,562.67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9.3.1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9.3.2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9.3.3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相关会议决议、《审计报告》等文件，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及其下属企业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本单位/本人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事宜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4）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 9.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

原则。

## 9.7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9.7.1 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9.7.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本人作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特此承诺：

（1）本单位/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单位/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



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9.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9.9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10.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874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5,979.63	发行人	—
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7,423.79	发行人	
3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87 号[注]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334.31	发行人	抵押
4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633.76	发行人	

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5,938.46	发行人	
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5,511.41	发行人	
7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74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4,528.19	发行人	抵押
8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368616号	江南路598号<18-2>	办公	购买	82.24	发行人	—
9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368620号	江南路598号<18-3>	办公	购买	94.66	发行人	—
10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2035号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3-D03地块4#商业办公楼1703室	商业、金融、信息	购买	105.36	发行人	—
11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2600号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3-D03地块4#商业办公楼1704室	商业、金融、信息	购买	123.57	发行人	—
1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497号	曹娥街道科技城A地块3幢701室	办公	购买	342.27	发行人	—
1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0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1室	非住宅	购买	114.65	隐红软件	抵押
14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4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2室	非住宅	购买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1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40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3室	非住宅	购买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1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3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4室	非住宅	购买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1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44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5室	非住宅	购买	69.88	隐红软件	抵押
18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38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6室	非住宅	购买	103.01	隐红软件	抵押
1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48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7室	非住宅	购买	103.55	隐红软件	抵押
2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37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8室	非住宅	购买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21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3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1室	非住宅	购买	116.24	隐红软件	抵押
22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2室	非住宅	购买	103.55	隐红软件	抵押
2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8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3室	非住宅	购买	100.72	隐红软件	抵押
24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7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4室	非住宅	购买	103.55	隐红软件	抵押

2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5 室	非住宅	购买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2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5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6 室	非住宅	购买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2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4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7 室	非住宅	购买	74.26	隐红软件	抵押
28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1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8 室	非住宅	购买	112.63	隐红软件	抵押

注：原“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变更登记为“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87 号”不动产登记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变更登记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10.1.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8743 号	73,322.00	2063.08.14	工业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
2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87 号[注]	66,566.03	2064.07.16	工业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抵押
3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5743 号	24,229.21	2063.10.10	工业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抵押
4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3 号	65,185.00	2069.09.03	工业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
5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368620 号	33.21	2044.12.14	办公	出让	江南路 598 号 <18-3>	发行人	-
6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368616 号	28.85	2044.12.14	办公	出让	江南路 598 号 <18-2>	发行人	—
7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82035 号	14.51	2053.07.23	商务金融	出让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3-D03 地块 4#商业办公楼 1703 室	发行人	—
8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82600 号	17.01	2053.07.23	商务金融	出让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3-D03 地块 4#商业办公楼 1704 室	发行人	—
9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5497 号	32.03	2053.10.16	商务金融	出让	曹娥街道科技城 A 地块 3 幢 701 室	发行人	—

10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01号	13.1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07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1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03号	8.6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03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2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04号	8.6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02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3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05号	14.5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01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4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06号	13.1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镇街 道文一西路1218 号1幢312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5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07号	8.6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08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6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08号	13.1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14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7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09号	9.4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17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8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10号	8.6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16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9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11号	14.3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18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0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12号	13.0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06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1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13号	8.6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04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2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15号	8.8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05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3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16号	12.7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13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4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17号	14.7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8号 1幢311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5	杭余出国用 (2014)第 117-1018号	8.60	2059.10.13	综合	出让	余杭区仓前镇街 道文一西路1218 号1幢315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6	渝(2021)荣昌区 不动产权第	29,874	2071.10.26	工业	出让	荣昌区广富工业 园	重庆 国祥	—



001327784 号							
-------------	--	--	--	--	--	--	--

注：原“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变更登记为“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87 号”不动产登记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变更登记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10.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兴花园 5 号楼、6 号楼、8 号楼中共计 113 间集体宿舍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2	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视高分公司	仁寿县视高镇高新大道三段 5 号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3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利森	苏州相城区海达路 8 号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4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河北国祥	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2#厂房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	生产
5	浙江鼎盛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广东国祥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和顺路 607 号	202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生产办公宿舍

注 1：经核查，发行人视高分公司向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仁寿县视高镇厂房，系在“川（2019）仁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3684 号”国有建设用地上建成，为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目前尚未办理房屋登记。

注 2：经核查，苏州利森租赁的位于海达路 8 号的房产，系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所有。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未就该项划拨地的出租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将来如果因土地性质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应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利森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苏州利森租赁划拨用地的房产共计 1 处，面积为 4,901.9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73,505.29 平方米的 6.67%，占比较低。若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可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有厂房或其他合适的租赁厂房，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搬迁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天，搬迁后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出租方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亦作出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权属、用地性质或用途等问题影响苏州利森正常经营使用，出租方将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推进解决，如导致该租赁关系不能继续的，其将对苏州利森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利森使用划拨用地的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面积较小，且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营收能力以及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前述租赁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住宅用房用于办公等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承担换租、搬迁等其他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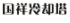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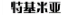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3 知识产权

####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证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785416		11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12326166		11	2024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3782631		11	2025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4	3822100		11	2025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5	3822102		7	2026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6	846493		11	2026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7	16689594		11	2026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16689595		11	2026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16689596		11	2026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16921128		11	2026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16931494		11	2026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16921193		11	2026年7月1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16951080		7	2026年8月1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16689597		7	2026年9月1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1018299		11	2027年5月27日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6	23459458		11	2028年3月2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5672131		11	2029年8月27日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8	5672133		11	2029年8月27日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9	46297673		7、11	2030年12月2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46307722		7、11	2030年12月2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18053236		7	2027年1月27日	苏州利森	原始取得	无
22	21317530		11	2027年11月13日	浙江太阳石	原始取得	无
23	21317640		11	2027年11月13日	浙江太阳石	原始取得	无
24	21317566		11	2027年11月13日	浙江太阳石	原始取得	无
25	25356271		37	2028年8月6日	维大师	原始取得	无
26	25363437		35	2028年9月20日	维大师	原始取得	无
27	25365543		9	2028年9月20日	维大师	原始取得	无
28	25367116		42	2028年9月20日	维大师	原始取得	无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证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至	所属国家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437008818		11	2025年10月11日	沙特阿拉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297799		11	2025年12月23日	越南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90155		11	2025年12月24日	朝鲜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915274833		11	2029年6月4日	巴西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空调冷凝水排出装置	2015106010641	2015年9月21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板片式蒸发式冷凝器	2016107390587	2016年8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热回收型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17102993101	2017年5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空调机组	2018102483866	2018年3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风冷空调机组	2018102447963	2018年3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多联式空调机组	2018102446373	2018年3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多联式空调机组的面板及其加工工艺	201810152910X	2018年2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蒸发式冷凝器	2018103550302	2018年4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热泵的流量控制方法	2018107110443	2018年7月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低温空气源热泵补气增焓系统	2018104827577	2018年5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带水力模块的蒸发冷凝一体机	2018103634793	2018年4月2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低温防腐蒸发器	2018103634844	2018年4月2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超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3190078	2018年4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空调面板自动切料系统	2018109985469	2018年8月29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空调钣金底架的加工设备	2018110156885	2018年8月31日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蒸发冷空气源热泵机组	2018106251336	2018年6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防冻型空气源热泵用翅片盘管	2018110944328	2018年9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3203843	2018年4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热泵的除霜控制方法及空气源热泵	2018107110439	2018年7月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板管复合式蒸发冷凝器	2019105913199	2019年7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带液体降温冷却装置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19105283705	2019年6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蒸发冷凝直膨式空调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8003335	2019年8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两用变频空调系统及控制方式	2019107809185	2019年8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空调气密性检验装置	2019105913201	2019年7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带变频水力模块的水冷一体式冷水机的控制方法	2019110194881	2019年10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带容调装置的螺杆冷水机	2019110270315	2019年10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不停机轮换除霜的多联机系统及除霜控制方法	2017114050160	2017年12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带可变内容积比装置的变频螺杆冷水机组及控制方法	2019110256110	2019年10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带全热回收的双冷源空气源热泵机组	2021106577559	2021年6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带全热回收的双源一体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202110657760X	2021年6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带全热回收的蒸发冷螺杆冷热水机组	2020110036607	2020年9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蒸发冷热泵机组	2020110036715	2020年9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苏州利森	一种压缩机用带哑铃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1305	2012年9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的星轮的齿宽对比检验装置	2012103707547	2012年9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苏州利森	一种压缩机用的带螺钉状转子的压缩组件	2012103705556	2012年9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苏州利森	单螺杆制冷压缩机启动控制方法	2017109528702	2017年10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太阳石	一种生态型解决海水淡化饮用水水质口感的系统及工艺	2018100566690	2018年1月2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太阳石	一种智能型解决含油污海水的水处理	2018100566760	2018年1月2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系统					
39	太阳石	一种工业用水净化系统	2018110146224	2018年8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太阳石	一种便于清洗的工业用水净化系统	2018110156870	2018年8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太阳石	一种脱盐水系统	2019114185203	2019年12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太阳石	一种高效率脱盐水处理系统	202010158843X	2020年3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维大师	基于空调维修的故障检测装置	2019103765135	2019年5月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维大师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故障预警系统	2019103777611	2019年5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维大师	一种中央空调故障报修维修设备	2019103773466	2019年5月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双油位开关螺杆并联式压缩冷凝机组	201220688685X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使用双重均液装置的干式壳管式蒸发器	2012206885683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水冷压缩冷凝机组	2012206885645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高效水冷冷凝器	2012206865849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带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器的螺杆式冷水机组	2012206884765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带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器的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201220688501X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使用串流蒸发器的空调冷热水机组	2012206870391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热泵能量提升器	2012206870404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排风高效双级热回收新风机组	2012206886258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带压力维持阀的热回收热泵机组	2012206887496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带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器的热泵机组	2012206882191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带重力自循环式油冷却器的螺杆式全热回收热泵机	2012206870480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组					
13	发行人	一种带过冷段的高效螺杆热泵机组	2012206870495	2012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氟盘管-风机换热系统	2013204118658	2013年7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喷射泵	2013204661894	2013年7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新型高效壳管式水冷凝器	2013204661343	2013年7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中央空调系统的监控装置	2013204989447	2013年8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医用净化空调箱	201320584501X	2013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医用净化空调箱用抗菌型换热器	2013205845683	2013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压送式送风空调箱	201320584607X	2013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医用净化空调箱用等温加湿装置	2013205845912	2013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医用净化空调箱用无蜗壳风机直驱装置	2013205845058	2013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箱板间连接用沟槽榫头平角结构	2013204475570	2013年7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箱板间连接用沟槽榫头直角结构	2013204475104	2013年7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自由冷却的多联式机房空调机组	2013207981042	2013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新型自由冷却的多联式空调机组	2013207980938	2013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多联式行级机房空调机组	2013207980478	2013年12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带深度过冷装置的蒸发冷凝高效螺杆冷水机组	2015201495247	2015年3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带压力维持装置的自由冷却型蒸发冷凝冷水机组	2015201510571	2015年3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带自由冷却装置的蒸发冷凝式螺杆冷水机组	2015201493580	2015年3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自动加药装置及能源塔热泵系统	2015201502611	2015年3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新型节能型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495228	2015年3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低温型满溢式能源塔水源热泵机组	2015201491621	2015年3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蒸发冷凝满液式螺杆冷水机组	2015201665360	2015年3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能源塔热泵系统防冻液浓度在线监测装置	2015201682417	2015年3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新型全热回收风冷热泵机组	2015201676810	2015年3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节能型低温净化空调系统	2015201683424	2015年3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带自由冷却的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846084	2015年3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便于通风防雨的能源塔	2015201845147	2015年3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能源塔	2015201844549	2015年3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带压力维持阀的自由冷却型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846489	2015年3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带压力维持装置的新型节能型风冷冷水机组	2015201521839	2015年3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带压力维持装置的能源塔水源热泵机组	2015201495251	2015年3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带压力维持装置的全热回收能源塔水源热泵机组	2015201490811	2015年3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带内置抛油管的油分离器	2015203971286	2015年6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带回油管的气液分离器	2015203970885	2015年6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带抛油管的油分离器	201520397240X	2015年6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带三效热回收节能新风系统机组	2016204806115	2016年5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空气过滤器	2016204722815	2016年5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并联变容量、变风量新风机组	2016204825690	2016年5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多联式空调机组	2016204777555	2016年5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板片式蒸发式冷凝器	2016209577517	2016年8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洁净空调室内机组	201620894379X	2016年8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热回收型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17204719395	2017年5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双冷源板片式蒸发冷凝一体机	201720471520X	2017年5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带安全舌组件的用于空调箱上的服务门	2017204708155	2017年4月24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新型风冷压缩 冷凝换热系统	201720582476X	2017年5月23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箱体减震结构	2017205787135	2017年5月23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带嵌入式密封 结构复合式服务门	2017204707805	2017年4月24日	10年	受让 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带旋转自清洁 空气过滤装置的空 调箱	201721406622X	2017年10月2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多面送风空调 室内机的交替送风 结构	2017214066249	2017年10月2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62	发行人	换热均匀的冷水盘 管	2017214068795	2017年10月2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利用冷凝水冷却冷 凝器实现节能的制 冷系统	2017214071764	2017年10月2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利用冷凝水冷却冷 凝器的节能装置	2017214073098	2017年10月2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柜机专用V型 冷水盘管	2017214071016	2017年10月2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旋转自清洁空 气过滤装置	2017214079821	2017年10月2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空调箱的 复合式服务门	2017204707542	2017年4月24日	10年	受让 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全年制冷 冷水机组	2018203970323	2018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多压缩机并联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 组	201820396438X	2018年3月22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具有自由冷却功能 的冷水机组	2018207347149	2018年5月1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屋顶机用的双层配 电箱	2018209183798	2018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2	发行人	蒸发式冷凝器	2018205622033	2018年4月19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低温防腐蒸发器	2018205735296	2018年4月21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低温空气源热 泵补气增焓系统	2018207451886	2018年5月1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超高精度恒温 恒湿空调系统	2018205059039	2018年4月11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6	发行人	带水力模块的蒸发 冷凝一体机	201820573521X	2018年4月21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恒温恒 湿空调系统	2018205092569	2018年4月11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8	发行人	可调射程和送风角 度的风管式空调机 组	2018209200384	2018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9	发行人	带强制过冷装置的机房空调冷凝器	2018209178164	2018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温度传感器固定架	2018209200399	2018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空气源热泵	2018210367792	2018年7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一种顶底板冲孔切断成型装置	2018210527664	2018年7月4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一种壳管端盖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8686	2018年7月4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一种壳管圆柱面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2018210529320	2018年7月4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85	发行人	蒸发冷空气源热泵机组	2018209355544	2018年6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空调零件的冲压模具	2018213978957	2018年8月28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87	发行人	用于空调风机的装配设备	2018213973402	2018年8月28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88	发行人	用于空调面板的切料装置	2018214071294	2018年8月29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89	发行人	一种空气能热水器机组	2018212604504	2018年8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用定速风机替代变频风机的调风量系统	2018216690903	2018年10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压缩机并联系统中的气液分离器	2018216860389	2018年10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防冻型空气源热泵用翅片盘管	2018215381758	2018年9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冷凝器盘管结构	201821721771X	2018年10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一种钢带切割设备	2018214071792	2018年8月29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空调水室端盖的密封检测设备	2018213975291	2018年8月28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96	发行人	一种洁净室用机电一体化的恒温恒湿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2018216701556	2018年10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一种带二次过冷的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2018216701819	2018年10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一种用于中央空调系统的保温箱体	2018216881370	2018年10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折流板可调的冰水器	2018219176095	2018年11月21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一种具有紊乱折流板的冰水器	2018219175938	2018年11月21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低噪音的风机盘管	2018219174865	2018年11月21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降噪型风机盘管	201821917487X	2018年11月21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板管复合式蒸发冷凝器	2019209089911	2019年6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带液体降温冷却装置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19209197545	2019年6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蒸发冷凝直膨式空调系统	2019214099472	2019年8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螺杆冷水机容调装置	2019218170607	2019年10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一种带可变内容积比装置的冷水机组	2019218181048	2019年10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风机电机组件	2019215564109	2019年9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全年制冷屋顶式空调机组	2019215577448	2019年9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风机盘管用带保险丝的翻盖式塑料接线盒	2019215563017	2019年9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两用变频空调系统	2019213773665	2019年8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机场用廊桥空调机组	2019215653051	2019年9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不停机轮换除霜的多联机系统	2019206435363	2019年5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水冷一体式冷水机	2019217997133	2019年10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结构强化的制冷剂分配器	2020221316486	2020年9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滴淋式蒸发器	2020221449030	2020年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一种化霜节能空调机组	202022176309X	2020年9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恒温恒湿机组	2020221358991	2020年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蒸发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2020221447764	2020年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可选择性整体式蒸发冷直膨机机组	2020221732867	2020年9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医院洁净室专用的医用净化一体机	2020221939307	2020年9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带水平隔板的气液分离器	2020221142997	2020年9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带全热回收的蒸发冷螺杆冷热水机组	2020220968001	2020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带竖直隔板的气液分离器	2020220970139	2020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蒸发冷热泵机组	2020220973993	2020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变频变内容积比压缩机的蒸发冷空气源热泵	2020221142982	2020年9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风机盘管的净化组件	2020221709841	2020年9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降膜式蒸发器的布液器	2021202918494	2021年2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新型过冷结构的冷凝器	2021221677525	2021年9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岩棉空调面板	2021226989010	2021年11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洁净空调机箱	2021228006165	2021年11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不结霜空调机组	2021228113307	2021年11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带全热回收的双源一体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202121314475X	2021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带全热回收的双冷源空气源热泵机组	2021213144783	2021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带变速压缩机的四管制空气源热泵机组	2021213144868	2021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带部分热回收器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21214460773	2021年6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带预冷段的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2021214461193	2021年6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双冷复合高效蒸发式冷凝器	2021215725860	2021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过冷型高效蒸发式冷凝器	2021216031984	2021年7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一种低阻高效干燥过滤器	2021221908036	2021年9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新型管壳式蒸发器	2021205186286	2021年3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变制冷剂流量空调机组	2021228144697	2021年11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苏州利森	单螺杆压缩机增减载结构	2016208481019	2016年8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苏州利森	单螺杆压缩机主转子刀具修磨工装	2017213186258	2017年10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苏州利森	单螺杆压缩机用内容积比调节机构	2017213196989	2017年10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苏州利森	单螺杆压缩机喷液冷却结构	2017213191909	2017年10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的中间补气结构	2018209816748	2018年6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苏州利森	一种具有中间补气功能的单螺杆压缩机	2018209825465	2018年6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苏州利森	一种具有补气功能的单螺杆压缩机	2018209825484	2018年6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苏州利森	一种具有中间补气结构的单螺杆压缩机	201820980162X	2018年6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苏州利森	一种具有补气结构的单螺杆压缩机	201820982547X	2018年6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接线盒防凝露结构	2018215945411	2018年9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控制卸载时间结构	2018215905594	2018年9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带油冷却结构的油分离器	2018215841200	2018年9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补气接头	2018215820295	2018年9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补气接管组件	2018215820365	2018年9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星轮齿宽检测装置	201821591167X	2018年9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转子检测装置	2020200438661	2020年1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滑阀定位孔检测装置	2020200438676	2020年1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苏州利森	一种高效节能单螺杆压缩机转子	2020200438712	2020年1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苏州利森	一种低噪音单螺杆转子	2020200438642	2020年1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电机端轴承处降噪装置	2020200438619	2020年1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苏州利森	防止过压缩的单螺杆制冷压缩机	2020201609484	2020年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苏州利森	防止除霜时造成压缩机吸气液压缩的制冷装置	2020201609963	2020年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苏州利森	单螺杆压缩机齿轮组降噪结构	2020221428867	2020年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苏州利森	节能型单螺杆压缩机	2020221301673	2020年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苏州利森	具有自动补气功能的单螺杆压缩机	2020221268251	2020年9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苏州利森	一种内容积比可自动调节的螺杆制冷压缩机	2021227804666	2021年11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苏州利森	一种单螺杆压缩机用轴向平衡装置	2021227804685	2021年11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苏州利森	一种可防润滑油泄露的单螺杆压缩机	2021227804308	2021年11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苏州利森	一种内容积比可自动调整的螺杆压缩机	2021227797056	2021年11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太阳石	一种陶瓷膜错流过滤装置	201721617477X	2017年11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太阳石	一种易清洗的海水水质处理系统	2018213973351	2018年8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太阳石	一种不易堵塞的工业用水净化系统	2018213977329	2018年8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太阳石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净化的水处理系统	2018214281733	2018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太阳石	一种用于海水淡化的水处理系统	2018214161036	2018年8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太阳石	一种海水净化处理系统	2018214281254	2018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太阳石	一种高效脱盐水系统	2019225004194	2019年12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太阳石	一种节能环保脱盐水系统	2020202834418	2020年3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太阳石	脱盐水处理设备	2020202812207	2020年3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太阳石	一种可双向同时过滤的高效过滤器	2021221669980	2021年9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太阳石	一种经济环保且回水可用的电镀废水处理系统	2021221718614	2021年9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太阳石	一种厌氧法和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相结合的养殖废水处理集成装置	2021221589971	2021年9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维大师	基于空调维修的故障检测装置	2019206457447	2019年5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维大师	一种中央空调故障报修维修设备	2019206459620	2019年5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维大师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故障预警系统	2019206456938	2019年5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 201220688685X、2012206885683、2012206885645、2012206865849、2012206884765、201220688501X、2012206870391、2012206870404、2012206886258、2012206887496、2012206882191、2012206870480、2012206870495 的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22 年 12 月期限届满 10 年终止失效。

###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型材 (I)	2013303432380	2013年7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型材（II）	2013303432376	2013年7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型材（III）	2013303431759	2013年7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型材（IV）	2013303432361	2013年7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服务门（I）	2016306007447	2016年12月8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复合式服务门	2016306008331	2016年12月8日	10年	受让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 10.3.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国祥冷水（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681655号	2012年01月04日	206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国祥压缩冷凝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681604号	2012年11月19日	206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国祥风冷冷水（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681657号	2013年07月29日	2062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国祥中央空调集控系统[简称：远程集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785001号	2016年05月01日	2065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国祥维大师空调服务平台[简称：维大师]V1.0	软著登字第1785807号	2016年05月01日	2065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国祥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890581号	2017年03月06日	2066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国祥风冷恒温恒湿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991406号	2013年03月14日	2062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国祥水冷直膨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991385号	2013年11月05日	2062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国祥水冷恒温恒湿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91381 号	2012年01月11日	206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国祥风冷螺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91392 号	2013年06月25日	2062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国祥多联式空调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41684 号	2017年12月29日	2066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中央空调温控器软件[简称：温控器]V1.0	软著登字第 2488374 号	2017年06月15日	2066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国祥空气处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空气处理机组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518950 号	2017年12月30日	2066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国祥水处理设备程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29291 号	2017年10月12日	2066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国祥风机盘管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风盘控制器]V1.2	软著登字第 2539027 号	2017年11月15日	2066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多联机分户计费系统[简称：分户计费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819738 号	2018年04月06日	2067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国祥风冷直膨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24776 号	2018年10月09日	2067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国祥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46443 号	2020年02月08日	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国祥干盘管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47135 号	2021年07月15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0	维大师	维大师风冷模块机控制软件[简称：模块机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317636 号	2017年11月20日	2066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1	维大师	维大师恒温恒湿控制软件[简称：	软著登字第	2017年12月01日	2066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恒温恒湿控制软件]V1.0	2316348号				
22	维大师	维大师无油空压机控制软件[简称: 空压机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316331号	2017年12月11日	2066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3	维大师	维大师恒温恒湿控制软件[简称: 恒温恒湿控制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9559963号	2020年01月26日	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4	维大师	维大师无油空压机控制软件[简称: 空压机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9560151号	2020年11月28日	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5	维大师	维大师风冷模块机控制软件[简称: 模块机控制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9559964号	2020年01月25日	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6	维大师	空调系统实时监控报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578751号	2021年10月15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太阳石	太阳石水处理系统自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7947397号	2021年07月25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10.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

营的房产面积比例较低，若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可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有厂房或其他合适的租赁厂房，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搬迁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天，搬迁后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换租、搬迁等费用，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与年度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祥	德利（越南）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1,566.00	2017 年 8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2	浙江国祥	常州凯迪冷暖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箱末端	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3	浙江国祥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框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4	浙江国祥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蒸发式制冷机组	1,288.36	2019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5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1,819.78	2019 年 3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6	浙江国祥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集成式高效空调制冷系统	1,037.70	2019 年 3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7	浙江国祥	温州市永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风冷模块机组、控制包	1,002.00	2019 年 4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8	浙江国祥	杭州众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离心风机等	1,186.84	2019 年 5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9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空调机组、风机盘管	1,063.01	2019 年 5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0	浙江国祥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4,789.30	2019年9月6日	已履行完毕
11	浙江太阳石	玉林市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盐水系统	1,567.14	2019年9月9日	已履行完毕
12	浙江国祥	常州凯迪冷暖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箱末端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13	浙江国祥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14	国祥能源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新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等	3,285.50	2020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15	浙江国祥	世通(越南)有限公司	空气处理设备、空调风系统、冷冻水系统、自动群控系统	1,032.29	2020年11月20日	正在履行
16	浙江国祥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17	国祥能源	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路桥摩托车交易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等	1,710.24	2021年7月13日	正在履行
18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风空调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风机盘管设备	1,548.99	2021年6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19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风空调系统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设备	2,731.00	2021年7月6日	已履行完毕
20	浙江国祥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处理机组	1,300.00	2021年8月3日	已履行完毕
21	浙江太阳石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净水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628.00	2021年10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22	浙江国祥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空调箱	1,241.00	2021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23	浙江国祥	河北中宫睿宸医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体式蒸发冷凝冷水机组、蒸发冷凝器	2,450.00	2022年2月24日	正在履行
24	浙江国祥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合式空调机组	3,300.00	2022年4月29日	正在履行
25	浙江国祥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	1,557.00	2022年5月23日	正在履行
26	浙江国祥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	1,300.00	2022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 11.1.2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交货、质量等一般商

务条款，一般不涉及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2	浙江国祥	上海中岐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3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盘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4	浙江国祥	丹佛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磁阀类产品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3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5	浙江国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单元、加强筋、法兰、集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6	浙江国祥	上海中岐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7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卡盘、小吊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8	浙江国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冰水器、水室、集管、方钢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9	浙江国祥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盘状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10	浙江国祥	上海中岐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11	浙江国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12	视高分公司	佛山市依恳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盘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13	浙江国祥	丹佛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磁阀类产品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14	浙江国祥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盘状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15	浙江国祥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螺杆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16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卡盘、小吊、风机盘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17	浙江国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单元、加强筋、冰水器、水室、集管、方钢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8	浙江国祥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 11.1.3 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



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祥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4#车间钢结构工程	625.00	2018 年 4 月	已履行完毕
2	浙江国祥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7#工厂钢结构工程	759.00	2019 年 12 月	已履行完毕

#### 11.1.4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
1	浙江国祥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812300033	1,000.00	LPR 利率加上 5 个基点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自有房产担保
2	浙江国祥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3010120180014581	2,000.00	每个月的 LPR 加上 5 个基点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自有房产担保
3	浙江国祥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3010120180017104	2,000.00	每个月的 LPR 加上 5 个基点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自有房产担保
4	浙江国祥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悉尼分行	656435201807001	2,000.00	手续费率为 0.24%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自有房产担保
5	浙江国祥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3010120190019584	1,000.00	1 年期 LPR 加上 5 个基点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关联方保证担保、自有房产担保
6	国恒制冷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 18340435079 人借 002	1,1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上 69.25 个基点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关联方保证担保

#### 11.1.5 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抵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形式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	抵押物	合同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792500154	3,500.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049号、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048号	2017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3100620170035903	6,185.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3号	2017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7日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18115198229人抵001	4,807.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2号	2015年12月20日至2019年1月17日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892500065	2,929.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743号	2018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19115198229人抵001	4,806.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2号	2015年6月23日至2020年1月17日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33100620190044679	7,222.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3号	2019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19115198229人抵002	4,026.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050号	2019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20115198229人抵001	4,808.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	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6日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HTC330656400ZGDB202100011	3,166.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743号	2021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21115198229人抵001	4,813.00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	2018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16日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21115198229人抵002	6,504.00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787号	2019年3月15日至2023年6月4日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22115198229人抵001	9,259.00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787号	2022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隐红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2018年上虞(抵)字0168号	1,970.0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0等16项房产和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5等16项土地[注]	2018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10日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国恒制冷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18340435079人抵001	2,200.00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947号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4日

注：2018年上虞(抵)字016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0、14336043、14336040、14336039、14336044、14336038、14336048、14336037、14336032、14336029、14336028、14336027、14336026、14336025、14336024、14336021号”的房产及“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5、117-1004、117-1003、117-1013、117-1015、117-1012、117-1001、117-1007、117-1017、117-1006、117-1016、117-1008、117-1018、117-1010、117-1009、117-1011号”的土地。

#### 11.1.6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合同具体如下:

##### (1) 资产转让合同

2021年8月26日,浙江国祥与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国祥将其拥有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170号、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169号、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168号,转让价格为9,500万元,上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产权变更手续已于2022年2月完成。

##### (2) 项目投资协议

2021年9月22日,重庆国祥与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协议书》,约定重庆国祥在重庆荣昌区投资建设中央空调、洁净空调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荣昌高新区广富组团内,面积约60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起始价为11万元/亩,项目用地须依法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取得,具体位置及面积最终以项目用地红线图为准。2021年11月,重庆国祥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29,874.00平方米,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 11.2 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其形成合法、有效。

####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节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设立至今，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如下：

（1）2009年-2011年承接国祥制冷资产

资产承接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的资产部分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

（2）2014年10月，吸收合并国祥环境

吸收合并国祥环境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国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12.3 查验与结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吸收合并的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实。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设立登记时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 13.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0年1月2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3月13日，因股东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11月3日，因注册地址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就上述章程修正案或新的章程办理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 13.3 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决定将该次会议通过的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合法有效，将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与《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1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经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

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成员3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上述人员在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陈根伟	董事长
	2	徐土方	董事
	3	章立标	董事
	4	徐斌	董事
	5	段龙义	董事
	6	陈舒	董事
	7	李学尧	独立董事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8	黄平	独立董事
	9	陈光明	独立董事
监事	1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2	韩伟达	监事
	3	徐选国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陈根伟	总经理
	2	章立标	副总经理
	3	马吉尧	副总经理
	4	陈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 15.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徐伟民、杜烈康、俞云峰。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陈根伟、徐士方、章立标、徐斌、段龙义、陈舒、徐伟民（独立董事）、杜烈康（独立董事）、李学尧（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此，俞云峰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年7月，因发行人独立董事杜烈康、徐伟民任职期限届满，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平、陈光明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已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原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互联网系统进行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	1.2%、12%

	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苏州利森	15%	15%	15%	15%
维大师、浙江太阳石	20%	20%	20%	20%
国祥能源	25%	25%	20%	20%
隐红软件	25%	25%	25%	25%
河北国祥、广东国祥、 重庆国祥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恒制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2019-2022 年 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苏州利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999），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苏州利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苏州利森 2022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维大师公司、浙江太阳石公司和国祥能源公司2019-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原子公司国恒制冷公司2019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维大师公司和浙江太阳石公司2021-2022年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经查阅上述文件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25.00	50.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台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建设项目	2.70	5.43	5.62	5.62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14.16	18.75	86.94	15.34	与资产相关
	-	41.56	-	13.01	与收益相关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 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 造项目	14.38	194.04	178.50	2.50	与资产相关
	-	34.24	15.08	121.86	与收益相关
嵌入式软件产品即征即 退税款	1,299.02	2,341.93	2,091.37	1,657.48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上半年企业资本 市场发展支持补助	230.00	-	-	-	与收益相关
河北国祥厂房租金补贴	193.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 质量发展政策资金支持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 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区 级奖励	8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 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 级奖励	60.60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社保返还	50.78	-	71.91	233.68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 强链奖励	47.07	-	-	-	与收益相关
e 游小镇财政贡献奖励	44.60	69.97	48.20	172.52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 认定类项目奖励	26.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奖励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一季度服务业 促复工复产政策资金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区智能化改造 等重点项目奖	17.01	-	-	-	与收益相关
e 游小镇管理委员会政 策兑现奖励	10.14	35.26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质量与标准化 奖励	8.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企业能源管理 体系认证奖励	5.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绿色示范创建 奖励	5.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 资金	-	-	168.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加快科技创 新”（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 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示范创建类和服务支持类）					
2018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	-	35.23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绍兴市高校毕业生聚集示范企业奖励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科技线政策奖励资金	-	-	-	44.4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资金	-	-	8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11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财政奖励	-	86.13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区级奖励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级奖励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	-	7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	33.5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补助	-	32.74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	-	25.31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工贸经济发展激励	-	9.60	-	-	与收益相关
e游小镇管理委员会2019年装修补助	-	8.17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一批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补助	-	6.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双创奖励补助	-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奖励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50	8.58	5.76	5.43	与资产相关
	12.72	21.84	149.31	111.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92.68	3,317.03	3,805.92	2,683.33	

##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质量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7.1.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等。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手册和各项环境管理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环境污染物进行处理。

#### 17.1.2 环境管理认证体系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350121E20600R2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的管理

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17.1.3 排污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主管单位	有效期至
1	浙江国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6006938520 294001Y	绍兴市生态环境 局上虞分局	2025 年 07 月 30 日
2	太阳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600MA288L EB89001X	绍兴市生态环境 局上虞分局	2025 年 06 月 14 日
3	苏州利森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5075899682 249O02Y	苏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7 年 1 月 3 日
4	视高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5101155920502 039002Z	眉山市生态环 境局天府新区 分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5	广东国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40784MA5646 MW1U001W	江门市生态环 境局鹤山分局	2027 年 01 月 13 日
6	河北国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901MA0FY W37X2001Z	沧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6 年 07 月 12 日

#### 17.1.1 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因未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被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处以 3 万元罚款。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上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向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下发“苏相环罚字[201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苏州利森未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二



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其罚款叁万元。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苏州利森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苏州利森整改后未再发生环保违规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利森系发行人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且针对本次环保处罚事项，苏州利森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7.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对于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且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2.1 发行人产品涉及的主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相关合规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350121Q30981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

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都设有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同时，由质保部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率、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

#### 17.2.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2.3 查验与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8.1 募集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前述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7.86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	------	----------	----------------

1	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	3.56	3.43
2	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0.70	0.34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0.80	0.80
4	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	0.80	0.8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00	2.00
合计		7.86	7.3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 18.2 募集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
1	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	2020-330604-34-03-148226	虞环建备[2020]47号
2	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2020-330604-73-03-148253	虞环建备[2020]48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4	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	2108-500153-04-05-147529	渝（荣）环准[2021]085号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

## 18.3 募集投资项目的用地及规划

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情况
1	节能环保中央空调集成设备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已取得“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3793号”、“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3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0851号”不动产权证
2	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取得“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不动产权证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4	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	重庆国祥已取得“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7784 号”不动产权证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 18.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 1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登记文件、环评文件、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0.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 2019 年 2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向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下发“苏相环罚字[201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苏州利森未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其罚款叁万元。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苏州利森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苏州利森整改后未再发生环保违规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利森系发行人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针对本次环保处罚事项，苏州利森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因此苏州利森、视高分公司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21 年 10 月 21 日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和综合执法局向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下发“天眉管执行处字[2021]040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视高分公司 2 台叉车及 1 台压力容器汽油筒未进行及时定期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

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对视高分公司处以罚款四万元整。2021年11月8日，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视高分公司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同时，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第二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综上，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22年7月28日，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向国祥能源下发“（荣）应急罚当[2022]高新1-17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认为国祥能源在其承建的重庆国祥工程中未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照该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国祥能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叁仟元整。2022年8月1日，国祥能源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此类违规事项。经核查，本次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国祥能源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22年9月26日，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于下发“（荣）应急罚当[2022]高新1-20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认为国祥能源在其承建的重庆国祥工程中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照该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国祥能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贰仟元整。2022年10月9日，国祥能源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此类违规事项。经核查，本次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国祥能源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2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发行人的资产部分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前身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而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公司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2.1.1 上市公司国祥制冷 2009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设立国祥有限、及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的背景**



2004年、2005年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和投资速度放缓以及主要原材料铜和钢材价格大幅攀升等因素导致国祥制冷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07年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国祥制冷生产基地由浙江上虞搬迁至上海松江，搬迁一方面导致公司员工流失，经营出现不稳定，另一方面增加了成本费用的支出，国祥制冷2007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2009年4月30日，国祥制冷因两年连续亏损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国祥”。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避免退市风险，2009年6月10日国祥制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2009年6月22日，国祥制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21.3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幸福基业；2009年7月9日，国祥制冷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09年8月国祥制冷以现金新设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并进行内部资产调整，将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祥有限。

2011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100%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作为购买置入资产的对价组成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发行新股购买），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国祥有限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9月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至此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置出原上市公司。

由于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因此，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1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至今未发生变化。

综上，虽然公司前身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股权系从与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幸福基业购入，并非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 22.1.2 国祥制冷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 披露情况

2009年6月22日，国祥制冷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21.31%的30,965,465股转让给幸福基业，本次交易后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外资函[2010]6号文批准。

2009年7月6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9年9月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09年9月24日，国祥制冷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批准幸福基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向幸福基业发行355,427,0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国祥制冷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6号），核准豁免幸福基业因“协议收购国祥制冷355,427,06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国祥制冷409,531,804股股份，约占国祥制冷总股本的69.6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9月8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已由幸福基业实际控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幸福基业享有和承担；幸福基业持有的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办理过户手续，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9月17日，国祥制冷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 22.1.3 国祥有限资产承接自国祥制冷的情况

国祥制冷分别以2009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分三次进行了内部资产调整，逐步将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

### 22.1.4 国祥有限相关资产置入华夏幸福的定价情况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拟置出的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国祥有限、上海国祥、东莞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等）、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的国祥制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1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账面净值（母公司国祥制冷）为291,667,471.62元，评估净值为265,531,142.15元。置出资产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65,531,142.15元（彼时，尚未设立国祥有限）。

因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已届满，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浙勤评报（2010）162号《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81,247,235.71元（其中：国祥制冷子公司国祥有限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51,490,789.22元）。

因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再次届满，坤元资产评估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96,530,731.28元（其中：子公司国祥有限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73,159,280.68元）。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在交易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至补充评估基准日期间产生的增值额远大于置出资产相应期间产生的评估增值额，相关资产的再次评估结果不构成任何不利于国祥制冷及其股东的变化，因此，国祥制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继续推进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为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的评估值265,531,142.15元。

综上，上述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包含国祥制冷对国祥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最近一次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国祥有限的评估价值为73,159,280.68元。

### 22.1.5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具体情况

#### （1）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的作价情况

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1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国祥有限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检审（2012）第3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祥有限净资产为7,946.63万元，本次价格略高于账面净资产。

#### （2）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的资金来源

2012年9月，国祥控股分次合计向幸福基业支付8,000万元，用于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其资金来源构成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资金来源
①	1,100.00	家庭积累、与朋友合伙投资房地产项目所得及其他对外投资所得等
②	4,444.34	由幸福基业根据《过渡期间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支付所得
③	2,455.66	由国祥控股向国祥有限拆入
合计	<b>8,000.00</b>	—

#### ①1,100万元

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自筹资金1,100万元，主要系其薪酬累积、投资房地产所得。

#### ②4,444.34万元

2010年2月，为处理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相关事务，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约定：陈天麟协助幸福基业资产重组、处置置出资产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幸福基业同意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合计3,500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国祥制冷损益归陈天麟所有。

2010年3月，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预计难以履行《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经和幸福基业沟通后，陈天麟于2010年3月30日和陈根伟签订



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陈根伟代为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1）每月支付顾问费用6万元；（2）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012年9月，幸福基业按照上述约定，向陈根伟控制的公司支付了4,444.34万元，其中：（1）原国祥制冷二期股权转让款共管资金利息约500万元；（2）因税务部门发布《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额外增加的个人所得税税负2,000万元；（3）协助原\*ST国祥资产处置和\*ST国祥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约1,000万元；（4）国祥有限过渡期间损益944.34万元。

陈根伟取得的上述4,444.34万元最终用于支付国祥有限股权转让款。

### ③2,455.66万元

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2,455.66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国祥有限股权转让款。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予以归还。

综上，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夫妇收购国祥有限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 22.1.6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前身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而设立，公司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具备合理背景。同时，虽然公司前身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股权系从与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幸福基业购入，并非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履行了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完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

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原上市公司任职
公司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土方	董事	文员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经理、监事
	徐斌	董事	销售经理
	段龙义	董事	原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徐伟民	原独立董事	-
	杜烈康	原独立董事	-
	李学尧	独立董事	-
	黄平	独立董事	-
	陈光明	独立董事	-
	俞云峰	原独立董事	-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会计主管
	韩伟达	监事	研发部科长
	徐选国	监事	-
马吉尧	副总经理	品保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陈根伟	执行董事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土方	经理	文员
	陆玲娟	监事	会计主管

由上表，发行人系因承接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

资产之目的而设立，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国祥制冷任职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②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根伟任国祥制冷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章立标任国祥制冷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资产转让时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以及重组收购方幸福基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③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 A、陈根伟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陈根伟为原上市公司董事。

2009年7月6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09年9月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0年1月2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陈根伟作为关联董事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10年3月31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陈根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长，因此未参与后续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 B、章立标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章立标为原上市公司监事。

2009年7月6日，原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此时章立标尚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无需回避相关表决。

经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章立标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监事，因此未参与后续监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综上，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时任国祥制冷的相关董事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受让方已经足额支付转让款项。因此，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国祥制冷分别以2009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分三次进行内部资产调整，逐步将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公司，公司设立初期的资产均来自于国祥制冷。

国祥控股从幸福基业处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原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后，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组建研发设计团队并打造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市场应用领域、开拓销售渠道、加强客户合作、提升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引进外部人才及外部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逐步提升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与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100%股权时国祥有限的总资产占比不足20%。

综上，发行人取得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复，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关联方、董监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 22.2 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2018年，发行人引入的投资者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祥控股、博观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祥控股、博观投资分别将其持



有的发行人2,544,001股股份、330,000股股份以10.67元/股价格转让给东证汉德。并且东证汉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又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对赌条款。

2020年10月27日，东证汉德与陈根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1、《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协议项下的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2、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及/或其他特殊事项安排条款并未实际执行。3、双方对《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和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会以另一方违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条款为由起诉或追究法律责任。4、本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如有，亦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一并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东证汉德曾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东证汉德确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虽在解除前已触发，但并未实际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 22.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22.3.1 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 22.3.2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国祥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社保缴纳人数（人）	1,627	1,576	1,254	1,093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598	1,552	1,201	1,091

(2)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缴纳人数（人）	1,627	1,576	1,254	1,093
未缴纳人数（人）	56	36	26	22
未缴纳人数 （人）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5	32	18
	新入职员工	13	1	5
	当月离职员工	7	3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国台湾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中国台湾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

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社保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当月离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缴纳人数（人）	1,598	1,552	1,201	1,091
未缴纳人数（人）	85	60	79	24
未缴纳人数 （人）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2	32	15
	新入职员工	44	20	58

当月离职员工	4	5	1	-
自愿放弃员工	4	3	3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国台湾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违反相关规定。此外，上述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当月离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各报告期期末，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 22.3.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虽然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且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2.4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

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的要求。

## 22.5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 22.5.1 挂牌及摘牌

2015年7月，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4550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浙江国祥”，股票代码为“833249”。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2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89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22.5.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发行人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5月4日期间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6年8月27日才公告披露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一事，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予以警示，并要求发行人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但该等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LG2023H022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 2023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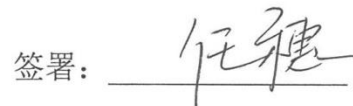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徐春辉

签署： 

经办律师：任 穗

签署：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

二零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938520294。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3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质量第一，信誉至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热泵热水机组、轨道车辆空调、特种空调及其他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净化、水处理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服务；空调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产品维修保养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数为 8,800 万股，由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段龙义、徐斌、章立标 6 名发起人认购完成。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
1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6,160	70	以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2	徐斌	800	9.09	
3	段龙义	800	9.09	
4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545	
5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545	
6	章立标	240	2.73	
	合计	8,800	1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法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二)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 事 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或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法确定关联董事的范围；
- (二) 董事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由其他董事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经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1、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八）利润分配的持续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出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3〕1644号

## 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7月31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李丁锐

共印 15 份

